

股票代碼：5874

一一〇年度年報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七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姓名：范文偉
職稱：代理總經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鄭淑芬
職稱：資深協理
電話：(02)87588888
E-MAIL：NS-IR@nanshan.com.tw

二、總公司暨分公司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2、分公司：

- 板橋分公司：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78號2樓
電話：(02)89649888
- 宜蘭分公司：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88號1樓
電話：(03)9373977
- 東台北分公司：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150號6樓
電話：(02)89649666
- 台北大安分公司：台北市新生南路一段137-4號
電話：(02)89649777
- 基隆分公司：基隆市信一路150號9、10樓
電話：(02)24229211
- 大同分公司：台北市南京西路76號10樓
電話：(02)87588640
- 中山分公司：台北市中山區松江路375號4樓
電話：(02)25687777
- 三重分公司：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三段192號11樓
電話：(02)29828080
- 中壢分公司：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50號
電話：(03)4956066
- 新竹分公司：新竹市東大路二段110號4樓
電話：(03)5158000
- 桃園分公司：桃園市桃園區中正路1071號3樓之2
電話：(03)4956270
- 台中分公司：台中市五權西路2段100號
電話：(04)22174222
- 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台北市信義區莊敬路168號
電話：(02)87588888

3、國外辦事處：

- 越南河內辦事處：越南河內市大通街4號北星大樓3樓305室
電話：(84)24-39427923

三、股票過戶機構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敦化南路二段97號B2
電話：(02)27023999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陳賢儀、梁華玲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一段333號27樓
電話：(02)27296666
網址：<http://www.pwc.tw/>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無。

六、本公司網址：<http://www.nanshanlife.com.tw/>

- 嘉義分公司：嘉義市忠孝路419號
電話：(05)2918610
 - 雲林分公司：雲林縣斗六市中山路82號2樓及4樓
電話：(05)5371701
 - 新營分公司：臺南市新營區中正路10號4樓
電話：(06)6351580
 - 彰化分公司：彰化縣彰化市金馬路三段431號1樓
電話：(04)7636858
 - 苗栗分公司：苗栗縣苗栗市中山路538號5樓之1及2
電話：(037)362136
 - 南投分公司：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01之7號4樓
電話：(049)2314777
 - 高雄分公司：高雄市中正三路38號
電話：(07)2133888
 - 花蓮分公司：花蓮縣吉安鄉南山一街12號
電話：(03)8521181
 - 台南分公司：臺南市慶平路192號
電話：(06)3903200
 - 屏東分公司：屏東縣屏東市棒球路57-4號5樓
電話：(08)7555101
 - 北高雄分公司：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394號3樓
電話：(07)2133968
 - 北台中分公司：台中市文心路四段955號3樓之1及2
電話：(04)22174400
-
- 大陸上海代表處：大陸上海市浦東新區銀城中路168號上海銀行大廈第19樓07室
電話：(86)21-68592388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3
二、公司沿革	3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4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7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9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37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91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	91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91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92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94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96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97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102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106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107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23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127
四、環保支出資訊	128
五、勞資關係	128
六、資通安全管理	130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契約	131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137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40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143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44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144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144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144
二、財務績效	145
三、現金流量	146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46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46
六、風險事項之分析與評估	147
七、其他重要事項	154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155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161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161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161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61
<附錄一>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	162
<附錄二>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	303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民國（下同）110年，無畏新冠肺炎疫情、金融市場低利率及通膨挑戰，南山人壽持續追求卓越與穩健，落實公益服務業精神及公平待客的服務價值，提供客戶更創新更數位的便捷服務，並從客戶保障需求出發，跳脫價格競爭思維，以差異化的商品服務創造價值，110年度傳統型商品蟬聯業界第一，並透過投資操作締造佳績，經營績效再創下歷史新高。

茲將南山人壽110年度財務狀況報告如下：

- 合併稅後淨利約新台幣 597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60%，創下公司新紀錄。
- 合併資產總值持續成長，110 年底超過新台幣 5.2 兆元，較去年同期成長 2%。
- 合併淨值為 5,115 億元，較去年同期成長約 1%，淨值比達 10%。

南山人壽110年連續八年榮獲英國專業媒體《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頒發之「臺灣最佳壽險公司(Best Life Insurance Company, Taiwan)」；連續四年獲得《全球品牌雜誌(Global Brands Magazine)》頒發之「臺灣最佳保險品牌(Best Insurance Brand, Taiwan)」；更榮獲金管會「110年度保險競賽」六項殊榮，囊括『微型保險暨小額終老保險競賽』全數獎項。多年積極推廣「小額終老保險」及配合辦理疫情紓困暨協助服務，110年蟬聯「友善高齡獎」並獲頒「紓困績優獎」，為產、壽險公司中獲獎數最多的壽險業者，體現南山人壽積極響應政府政策，落實普惠金融的金融服務價值，再造保險業的公益新標竿。

持續推動「健康守護圈」，開創保險新時代

隨著數位科技進步，保險也邁向健康數位新時代！南山人壽視客戶健康為核心價值及保險規劃的重要原則，將保險的價值從事後理賠延伸至事前預防，從全人健康的角度出發，規劃健康、亞健康、疾病、失能四個歷程服務，擴大結盟優質跨業合作廠商，串接四大面向服務—運動健身、飲食營養、醫療照護、心靈健康，布局線上線下健康服務網絡，並透過科技設備，開創零接觸零距離的健康管理趨勢，並與工研院合作，透過產研合作前瞻產業趨勢，建置完善的失能照護服務，不僅幫助轉嫁財務風險，亦透過完整的商品服務，幫助保戶維持健康，成為民眾健康促進的最佳隊友。

運用創新金融科技，打造數位友善環境

南山人壽傾力運用創新的金融科技及數位工具，量身打造金融友善環境，讓客戶享有更好的服務體驗。透過「掃描QR Code聽取錄音檔」及「點字書」服務、推動遠距視訊投保措施，讓保戶快速取得保單；將人工智能導入理賠程序中，將保全及理賠服務納入App應用，將區塊鏈技術運用於電子保單、保全/理賠聯盟鏈、保險理賠醫起通及理賠保險金扣抵醫療費用等服務，透過全新數位體驗，於事故時精準快速完成理賠，及時支應燃眉之急。

商品部份，發揮公平待客精神，推出糖友專屬保險商品，並結合健康管理軟體「智抗糖App」、「BAM活力洋溢App」及「南山人壽e守護服務」，設計外溢回饋機制，提供保戶實質的獎勵回饋及自主健康管理，持續透過數位工具為社會大眾建構最堅實的保障安全網絡，提升不同

族群的金融服務可及性，讓社會上不同的人都能享受到完善的保險服務，積極實現普惠金融的世界。並於110年獲頒第18屆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人氣品牌類」全國首獎、「傑出企業類」及「最佳產品類」兩項殊榮。

深耕ESG，落實減碳實踐環境保護

近年永續議題深受國際重視，南山人壽不缺席，致力深耕ESG，響應金管會「公司治理3.0」政策，呼應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積極接軌國際永續框架，自主遵循「永續保險原則(PSI)」、「責任投資原則(PRI)」與「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CFD)」，強化南山人壽重大主題管理機制及各項永續作為的揭露品質，榮獲台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第14屆TCSA台灣企業永續獎」金融及保險業銀獎及首屆「台灣永續行動獎」環境永續類銅獎雙項殊榮，具體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將ESG納入營運流程，並回歸保險本業，融合「普惠金融」、「碳中和」理念，讓保單成為實踐環境保護的一環。

母子公司產壽業務共同合作，持續發揮資源整合綜效

南山產物自105年9月成為南山人壽子公司後，南山人壽與南山產物即共同展開雙引擎模式，讓產、壽險事業並肩齊跑，商品種類更為多元，提供全方位的服務予客戶，協助客戶解決所有的保險需求。

南山產物近年來與異業攜手合作，透過消費場景與便利的客戶使用介面，結合情境數據分析，提供適合的保險服務，並承襲母公司南山人壽在企業永續的理念與作為，積極持續在營運與服務上推動並落實各項永續低碳行動方案，針對全台34個據點進行財產保險服務的碳排放計算與碳足跡分析，並於110年導入PAS 2060碳中和實施標準，將109年所有電子保單導入國際碳中和標準，成為台灣首家達成「電子保單碳中和」與「零碳電子保單」之保險公司。

持續加速推動轉型，再創新局

展望未來，面對IFRS 17及ICS即將於115年接軌，南山將秉持對保戶服務的熱忱、保險專業的堅持、持續發揮保險的價值使命，加速推動數位轉型及健康守護圈，掌握保險、健康和科技趨勢下，提供通路及保戶差異化的服務。同時在財務穩健的基礎下持續落實資產負債管理，厚實公司體質，再創巔峰。

董事長 陳棠

陳棠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52年7月1日。

二、公司沿革：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含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深耕台灣已逾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人員素質、教育訓練、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

民國 100 年 8 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受讓取得 American International Group, Inc. (譯名：美商美國國際集團公司) 及 American Gener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of Delaware(譯名：美商美國國際人壽保險公司)持有之本公司股份，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民國 101 年 7 月，本公司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成為公開發行公司。

潤成投資為潤泰集團與寶成集團合資成立之台灣公司，兩集團在台灣均為歷史悠久、經營成功且具卓著聲譽的企業。本公司延續同樣的理念，扎根台灣、永續經營，本著「信賴」、「關懷」、「誠信」的信念，全心全力關心保戶需求、提供超越保戶期待的關懷服務與創新商品，期許將本公司打造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

民國 105 年 7 月，為滿足保戶一站購足產、壽險商品並提供完整保障之需求，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民國 106 年 2 月，本公司經董事會通過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保險(股)公司資產、負債及營業案，並以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協助政府健全保險市場發展，成為推動產業與社會前進的力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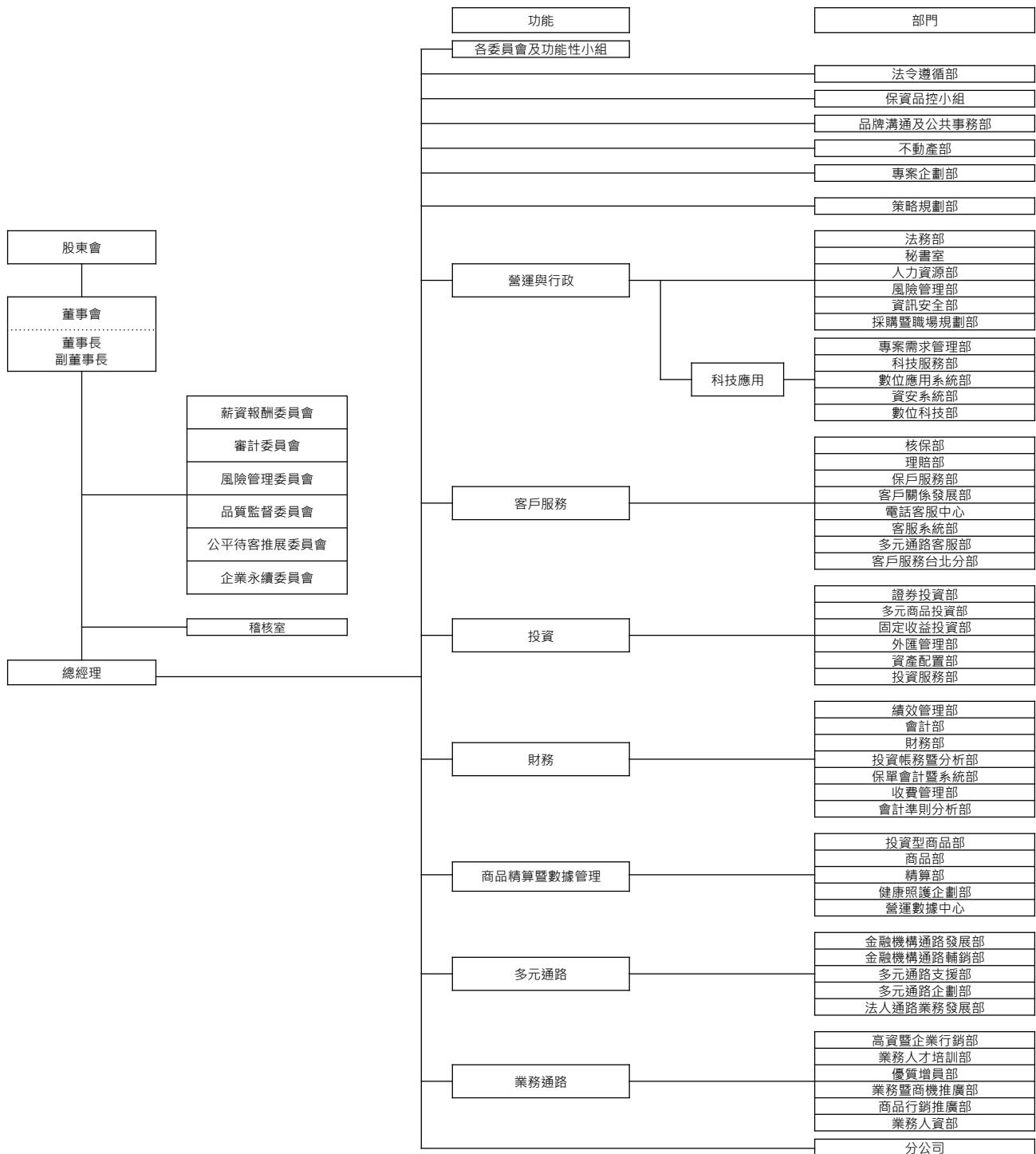
截至民國 110 年底，本公司有效保單超過 1,146 萬件，提供超過 643 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及保險理財規劃服務。分公司 25 家，通訊處 312 處，服務網遍佈全國。

截至民國 110 年底，子公司有效保單超過 230 萬件，提供 130 萬保戶優質的保障。分公司 7 家，通訊處 18 處。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結構及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111年4月17日



功能／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1 稽核室	辦理查核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2 法令遵循部	訂定法令遵循制度及各年度法令遵循計畫、督導各單位辦理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法令規章變動管理、辦理及督導各單位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作業、教育訓練與業務宣導、辦理各級業務員履約評量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辦理業務人員作業品質檢視
3 保資品控小組	負責依境界專案改善計畫驗證保單系統紀錄及資料正確性
4 品牌溝通及公共事務部	企業數位與實體品牌及形象整合、推廣、議題溝通規劃與執行、企業公共關係建立及維護
5 不動產部	不動產投資開發、整合規劃、工程專案管理、招商、租賃、物業管理與資產維護
6 專案企劃部	負責營運績效指標管理與追蹤、投資人關係管理及跨功能專案推動
7 策略規劃部	公司整體策略規劃、企業永續、公平待客等規劃與推展，子公司監督管理
營運與行政	營運與行政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法務、董事會及股東會事務、人力資源、企業風險、採購、庶務、職場規劃、職場安全與衛生管理及資訊系統等相關業務
8 法務部	法律相關事項諮詢、訴訟、合約文件及保單條款審閱
9 秘書室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及股東會會務；工商登記；股務；印信管理；公文管理及公司治理事項
10 人力資源部	綜理內勤員工之人資政策與制度規劃，落實組織管理、人力預算、績效管理、職涯發展、薪酬福利、員工溝通；整合人資相關系統及數據並協助各單位進行策略性組織規劃與人才發展
11 風險管理部	綜理本公司各項企業風險管理業務
12 資訊安全部	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
13 採購暨職場規劃部	各類科技及電信/建築結構/裝修工程/機電類/國內外活動/印刷品/辦公物品/家具等之採購、職場規劃及辦公室租賃、烏日教育訓練中心營運管理、安全與衛生管理、信件收發、物品供應、財產管理。
14 科技應用	負責資訊發展策略、企業資訊架構規劃、資料治理及新科技趨勢評估與研發，轄專案需求管理部、科技服務部、數位應用系統部、資安系統部、數位科技部
15 專案需求管理部	負責新創數位科技應用規劃、與需求單位/數位應用系統部協調確認需求完整性與合理性、協助各單位進行需求分析，共同完成解決方案，協助開發單位優化系統及作業效能
16 科技服務部	掌理資訊系統基礎架構、電腦硬體、主機軟體、網路、資料庫及機房等相關業務管理
17 數位應用系統部	負責各項應用系統之分析規劃、建置開發及日常維運等相關業務
18 資安系統部	負責維護系統資訊安全業務運作、導入資安工具與建置資訊安全管理解決方案
19 數位科技部	負責各項網際網路、行動方案、新科技之應用系統分析規劃、建置開發及日常維運等相關業務
客戶服務	客戶服務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核保、契約服務與保全、理賠、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及客戶洞察與經營等相關業務
20 核保部	新契約核保政策/規範訂定，以及新契約行政、系統作業流程規劃與品質管控
21 理賠部	理賠申請案件之審核及理賠案件資料管理
22 保戶服務部	保單服務作業、客戶服務相關作業及系統之規劃及功能提升
23 客戶關係發展部	綜理客戶關係發展，申訴作業管控及客戶服務的企劃與管理作業
24 電話客服中心	電話諮詢及外撥電訪服務
25 客服系統部	客服系統之需求規劃、測試及流程改善；協調管理保險商品銷售前相關系統與行政之準備作業
26 多元通路客服部	負責多元通路之核保、保單服務、理賠、團險客服及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
27 客戶服務台北分部	負責轄區內核保、保單服務、理賠及客戶諮詢與申訴處理
投資	投資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股票、國內外固定收益、基金、外匯、衍生性商品、多元商品、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及抵押放款等相關業務
28 證券投資部	國內外權益證券市場研究、投資交易及投後管理
29 多元商品投資部	國內外多元商品資產之投資組合規劃、投資研究分析、交易執行及投資管理
30 固定收益投資部	國內外固定收益資產投資研究、組合規劃、交易執行及部位管理

功能／部門名稱	部門職掌
31 外匯管理部	外匯部位管理規劃、避險交易執行相關事宜
32 資產配置部	資產配置的規劃/執行及監督、資產區隔投資帳戶管理、投資帳戶現金分配及短期資金調度、投資專案、支援公司保險商品開發及資產負債管理、投資績效衡量與風險評估
33 投資服務部	股權交易執行及量化投資模型研發；投資規章制定與控管、投資監理及新種投資研究；投資之行政管理及支援；投資相關系統之開發及維護；承作保單貸款行銷活動規劃、擔保放款業務、貸後客戶服務及債權管理
財務	財務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資本規劃、預算、會計、保費收取等相關業務
34 績效管理部	綜理公司績效管理、預算管理及財務分析等各項作業
35 會計部	綜理會計帳務、報表、稅務、信評及資本管理等各項業務
36 財務部	綜理出納、營運金流及總/分公司相關作業
37 投資帳務暨分析部	綜理公司投資之交割、帳務及財務分析等各項業務
38 保單會計暨系統部	綜理保單會計作業以及財務系統之規劃、維護與管理
39 收費管理部	綜理保費業務、收費制度研擬、繳費管道服務企劃、執行與管理
40 會計準則分析部	綜理財務功能會計準則相關作業
商品精算暨數據管理功能	商品精算暨數據管理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商品研究及發展、精算、商品負債管理、健康照護服務企劃、數據分析及發展等相關業務
41 商品部	傳統型商品開發管理、定價評估等；及市場分析、精算相關研究
42 投資型商品部	投資型商品開發管理、定價評估及相關研究
43 精算部	公司財務精算、業務統計、精算分析、再保險業務、資產負債管理、相關國際制度(IFRS17 與 ICS)研究開發與導入
44 健康照護企劃部	商品服務策略訂定及服務專案企劃，整合商品服務上線流程、公司特定客群及網路會員平台經營行銷規劃
45 營運數據中心	通路、銷售、商品及服務之相關分析與應用及協助數位專案之規劃與導入
多元通路	多元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銀行保險、企業團體保險、電子商務等多元通路經營與行銷推廣等相關業務
46 金融機構通路發展部	金融機構通路之保險業務合作、開發、規劃以及維護
47 金融機構通路輔銷部	金融機構保險銷售推動、訓練輔導及行政諮詢服務
48 多元通路支援部	多元通路保險業務推動之行政暨系統支援服務
49 多元通路企劃部	統籌多元通路經營策略制定、客群分層、商品暨行銷專案規劃
50 法人通路業務發展部	法人機構通路之保險業務合作、開發、規劃以及維護。
業務通路	業務通路相關部門之督導管理；負責高資產市場之經營與開發、業務通路之人力、組織發展、培訓、溝通、區域開拓及業務與行銷推廣等相關業務
51 高資暨企業行銷部	協助高產能業務員提升對高資產及企業客戶的行銷與服務
52 業務人才培訓部	業務人才專業職能培訓及發展規劃
53 優質增員部	優質業務人才之招募與培育
54 業務暨商機推廣部	負責擬定業務推廣策略，推動業績獎勵及制度，落實精準行銷及數位業務轉型，提高業務員生產力及客戶再購率
55 商品行銷推廣部	負責商品銷售流程管理、數位平台發展規劃及管理維運，推動商品發展規劃、行銷推廣訓練及數位客群行為分析
56 業務人資部	業務員行為分析及策略擬定、透過智慧工具進行有效之業務溝通、引領業務員服務落實、業務行政支援與業務員關係促進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任日期	選(就)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 1)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持股 比率	股數	
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有限公司	男 81~ 90 歲	109/4/30 3 年	100/8/18 2,530,267,527	22.46%	12,377,487,624	89.5498%	-	-	-	-	台灣省立農學院森林系畢業、曾任日盛金控董事長、台灣土地銀行董事長、台灣土地開發信託公司董事長、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董事長、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
		代理人：	陳榮			-	-	-	-	-	-	-	

資料日期：111年4月17日，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經（學）歷	備註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主要經（學）歷	備註	
副董事長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有限公司	男 31~ 40 歲	108/6/21	3 年	105/6/16	2,530,267,527	22.46%	12,377,487,624	89.5498%	-	尹衍樑 父子關係 董事
		代表人： 尹崇堯 (註2)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有限公司	男 71~ 80 歲	108/6/21	3 年	100/8/18	2,530,267,527	22.46%	12,377,487,624	89.5498%	-	尹崇堯 父子關係 董事
		代表人： 尹衍樑 尹衍樑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 內關係之 其他董事 管或監察人
									持股 比率	股數	
董事	中華潤成投資有限公司	男 61~ 70 歲	110/10/1	3 年	110/10/1	2,530,267,527	22.46%	12,377,487,624	89.5498%	-	無
	代表人： 吳邦治 (註3)								-	淡江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無
董事	中華潤成投資有限公司	男 61~ 70 歲	109/7/13	3 年	100/8/18	2,530,267,527	22.46%	12,377,487,624	89.5498%	-	圓祥生命科技(股)公司及鼎晉 生物科技(股)公司董事長、潤泰精 密材料(股)公司、英屬開曼群 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中裕新 藥(股)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 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 鎮陞科技(股)公司、鍾昇生技 顧問(股)公司、欣生生物科技 (股)公司、潤雅生技(股)公司、 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英 屬開曼群島商 RenBio Holding Ltd.、RenBio Inc.、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Theragent, Inc.、Gogoro Inc.、 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兆豐 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美合 國際實業(股)公司及財團法人 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 事、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潤 福生活事業(股)公司及潤泰保 全(股)公司監察人、台灣浩鼎 生技(股)公司財務長、匯弘投 資(股)公司副總經理
	代表人： 陳志全					243,834	0.00217%	263,373	0.0019%	-	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 控股(股)公司	男 61~ 70 歲	108/6/21	3 年	100/8/18	2,530,267,527	22.46%	12,377,487,624	89.5498%	-	-
董事	中華民國	潤成投資 控股(股)公司	男 61~ 70 歲	108/6/21	3 年	100/8/18	2,530,267,527	22.46%	12,377,487,624	89.5498%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現在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董事	中華民國	施振榮	男 71~ 80 歲	108/6/21	3 年	88/6/3	7,412 0.00007%	8,984 0.00007%	-	-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宏基集團創辦人
董事	中華民國	張宏嘉	男 61~ 70 歲	108/6/21	3 年	92/5/23	11,067 0.0001%	13,415 0.0001%	-	-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石百達	男 51~ 60 歲	108/6/21	3 年	102/10/22	-	-	-	-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經濟系副教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 任日期	初次選 任日期 (註1)	選任時持有股份 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股數	利用他人 名義持有 股份 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備註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林世銘	男 61~ 70 歲	108/6/21	3 年	102/6/26	-	-	-	-	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系教授、一 卡通票證(股)公司董事(行政院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台灣肥料(股)公司獨立董事 主委員會委員、土地 銀行監察人、彰化商業 銀行董事、常駐監 察人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楊式遠	男 71~ 80 歲	108/6/21	3 年	102/6/26	-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 究所法學碩士、曾任 中國國際商業銀行總 處專門委員兼中區授 信中心副主任、兆豐 國際商業銀行中區營 運中心副營運長、財 院產業與金融研究所 副所長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蔡彥卿	男 61~ 70 歲	108/6/21	3 年	102/6/26	-	-	-	-	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 畢業、美國加州大學 洛杉磯校區會計學 士、曾任台灣大學會 計系主任、台灣大 學會計學研究所所 長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尹崇堯	男 61~ 70 歲	108/6/21	3 年	102/6/26	-	-	-	-	國立台灣大學會計學系 教授、臺灣證券交易所 上市審議委員、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學會 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 會委員會顧問、裕隆 汽車製造(股)公司、創惟 科技(股)公司及合富醫 療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	無

註 1：施振榮先生、張宏嘉先生於 99 年 5 月 6 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 100 年 8 月 18 日經本公司 100 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選任為董事。

潤成代表人曾達夢先生於 102 年 6 月 26 日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 107 年 9 月 4 日經潤成改派，接替原董事代表人劉忠賢先生之職務。

潤成代表人陳志全先生於 102 年 3 月 27 日卸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繼於 109 年 7 月 13 日經潤成改派，接替原董事代表人卓隆輝先生之職務。

註 2：尹崇堯董事自 108 年 12 月 13 日起擔任本公司副董事長。

註 3：潤成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將原董事代表人蔡明潔小姐改派為吳邦治先生。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25%)、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3%)、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20%)、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0%)、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

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潤泰創新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25.7%)、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7.4%)、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38%)、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3.94%)、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1.51%)、盈家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22%)、花旗(台灣)銀行託管挪威中央銀行投資專戶(1.05%)、摩根大通梵加德新興市場股票指數基金投資專戶(1.05%)、大通託管先進星光先進總合國際股票指數(0.96%)、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0.93%)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11.63%)、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21%)、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6.05%)、景鴻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98%)、元大台灣高股息基金專戶(4.39%)、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3.57%)、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2.83%)、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2.66%)、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2.32%)、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80%)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巴拿馬商必喜兄弟股份有限公司(7.24%)、全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5.55%)、英屬維京群島商宏慈發展股份有限公司(4.60%)、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受託黃淑滿信託財產專戶(3.46%)、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2.48%)、開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88%)、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受託保保管蜂投證券有限公司(1.86%)、大通託管列支敦士登銀行投資專戶(1.71%)、花旗商銀受託保管挪威中共銀行投資專戶(1.54%)、黃淑滿(1.45%)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63.53%)、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93%)、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6.54%)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48.00%)、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33.0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9.00%)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任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85.10%)、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14.90%)

2.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二）：
 (1) 董事及獨立董事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資料日期：111年4月17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發行公司董事情家數
陳榮	1.台灣省立農學院森林系畢業、曾任日盛金控董事長、台灣土地銀行(股)公司董事長、台灣人壽保險(股)公司總經理，現任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康寧醫療財團法人康寧醫院及中國建築經營業責任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 2.具備保險業第30條各款情形事項 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事項	1.英國牛津大學學士，現任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董事長、南山產物保險(股)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潤泰全球(股)公司、潤泰創新生國際(股)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潤泰精密材料(股)公司、潤泰旭展(股)公司、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公司、鵬霖投資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公司、宜泰投資(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盈家投資(股)公司、盛成投資(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潤泰興(股)公司、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景鴻投資(股)公司、睿能創意(股)公司、睿能數位服務(股)公司、鼎意營銷(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睿能新動力(股)公司、鼎晉生技(股)公司、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事項	不適用	1
尹衍樑	1.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潤泰集團總裁，現任長春投資(股)公司、匯弘投資(股)公司、潤泰租賃(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財團法人唐獎教育基金會及尹書田醫療財團法人董事長、潤華染織廠(股)公司、潤泰興(股)公司及財團法人沈力揚教授醫學教育獎學紀念基金會董事 2.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形事項	0	0	0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 發行公司董事 董事家數
吳邦治	<p>1. 漢江大學銀行保險學系畢業，現任寶悍運動平台(股)公司、寶原興業(股)公司及台灣泰松精品企業(股)公司董事長、寶成工業(股)公司、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寶志投資(股)公司董事、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及致群(股)公司監察人、寶成工業(股)公司零批事業部總經理</p> <p>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 國立台灣大學商研所碩士，現任圓祥生命科技(股)公司及鼎晉生技(股)公司董事長、潤泰精密材料材料(股)公司、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Tanvex Biologics, Inc.、中裕新藥(股)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鑑陞科技(股)公司、鍍昇生技顧問(股)公司、欣生生物科技(股)公司、潤雅生技(股)公司、棉花田生機園地(股)公司、英屬開曼群島商RenBio Holding Ltd.、RenBio Inc.、Delo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Theragent, Inc.、Gogoro Inc.、智歲資訊科技(股)公司、兆豐成長創業投資(股)公司、美合國際實業(股)公司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潤福生活事業(股)公司及潤泰保全(股)公司監察人、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財務長、匯弘投資(股)公司副總經理</p> <p>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不適用	0
陳志全	<p>1. 國立台灣大學法學系畢業，現任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及台灣運保服務(股)公司董事長、盛成投資(股)公司、潤泰營造(股)公司、中華海事檢定社(股)公司、台灣浩鼎生技(股)公司、雲端互動(股)公司、潤雅生技(股)公司、明生生物科技(股)公司、中裕新藥(股)公司、大潤發流通事業(股)公司、豪科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潤惠生技(股)公司、盈家投資(股)公司、Arise Profits Ltd.、英屬開曼群島商泰福生技(股)公司及財團法人紀念尹珣若先生教育基金會董事、宜泰投資(股)公司、潤泰興(股)公司、潤華染織廠(股)公司、任盈實業(股)公司、潤泰監察人</p> <p>2. 具備英國律師資格</p> <p>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0
曾達夢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發行公司董事家數
詹陸銘	<p>1. 國立中興大學統計系學士，現任寶成工業(股)公司、寶祥投資(股)公司、裕弘建設開發(股)公司及寶志投資(股)公司董事長、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興投資(股)公司、裕元花園酒店(股)公司、潤成投資控股(股)公司、財團法人裕元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裕元教育基金會及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董事事</p> <p>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宏基集團創辦人，現任財團法人智榮文教基金會、科文双融投資顧問(股)公司及財團法人雲門文化藝術基金會董事長、宏碁(股)公司、宏達(股)公司、神盾(股)公司、融欣管理顧問(股)公司、中華電視(股)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公益平台文化基金會、財團法人華公亮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金會董事事</p> <p>2.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p> <p>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0
施振榮	<p>1.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現任來來百貨(股)公司、豐達人公司董事長、宏碁(股)公司、神盾(股)公司、融欣管理顧問(股)公司、中華電視(股)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華公亮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金會董事事</p> <p>2.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p> <p>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 交通大學電子研究所碩士，現任來來百貨(股)公司、豐達人公司董事長、宏碁(股)公司、神盾(股)公司、融欣管理顧問(股)公司、中華電視(股)公司、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華公亮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宏碁基金會及財團法人余紀忠文教基金會董事事</p> <p>2.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p> <p>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0
張宏嘉	<p>1.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現任來來百貨(股)公司、豐達人公司董事長、宏碁(股)公司、神盾(股)公司、融欣管理顧問(股)公司、來來超商(股)公司及立群投資(股)公司董事事</p> <p>2.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p> <p>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 美國南加州大學企管碩士，現任來來百貨(股)公司、豐達人公司董事長、宏碁(股)公司、神盾(股)公司、融欣管理顧問(股)公司、來來超商(股)公司及立群投資(股)公司董事事</p> <p>2. 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p> <p>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0
石百達	<p>1.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經濟系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系副教授，曾任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委員會主任、國立臺灣風險管理學院保險學會理事、保險代理人、國立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p> <p>2. 具備金融科技、財務及風險管理專業，且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p> <p>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所碩士、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經濟系副教授、國立東華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副教授、國立臺灣大學系副教授，曾任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數位財金及產業發展研究中心委員會主任、國立台灣風險管理學院保險學會理事、保險代理人、國立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獨立董事</p> <p>2. 具備金融科技、財務及風險管理專業，且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p> <p>3.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本公司四位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性情形如下：</p> <p>1. 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p> <p>2.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p> <p>3. 非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理人或董事、監察人之配偶、二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p>4. 以內直系血親親屬</p>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司獨立 發行公司獨家董 事家數
林世銘	<p>1.美國亞利桑那州立大學會計學系主任、行政院賦稅改革委員會委員、曾任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系員、土地銀行監察人、彰化商業銀行董事、常駐監察人，現任國立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一卡通票證(股)公司董事(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台灣肥料(股)公司獨家董事</p> <p>2.具備中華民國及美國會計師資格</p> <p>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5. 非3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屬，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5%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p> <p>6. 非直接持有公司法第27條第1項或第2項指派代表人擔任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7. 非與公司之董事關係由同一人控制之公司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8. 者互為董事、監事、監事會成員或配偶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p> <p>9. 非與公司有財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股5%以上股東</p> <p>10.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審計或最近二年取得報酬累計金額逾新臺幣50萬元之商務、法務、會計等相關服務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他配偶。</p> <p>11.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p> <p>12.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3. 非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p>	1
楊武連	<p>1.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法學碩士、曾任中國國際商銀銀行總處事務委員兼中區授信中心副主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財團法人台灣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裕元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現任財團法人裕元教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私立東海大學大學生事務、金融、會計專業</p> <p>2.具備財務、金融、會計專業</p> <p>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法學碩士、曾任中國國際商銀銀行總處事務委員兼中區授信中心副主任、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區營運中心副營運長、財團法人台灣發展基金會及財團法人裕元慈善基金會董事長，現任財團法人裕元教學管理學院會計系兼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私立東海大學大學生事務、金融、會計專業</p> <p>2.具備財務、金融、會計專業</p> <p>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0
蔡彥卿	<p>1.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畢業、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會計學博士、曾任台灣大學會計系主任、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台灣證券研究所在上市審議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顧問、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創惟科技(股)公司及合富醫療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p> <p>2.具數學、會計專業且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p> <p>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p>1.國立台灣大學數學系畢業、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校區會計學博士、曾任台灣大學會計系主任、台灣大學會計系教授、台灣證券研究所在上市審議委員會委員、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臺灣財務報導準則委員會顧問、裕隆汽車製造(股)公司、創惟科技(股)公司及合富醫療控股(股)公司獨立董事</p> <p>2.具數學、會計專業且具備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行事項準則第八條第一項所列資格</p> <p>3.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p>	3

(2)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A.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本公司於「公司治理準則」第22條訂有董事會成員多樣化政策，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具備產業領域經驗與技能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科技…等，並普遍具備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落實情形如下：

多元化核心 董事名	國籍	基本組成		產業經驗			專業能力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資任期年資	房地產開發	製造與金融	資訊與科技	飯店與餐飲	百貨	航空與運輸	醫療與生技	商務	財務／會計	法律	金融	數學／精算	資訊／科技
陳榮	中華民國	男	✓	3至50歲	71至90歲	3至9年	9年以上	✓	✓	✓	✓	✓	✓	✓	✓	✓	✓
尹崇堯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尹衍樑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吳邦治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陳志全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曾達夢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詹陸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施振榮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張宏嘉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石百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林世銘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楊武達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蔡彥卿	中華民國	男	✓					✓	✓	✓	✓	✓	✓	✓	✓	✓	✓

B. 董事會獨立性：

本公司目前有董事13人，為維持董事會之獨立性，設置4席獨立董事，獨立董事占董事會席次比重31%。

本公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各候選人於獲推薦提名前，均檢視其主要學經歷、兼職情形、無公司法第30條規定情事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之聲明書，以確認獨立董事候選人之專業資格、獨立性及合法性，且為確保獨立董事得以客觀行使職權，避免因久任而降低其獨立性，所選任之獨立董事連續任期均未超過9年，董事會成員間亦未有過半成員間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之情形。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11年4月1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遷(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人 經理人 稱 姓 名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代理總經理	中華民國	范文偉	男	109/4/10	1,656,633	0.011986%	189,115	0.001368%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財團法人南 山人壽慈善 基金會董事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卓隆輝	男	109/7/14	-	-	-	-	-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正哲	男	96/1/1	27,041	0.000196%	-	-	-	University of Iowa / MBA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文釗	男	101/3/15	4,980,235	0.036031%	-	-	-	德國慕尼黑大學法律研究所 士班肄 台灣高鐵公司法務室副總經理 依陸投資控股公司法務室副總 經理	-	-	-
資深副總經理兼 中壢分公司經理 人	中華民國	蔡豐輝	男	110/5/11	634,763	0.004592%	-	-	-	國立臺灣大學海洋研究所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鈞和	男	106/2/16	200,000	0.001447%	-	-	-	New Port University / EMBA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洪志成	男	106/11/9	604,287	0.004372%	-	-	-	私立淡水工商管理專科學校電 子資料處理科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慧欣	女	109/1/17	2,039,459	0.014755%	-	-	-	國立政治大學財務管理(學)系 碩士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維新	男	110/1/26	1,558,827	0.011278%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資深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淑娟	女	110/1/26	380,000	0.002749%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財團法人南 山人壽慈善 基金會董事	-	-
副總經理	英國	陳潤權	男	108/12/31	3,950,629	0.028582%	-	-	-	香港理工大學 美國友邦保險上海分公司總經理 兼會計總監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職稱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副總經理兼板橋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賴昱誠	男	110/1/1	481,948	0.003487%	-	-	-	-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劉桂如	女	94/6/1	1,012,557	0.007326%	-	-	-	-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Madison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周榮輝	男	94/11/11	526,749	0.003811%	-	-	-	-	Ohio University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楊珍青	女	95/10/1	632,113	0.004573%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	
副總經理兼台中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郭政斌	男	110/1/1	915,891	0.006626%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勝一	男	103/8/13	968,897	0.007010%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郭炯俊	男	108/6/6	345,015	0.002496%	-	-	-	-	輔仁大學會計(學)系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牛莉雯	女	104/1/29	443,390	0.003208%	-	-	-	-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秦仲華	男	105/1/21	526,749	0.003811%	39,503	0.000286%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 MBA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黃勝勇	男	106/2/16	1,255,907	0.009086%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 程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艾昌輝	男	106/2/16	688,921	0.004984%	-	-	-	-	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學系碩士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蔡昇豐	男	107/1/25	221,398	0.001602%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 學系碩士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曹智芳	男	111/2/16	870,019	0.006294%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	-	
副總經理暨總機 構法令遵循主管	中華民國	韓逸驛	女	108/4/15	267,277	0.001934%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 程	-	-	
副總經理兼高雄 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蔡政男	男	110/1/1	376,519	0.002724%	-	-	-	-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博士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陸文傑	男	109/4/6	-	-	-	-	-	-	University of Missouri / Master of Statistics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備註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職稱	姓名 關係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孫曉梅	女	109/6/23	36,947	0.000267%	-	-	-	-	中國文化大學行政管理學系	-	-	-
副總經理	加拿大	秦家碩	男	109/8/11	-	-	-	-	-	-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 Electrical Engineering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謝立元	男	110/1/14	-	-	-	-	-	-	國立成功大學建築(工程)學系 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葉尚鑫	男	110/1/26	587,415	0.004250%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李同行	男	110/1/26	701,953	0.005079%	-	-	-	-	陸軍軍官學校憲兵專科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游乃穎	男	111/1/21	521,571	0.003774%	-	-	-	-	Ball State University / Master of Mathematics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張亞婷	女	111/1/21	317,381	0.002296%	-	-	-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林定潔	女	111/3/31	190,882	0.001381%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 程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寧生	男	109/1/17	144,301	0.001044%	-	-	-	-	東吳大學哲學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敏惠	女	109/1/17	271,519	0.001964%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 理技術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明智	男	109/1/17	96,906	0.000701%	-	-	-	-	國立臺灣工業技術學院工業管 理(學)系碩士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世和	男	109/1/17	171,192	0.001239%	-	-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俊偉	男	109/1/17	553,085	0.004002%	-	-	-	-	University of Iowa / Master of Actuarial Science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詹瓊芬	女	109/1/17	92,752	0.000671%	100,000	0.000723%	-	-	大同工學院資訊工程學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胡雅婷	女	109/1/17	97,530	0.000706%	-	-	-	-	University of Colorado / Master of Finance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雲雀	女	109/1/17	-	-	168,558	0.001219%	-	-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 MBA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照松	男	109/1/17	147,794	0.001069%	-	-	-	-	東吳大學政治學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嘉華	男	109/1/17	65,103	0.000471%	-	-	-	-	東吳大學化學系	-	-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建良	男	109/1/17	76,643	0.000555%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郁棻	女	109/1/17	639,032	0.004623%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谷欣	女	109/1/17	441,738	0.003196%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伍言傑	女	109/1/17	21,602	0.000156%	-	-	-	-	國立政治大學應用數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杜佩璇	女	109/1/17	-	-	-	-	-	-	Victoria University of Wellington / Master of Financial Mathematics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彭小華	女	109/1/17	114,586	0.0000829%	-	-	-	-	銘傳管理學院觀光事業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恩達	男	109/1/17	32,404	0.0000234%	21,602	0.0000156%	-	-	逢甲大學統計與精算研究所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鄭淑芬	女	109/1/17	270,033	0.001954%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郭政宗	男	109/1/17	-	-	-	-	-	-	淡江大學電子計算機科學(學) 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黃淑如	女	109/4/1	460,917	0.003335%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政勳	男	110/1/26	609,730	0.004411%	-	-	-	-	國立成功大學航空太空工程學 系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江渝志	男	110/1/26	32,054	0.0000232%	-	-	-	-	大葉大學事業經營學系碩士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聖隆	男	110/1/26	21,602	0.0000156%	-	-	-	-	東海大學公共行政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李健璋	男	110/1/26	-	-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謝宏龍	男	109/1/17	381,403	0.0002759%	14,819	0.0000107%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王士彰	男	109/9/14	152,803	0.001106%	-	-	-	-	The University of Birmingham / MBA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碧玉	女	109/10/12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坤	男	110/1/26	-	-	-	-	-	-	中國文化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資深協理兼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傅麗英	女	110/1/1	251,756	0.001821%	-	-	-	-	國立臺灣大學管理學院碩士班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哲仰	男	110/9/1	131,685	0.000953%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林維軒	男	110/10/1	-	-	-	-	-	-	University of Bath / MBA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潘光琛	男	111/1/21	363,822	0.002632%	-	-	-	-	中國文化大學學工研究所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劉順鐘	男	111/1/21	13,167	0.000095%	-	-	-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EMBA專班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楊欣嵐	男	111/1/21	-	-	-	-	-	-	City University London / Master of Mathematical Finance	-
資深協理	中華民國	洪嘉鴻	男	111/1/21	116,702	0.000844%	-	-	-	-	淡江大學管理科學系碩士	-
協理	中華民國	周香吟	女	94/6/1	262,472	0.001899%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芬	女	105/1/22	64,225	0.000465%	-	-	-	-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小玲	女	96/1/1	240,686	0.001741%	-	-	-	-	國立政治大學經營管理碩士學程	-
協理	中華民國	鄭錫聰	男	99/7/1	245,007	0.001773%	-	-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津力	男	104/2/2	325,822	0.002357%	79,645	0.000576%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系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瑞福	男	102/1/1	183,234	0.001326%	3,043	0.000022%	-	-	國立成功大學數學系	-
協理	中華民國	顧筠筠	女	109/1/17	39,503	0.000286%	-	-	-	-	美和護理管理專科學校護理助產科	-
協理	中華民國	涂蕙玲	女	108/1/17	65,841	0.000476%	-	-	-	-	龍華工商專科學校工業工程與管理科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職稱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坤義	男	95/1/1	2,632	0.000019%	-	-	-	-	中山醫學大學醫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映傑	男	101/1/1	262,338	0.001898%	-	-	-	-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研究所	-	-
協理	中華民國	鄧靜萍	女	108/1/17	463,439	0.003353%	-	-	-	-	CUNY, Queens College / Master of Computer Science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何正浩	男	105/1/22	131,685	0.000953%	-	-	-	-	University of Hartford / Master of Insurance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葆真	男	105/1/22	-	-	-	-	-	-	國立交通大學管理學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秦國芬	女	108/1/17	25,169	0.000182%	-	-	-	-	長庚大學護理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余亮達	男	109/1/17	-	-	13,167	0.000095%	-	-	國立臺灣大學應用力學研究所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德仁	男	109/1/17	65,429	0.000473%	-	-	-	-	Lehigh University / MBA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盛光	男	105/1/1	239,909	0.001736%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福安	男	101/1/1	416,119	0.003011%	-	-	-	-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怡文	男	105/1/22	108,013	0.000781%	-	-	-	-	國立臺灣大學工業工程學研究 所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曾麗芬	女	103/1/1	269,508	0.001950%	-	-	-	-	國立政治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謝尚蓉	女	107/1/25	44,518	0.000322%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平秀攻	女	106/1/25	252,868	0.001829%	-	-	-	-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 MBA	-	-
協理	中華民國	羅從倫	男	108/1/17	345,064	0.002497%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慧貞	女	100/1/1	490,018	0.003545%	-	-	-	-	國立中興大學經濟學系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協理	中華民國	楊和珍	女	106/10/2	150,189	0.001087%	-	-	-	-	淡江大學保險學系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志成	男	104/2/2	647,530	0.004685%	204,913	0.001483%	-	-	中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家華	女	103/3/1	198,967	0.001440%	-	-	-	-	實踐家政專科學校家政科	-
協理	中華民國	連振祥	男	103/8/15	3,240	0.000023%	-	-	-	-	高雄醫學院學士後醫學系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振坤	男	104/5/28	108,013	0.000781%	-	-	-	-	國立交通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碩士	-
協理	中華民國	賴昌作	男	106/1/25	248,819	0.001800%	-	-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資訊管理 (學)系碩士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雅筠	女	108/1/17	-	-	-	-	-	-	Northwestern University / Master of Laws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宜勝	男	105/3/8	216,027	0.001563%	-	-	-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科技教 育學系碩士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文怡	女	110/1/26	111,937	0.000810%	-	-	-	-	淡江大學會計(學)系碩士	-
協理	中華民國	王婉蕙	女	98/1/1	323,862	0.002343%	-	-	-	-	中國文化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嘉慶	男	97/10/1	408,230	0.002954%	-	-	-	-	淡江大學統計學系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玲慧	女	109/8/11	131,685	0.000953%	-	-	-	-	國立臺北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
協理	中華民國	葉億志	男	110/1/26	144,855	0.001048%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協理	中華民國	陳儀洳	女	110/1/26	18,567	0.000134%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
協理	中華民國	洪莉娟	女	110/1/26	65,841	0.000476%	-	-	-	-	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 學系碩士	-
協理	中華民國	張淑婉	女	110/1/26	33,376	0.000241%	-	-	-	-	東吳大學會計(學)系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職稱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協理	中華民國	張宇賢	男	110/1/26	80,342	0.000581%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劉婉玲	女	110/1/26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貞穎	女	110/1/26	48,606	0.000352%	-	-	-	-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 MBA	-	-
協理	中華民國	屈誠欽	男	111/1/21	340,242	0.002462%	-	-	-	-	SUNY at Buffalo / Master of Communication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智宏	男	111/1/21	158,022	0.001143%	-	-	-	-	東吳大學商用數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戴秀如	女	111/1/21	73,758	0.000534%	-	-	-	-	國立花蓮教育大學國民教育研 究所	-	-
協理	中華民國	李佩純	女	111/1/21	253,487	0.001834%	-	-	-	-	逢甲大學統計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馮祖浩	男	111/1/21	165,707	0.001199%	13,415	0.000097%	-	-	逢甲大學經濟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施愛怡	女	111/1/21	7,022	0.000051%	-	-	-	-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吳玉英	女	111/1/21	55,040	0.000398%	-	-	-	-	逢甲大學保險學研究所	-	-
協理	中華民國	薛冀明	男	111/1/21	69,541	0.0000503%	-	-	-	-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楊永慶	男	111/1/21	45,571	0.0000330%	-	-	-	-	國立交通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秉生	男	111/1/2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	-
協理	中華民國	林政聲	男	111/1/21	-	-	-	-	-	-	國立政治大學金融學系碩士	-	-
協理	中華民國	黃南星	男	111/3/1	-	-	-	-	-	-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碩士	-	-
電話客服中心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高雅萍	女	108/5/1	82,709	0.000598%	-	-	-	-	銘傳管理學院保險學系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具配偶或 二親等以內 關係之 經理人 職稱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業務人才培訓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黃定國	男	110/4/1	32,404	0.000234%	9,721	0.000070%	-	-	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	-
多元通路支援部 資深經理	中華民國	羅有雄	男	111/1/21	13,166	0.000095%	-	-	-	-	銘傳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	-
投資型商品部資 深經理	中華民國	蔡慶霖	男	110/9/1	-	-	-	-	-	-	國立清華大學統計學研究所	-	-
優質增員部經理	中華民國	謝至偉	男	109/4/1	58,839	0.000426%	-	-	-	-	國立臺北大學經濟學系	-	-
嘉義分公司經理 人	中華民國	黃彥璋	男	93/10/8	454,492	0.003288%	-	-	-	-	中國文化大學法律學系	-	-
北台中分公司經 理人	中華民國	李應良	男	102/1/15	288,673	0.002089%	-	-	-	-	朝阳科技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碩士	-	-
東台北分公司經 理人	中華民國	林慶文	男	102/1/15	382,005	0.002764%	11,595	0.000084%	-	-	中國文化大學園藝(學)系	-	-
中山分公司經理 人	中華民國	陳勝隆	男	103/1/20	119,848	0.000867%	28,392	0.000205%	-	-	逢甲大學交通管理(科學)學系	-	-
雲林分公司經理 人	中華民國	廖俊傑	男	103/10/2	75,074	0.000543%	-	-	-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財務金融 (學)系碩士	-	-
新營分公司經理 人	中華民國	賴俊男	男	103/10/2	54,006	0.000391%	-	-	-	-	國立中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 碩士	-	-
北高雄分公司經 理人	中華民國	楊緒民	男	106/9/21	-	-	-	-	-	-	東海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台北大安分公司 經理人	中華民國	張遠賓	男	106/9/21	81,010	0.000586%	-	-	-	-	國立中央大學產業經濟學系碩 士	-	-
大同分公司經理 人	中華民國	徐嘉龍	男	106/9/21	48,989	0.000354%	-	-	-	-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	-
基隆分公司經理 人	中華民國	張雪熙	女	107/4/26	53,790	0.000389%	-	-	-	-	醒吾商業專科學校會計科	-	-
桃園分公司經理 人	中華民國	白博仁	男	107/4/26	33,422	0.000242%	-	-	-	-	逢甲大學國際貿易(學)系	-	-
宜蘭分公司經理 人	中華民國	蘇琮仁	男	108/12/24	-	-	73	0.000001%	-	-	中華工業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 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持有股份		目前兼任 其他公司 之職務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新竹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黃桂珍	女	108/12/24	112,880	0.000817%	-	-	-	-	東吳大學企業管理(學)系碩士	-
三重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正佳	男	110/1/1	7,713	0.000056%	-	-	-	-	實踐設計管理學院銀行保險學系	-
苗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慶樹	男	110/1/1	19,751	0.000143%	-	-	-	-	實踐大學保險學系	-
彰化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郭彥志	男	110/1/1	-	-	-	-	-	-	開南管理學院空運管理學系碩士	-
花蓮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陳志誠	男	110/1/1	29,957	0.000217%	-	-	-	-	國立中興大學法律學系	-
屏東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林政雄	男	110/6/1	15,800	0.000114%	-	-	-	-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碩士	-
南投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許富昌	男	110/6/1	23,835	0.000172%	2,632	0.000019%	-	-	逢甲大學銀行保險學系	-
台南分公司經理人	中華民國	胡森原	男	111/2/1	-	-	-	-	-	-	東海大學經濟學系	-
上海代表處一 首席代表	中國香港	賈寧	男	101/8/1	-	-	-	-	-	-	香港協同神學院碩士	-
越南河內辦事處 一首席代表	中華民國	楊明芳	男	96/9/10	24,630	0.000178%	1,520	0.000011%	-	-	淡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

三、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薪資、獎金及 特支費等(E)			A、B、C、D、E、F 及 G 等七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所有公司	
	報酬(A)			董事酬金(B)			業務執行費用(D)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 所有公司		
董事長 隆榮	\$ 30,011	\$ 30,011	\$ -	\$ -	\$ 700	\$ 780	\$ 30,711	0.05%	\$ 30,791	0.05%	\$ -	\$ -	\$ 30,711 0.05%	
副董事長 尹崇光	20,056	20,056	-	-	840	920	20,896	0.04%	20,976	0.04%	-	-	20,896 0.04%	
董事 尹衍樑	-	-	-	-	610	610	610	0.00%	610	0.00%	-	-	610 0.00%	
董事 吳邦治 (注)	-	-	-	-	180	180	180	0.00%	180	0.00%	-	-	180 0.00%	
董事 陳志全	-	-	-	-	700	700	700	0.00%	700	0.00%	-	-	700 0.00%	
董事 曾達夢	-	-	-	-	690	690	690	0.00%	690	0.00%	-	-	690 0.00%	
董事 詹隆銘	-	-	-	-	690	690	690	0.00%	690	0.00%	-	-	690 0.00%	
前董事 楊明潔 (注)	-	-	-	-	510	510	510	0.00%	510	0.00%	-	-	510 0.00%	
董事 施振榮	-	-	-	-	1,450	1,450	1,450	0.00%	1,450	0.00%	-	-	1,450 0.00%	
董事 張宏基	-	-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石百達														
獨立董事 林世銘	7,200	7,200	-	-	-	-	-	-	-	-	-	-	"	
獨立董事 楊式達														
獨立董事 練彥卿														

註：測成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原董事代表人蔡明潔小姐改派為吳邦治先生。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H)	
低於 1,000,000 元	施振榮、張宏嘉	施振榮、張宏嘉	施振榮、張宏嘉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不含)	無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石百達、林世銘、楊武連、蔡彥卿	石百達、林世銘、楊武連、蔡彥卿	石百達、林世銘、楊武連、蔡彥卿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無	無	無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無	無	無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無	無	無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無	無	無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無	無	無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無
總計	6 人	6 人	6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 110 年度實際給付數。

(二)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四項總額 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 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或 母公司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 表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代理總經理 范文偉	\$ 155,276	\$ 157,347	\$ 12,663	\$ 12,864	\$ 192,950	\$ 192,951	\$ 15,402	\$ -	\$ 15,402	\$ -	\$ 376,291	0.63%	\$ 378,564	0.63%	
資深副總經理 劉慧欣等 9 人															無
副總經理 秦家頌等 29 人															無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低於 1,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 元(含)~2,000,000 元	無	無
2,000,000 元(含)~3,500,000 元	無	無
3,500,000 元(含)~5,000,000 元	陳明宏、韓逸駒、林宜孝、曹智芳、黃貴龍、孫曉梅	陳明宏、韓逸駒、曹智芳、黃貴龍、孫曉梅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李淑娟、蔡豐輝、陳正哲、郭政斌、賴昱誠、陳勝一、謝立元、楊玠青、秦仲華、蔡政男、黃勝勇、郭阿俊、童思霖、牛莉愛、蔡昇豐、周榮輝、崔君輝、艾昌輝、李同行、陳美真、陸文傑	李淑娟、蔡豐輝、陳正哲、郭政斌、賴昱誠、陳勝一、謝立元、楊玠青、秦仲華、蔡政男、黃勝勇、郭阿俊、童思霖、牛莉愛、蔡昇豐、周榮輝、崔君輝、艾昌輝、李同行、陳美真、陸文傑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陳維新、張錡和、洪志成、陳潤權、劉桂如、葉尚鑫、洪文義	陳維新、張錡和、洪志成、陳潤權、劉桂如、葉尚鑫、洪文義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范文偉、劉文劍、秦家頌	范文偉、劉文劍、秦家頌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劉慧欣、卓隆烽	劉慧欣、卓隆烽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無	無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無
總計	39 人	39 人

註：上述金額係民國 110 年度實際給付數，含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依據職工退休準備提撥之退休金。

(三) 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代理總經理	范文偉	\$ -	註	註	註
	資深副總經理	李淑娟				
	資深副總經理	蔡豐輝				
	資深副總經理	陳維新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哲				
	資深副總經理	劉慧欣				
	資深副總經理	張錡和				
	資深副總經理	劉文釤				
	資深副總經理	洪志成				
	副總經理	陳潤權				
	副總經理	郭政斌				
	副總經理	劉桂如				
	副總經理	賴昱誠				
	副總經理	陳勝一				
	副總經理	楊玠青				
	副總經理	陳明宏				
	副總經理	韓逸驛				
	副總經理	秦仲華				
	副總經理	蔡政男				
	副總經理	黃勝勇				
	副總經理	郭炯俊				
	副總經理	童恩霖				
	副總經理	林宜孝				
	副總經理	牛莉雯				
	副總經理	蔡昇豐				
	副總經理	周榮輝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崔君璋				
	副總經理	葉尚鑫				
	副總經理	艾昌璋				
	副總經理	洪文義				
	副總經理	李同行				
	副總經理	陳美真				
	副董事長特別助理	曹智芳				
	資深協理	黃彥璋				
	資深協理	楊寧生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資深協理	郭敏惠	\$ -	註	註	註
	資深協理	謝宏龍				
	資深協理	黃淑如				
	資深協理	楊政勳				
	資深協理	林明智				
	資深協理	游乃穎				
	資深協理	洪世和				
	資深協理	陳俊偉				
	資深協理	詹瓊芬				
	資深協理	胡雅婷				
	資深協理	黃雲雀				
	資深協理	傅麗英				
	資深協理	張亞婷				
	資深協理	陳照松				
	資深協理	江渝志				
	資深協理	李聖隆				
	資深協理	李應良				
	資深協理	陳嘉華				
	資深協理	林建良				
	資深協理	林郁棻				
	資深協理	谷欣				
	資深協理	伍言傑				
	資深協理	彭新明				
	資深協理	杜佩璇				
	資深協理	郭俊仁				
	資深協理	張毓華				
	資深協理	彭小葦				
	資深協理	謝佩倩				
	資深協理	劉恩達				
	資深協理	鄭淑芬				
	資深協理	郭政宗				
	資深協理	李健瑋				
	資深協理	詹硯彰				
	資深協理	陳柏坤				
	協理	陳慧珠				
	協理	周香吟				
	協理	張淑芬				
	協理	林慶文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協理	曾小玲	\$ -	註	註	註
	協理	鄭錫聰				
	協理	林津力				
	協理	葉瑞福				
	協理	王婉蕙				
	協理	李嘉慶				
	協理	顧筠筠				
	協理	涂蕙玲				
	協理	陳坤義				
	協理	賴映傑				
	協理	黃達昱				
	協理	葉憶志				
	協理	鄒靜萍				
	協理	潘光琛				
	協理	陳勝隆				
	協理	何正浩				
	協理	王葆真				
	協理	秦國芬				
	協理	余亮達				
	協理	王德仁				
	協理	劉盛光				
	協理	王福安				
	協理	陳儀洳				
	協理	洪莉娟				
	協理	陳怡文				
	協理	曾麗芬				
	協理	劉順鐘				
	協理	謝尚蓉				
	協理	楊旺時				
	協理	張淑婉				
	協理	平秀政				
	協理	羅從倫				
	協理	黃文怡				
	協理	林慧貞				
	協理	楊和珍				
	協理	張宇賢				
	協理	洪嘉鴻				
	協理	劉菀玲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協理	陳志成	\$ -	註	註	註
	協理	賴家華				
	協理	楊欣嵐				
	總經理特別助理	紀虹琪				
	協理	連振祥				
	協理	蘇穀和				
	協理	吳振坤				
	協理	吳貞穎				
	協理	賴昌作				
	副董事長特別助理	吳雅筠				
	協理	吳宜勝				
	協理	彭愛琪				
	協理	許峻偉				
	協理	盧秀玲				
	資深經理	張雪熙				
	資深經理	張遠賓				
	資深經理	楊緒民				
	資深經理	黃定國				
	資深經理	屈誠欽				
	資深法令遵循專案經理	楊明芳				
	資深經理	黃智宏				
	資深經理	戴秀如				
	資深經理	高雅萍				
	資深經理	徐嘉龍				
	經理	董智元				
	經理	鐘智等				
	經理	謝至偉				
	經理	賴俊男				
	經理	魯耀東				
	經理	蘇琮仁				
	專案經理	李怡人				
	經理	廖俊傑				
	經理	黃桂珍				
	經理	羅有雄				
	經理	白博仁				
	專案副理	林政雄				
	副理	林正佳				
	副理	陳慶樹				
	專案副理	許富昌				

項目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專案副理	鄭永銘				
	副理	郭彥志				
	專案副理	陳志誠				

註：民國 110 年度實際給付與上述經理人之現金金額為\$32,398，占稅後純益為 0.05%。

(四)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
2. 為落實公司治理，並健全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本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有關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政策與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並考量與個人表現、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相關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3.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支付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合併及個體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各為 0.74% 及 1.08%。

四、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開會 10 次(A)，董事出席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B/A】(註 1)	備註
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棠	10	0	100.00%	
副董事長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尹崇堯	10	0	100.00%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尹衍樑	1	6	10.00%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吳邦治(註 2)	3	0	100.00%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新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3 次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陳志全	10	0	100.00%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曾達夢	9	1	90.00%	
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詹陸銘	9	1	90.00%	
董事	施振榮	8	2	80.00%	
董事	張宏嘉	9	1	90.00%	
獨立董事	石百達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林世銘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楊武連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9	1	90.00%	
前董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蔡明潔(註 2)	6	1	85.71%	自 110 年 10 月 1 日起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 7 次

註 1：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註 2：潤成於 110 年 10 月 1 日將原董事代表人蔡明潔小姐改派為吳邦治先生。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不適用同法第 14 條之 3 規定。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2.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開會日期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10年 1月26日	全體董事及 獨立董事	本公司董事 110 年春節 加菜金(津貼)核給建議 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 列董事自身利益	獨立董事 110 年春節加 菜金(津貼)部份，全體 獨立董事未參與討論 及表決；一般董事(不含 獨立董事) 110 年春節 加菜金(津貼)部份，全 體一般董事未參與討 論及表決；尹衍樑董事 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 行使表決權
110年 1月26日	尹崇堯 尹衍樑 林世銘 楊武連	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 委員會委員之每次會 議出席費標準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 列董事自身利益	尹崇堯董事、林世銘獨 立董事及楊武連獨立 董事未參與討論及表 決；尹衍樑董事未出席 亦未委託代理人行使 表決權
110年 4月20日	施振榮	本公司提高投資利害 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 價證券(台灣積體電路 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 投資金額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 列董事擔任負責 人之公司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10年 12月14日	尹崇堯 尹衍樑	本公司擬以使用借貸 方式將部份辦公室空 間及辦公軟硬體設備， 提供予財團法人南山 人壽慈善基金會無償 使用，並與其訂定合約 書案	議案內容涉及左 列董事擔任負責 人之財團法人	尹崇堯董事未參與討 論及表決；尹衍樑董事 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 行使表決權
110年 12月28日	尹崇堯 尹衍樑	本公司擬捐贈新台幣 7,000 萬元予財團法人 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議案內容涉及左 列董事擔任負責 人之財團法人	尹崇堯董事未參與討 論及表決；尹衍樑董事 未出席亦未委託代理人 行使表決權

3. 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本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
4.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1)為強化監督管理機能，本公司已於 102 年 6 月 26 日股東常會選任獨立董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重要議案皆提報相關委員會核議。
 - (2)訂定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以強化公司治理。
 - (3)108 年度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訂定本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作業辦法」，以協助董事執行職務，並提升董事會效能。
 - (4)於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揭露董事進修及出席董事會情形等資訊。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10 次(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獨立董事	石百達	9	1	90.00%	
獨立董事	林世銘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楊武連	10	0	100.00%	
獨立董事	蔡彥卿	9	1	90.00%	

註：實際出席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其他應記載事項：

1.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本公司 110 年度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經審計委員會決議事項如下：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審計委員會	110 年 1 月 25 日	第 3 屆 第 23 次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審計委員會	110 年 3 月 22 日	第 3 屆 第 24 次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提報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保險合約」接軌專案之政策、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之初版調整時程規劃案 109 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案 本公司「A21 地上權案」之投資總預算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p>續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辦理「境界成就計畫專案」所提意見，提報境界系統底層架構改善計畫專案管理之專案查核結果</p> <p>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p> <p>本公司 109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p>
審計委員會	110 年 4 月 19 日	第 3 屆 第 25 次	<p>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p> <p>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p> <p>本公司「系統底層架構優化計畫修訂版」營運企劃書暨預算調整案</p> <p>本公司提高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案</p> <p>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p>
審計委員會	110 年 5 月 10 日	第 3 屆 第 26 次	<p>本公司「A26 地上權案」之投資總預算案</p> <p>本公司「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之總預算案</p> <p>本公司代理財務長任命案</p>
審計委員會	110 年 7 月 12 日	第 3 屆 第 27 次	<p>本公司債券 ETF 交易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檢討修正暨風險管理相關改善措施</p> <p>本公司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D&O)110 年度續保作業案</p>
審計委員會	110 年 8 月 9 日	第 3 屆 第 28 次	<p>本公司民國 110 年第二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p> <p>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作業處理辦法」案</p> <p>本公司因從事非集中結算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配合歐美交易對手適用原始保證金計提規範，委任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 N.A.「花旗紐約」)作為本公司原始保證金擔保品之國外保管機構，並與其簽訂保管契約及指定保管帳戶授權人員案</p>
審計委員會	110 年 9 月 27 日	第 3 屆 第 29 次	<p>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 EQT VIII (NO.2) SCSP 與 GSO European Senior Debt Fund LP 私募基金案</p> <p>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p> <p>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p>
審計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8 日	第 3 屆 第 30 次	<p>本公司購置「台北內湖浩鑫企業總部大樓」案</p> <p>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 GS Mezzanine Partners VII Offshore, L.P. 私募基金案</p> <p>本公司分紅保單(不含概括承受自朝陽人壽之分紅保單)110 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p> <p>委任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案</p>
審計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13 日	第 3 屆 第 31 次	<p>本公司以使用借貸方式將部份辦公室空間及辦公軟體設備，提供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無償使用，並與其訂定合約書案</p> <p>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p>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審計委員會	110 年 12 月 27 日	第 3 屆 第 32 次	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案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 7,000 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核准簽證及其他服務報酬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 110 年 QFII 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含洗錢防制相關作業)

以上所列事項均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2)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 2.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3.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內部稽核主管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總稽核至少每季向審計委員會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並每年召開內部控制缺失檢討座談會，向審計委員會委員報告公司整體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之執行結果。
 - (2)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溝通情形：
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於年度查核前向審計委員會溝通本公司財務報告之查核方向；並定期召開會議，就財務報告簽證之查核範圍、方式、重點與發現及內部控制查核重點與結果等事宜進行溝通。會計師與審計委員會就各項溝通及報告事項並無意見不一致之處。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是 否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參照「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制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準則」，並已揭露於本公司官網及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	符合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序實施？	✓	<p>(一)</p> <p>1. 本公司除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及服務人員隨時接受股東建言或說明疑慮外，並有各功能幕僚人員全力支援，對股東的建言或疑慮深入了解並檢討後，以口頭或書面方式答覆股東。另外，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亦設有實體櫃台及聯絡電話，協助股東辦理股務事宜並處理股東反應事項。</p> <p>2. 本公司確保公平對待股東，並且保障股東知的權利，所有股東可藉由本公司網站查詢本公司重大訊息、公司治理資訊、財務、業務及攸關消費大眾權益之重大資訊。</p>	依相關法令辦理。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p>(二)</p> <p>1. 本公司及子公司定期於公司網站揭露各董事以及持有公司股份占前十名股東之姓名、持有股數、持有股數占已發行股數之比例、股權設質情形、投票表決權比例。</p> <p>2. 本公司自公開發行後，於年報揭露董事屬法人股東者，該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名單。</p> <p>3. 本公司依證交法第25條規定，對內部人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按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p>	本公司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以掌握主要股東名單。 如有必要，本公司可請法人主要股東提供其主要股東名單或其最終控制者之名單。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各關係企業財務、業務、人事均獨立運作，並遵照主管機關所公布之「保險業對同一人同一關係人或同一關係企業之放款及其他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放款管理辦法」、「保險業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管理辦法」等規定，本公司訂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辦法」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交易作業規則」、「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處分資產處理辦法」、「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政策及處理程序」、「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作業規範」等內部規範，杜絕非常規交易情事，以達防火牆功能。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針對禁止內部人利用市場尚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已於員工行為準則明確規範，其他未竟事宜皆依法辦理。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倡、尊重董事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於「公司治理準則」皆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經驗與技能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等，並普遍具備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提倡、尊重董事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於「公司治理準則」皆訂有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具備跨產業領域經驗與技能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法律、會計、產業、財務...等，並普遍具備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於董事會架構下，除公司原已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推展公平待客文化及強化公司境界系統之需要，公司於108年分別成立「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與「品質監督委員會」；109年為進一步落實永續金融之推動，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	(二)本公司於董事會架構下，除公司原已設置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計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為推展公平待客文化及強化公司境界系統之需要，公司於108年分別成立「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與「品質監督委員會」；109年為進一步落實永續金融之推動，於董事會轄下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本公司不適用左列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之1所附之「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表」，每年定期請董事進行自我評量及同儕評量。	(三)本公司不適用左列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係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40條之1所附之「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表」，每年定期辦理董事會年度績效考核。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每年皆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無差異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及子公司雖尚非上市上櫃公司，公司仍依「保險業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二條之一規定，於108年起，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經董事會通過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名，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已於公司官網設置利害關係人事區，並揭露永續推動相關資訊，網址如下：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subject/CSR/index.html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服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辦股東服務作業。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公開資訊網址如下： http://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static-sidebar/298 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NSGeneralWeb/information/index.html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二)本公司透過公司官網、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及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子公公司透過公司官網、保險業公開資訊觀測站，分別揭露公司各項資訊。本公司除制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及「內部重大資訊公告處理要點」，子公公司除制定「南山產物資訊揭露管理作業辦法」詳細規範各項公開資訊揭露之作業程序，亦分別制定「媒體發言準則」含括發言人制度等各項程序，確保本公司對外發言之正確性及時效性，以落實發言制度。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三)本公司不適用左列規定，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36條及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5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之年度財務報告；於每半營業年度終了後二個月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同意之財務報告；於每會計年度第一季及第三季終了後四十五日內，公告並申報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簽名或蓋章，並經會計師核閱及提報董事會之財務報告；於每月十日以前，公告並申報上月份營運情形。	依證交法及保險業相關法令辦理。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情形等）？	✓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尚包含下列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公司一向恪遵我國相關勞動法規，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及部門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檢核表中定期檢核，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 (二)僱員關懷：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尚包含下列重要資訊： (一)員工權益：公司一向恪遵我國相關勞動法規，人力資 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及部門法令遵循自行評估檢核表中定期檢核，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 (二)僱員關懷： 1.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2. 公司一向重視員工關懷與溝通，提供多元溝通管道定期提供同仁公司重要資訊，關懷與了解同仁心聲、鼓勵同仁回饋意見、並即時解決同仁問題；逢重大事件均以公告、Email、信函、員工大會等各種方式向同仁說明。 (三)供應商關係：制訂妥適之合規廠商作業要點，與供應商往來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及子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包含投資人、政府與主管機關、保戶、員工、業務夥伴、供應商、媒體、在地社群與NGOs），積極且持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續建立暢通的溝通管道。本公司於官網建置ESG網站，並設立「利害關係人專區」，藉由利害關係人意見回饋，蒐集寶貴建議，作為未來公司永續發展推動參考。為強化資訊揭露品質及積極回應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本公司藉由分析國內、外永續發展趨勢，並參考國內、外標準企業重大主題，產出南山重大永續議題清單。透過線上問卷，調查利害關係人對各議題的重視程度及對社會影響程度，並納入外部專家建議，將鑑別出來的議題作為未來永續推動與管理重點。</p> <p>「利害關係人專區」網址：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public_promotion/subject/CSR/Operating01.html</p> <p>(五)董事進修之情形：董事於新任時，皆安排參加主管機關指定單位舉辦與風險管理主題相關之進修課程。110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之情形，請詳本公司官網 http://www.nanshanlife.com.tw/ (「關於南山」→「資訊公開」→「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p> <p>子公司(南山產物)官網 http://www.nanshangeneral.com.tw/ (「公開資訊」→「公司治理」→「董事、監察人進修情形」)。</p> <p>(六)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已成立風險管理委員會，並定期檢視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p> <p>(七)客戶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循「誠信對待、專業服務、溫暖關懷」的經營理念，落實「從客戶角度思考」的企業文化，期許成為客戶幸福的捍衛者。 建立以公平待客為核心的服務文化。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3. 持續推出創新且與眾不同的服務，為客戶創造幸福價值。</p> <p>4. 結合科技創新，為客戶提供即時且簡單方便的行動服務。</p> <p>(八)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公司已投保「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保障對象包含本公司、子公司，及其董事及重要職員，保險金額為美金3,000萬元，以提供董事及重要職員執行職務之保障，降低相關風險。</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本公司未列入受評公司，無需填列)</p>			

(四) 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 家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林世銘		請參閱第14~18頁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二)相關內容	1.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未擔任本公司或 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 義)未持有公司股份。 3.本人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 監察人、或受僱人(註)。 4.最近2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 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無。	-
獨立董事 蔡彥卿				3
獨立董事 楊武連				-

註：1.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五以上、持股前五名或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指派代理人擔任公司董事或監察人之法人股東

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席次或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半數係由同一人控制，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3.公司與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長、總經理或相當職務者互為同一人或配偶，他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或受僱人。

4.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本屆委員任期：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最近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6 次(A)，委員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林世銘	6	-	100%	
委員	蔡彥卿	6	-	100%	
委員	楊武連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事(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於 2014 年成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席，總經理擔任總幹事。2020 年響應國際趨勢並積極落實推動永續發展，除更名「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為「企業永續委員會」(以下簡稱永續委員會)，另強化董事會監督責任，提升永續委員會為董事會轄下之功能性委員會，並由副董事長擔任召集人，獨立董事擔任委員。永續委員會主要任務為執行南山人壽 ESG 決策、核准企業永續年度目標，並由策略規劃部作為執行秘書單位(專職單位)，統籌與規劃永續事務，定期召開會議，每年向董事會報告永續推動成果。	為健全永續推動管理，本公司於永續委員會下設立「企業永續執行小組」，由總經理帶領，並分設「公司治理小組」、「客戶關懷小組」、「員工照顧小組」、「社會公益小組」、「環境永續小組」、「業務夥伴小組」及「責任投資小組」，共七大小組。持續關注永續趨勢，追蹤檢視相關行動之執行情形，逐步落實永續目標，與國際接軌。並成立 TCFD 工作小組，導入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管理框架，持續推動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辨識、因應及相關揭露。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了解及辨識利害關係人本公司採用 AA 1000 SES 利害關係人議合標準鑑別六 大原則，依照對利害關係人之責任、影響力、親近度、依賴性、代表性及政策意涵，辨識出本公司的利害關係人，並確認及回應期關注之議題。	透過重大主題鑑別流程(利害關係人鑑別→重大主題辨識及排序→重大主題確認)，確認 2020 年本公司重大主題短陣，且遵循 GRI 準則 (GRI Standards) 核心選項，作為當年度報告書揭露內容依據。為接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本公司將各項重大主題訂定短、中、長期目標，透過保險商品、服務及永續作為，減輕利害關係人的各種風險，及減緩極端氣候對人身安全的衝擊。相關流程說明，敬請參閱 2020 年南山人壽永續報告書 P.20~P.22。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三、環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面對全球氣候變遷，節能減碳及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已成為地球公民最重要的議題。本公司為響應政府環保政策，善盡企業公民責任，持續推動節能減碳行動，並致力於推動綠色價值服務，落實環保企業文化，讓同仁在日常生活中培養節能減碳的習慣，共同攜手達成至2030年減少10%二氧化碳排放的中長期目標（以2020年為基準年）。	不適用。
		本公司致力於營運、各項行政作業與服務過程進行環境管理，包含：	
		1.推廣電子保單：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9月，申請比例達65%。依據每一件張數約10張A4紙計算，共耗用約142,100張紙。若以每包A4紙（500張）耗用3.4公斤二氧化碳當量計算（來源：產品碳足跡資訊網），將減少近1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鼓勵保戶申請電子單據：取代以往紙本寄送的方式，將多項單據及通知書整併並改以電子文件形式寄送，以實際行動落實永續綠能的企業目標。	
		3.推廣行動投保與遠距投保：結合平板電腦與雲端行動服務，打造互動式線上投保平台，由專業且經授權的業務員為保戶提供行動投保服務，隨時透過平板電腦，在第一時間提供保戶商品資訊、製作建議書並透過觸控螢幕填寫要保書後，保戶直接在平板電腦上簽名，即可完成投保。不僅提升投保效率，亦減少紙張用量。	
		(二)本公司長期關注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從內部開始，倡議環保活動及各項節能減碳作為說明如下：	
		1.導入三大環境管理系統：本公司完成全臺自有大樓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三項環境系統認證，包括 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ISO14001環境管理以及ISO50001能源管理。	
		2.南山人壽自2018年起導入ISO 14067碳足跡標準，進行「人身保險服務」的碳足跡分析，取得SGS-Taiwan及環保署碳足跡標籤證書，成為全球首家取得雙重產品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碳足跡認證的保險業者。2021年，本公司經校正合理的「人身保險服務」碳足跡盤查範疇(製程地圖)及建立具體、完整的流程與科學化計算基礎，將原本8kg (CO2e/每件保單)修正為3.4kg (CO2e/每件保單)，並已取得環保署核發碳標籤使用許可，後續將持續進行減碳標籤專案。</p> <p>3.推動節能行動，降低能源損耗：本公司持續於全臺自有大樓推行及分享節能方法，包含LED燈具更換材料、調整全臺各自有大樓戶外招牌燈時間與電梯開放時間、電梯依離峰時段減台運作等。</p> <p>4.子公司南山產物推出「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子公司南山產物為了保障客戶資產，鼓勵客戶使用綠能建材設備，推出「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針對投保南山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或南山產物住家綜合保險，加繳保險費後，便可投保住家綠能升級附加條款。該附加條款主要功能，在於萬一住家財物損毀後，南山產物將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或以現金賠付以綠能建材設備修復或重建保險標的物所需求費用，以環境永續思維，強化客戶資產保障。</p> <p>(註)：本附加條款所稱之「綠能建材設備」係指經獲政府機關認可綠建材標準、環保標準及節能標準之建材設備，或由環保標章廠商申請認可之產品。</p> <p>5.綠建築：在選擇建築地點與建廠時，本公司將永續原則和環保生態納入考量。如臺北南山廣場的興建規劃，從城市公共性與建築永續性觀點出發，全棟採用綠色無害建材與全方位能源環控系統，屋頂大量設置植栽，降低都市熱島效應。2017年榮獲臺灣優良智慧綠建築暨系統產品獎2017 TIBA AWARDS最高榮譽「鉑金獎」，隔年又拿下亞太地區智慧綠建築聯盟2018 APIGBA Awards金獎，2019年獲得財團法人臺灣建築研究中心「綠建築證書鑽石級」，並取得美國綠建築協會「LEED金級」認證。為了打造親善的休憩空間，也主</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摘要說明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動認養南側的信義廣場公園，以空橋串聯周遭的商辦建築，並在各棟緩衝區廣植樹木，形成都市難得的自然生態。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氣候相關議題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於2020年下半年度成立TCFD工作小組，小組成員涵蓋各功能代表，依循TCFD建議書中四大核心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導入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管理框架，持續推動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辨識、因應及相關揭露。董事會為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最高負責單位，另由董事會轉下的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分別負責定期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執行情形。 2021年於氣候變遷風險評估方方法論，主要新增如下： 1.定義氣候變遷相關風險可能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之各種時間尺度為短期(3年(含)以內)、中期(3年以上至10年(含))、長期(10年以上)，以利辨識風險重大性及優先順序，發展更適切的策略。 2.針對衡量風險的維度新增評估維度「預防與準備程度(Readiness)」，以便透過擬定因應策略或緩減措施，了解公司對於相關風險的預防與準備程度。 3.業經2021年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共有一項實體風險及五項轉型風險落於中度業務衝擊及中度發生可能性以上，依風險重大性排序為 (1)實體風險 A.立即性 (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加劇) (2)轉型風險 A.技術 (低碳替代商品與服務) B.技術 (低碳技術轉型成本) C.市場 (消費者行為轉變) D.政策和法規 (氣候變遷相關法規的要求及監管趨嚴)聲譽 (消費者偏好轉變) E.聲譽 (消費者偏好轉變) 經評估對公司業務及財務的潛在衝擊影響，有關資體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p>風險因子，公司已建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確保人員生命安全、公司營運持續能力及資訊系統可用性；另就自有及投資用之建築物，皆已於建物規劃設計階段及投保產險時，將實體風險因子納入考量，推斷在未來10年，不致會因極端氣候狀況，對公司造成立即性之破壞及重大財務影響。有關低碳轉型風險因子，工作小組已建有相關機制或設有指標與目標，將持續觀察研究對公司財務影響，並精進相關因應對策。針對衡量風險的維度新增評估維度「預防與準備程度(Readiness)」，以便透過擬定因應策略或緩減措施，了解公司對於相關風險的預防與準備程度。</p> <p>(四)本公司針對全臺自有大樓每年定期盤查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並制定節能減碳、溫室氣體減量等措施並積極導入ISO輔導及認證。相關運作及統計說明，敬請參閱2020南山人壽永續報告書P.62 P.66。</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導入三大環境管理系統：本公司完成全臺自有大樓溫室氣體盤查，並取得台灣檢驗科技(股)公司(SGS)三項環境系統認證，包括ISO14064-1 溫室氣體盤查管理、ISO14001 環境管理以及ISO50001 能源管理。 推動節能行動，降低能源損耗：本公司持續在全臺自有大樓推行及分享節能方法，包含 LED 燈具更換材料、調整全臺各自有大樓戶外招牌燈照時間與電梯開放時間及電梯依離峰時段減臺運作等等。 推動綠色保險商品： <p>(1) 本公司為鼓勵客戶多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有助減少二氧化碳排放，也期望在為客戶提供保障的同時也能夠實現環境保護，因此於特定保險商品中設計特別保障，如被保險人因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具意外身故或失能時，本公司會有提供「雙倍賠償」的保障。</p> <p>(2) 子公司推出UBI商品「南山產物電動機車騎乘里程計費保險」是全臺首張可驗證騎乘里程數之UBI車</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四、社會議題		險商品。且客戶無需填寫要保書，完成投保後，可由電子信箱接收到電子保單及保單條款，減少紙張用量。	4.遠距視訊投保措施：讓業務員以視訊方式取代傳統的親晤簽，可快速又安全完成投保，並已獲主管機關核準試辦遠距投保業務，推出結合視訊錄影、身分驗證的「南山EZ保」，零接觸、零紙本，讓客戶在疫情期间投保更安心。結合數位科技與行動服務，不僅提供保戶不受時間及空間限制及多元便捷的隨身數位服務，展現「客戶在哪裡，南山的服務就在哪裡」的服務精神，也促成實踐節能減碳，友善環境的目標。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一向恪遵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人力資源管理主要業務皆規範於各項辦法，並定期檢核部門相關業務，以確保相關勞動法規之遵行。本公司訂有「內勤員工行為準則」，規範員工應履行的責任義務，明定工作中須遵守之法令規章及內部政策等行為標準，以體現「公益服務業」之核心價值。員工行為準則規範事項包括客戶關係與權益維護、公平交易、尊重與保護智慧財產權、洗錢防制、平等任用及禁止歧視、維護職場環境與人員健康安全、保密責任、公司聲譽維護及法令遵循、餽贈、賄賂或不正當利益之禁止、鼓勵舉報任何非法或違反本準則之行為、防止利益衝突等員工應遵守事項。	不適用。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	✓	為確保員工行為準則之了解及實踐，每年固定時間亦針對內勤在職員工實施行為準則相關訓練，確保所有員工均充分了解並遵守。 本公司「董事行為準則」亦明確規範董事利益迴避制度，避免產生利益衝突，以最高專業和道德行為標準落實企業經營。	(二)本公司總體薪酬定位以薪資調查金融保險業中位數以上為原則，並掌握市場趨勢，針對關鍵人才保持策略彈性，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以確保人才競爭優勢。為響應政府提高年輕族群薪資政策，本公司聘用應屆男、女大學畢業生起薪自2019年6月調為新臺幣32,000元，特定職務/人才之起薪依職務內容可再彈性敘薪，均高於臺灣最低工資。依據Willis Towers Watson（美商韻惠悅）金融產業福利調查分析報告顯示，本公司多數福利措施均優於金融產業前50%的水準，尤其在員工團體保障方面，更位居業界領先地位。除此之外，本公司除了提供同仁法定勞健保、勞退金外，亦提供全方位員工團體保險(含業界首創之員工長照險)及婚喪致禮、端午中秋節金、員工旅遊補助等多項福利措施。	為持續提升公司競爭力，本公司建立與獎酬連結之績效管理制度，除透明、具體的「績效指標」進行評量外，資深經理級以上另採用360度「行為指標」評量方式，激勵員工將企業文化展現於日常行為當中(評核率達100%)。績效考核結果亦作為員工晉升、職涯發展、薪資調整及績效獎金發放依據，另針對表現未符合預期之員工，亦訂有績效輔導改善機制，於平時日常管理上，主管不定期與員工進行晤談，以瞭解員工狀況並適時提供相關協助，並於輔導改善期間訂定須改善之具體事實及應達成之目標，定期追蹤輔導與關懷員工。改善期間屆滿時，主管與員工共同檢視改善成果，提升員工本職學能。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本公司設有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會成員共七人，勞工代表比例高達85.7%，每季召開委員會議一次，負責審議、協調及建議安全衛生與員工健康促進相關事項。另外，設立採購暨職場規劃部，主責維護職場安全與員工健康管理，並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包含：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1.總/分公司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月實施工作場所安全衛生自主檢查；總公司人員並排定期程至全公司工作場所實施安全衛生查核，對於應改善項目則持續追蹤至確認完成改善。</p> <p>2.對工作場所實施作業環境檢測，每三個月水質大腸桿菌及每六個月環境二氧化碳檢測。</p> <p>3.對於新進員工實施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在職員工則實施三年三小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課程。</p> <p>4.每月定期發佈安全衛生宣導期刊，以強化員工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與認知。</p> <p>5.健康知識推廣：</p> <p>(1)邀請醫師、營養師、體適能教練分享健康保健資訊，及相關健康線上課程與講座，2021年共舉辦21場講座，累積參與人數達1,290人次。</p> <p>(2)不定期以eDM分享重大疾病訊息或健康資訊，提供員工正確的預防及治療管道。2021年累計健康資訊文宣分享共260篇。</p> <p>(3)建置線上運動學院，與運動協會、運動場商合作授權健康運動影片，鼓勵同仁不受時間、地點限制，隨時享受運動。</p> <p>6.持續與相關單位合作辦理CPR及AED教學訓練，提供員工相關急救知識及實際演練。2021年參與人數達564人次。截至2021年底，共累積瀏覽次數達近9,000次。</p> <p>7.多元的健康促進機制及活動：傳遞及培育員工敬業樂活之心態，養成運動及關注自身健康的習慣。包含設立健康服務站、健檢一對一諮詢、優於法令的健檢及癌症篩檢檢查等。</p> <p>8.EAP員工協助方案，本公司與外部專業心理諮詢單位「社團法人新竹生命線協會」合作「心靈會客室」員工協助方案（Employee Assistance Programs，簡稱EAP）服務，提供員工包括24小時「0800 免付費專線」</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及「員工諮詢服務」抒壓管道，有效紓解公私壓力。除了協助員工積極管理情緒問題外，透過諮詢單位完整的支援體系、擴及全臺的服務據點及數百位的專業顧問，協助員工解決問題（例如：法律、親子關係、職場溝通、個人稅務等）。</p> <p>9.面對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本公司提供支薪之防疫照護假、防疫隔離假、疫苗接種假及疫苗接種險。針對疫情期间需在家照顧屬或感染/非感染但須依規定進行隔離的員工，或配合政府政策接種疫苗的員工，提供2天支薪的相關假別。截至2021年底，共計3,597名員工申請使用，申請率達88%，合計請休天數10,003天。另，考量同仁為防疫準備並執行職務，身心承受極大壓力，為舒緩同仁身心壓力，本公司提供疫苗接種險，依同仁個人意願投保，所需保費由本公司全額補助。截至2021年底，共計3,962名內勤同仁、8名實習生投保，投保率達97.8%。</p>	<p>(四)本公司重視人才的培育與養成，將員工所須具備的各種知識技能區分為四大職能，同時結合內、外部訓練規劃員工訓練發展體系，強化員工競爭力，奠基永續競爭優勢。持續以「從客戶角度思考」及成為「智慧的南山」為努力的目標，協助員工轉型升級，學習使用智慧工具，培養「全方位、高視野、全球觀、勇於任事」的南山人才特質並長期致力於人才發展與培育，提攜造就優秀人才，持續朝共同願景邁進，創造客戶、員工及南山的價值。</p> <p>本公司積極建構完善人力資本機制，為協助員工成長，依各單位事業人才需求、職務屬性及其所應具備的能力、職能等條件，整合相關資源與事業基礎知識，規劃合適人才培育計劃，協助員工深耕專業、強化主管領導能力，為組織培育跨領域人才，提升公司競爭力與人才實力。</p> <p>為滿足各階層員工的發展需要，提供員工事業訓練課程、共通能力訓練、領導發展訓練、專業證照等，協助員工長期職涯成長，培育全方位保險菁英人才。</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五)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和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本公司秉持學習不中斷之理念，主動應對環境衝擊，教育訓練除數位課程外，另搭配線上直播方式進行教學，利用中午時間進行「午餐趣」，提供多元學習管道，讓員工不因疫情、空間限制學習知識、強化職場技能。</p> <p>(五)本公司對於保戶資料的安全相當重視，無論是保戶購買前、購買後，都有詳盡的商品說明、完整的風險資訊揭露，維護交易公平。相關商品內容之審視，都以適法性為重點，逐一清查是否正確合法，並建置完善客戶隱私管理機制，確保資訊安全。為正確傳達商品訊息，本公司透過簡明易懂的商品簡介、網站商品訊息、清晰的投保範例，打造透明公開的資訊傳遞管道，並確保廣告內容均無誇大不實欺騙保戶的情形。詳細執行情形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於公司網站中設置商品資訊與客戶服務專區，提供消費者完整之產品與服務介紹資訊。 2.關心保戶對保障的需求，提供符合客戶人生各階段需求之創新增品與溫暖關懷的優質服務。 3.訂定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類定型化契約書。 4.本公司非常重視保戶個人資料隱私，早於2012年，即成立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管理組織，系統化進行個資管理機制。每年均編製年度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自評估報告書，針對各項作業進行整體檢視，確保所保管的保戶個人資料，均受到嚴密及完善的保護。本公司於2017年取得由SGS-Taiwan所核發之BSI10012：2009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證書，並於2019年進行轉版暨驗證作業，取得BSI10012：2017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證書。以完整的系統管控，落實對保戶個資嚴謹管理的承諾，在嚴謹的管理組織及管理架構之下，2021年並無被認定屬重大個資事故或資訊安全。 <p>註：重大個資洩漏之認定標準為洩漏個資筆數達5,000筆以上。</p> <p>5.建置完善申訴處理機制：設置專責單位、建立標準客戶申訴流程，提供多元的申訴管道，積極回應保戶的</p>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需求及意見，並明訂處理消費申訴案件之相關規定及處理時限，以妥善處理消費申訴案件。 6 積極引進國際機構各項驗證，提供優質客戶服務以及可信賴的資訊服務。包括：電話客服中心、理賠服務通過ISO-9001：2015國際品質管理系統驗證；客戶服務櫃檯通過德國萊因TÜV SQS國際服務品質驗證；本公司與子公司資訊管理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	(六)為落實企業永續發展，本公司不僅從自身做起更以「誠信經營」、「環境保護」及「永續性發展」作為供應鏈管理的重要因素。期望發揮金融保險業的影響力並提倡永續觀念，偕同供應商共同實踐企業社會責任，更建置具有高度韌性的供應鏈，邁向永續共好的未來。針對供應商規範，本公司藉由審查與管理落實，包含以下要點： 1.與供應商進行交易前，除確切瞭解交易對象背景、財務狀況、營運狀態等，皆必須進行利害關係人檢核、反資恐與制裁名單檢核，確定符合南山人壽法令遵循相關規範，以避免商業交易風險。 2.依照南山人壽「請採購作業準則」中訂定之廠商評核相關規範，建立完善的審核制度，必須經由公平、公正且公開的審核制度進行廠商核，擇優廠商配合。 另外，為落實環境永續議合，本公司要求合作之供應商須簽署供應商承諾書，對經營、勞動與人權及環境保護宣示，共同為永續盡一份心力。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2020 南山人壽永續報告書」參照全球永續性報告協會（GRI）2016 年版 GRI 標準核心選項（Core）、國際整合性報導委員會（IIRC）發布之「國際整合性報導架構」IR 及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簡稱 SASB）保險業對照指南，作為報告書內容揭露之依據，並取得臺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Taiwan）「AA1000 (2018) 第二類型中度保證等級」驗證。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及子公司非上市上櫃公司，尚未訂有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南山慈善基金醫療關懷計畫」，不僅提供弱勢醫療補助外，更進一步攜手醫院，提供醫院病患家庭關懷服務。
1. 與全臺 204 家醫院合作，幫助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並協助改善社區醫療照護資源。累計捐款逾 4.52 億元，協助約 3.8 萬弱勢病患。

2. 與全臺 42 家醫院協助推動長期義工服務，包括：失智/失能/獨居長輩的關懷、醫院病患就醫協助、癌友關懷、安寧療護/器官捐贈理念宣導等各項服務，協助建構醫療友善環境，2021 年總計投入逾 3,000 個義工，協助逾 3.9 萬人次。

3. 舉辦「防癌」、「樂活」、「失智友善」等主題舉辦 27 場健康講座及健康樂活活動，將健康生活知識帶入社區，提升失智識能率。

(二)關懷社區：

根據在地需求，發揮在地力量，關懷社區鄰里的需求：根據在地需要舉辦 40 場地方公益活動，舉辦弱勢家庭關懷、身心障礙關懷、長者關懷、弱勢兒童關懷、捐血活動等。總計逾 600 名義工參與，服務逾 1 萬人次。

(三)業務員公益之旅：

因為疫情關係，將業務獎勵旅遊活動結合公益捐贈，一方面協助振興國內在地經濟；一方面挹注企業資源協助偏鄉弱勢。業務夥伴總動員送愛到花蓮及高雄偏鄉，展開公益樂活之旅，共捐贈逾新臺幣 500 萬元。透過企業的資源和業務團隊的力量，彌補受到疫情影響的公益缺口，同時更希望喚起更多社會大眾的關注，改善偏鄉資源落差的議題。

(四)防疫行動：

1. 為因應新冠肺炎疫情，確保員工健康及營運不中斷，由本公司代理總經理擔任防疫長，統籌運作及推動各項防疫因應措施，保障員工及客戶安全與權益。本公司以「員工安全、客戶服務持續、維持企業永續運作」為三大重點，擬訂「嚴重特殊傳染性疾病防疫作業手冊」，規範各部門在疫情發生時應遵循之行動措施，包含：

(1)啟動各功能、部門聯繫機制(call tree)，每日關懷內勤和業務員及其同住人員確診/居家隔離/檢疫狀況，向管理階層回報。

(2)提供全員免費快篩及有薪疫苗接種假、有薪居家照護假。

(3)設有「居家遠距工作」機制，強化防疫期間資安防護。

(4)設有網路安全與監控機制，遠端連線(SSL VPN)登入時採雙因子驗證，留存登入紀錄，資料傳輸加密；並設有多層防火牆區隔，及建置資安監控中心(SOC)，入侵防禦系統(IPS)，與資料防外洩系統(DLP)。

(5)落實居家電腦與網路環境之安全要求，電腦裝置必須安裝防毒軟體，網路連線不得使用公共免費的無線網路。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為提供保戶多項服務措施及適切的防疫保障，本公司推出「防疫關懷三部曲」：			
(1)首部曲：推動「疫情關懷措施」，第一時間即提供五大族群緩繳保費、保單借款及房貸經因等服務，同時因醫院量能緊繃將八住集中檢疫所或防疫旅館、或因醫院滿載致原需住院而改以門診方式治療者，從寬認定為保單條款約定之「住院」。			
(2)二部曲：接續推出一系列「零接觸保戶服務方案」，防疫保障讓保戶更安心。			
(3)三部曲：全面啟動「南山健康守護圈」的健康照護、身心健康等整合性服務的資訊，統整出健康指引大補帖，希望陪伴國人「Stay Safe and Healthy！」			
2. 捐贈 2,200 份便當予衛福部桃園醫院因院內感染被召回的 350 名醫護。			
3. 募集防護面罩與加油打氣品等防疫物資，親自送到全臺 17 家醫院，包括雙和醫院、萬芳醫院、新店耕莘等。			
4. 於全臺舉辦 12 場捐血活動，募得逾 1.3 萬袋血，協助紓解血荒。			
(五)急難救助：			
本公司認為，有能力幫助別人就是一種幸福，在災難事件發生時，更應展現雪中送炭的美德，以低調溫暖的行動，提供災難現場民眾需要的協助。透過身體力行傳遞關懷，實踐南山與眾不同的公益服務精神。本公司落實從客戶的角度思考，24 小時隨時關注各種重大突發事故，主動取得傷亡名單並進行索引確認，確認公司保戶是否安然無恙，並提供效率、精準與溫暖的關懷措施，讓受災民眾獲得解決燃眉之急的援助。			
1. 啟動【南山渡心關懷方案】協助染疫住院而中斷生計的經濟弱勢病患生活扶助金，總計 47 人，捐贈 94 萬元。			
2. 捐助 60 萬元予臺北市糖廈文化協會，提供一個月每日 200 份餐盒，支持臺北市社會局持續萬華區的獨老與弱勢送餐服務。			
3. 太魯閣號事故、高雄「城中城」大火事故，本公司即時啟動關懷措施，統合企業資源，並啟動當地醫院志工、業務同仁協助現場作業，隨時掌握意外傷害事故保戶的最新狀況，主動派員前往關心保戶及家屬，提供溫暖服務，亦擴大關懷對象，針對不幸身故或受傷的南山保戶或非保戶給付安家補償慰問金，希望協助受災民眾渡過難關。			
(六)普惠金融：			
1. 扶助弱勢族群			
(1)本公司自 2014 年起，整合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的捐助，透過與縣市政府、各鄉鎮公所、村里辦公處及社福機構等合作，至 2021 年 12 月，累計捐贈保費逾 4,500 萬元，嘉惠逾 17 萬名經濟弱勢及身心障礙民眾。			
(2)本公司運用數位工具量身打造金融友善環境，讓客戶享有更好的服務體驗，例如領先業界推出「掃描 QR Code 聽取錄音檔」及「點字書」服務，幫助身心障礙消費者便捷且快速地取得保險保障。			
2. 重視高齡化議題			
(1)本公司長期關注高齡化社會帶來的失智照護問題，除推廣相關長照商品外，近年來更響應「失智友善臺灣」政策，將「失智友善線上課程」納入員工教育訓練，已有上萬名內外勤夥伴完成課程訓練，近 500 名客服人員獲得失智友善天使認證；同時，本公司也加入臺北市失智友善組織，致力打造失智友善的職場環境，獲得友善職場認證。並且全面性規劃失智友善行動方針，營造對失智症患者及照顧者友善的社會環境。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2)建置「樂齡好靠山」網路平臺推出「失智專區」；為協助民眾因應高齡化浪潮下所帶來的衝擊與挑戰，南山人壽整合全臺熟齡關懷網絡，匯集長照護所需相關資源，推出「樂齡好靠山」網路平臺，提供大眾整合多元資訊的工具。			
(七)推廣健康促進：			
1. 本公司建構健康守護圈，協助年輕族、青壯年、樂齡族在人生的各個階段，都能夠重拾對健康的積極態度，鼓勵其維持並改善健康。主要分為兩大創新增構面，分別為「健康促進」及「醫療照護」，前者鎖定健康及亞健康族群，以維持國人健認為首要目標，幫助打造健康的生命歷程、延緩疾病的發生；後者以疾病及失能族群為主要服務對象，透過完善的醫療服務加值系統，提供國人步入健康正軌的照護解方。			
(1)號召健康產業共襄盛舉：			
從運動、飲食、醫療、心理四大面向出發，與各產業先進合作導入南山人壽的商品設計及客戶服務系統。			
(2)成立健康守護青年軍：			
全國逾三萬名業務中，遴選八百位，量身打造健康服務訓練課程，並與在地醫學大學合作，建構完善健康知識系統。			
(3)首創服務賦能的女性癌症保單：			
為使健康守護圈的「服務賦能新保險」概念落實於商品設計，南山推出美力相守女性癌症保單，讓健康服務成為商品保障的一環。			
(4)首創結合科技業、醫療業的健康管理方案，在家即可進行生理量測並與健管師、醫師視訊連線。			
(5)首發保險業長照白皮書：			
與工研院攜手合作發表2021「臺灣銀髮長照白皮書」，完整呈現臺灣長照產業研究及國人未來長照需求調查。			
2. 為鼓勵民眾養成良好的運動習慣，並提倡健康樂活的生活意識，舉辦大型活動，2019年於臺北市立動物園舉辦萬人健走活動；2020年於臺中市政公園舉辦「2020南山 YOUNG 光運動節」戶外運動競賽，吸引逾上千位民眾熱情參加；此外，邀請所有參與者一起透過使用 BAM App 為公益而走，於活動期間共同完成 2 億步的步數目標，由本公司捐款新臺幣 20 萬元幫助臺中市由國小發展運動，幫助孩童圓棒球夢；2021 年與健行筆記合作推出為期 2 個月的「南山神壽任務」登山健走活動，精選全臺 50 條步道，設計「線上寶石」，埋設於沿途重要景點，鼓勵參加者蒐集步道上所有寶石，即可解鎖「南山專屬徽章」。「神壽任務」登山健走活動，打破地域限制，橫跨全臺，希望藉由號召民眾的參與，能夠一起促進健康，透過健康意識的提升。透過此活動，南山人壽也希望能夠將山林保護的觀念帶給參與的民眾，拉近國人與山林的距離，期許能夠與全體民眾共同守護這片土地，保護山林。			
(八)落實生態保育：			
連續 10 年號召同仁參與「南山守護海洋行動」，累計超過 3 萬人次參與守護全臺逾 50 個海域、完成超過 60 公里的海岸淨灘、海岸造林認養 3.8 萬平方公尺、種植 12,000 顆防風苗，清除逾 65 公噸的廢棄物，幫助減碳的造林量相當於 6.5 座的大安森林公園。2021 年除淨灘外，更串連各地南山夥伴、社區民眾及學生，協力完成「全臺十座海洋廢棄物再生藝術牆」，透過藝術牆讓民眾了解臺灣海洋面對的問題，提升民眾環保意識。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 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九)推廣教育及藝文活動：			
1. 連續八年與臺大財金系合作開辦「壽險經營管理實務研討班」，於課堂傳授保險知識與經營管理，包含保險趨勢、科技運用、商品、投資、風險管理、永續等，培育未來保險菁英人才。			
2. 自2010年起，針對大專院校學生提供南山菁英領袖夢想金，2021年共有1,317名同學獲得夢想金，合計逾630萬元，並分別在臺北、中壢、臺中、高雄四地舉辦五場職涯講座暨頒獎典禮，邀請各領域名人分享自我生命成長歷程與經驗。			
3. 舉辦南山菁英領袖營，以多元培育管道，培養保險專業人才，2021年於全臺舉辦共計23場營隊活動，逾2,000人參與，透過實境遊戲、桌遊活動、職場體驗等，讓大學生從中學習團隊合作及自我行銷，鼓動年輕學子跳脫舊框架、積極探索自我，創造工作與生活的正面能量。			
4. 為支持臺灣的音樂作品及文化，贊助本土樂團「灣聲樂團」，於母親節合作舉辦感恩音樂會，透過動人的演出臺灣音樂，以最濃厚的情感，傳遞對母親深深的愛與感謝，同時也彰顯南山人壽以實際行動支持臺灣本土樂團發展，讓更多人聽見富涵臺灣文化古典音樂。灣聲樂團是由臺灣新一代作曲家現任音樂總監李哲藝創辦，不僅曾獲臺灣傳統藝術類金曲獎最佳作曲人、最佳創作人獎項，樂團成員也都是經由古典音樂訓練培養出來的年輕音樂家，樂團主要演出為臺灣本土創作的音樂，以及用臺灣素材寫的音樂，目的是將「古典音樂臺灣化，臺灣音樂古典化」，向世界分享屬於臺灣的美好樂音。			
(十)推動產學合作：			
1. 與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連續合作8年，開設「壽險經營管理實務研討」專班。同時，為厚實國內高階金融人才的培養，贊助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卓越教師獎勵暨聘才基金，以及提供學生獎學金、實習機會，以培育全方位壽險管理人才，促進產合作。			
2. 與東吳大學財務工程與精算數學系連續合作3年，培育保險精算專業人才，本公司捐贈840萬元研究經費予東吳大學「精算大數據研究中心」。另設置「東吳大學南山人壽保險菁英培育獎學金」，以培育「保險精算」及「大數據分析」人才。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本於信賴、關懷、誠信之經營理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發展，創造永續經營，爰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並於110年9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已揭露於本公司網站與公開資訊觀測站，全體董事、高階管理階層主管已簽署「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承諾遵循誠信經營政策相關規定。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	✓	本公司轄下各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本公司對其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下稱「集團企業與組織」），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等相關規定，訂定各自之誠信經營政策，如未訂定者仍應適用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之規定。 子公司南山產物訂有「員工行為準則」、「公平待客原則」政策與「公平待客原則」策略，要求全體員工均應達到高專業和道德行為標準，亦訂定「董事行為準則」，防止董事利益衝突、確認董事保密責任，要求董事應遵循相關法令規章，並公平對待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	(二)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明確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每年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不誠信行為風險，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於各方案內訂定工作業務相關標準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其中就不誠信行為風險所採行之防範措施包含：禁止行賄及收賄、禁止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禁止不當慈善捐贈或贊助、禁止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禁止從事不公平競爭行為、禁止內線交易與防範產品或服務損害利害關係人。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應依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規定，於從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此外，本公司訂有「內勤員工行為準則」與「請採購作業規定」，要求本公司員工應公平對待業務往來對象，不得有不利業務公平執行之行為。若有違反內部作業規定或外部相關法令，經行為人以外之人於自行查核程序發現、或經內、外部稽核、法令遵循部查報，將視違反情節依本公司「員工獎懲要點」懲戒。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	✓		(一)依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規定，本公司於商業往來前，應先行評估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涉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並應向商業往來對象說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與商業往來對象簽訂契約時，內容宜包含誠信經營條款，並避免與不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p>子公司南山產物以公平、透明方式從事日常營業活動，秉持誠信經營原則與他人簽訂契約，並於契約中明訂禁止收取佣金、回扣及其他不正當利益等條款，且訂有「一般採購作業準則」，建置合格廠商名單，該名單由各採購單位定期評核後自行管理備查。若新增廠商時，將會依其基本資料及其營運狀況或市場評價等進行審查。倘合作廠商有不誠信之行為，將自合格廠商名單中剔除不再與該廠商繼續合作。</p> <p>(二)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本公司由「企業永續委員會」為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協助董事會及管理階層查核及評估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防範措施是否有效運作，並定期就相關業務流程進行評估遵循，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於110年9月2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p>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p>(三)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業已明定利益迴避條款，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董事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不當相互支援。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及本公司專責單位，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p> <p>另於「內部員工行為準則」中，要求員工應忠實執行職務，不得利用職務之便，或職權為自己、家庭成員或第三人謀取不當的利益或好處。應避免任何會在個人利益及公司利益間造成衝突，或可能造成衝突的情形。員工應將潛在的利益衝突依員工行為準則規定進行通報。</p> <p>子公司南山產物訂有「員工行為準則」，要求員工不得利用在公司的職務之便或職權為自己、家庭成員或第三人謀取不當的利益或好處，並應避免在個人利益及公司利益間造成衝突，或可能造成衝突的情形。員工應將潛在的利益衝突依員工行為準則規定進行通報。另於「董事會議事規範」及「董事行為準則」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以避免產生利益衝突。</p>	
			<p>(四)本公司與子公司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查核其遵循情形，並將查核結果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p> <p>另年度財務報表由會計師辦理查核簽證時，亦依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26條規定，委託該會計師辦理內部控制制度之查核，並對本公司申報主管機關報表資料正確性、內部控制制度及法令遵循制度執行情形表示意見。</p> <p>(五)本公司與子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有同仁均應秉持誠信原則，以法令遵循為依歸，定期完成相關之教育訓練，於新人訓練課程中強化員工對於誠信行為之認知，於年度線上法令遵循課程中強化各單位及其主管之遵法、公司治理暨誠信經營觀念。</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念。110年度與誠信經營相關之課程包含：企業舞弊案件防制、檢舉案件處理辦法及廉政反貪、法令遵循概述、我國於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之展望與國際趨勢等課程。	無差異。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設有受理檢舉之單位及管道，與檢舉人之保護與獎勵制度。相關辦法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站建立與公告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專線，供本公司內部及外部任何人員使用。 子公司南山產物亦訂有「檢舉案件處理辦法」，設有受理檢舉之單位及管道，包括檢舉信箱、專線，供內部及外部任何人員使用；並有檢舉人之保護制度，檢舉人若屬違規行為人之一，亦得視檢舉案件之重大性及其所提供之資訊與證據之重要性，減輕或免除對其本人之懲處。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業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檢舉案件之受理、內部通報流程與調查等作業程序。且明定本公司內勤員工、經理人及董事，均有配合調查之義務，並應嚴守秘密，不得洩漏任何檢舉案件相關資訊。	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業於「檢舉案件處理辦法」明定不得因檢舉人之檢舉行為，即予以免職、調職、降職、減薪、記過或任何其他不利於檢舉人之處分。	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本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則於年報中揭露與說明。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 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摘要說明
	是	否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以「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制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另視法規要求與實務需要，不定期檢視與修正「誠信經營政策」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內容，並定期將誠信經營執行情形提報企業永續委員會及董事會，運作與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規範之內容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揭露其查詢方式如下：

本公司企業網站-資訊公開-公司治理-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網址連結 <https://www.nanshanlife.com.tw/NanshanWeb/file/PAGE/-38>

子公司企業網點-資訊公開-公司治理架構及規則

https://www.nanshangeneral.com/tw/NSGeneralWeb/file/DOCUMENT/2289
總 批 車 結

(二) 其他足以增加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無。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請參閱本公司官網<http://www.nanshanlife.com.tw/>)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之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管理內部控制制度係董事會及管理階層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目的係在對營運、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營運之目標係在追求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包括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目標；財務之報導目標係在追求對外之財務報導為可靠；法令遵循之目標則在追求相關法令之遵循。法令遵循制度係達成法令遵循目標內部控制制度之一部分；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且係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之部分成果。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之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頒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以下簡稱「實施辦法」)之規定判斷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上項判斷之作成亦依據「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判斷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實施辦法」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上開期間之內部控制制度(包括營運、財務報導、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法令遵循)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除附表所列事項外，能合理確保董事會及經理人業已知悉營運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及法令遵循目標業已達成；亦認為財務紀錄及報表係依保險法及有關規定編製，編製基礎前後一致，其正確性係允當。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或保險法等相關規定之法律責任。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111年3月29日董事會通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簽章)

代理總經理：



(簽章)

總稽核：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簽章)

資訊安全長：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2 9 日

附表

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0年12月31日)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境界成就計畫專案控管作業有專案管理團隊之建立未落實內控三道防線架構、內部稽核單位未就合約風險管理及履約過程之內控機制辦理查核、境界系統上線未進行平行測試、系統測試範圍不完整及程式功能未完成修復、修復中系統功能未落實執行所定作業程序、「境界計畫具體改善規劃」未依函報日期完成專案規畫及時程、未依規定即時辦理重大偶發事件通報。境界成就計畫採購控管作業有直接與特定廠商合作，採購程序未盡妥適、董事會未詳予審議合約所載合作模式及相關風險、審計委員會評估監控專案主要風險及追蹤處理專案執行進度及預算控管未臻完善、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有未取得或分析外部會計師及律師對專案預算審議及合約簽署事宜之意見。</p> <p>境界成就計畫財務控管作業有投資型保險商品帳務處理系統錯誤致相關帳務未盡正確，影響財務報表。</p> <p>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8.9.17 金管保壽字第10804951102 號函核處新台幣3,000 萬元罰鍰、5 項糾正及停止投資型商品新契約業務。</p>	<p>1. 已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落實重大資本支出專案管理之內控三道防線架構，對專案重要內容之研商過程與決議過程事項建立妥適之內控監督機制、已修訂內部稽核工作手冊，明定專案管理與監督之查核項目、已訂定「資訊專案管理辦法」，規範核心系統置換及系統開發相關測試應辦理事項、已訂有「重大偶發事件處理準則」並依規定辦理。</p> <p>2. 另，本公司已於 108.5.9 第 39 屆第 32 次及 108.12.24 第 40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境界計畫」具體改善規劃案，並成立「品質監督委員會」負責監督「境界計畫具體改善規劃」之執行，嗣後並於 109.11.10 第 40 屆第 23 次董事會通過新版「境界專案改善計畫」，及於 110.4.20 經第 40 屆第 27 次董事會通過「境界專案改善計畫修訂版」，目前仍持續積極執行改善中，相關改善措施執行情形及進度亦定期呈報品質監督委員會及董事會，茲說明前述「境界專案改善計畫」及「境界專案改善計畫修訂版」之內容如下：</p> <p>(1) <u>資訊系統作業改善計畫</u> 檢討本公司辦理資訊系統作業之相關單位組織及程序，依據新系統端到端架構之特性進行調整，強化部門間橫向溝通機制，以確保系統需求內容、測試範圍及程式功能修復之完整性，有效控管公司整體資訊業務品質，以及系統穩定度，提供保戶高品質之服務效能，主要改</p>	<p>1. 已改善完成。</p> <p>2. 茲列示各項子計畫改善時間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完成改善。 (2) 111 年第二季。 (3) 已完成改善。 (4) a. 已完成改善。 b. 112 年 10 月。 (5) a. 已完成改善。 b. 112 年 12 月。 <p>3. 已改善完成。</p> <p>4. 同改善措施 2.(2)。</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善措施包含設立系統專案管理及溝通整合之單位、設立跨單位組織、新增資訊系統需求管理作業規範、強化開發作業管理相關程序規範、測試作業之強化、強化上版程式之正確性及系統穩定度、強化系統效能等，除測試作業之強化項目於 110 年 5 月完成外，其餘皆已於 109 年 11 月完成改善。</p> <p>(2)<u>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計畫修訂版</u></p> <p>以系統設計角度，全面就資訊系統功能完整性及正確性進行分析，並以有效之方法進行各項交易系統功能驗證檢核，達成平行測試之驗證檢核效果，以確認功能正確，證明新系統可信賴度。</p> <p>另就未來預計恢復銷售之商品，以實際保單資料模擬驗證系統新契約功能，並就本公司網站提供保戶查詢之保單交易資料，進行驗證檢核，以確保保戶權益。</p> <p>茲說明本項改善計畫執行成果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本公司全數投資型商品保單已經由獨立模型及輔以人工驗證，故已可有效確保保戶權益及系統功能之正確性。 b. 經由建置投資型商品分離帳戶帳務處理檢核方法、系統功能修復機制、調整組織架構建置整合性測試小組暨強化測試範圍及情境之完整性，均可確保帳務完整正確，以及系統功能之穩定、正確；且新契約功能測試結果正確，相關新商品之作業亦完善整備。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公司已於 110.12.3 完成上述改善之成果報告，並經二三道防線進行檢視，及於 110.12.14 經第 40 屆第 33 次董事會通過後，送交第三方機構驗證，待呈報主管機關同意後，恢復辦理投資型商品新契約業務。</p> <p>(3)<u>傳統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計畫修訂版</u></p> <p>傳統型商品保單於契約期間之定期給付項目，以獨立工具檢核盤點系統設定與計算公式正確性，以及計算定期給付保險金之保單資訊，包含保費、保單年度末之保價值、解約金及身故給付等之正確性，另以現行正式環境資料進行一致性驗證，及由作業控管角度依各項作業頻率建置日、週或月檢核之機制，驗證範圍已可全面涵蓋各項交易確保其完整性，並可有效驗證系統功能之正確性。就驗證發現之問題，已進行後續保單資料及客戶權益事項之處理、系統功能修復、檢核作業強化等改善措施，以確保未來本公司依約應給付之保險金，系統正確即時產生交易給付保戶，保障客戶權益，前述事項並已於 110 年 9 月完成改善。</p> <p>(4)<u>系統底層架構優化計畫修訂版</u></p> <p>檢討系統底層架構設計未完善之處，包括降低跨模組資料交換風險、確保業務交易完整地結束、避免跨模組資料不一致情形發生，以提昇作業效率，避免問題發生風險。</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本項計劃包括檢討現行系統架構、優化調整等方案，茲說明改善情形如下：</p> <p>a. 就裁處書所述缺失事項有關未於預定期限完成底層架構改善專案計畫之規劃及時程乙節，本公司已於 108.12.24 第 40 屆第 11 次董事會通過本項計畫及時程，及於 109.11.10 第 40 屆第 23 次董事會、110.4.20 第 40 屆第 27 次董事會、與 111.3.29 第 40 屆第 38 次董事會通過修訂之計畫及時程。</p> <p>b. 本公司已依前述計畫時程進行改善中，惟為確保系統功能之穩定性及平行測試之品質，經評估實際執行情形並作滾動式調整後，將增加使用者驗收測試及平行測試試運行之時程、調整平行測試執行方式、及增加平行測試交易日，故預估上線日期將由原 112 年 4 月調整至 112 年 10 月。</p> <p>(5) <u>技術移轉暨自主維運計畫</u></p> <p>本項計劃主要為檢討本公司資訊人員現行掌握新系統各模組開發與維護之程度，並依資訊人員新系統開發能力與維護技能盤點人力配置情形，就新商品功能開發、新系統功能開發及問題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優化等三面向評估是否已達自主維運之條件等，本項計畫分兩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目標為完成核心保單系統關鍵技術之移轉及主導維運，第二階段將達成系統自主維運並主導設計開發之目標。</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茲說明改善情形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第一階段已於 110 年 12 月達成目標。 b. 第二階段將配合「系統底層架構優化計畫」上線時程，預計於 112 年 12 月達成系統自主維運並主導設計開發之目標。 <p>3. 已訂定「資訊專案管理要點」規範專案採購規劃階段之遴選供應商等作業、已修訂「內部控制制度」建立專案重要內容之研商過程與決議過程事項之內控監督機制、已修訂「公司治理準則」，將董事就長期重大專案之進度控管、預算審查及聘請第三方專業人士協助評估相關規範納入。</p> <p>4. 已建立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系統調節表作業及檢核機制，以確保帳務之正確性，請詳改善措施 2.(2)之說明。</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辦理保戶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核保作業，就要保書及被保險人名冊有未經未成年被保險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簽章，而核保審核通過之情事，與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不符。</p> <p>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1.11 金管保壽字第10904952462 號函，核處罰鍰新台幣 60 萬元。</p>	<p>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致函教育部「學校辦理學生投保旅行平安保險之流程說明」，凡要保人/代理人為教育部所轄各級學校投保旅行險時，『若被保險人未成年，需經其法定代理人同意投保並簽名』，已於111年2月25日發文通知自111年3月1日(含)起，調整旅行平安保險未成年人投保規範及新增「旅行險文件」相關作業事宜。</p> <p>2.非屬前述範疇的部分，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近期已因應保險法第107條修正案配套措施，彙整「旅行平安保險被保險人達一定人數(5人)以上集體投保時之投保、核保程序」草案，待完成相關作業程序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p>1.已完成改善。</p> <p>2.投保及核保機制待壽險公會呈報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 109F106)有以下缺失事項，違反保險法等相關規定：</p> <p>1. 資金運用作業及資產管理、風險管理等相關內控制度有下述缺失事項，包括：</p> <p>(1)辦理國內債券 ETF 投資，對持有國內債券 ETF 部位，未明訂單日交易量之控管指標；採次級市場交易，未於分析報告評估採次級市場與初級市場基金贖回之成本效益。</p> <p>(2)持有債券 ETF 投資部位，尚未建立集中度及流動性管理之控管機制。</p> <p>(3)未就實際債券 ETF 交易需求，研議修訂「資金運用授權規則」之投資長授權額度，僅以投審會決議提高投資長授權額度因應；亦未建立事後提報投審會核備之機制；另國內外股權商品買賣業務，經投審會提高個股票累計投資金額上限(高於投資長授權額度)，惟未訂定適用期限及定期檢視。</p> <p>(4)對於投資建議案等相關議案，未依所訂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向投審會提出審核議案所需資訊；對於資產配置之重要項目，未依所訂投審會組織規程向投審會就未來投資方向提出投資策略。</p> <p>(5)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未確實依所訂職責控管資產負債管理作業；就國際板債券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未研擬具體因應措施或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p>	<p>1. 資金運用及資產管理、風險管理等作業：</p> <p>(1)增訂國內債券 ETF 交易量限額，並要求於投資評估分析中增加說明採集中市場買賣之原因及交易價格決定方式。</p> <p>(2)就集中度，已明定國內債券 ETF 持有部位達一定比例以上不得新增投資且風險管理部需監控本公司台幣債券型 ETF 持股占各基金在外流通股數比例；就流動性，新增台幣債券型 ETF 投資後控管機制，風險管理部需監控投資後贖回狀況，若基金公司未於公開說明書規定時間內給付贖回款項時，應請通知相關單位說明原因與後續處理方式。</p> <p>(3)董事會已修訂資金運用規則之各核決層級授權額度；另規定倘屬依資金運用授權規則應由投資審議委員會核決之投資建議案，提案單位應敘明該建議案之授權期限及投資金額上限以供核決，及提案單位應於投審會核准該授權後之次月起，在授權期限內之每月就申請標的部位數、授權額度使用率等提報至投審會備查。</p> <p>(4)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明訂，屬本公司未曾承作之新種投資工具建議案，於決議時，提案單位應就適法性、資本適足率及投資風險進行評估，供委員會作為核決參考。投資審議委員會已決議前台部門之投資績效報告重點(包括各前台部門對其業務之未來行動方案)及依業務性質報告投資審議委員會之頻率。</p>	1.~11.已完成改善。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2.辦理保全業務及申訴作業之處理，有下述缺失事項，包括：</p> <p>(1)辦理透過旅行險報備系統受理旅行平安險業務，對契約變更文件與要保文件之要、被保險人或持卡人簽名字跡疑似重複使用者，未確實審核是否為要、被保險人或持卡人親自簽名，即准予承保；</p> <p>(2)所訂保單借款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未明訂應留存之檢核紀錄，不利作業遵循。</p> <p>(3)因保全作業疏失，所致申訴案件之改善及加強管控計畫未完備；受理申訴單位對業務員自述行為違反公司內部作業規範案件者，未建立通知權責單位程序。</p> <p>3.辦理法人投保業務，有下述缺失事項，包括：</p> <p>(1)業務員招攬報告書所載內容不一致，未向業務員確認，不利評估保戶投保實際目的。</p> <p>(2)辦理具保單價值準備金商品要保人由法人變更為自然人，未留存相關審核佐證資料。</p> <p>4.辦理開放系統(Open System)之系統開發及程式修改作業，未落實執行內部規範。</p> <p>5.對委任經理人之聘任程序，未執行審慎評估作業。</p>	<p>(5)已重新檢視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之職責並明訂「資產負債管理指導方針與策略」；就國際板債券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已向風管會報告。</p> <p>2.保全業務及申訴作業之處理：</p> <p>(1)已重申旅平險簽名審核規範及加強教育訓練，並於系統新增提醒應進行簽名比對之訊息功能；</p> <p>(2)已要求保單借款案件應檢核簽名並留存紀錄。</p> <p>(3)已於申訴案件作業處理程序新增發現案件權責單位確有疏失之照會機制、及業務員疑似挪用保費舞弊案件之通報機制。</p> <p>3.法人投保業務：</p> <p>(1)針對要保人為非自然人之作業已訂定審核標準，並已加強教育訓練及要求法人事件由專屬核保員處理。</p> <p>(2)針對要保人由法人變更為自然人之契約變更案件已規範審核標準，包括應詢問變更原因及確認符合原投保目的，並註記留存審核佐證資料。</p> <p>4.開放系統之系統開發、程式修改作業：</p> <p>已修訂「系統開發手冊」，要求開發單位應根據修改之需求重新製作並上傳系統文件，並已進行宣導。</p> <p>5.保險業負責人聘任程序：</p> <p>已制定本公司負責人適用範圍，將恪遵 110.11.26 修訂後「保險業負責人應具備資格條件兼職限制及應遵行事項準則」規定評估負責人之資格條件。</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6.辦理防火牆規則維護作業及針對應蒐集、監控之系統稽核軌跡或日誌紀錄等，尚有下列缺失事項，包括： (1)防火牆網路服務設定仍有開放任何形態(any 或 all)，過於寬鬆者。 (2)有開啟遠端桌面連線服務，允許從辦公區連線至正式伺服器網段。 (3)防火牆檢核作業，有開放任何形態(any 或 all)之網路服務且檢視結果僅簡略敘明「保留」，未說明其必要性及對系統安全性之影響；存在眾多半年以上流量為零之規則，檢視作業欠確實。 (4)未全面檢視並檢討整體制度面改善措施，致重要業務系統之日誌未納入蒐集及監控。	6.防火牆規則維護： (1)已修訂防火牆相關規範，需依最小授權原則，且不允許開通網路服務設定為任何型態 (any 或 all)。 (2)已修訂辦公區連線至正式伺服器區的遠端桌面連線服務之防火牆規則，並已完成防火牆規則清查及調整。 (3)就防火牆定期檢視作業，針對檢視結果為「保留」者已敘明原因及採行降低風險措施，並留存紀錄。 (4)已執行業務系統盤點，將尚未傳遞稽核軌跡與資安日誌之系統主機納入蒐集及監控之範圍，並明訂應定期檢視收集資安日誌範圍完整性之規定。 7.不動產投資開發異動： 已向董事會補提不動產投資開發計畫變更事宜及完成部門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修訂。	
7.對原提報董事會討論之不動產投資開發案，嗣後規劃設計有重大變更，未將相關評估報告及可能影響提報董事會討論。	8.國際版債券業務所產生風險及影響： 已向風管會報告國際板債券之再投資風險及配合保單面預計給付情形等可能產生之風險，風管會並新增可贖回債券(含國際板)之投資限額等相關控管機制。	
8.辦理國際版債券投資，對國際板債券可能產生之相關風險與影響未充分向風險管理委員會說明，風險管理委員會亦未就再投資風險研擬具體因應措施及控管機制。	9.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私募基金投資後管理及出售業務： (1)已明定個股篩選標準相關處理程序並已遵循辦理；新增無法確認買（賣）對象者之鉅額交易，將不予進行交易之規定。 (2)已明訂私募基金實際績效(IRR)落後預期達一定比率以上，或淨投資	
9.辦理有價證券買賣業務、私募基金投資後管理及出售業務，有下列缺失事項，包括： (1)建置 Factset 個股篩選機制，未訂定個股篩選標準、定期檢討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核決程序及後續追蹤處理程序；辦理國內股票鉅額配對交易，未對買(賣)對象辦理利害關係人作業。</p> <p>(2)未就投資期結束之私募基金，檢視實際績效與預期績效之差異。</p> <p>(3)未對出售私募基金業務訂定作業流程及檢核控管措施；另辦理出售詢價作業，未留存完整詢價資料。</p> <p>10.分層負責表之制定程序有欠周延。</p> <p>11.辦理資訊安全相關作業，有下列缺失事項，包括：</p> <p>(1)雖已購置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強化網路系統資安防護，惟未訂定相關之管理規範。</p> <p>(2)從境外連線至公司內部，未採取OTP方式驗證；遠端監控機制欠完整。</p> <p>(3)弱點掃描範圍有欠完整。</p> <p>(4)尚未建立機制監控網頁程式與檔案；對已發現之網頁錯誤訊息未妥善處理。</p> <p>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4.29 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14912 號函，核處罰鍰新台幣 420 萬元及 6 項糾正。</p>	<p>回報倍數(MOIC)低於所投入部位者，需向投資審議委員會報告，並遵循辦理。</p> <p>(3)就出售私募基金，包括評估、詢價及資料留存、交割及損益確認、跨部門檢核等作業流程，已於內控處理程序明訂相關規範。</p> <p>10.分層負責表之制定程序： 董事會已通過「分層負責表制定規則」，各部門亦已完成單位分層負責表之制定。</p> <p>11.資訊安全相關作業：</p> <p>(1)已訂定網頁應用程式防火牆(WAF)相關規範；並已完成 WAF 規則優化調整，且就 WAF 定期報告之問題原因進行分析、評估、追蹤改善及紀錄。</p> <p>(2)已啟用外部顧問連線公司內部之OTP驗證機制，並已增訂遠端連線之異常活動警示報表，定期追蹤異常事件處理紀錄。</p> <p>(3)已修訂弱點掃描相關規範，明訂弱點掃描之範圍及頻率等；另已完成弱點掃描作業，並就相關弱點事項完成修復作業。</p> <p>(4)已導入防網頁置換系統，監控公司對外服務網頁伺服器；另已規範防網頁置換系統之管理、規則設定及異常事件處理機制等。</p>	

應加強事項	改善措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p>辦理臺中六號廣場開發案(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072 地號),已逾五年尚未興建完工以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未符合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p> <p>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4.29 金管保壽字第11004914812 號函,核處罰鍰新台幣 100 萬元。</p>	<p>不動產部就本開發案持續追蹤工案進度並按月向投資審議委員會陳報,於每季檢討進度時,若預期進度落後法定時程,需提因應對策及重新擬定開發期程。自 110 年第 2 季起,不動產部就本案之辦理及開發進度亦按季陳報董事會。</p> <p>另不動產部並按季度於風險管理委員會陳報本案之工程開發進度,以作為不動產開發案之風險控管。</p>	已完成改善
<p>公司業務員有使用本人信用卡代繳付他人保費,及辦理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未即時通報或通報程序缺失,違反保險法及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p> <p>以上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0.4.29 金管保壽字第11004914972 號函,核處罰鍰新台幣 240 萬元。</p>	<p>1. 信用卡檢核及控管機制：</p> <p>(1) 已完成信用卡刷卡人檢核機制、建置可疑交易之監控作業、透過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之身分驗證平台進行身分驗證、就其他收費管道進行代繳保險費盤查。</p> <p>(2) 已舉辦相關檢核機制之教育訓練。</p> <p>2. 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機制：</p> <p>修訂「重大偶發事件之處理規定」,並就公司重大偶發事件通報重要單位辦理宣導課程,另舉辦公司線上數位教育訓練課程,並發文向各單位宣導。</p>	已完成改善



會計師內部控制制度查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1018644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後附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謂經評估認為其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之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除附表所列事項外），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及評估其有效性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及上開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26 條、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管理辦法、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602506430 號函、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民國 110 年 1 月 22 日發布之金管保財字第 10904350082 號函會計師辦理保險業內部控制制度查核作業範例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維持有效性。此項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評估管理階層評估整體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過程、測試及評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以及本會計師認為必要之其他查核程序。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基礎。

任何內部控制制度均有其先天上之限制，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上述內部控制制度仍可能未能預防或偵測出業已發生之錯誤或舞弊。此外，未來之環境可能變遷，遵循內部控制制度之程度亦可能降低，故在本期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不表示在未來亦必有效。

依本會計師意見，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內部控制制度，於民國 110 年度之設計及執行，在所有重大方面可維持有效性；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11 年 3 月 29 日所出具謂經評估認為其上述與外部財務報導（含依財務報導內部控制制度而向主管機關申報報表資料之正確性）、保障資產安全（使資產不致在未經授權之情況下取得、使用及處分）及法令遵循有關內部控制制度係有效設計及執行之聲明書（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在所有重大方面則屬允當。

如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所述，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或執行存有應加強事項，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均已建立改善措施並持續進行中。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事 務 所

陳 賢 儀

會計師

梁 華 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9 日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或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其處罰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應列明其處罰內容、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9 年 1 月 2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60126 號令修正發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 10 條之修正說明，參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理違反金融法令重大裁罰措施之對外公布說明辦法」第 2 條規定，就違反法令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處以罰鍰超過新台幣 100 萬元以上，或未達 100 萬元但在法定最低限額 3 倍以上之罰鍰處分，臚列如下：

1.一般業務檢查報告(編號109F106)有以下缺失事項，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110年4月29日核處罰鍰新台幣180萬元：

- (1) 辦理國內債券 ETF 投資，對持有國內債券 ETF 部位，未明訂單日交易量之控管指標；採次級市場賣出交易，未於分析報告評估採次級市場與初級市場基金贖回之成本效益。
- (2) 持有債券 ETF 投資部位，尚未建立集中度及流動性管理之控管機制。
- (3) 未就實際債券 ETF 交易需求，研議修訂「資金運用授權規則」之投資長授權額度，僅以投審會決議提高投資長授權額度因應；亦未建立事後提報投審會核備之機制；另辦理國內外股權商品買賣業務，有經投審會提高個股累計投資金額上限(高於投資長授權額度)，惟未訂定適用期限及定期檢視。
- (4) 對於投資建議案等相關議案，未依所訂「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向投審會提出審核議案所需資訊；對於資產配置之重要項目，未依所訂「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向投審會就未來投資方向提出投資策略。
- (5) 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未確實依所訂職責控管資產負債管理作業；就國際板債券可能產生之流動性風險未研擬具體因應措施或向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改善。

2.辦理臺中六號廣場開發案(臺中市東區練武段 1072 地號)，已逾五年尚未興建完工以符合即時利用並有收益標準，未符合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標準及處理原則，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核處罰鍰新台幣 100 萬元。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改善。

3.公司業務員有使用本人信用卡代繳付他人保費，及辦理重大偶發事件通報，有未即時通報或通報程序缺失，違反保險法及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遭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10 年 4 月 29 日核處罰鍰新台幣 240 萬元。

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完成改善。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董事會	110 年 1 月 26 日	第 40 屆 第 25 次	本公司 109 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董事 110 年春節加菜金(津貼)核給建議案
			訂定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委員之每次會議出席費標準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董事會	110 年 3 月 23 日	第 40 屆 第 26 次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09 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提報本公司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IFRS 17)「保險合約」接軌專案之政策、作業流程及內部控制之初版調整時程規劃案
			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案
			本公司「A21 地上權案」之投資總預算案
			續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對本公司辦理「境界成就計畫專案」所提意見，提報境界系統底層架構改善計畫專案管理之專案查核結果
			本公司 109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本公司 109 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
			審視本公司風險胃納及修訂「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與制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案
			撤銷本公司 110 年 1 月 26 日第 40 屆第 25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 110 年度春節加菜金核給建議案」，及自本年度董事報酬中減除已發給各董事之春節加菜金案
			召集本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案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董事會	110 年 4 月 20 日	第 40 屆 第 27 次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
			本公司 109 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建議案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提報本公司「系統底層架構優化計畫修訂版」營運企劃書暨預算調整案
			本公司提高投資利害關係人發行之國內有價證券(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金額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本公司「A26 地上權案」之投資總預算案
董事會	110 年 5 月 11 日	第 40 屆 第 28 次	本公司「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之總預算案
			本公司「110 年度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報告」及「標準版壓力測試評估報告」
			修訂本公司「組織規程」暨「整體性投資政策」、「資金運用授權規則」、「國外及大陸地區投資作業處理辦法」、「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鑑價機構委託作業管理辦法」及「投資相關人員個人投資交易管理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 110 年度績效獎金辦法
			本公司改派轉投資之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代表人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案 同意本公司轉投資之子公司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任代理總經理任命案 本公司代理財務長任命案
董事會	110年7月13日	第40屆第29次	提報本公司「南山臺中7號廣場」開發進度及改善方案 修訂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修訂本公司「資金運用授權規則」案 本公司債券 ETF 交易相關內部作業規範檢討修正暨風險管理相關改善措施 修訂本公司「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案 本公司董事暨重要職員責任保險(D&O)110年度續保作業案 修訂本公司「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作業規範」，並更名為「與利害關係人從事放款以外之其他交易概括授權內部作業辦法」案
董事會	110年8月10日	第40屆第30次	本公司民國110年第二季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本公司110年股東常會延期召開案 本公司將西湖大樓部分6樓之投資用不動產資產轉列為自用不動產資產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作業處理辦法」案 本公司因從事非集中結算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配合歐美交易對手適用原始保證金計提規範，擬委任美商花旗銀行(Citibank N.A.「花旗紐約」)作為本公司原始保證金擔保品之國外保管機構，並與其簽訂保管契約及指定保管帳戶授權人員案
股東常會	110年8月27日		本公司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含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等 本公司109年度盈餘分派案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董事會	110年9月28日	第40屆第31次	提報本公司「基隆八堵倉儲廠房案」改善計畫 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 EQT VIII (NO.2) SCSP 與 GSO European Senior Debt Fund LP 私募基金案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準則」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會計政策」案 訂定本公司「員工酬勞分派辦法」案
董事會	110年11月9日	第40屆第32次	本公司購置「台北內湖浩鑫企業總部大樓」案 本公司出售所持有之 GS Mezzanine Partners VII Offshore, L.P.私募基金案 本公司分紅保單(不含概括承受自朝陽人壽之分紅保單)110年度「紅利分配報告」案 委任外部複核精算人員案 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董事會	110年12月14日	第40屆第33次	本公司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案提交第三方專業機構查核驗證之相關報告 本公司以使用借貸方式將部份辦公室空間及辦公軟硬體設備，提供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無償使用，並與其訂定合約書案 修訂本公司「投資審議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修訂本公司「整體性投資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處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專案運用、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投資處理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營運持續管理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與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作業委託他人處理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規則」案 修訂本公司「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訂定本公司「指派轉投資事業董事之選任及績效考評辦法」案
董事會	110 年 12 月 28 日	第 40 屆 第 34 次	本公司民國 111 年資產配置規劃案 本公司 111 年度營運計畫及預算案 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案 本公司捐贈新台幣 7,000 萬元予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案 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並核准簽證及其他服務報酬案 本公司與大陸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簽訂 110 年 QFII 投資業務之審計服務合約案 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擬訂本公司 111 年度法令遵循計畫(含洗錢防制相關作業) 修訂本公司「金融商品交易擔保品管理機構遴選與評鑑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公平待客推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董事會	111 年 1 月 21 日	第 40 屆 第 35 次	本公司 110 年度內勤員工績效獎金核給案 本公司導入營運持續管理(BCM)專案所需補足之資源缺口預算規劃案 修訂本公司「法令遵循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品質監督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董事會	111 年 2 月 22 日	第 40 屆 第 36 次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本公司「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案」之開發計畫(建築設計及開發期程)變更案
董事會	111 年 3 月 11 日	第 40 屆 第 37 次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務報告 110 年度區隔帳戶(原朝陽人壽)分紅保單「紅利分配報告」案 本公司委任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山民生大樓」物業管理業務並簽訂物管合約案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準則」案
董事會	111 年 3 月 29 日	第 40 屆 第 38 次	提報本公司 IFRS17 專案第二階段相關規劃暨預算案 提報本公司自朝陽人壽概括承受之不動產處理情形暨新北市樹林區林業用地之改善計畫案 對於本公司投資之俄羅斯政府債券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修訂本公司「自我風險及清償能力評估政策」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胃納案

會議種類	召開日期	屆次	通過議案內容概述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風險管理控制作業處理程序與制度」案
			修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不動產之鑑價機構委託作業管理辦法」案
			訂定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辦法」案
			修訂本公司 111 年度稽核計畫
			本公司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及「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召集本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案
董事會	111 年 4 月 15 日	第 40 屆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39 次	本公司第 41 屆董事改選案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111年4月17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財務長	卓隆輝	109.7.14	110.5.11	主管異動

五、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審計公費及非審計公費之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 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 註
資誠聯合 會計師事務所	陳賢儀 梁華玲	民國 110 年度	\$ 12,580	\$ 11,433	\$ 24,013	非審計公費包含稅務簽證、其他專案及諮詢服務等。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
無此情形。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百分之十以上者：

主係本期因配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將稅務簽證公費分類於非審計公費所致。

六、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七、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註 1）	姓名	110 年度		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陳崇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7,678,931,390	-	-
副董事長	尹崇堯				
董事	尹衍樑				
董事	吳邦治				
董事	陳志全				
董事	曾達夢				
董事	詹陸銘				
副董事長(法人代表人)	尹崇堯	270,034	-	-	-
代理總經理	范文偉	540,068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正哲	26,771	-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慧欣	445,324	-	-	-
資深副總經理	張錡和	(279,005)	-	-	-
資深副總經理	劉文釤	1,080,135	-	-	-
資深副總經理	陳維新	650,335	-	-	-
資深副總經理	李淑娟	91,033	-	-	-
資深副總經理	洪志成	474,199	-	(368,238)	-
副董事長特別助理	曹智芳	432,054	-	-	-
副總經理暨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崔君瑋	173,362	-	-	-
副總經理	楊玠青	81,010	-	-	-
副總經理	劉桂如	110,361	-	-	-
副總經理	郭炯俊	72,909	-	-	-
副總經理	陳勝一	162,020	-	-	-
副總經理	洪文義(註 2)	324,041	-		
副總經理	艾昌瑋	242,883	-	-	-
副總經理	黃勝勇	436,752	-	-	-
副總經理	蔡昇豐	-	-	(200,000)	-
副總經理	陳美真(註 2)	(212,651)	-		
副總經理	李同行	54,007	-	-	-
副總經理	葉尚鑫	162,020	-	-	-
資深協理	胡雅婷	-	-	(100,000)	-
資深協理	謝宏龍	-	-	(50,000)	-
協理	潘光琛	108,014	-	-	-

職稱（註 1）	姓 名	110 年度		截至民國 111 年 4 月 17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副總經理兼板橋分公司經理人	賴昱誠	170,725	-	-	-
資深副總經理兼中壢分公司經理人	蔡豐輝	54,007	-	-	-
副總經理兼台中分公司經理人	郭政斌	(291,987)	-	-	-
副總經理兼高雄分公司經理人	蔡政男	86,411	-	-	-

註 1：表列名單係以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為基準日之經濟部變更登記表所載董事、經理人及股東名冊之大股東為準。

註 2：於民國 111 年 4 月 17 日已非本公司經理人，故其持股變動情形僅揭露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股權移轉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股權質押資訊（交易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九、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11 年 4 月 17 日

姓名（註 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 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達夢	12,377,487,624	89.5498%	-	-	-	-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為潤成投資的法人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為潤成投資的法人董事
							李天傑	法人董事代表人
							徐盛育	法人董事代表人
	263,373	0.0019%	-	-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坤隆	185,774,880	1.3441%	-	-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華染織廠的法人監察人
	718,721	0.0052%	-	-	-	-	無	無
	160,000,000	1.1576%	-	-	-	-	無	無
杜英宗 代表人：李天傑	133,424,222	0.9653%	-	-	-	-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華染織廠的法人監察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全球的法人董事
							曾達夢	潤泰興的監察人
							尹衍樑	潤泰興的董事
	295,593	0.0021%	-	-	-	-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047,620	0.2319%	-	-	-	-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興為潤泰創新的法人董事

姓名（註1）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 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 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 有關係人或為配偶、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 係者，其名稱或姓名 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代表人：簡滄圳	-	-	-	-	-	-	潤成投資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為 潤成投資的 法人董事	
	443,390	0.0032%	-	-	-	-	潤泰全球 股份有限 公司	潤泰全球為 潤泰創新的 法人董事	
潤泰全球股份有 限公司	29,487,699	0.2133%	-	-	-	-	潤成投資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為 潤成投資的 法人董事	
代表人：徐盛育	-	-	-	-	-	-	潤泰創新 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潤泰全球為 潤泰創新的 法人董事	
	-	-	-	-	-	-	潤泰興股 份有限公 司	潤泰興為 潤泰全球的 法人董事	
元新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21,602,710	0.1563%	-	-	-	-	潤成投資 控股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代表人：杜綉珍	-	-	-	-	-	-	潤泰創新 國際股份 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潤泰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18,225,498	0.1319%	-	-	-	-	無	無	
代表人：尹衍樑	-	-	443,390	0.0032%	-	-	潤泰興股 份有限公 司	董事	
	-	-	-	-	-	-	潤華染織 廠股份有 限公司	法人董事 代表人	
吉品投資股份有 限公司	14,779,765	0.1069%	-	-	-	-	無	無	
代表人：李芝蘭	-	-	-	-	-	-	無	無	
朋城股份有限公 司	13,056,878	0.0945%	-	-	-	-	無	無	
代表人：王自展	-	-	-	-	-	-	無	無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十、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如下：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	100.00%	-	0.00%	200,000,000	100.00%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	0.00%	3,000	30.00%

註：係公司之權益法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年 月	發行價格	核 定 股 本		實 收 股 本		備 註		
		股 數 (千股)	金 額 (新台幣千元)	股 數 (千股)	金 額 (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來 源 (新台幣千元)	以 現 金 以 外 之 財 產 抵 充 股 款 者	其 他
96.05	100 元	250,000	25,000,000	135,000	13,500,000	盈餘轉增資 1,500,000	無	無
97.05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6,480,000	無	無
97.06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314,800	31,480,000	現金增資 11,500,000 97.04.30 金管保一字 第 09702074970 號函核准	無	無
97.11	100 元	1,000,000	100,000,000	787,000	78,700,000	現金增資 47,220,000 97.10.16 金管保一字 第 0970218419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0.12	10 元	10,000,000	100,000,000	9,240,000	92,400,000	現金增資 13,700,000 100.10.26 金管保財字 第 10002908780 號函核准	無	無
104.07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0,042,580	100,425,795	盈餘轉增資 8,025,795	無	無
106.08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0,218,900	102,189,000	盈餘轉增資 1,763,205	無	無
107.08	10 元	12,000,000	120,000,000	11,265,200	112,652,000	盈餘轉增資 10,463,000	無	無
107.11	10 元	15,000,000	150,000,000	11,265,200	112,652,000	增加核定資本	無	無
108.06	10 元	15,000,000	150,000,000	12,796,450	127,964,500	現金增資 15,312,500 108.04.18 金管證發字 第 1080310369 號函核准	無	無
109.07	10 元	15,000,000	150,000,000	13,821,900	138,219,000	盈餘轉增資 10,254,500	無	無

股 份 種 類	核 定 股 本			備 註
	流 通 在 外 股 份(註)	未 發 行 股 份	合 计	
普通股	13,821,900,000 股	1,178,100,000 股	15,000,000,000 股	非上市上櫃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11 年 4 月 17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 數	0	0	76	21,709	21	21,806
持 有 股 數	0	0	12,923,944,249	890,500,072	7,455,679	13,821,900,000
持 股 比 例	0	0	93.50%	6.44%	0.06%	100.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11 年 4 月 17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506	213,242	0.00%
1,000 至 5,000	8,471	23,172,778	0.17%
5,001 至 10,000	2,371	17,201,116	0.12%
10,001 至 15,000	2,190	27,432,583	0.20%
15,001 至 20,000	1,774	31,225,552	0.23%
20,001 至 30,000	1,931	47,327,470	0.34%
30,001 至 40,000	1,019	35,484,328	0.26%
40,001 至 50,000	682	30,759,118	0.22%
50,001 至 100,000	1,390	96,410,248	0.70%
100,001 至 200,000	777	108,100,453	0.78%
200,001 至 400,000	417	115,624,189	0.84%
400,001 至 600,000	127	61,659,388	0.45%
600,001 至 800,000	48	32,689,160	0.24%
800,001 至 1,000,000	22	18,989,214	0.13%
1,000,001 以上	81	13,175,611,161	95.32%
合 計	21,806	13,821,900,000	100%

(四) 主要股東名單：

111 年 4 月 17 日

主要 股東名稱	股份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2,377,487,624	89.5498%
潤華染織廠股份有限公司	185,774,880	1.3441%
杜英宗	160,000,000	1.1576%
潤泰興股份有限公司	133,424,222	0.9653%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32,047,620	0.2319%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29,487,699	0.2133%
元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1,602,710	0.1563%
潤泰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8,225,498	0.1319%
吉品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4,779,765	0.1069%
朋城股份有限公司	13,056,878	0.0945%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項 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17 日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市價	最高	"	"	"
	最低	"	"	"
	平均	"	"	"
每股淨值	分配前	36.70	37.01	註 2
	分配後	36.70	註 1	-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13,821,900	13,821,900	13,821,900
	每股盈餘	2.70	4.32	註 2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不適用	註 1	-
	無償配股	"	"	-
		"	"	-
	累積未付股利	"	"	-
投資報酬 分析	本益比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本利比	"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

註 1：民國 110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議案，故無資料。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 111 年 4 月 17 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之資料為 110 年度。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股利政策：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

2.執行狀況：

本年度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依本公司及子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0.5%。

2.本期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之估列基礎詳上述公司章程規定，並認列為當期之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3.董事會通過之擬分派酬勞情形：

(1)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擬議配發員工現金酬勞334,049,468元。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酬勞金額及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4.32元。

4.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包括配發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109年度員工酬勞為203,308,877元，與民國109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合併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

(一) 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一〇五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 公司債	一〇六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 公司債	一〇七年度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 公司債
發 行 (辦 理) 日 期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
面 額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新台幣壹佰萬元
發 行 及 交 易 地 點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
發 行 價 格	按面額 100% 發行	按面額 100% 發行	按面額 100% 發行
總 額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百億元整
利 率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債券，則票面利率加計 1%
期 限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無到期日
保 證 機 構	無	無	無
受 託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承 銷 機 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公司 臺銀綜合證券(股)公司
簽 證 律 師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簽 證 會 計 師	無	無	無
償 還 方 法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無到期日，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未 債 還 本 金	新台幣貳佰伍拾億元整	新台幣柒拾億元整	新台幣壹百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債 之 條 款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限 制 條 款	無	無	無
信 用 評 等 機 構 名 稱 、 評 等 期 期 、 公 司 債 評 等 結 果	無	無	無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無	無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本公司債發行辦法詳如後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無	無	無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無	無	無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25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遲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英宗

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6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7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9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年支付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遲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英宗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發行辦法**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35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 債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第一期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以下稱「本公司債」）。
- 二、 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00 億元整。
- 三、 票面金額：本公司債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壹佰萬元。
- 四、 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為無到期日，自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發行。
- 五、 發行價格：本公司債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六、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七、 計付息方式：
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單利計息，每年支付一次。
付息金額依每張債券面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遲延利息。
- 八、 提前贖回權：本公司債發行滿十年後，如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九、 遲延支付利息：本公司債不適用「金融控股公司合併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本公司於資本適足率低於法定要求時，仍按條件支付利息。
- 十、 債權順位：本公司債為次順位公司債，債權人受償順位僅優於本公司股東之剩餘財產分配權，次於本公司所有其他非次順位債權人之受償順位，但與本公司已發行具資本性質之次順位公司債的求償順位相同。
- 十一、 擔保方式：本公司債為無擔保公司債。
- 十二、 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三、 受託機構：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利。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
- 十四、 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理還本付息事宜，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之債券所有人名冊資料，辦理本息款項劃撥作業，由還本付息代理機構製作扣繳憑單，並寄發債券所有人。
- 十五、 承銷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 十六、 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按照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規定辦理。
- 十七、 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 十八、 所有本公司贖回或於次級市場買回之本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得再行賣出。
- 十九、 本發行辦法未盡事項，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發行人：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杜英宗

中華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

(二) 特別股、海外存託憑證、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及併購（包括合併、收購及分割）之辦理情形：無。

三、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前年度各次有價證券發行計畫均已執行完畢，且無計畫效益尚未顯現情事。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本公司屬於人身保險業，從事人壽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本公司之子公司為南山產物保險，從事財產保險的銷售及相關業務。

2.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商品別	110 年保費收入 (110/1/1~110/12/31)	百分比
壽險業務：		
壽險	241,127,748	65.82%
健康保險	76,446,809	20.87%
傷害保險	16,641,054	4.54%
年金險	25,163,953	6.87%
產險業務		
非強制險	6,009,736	1.64%
強制險	930,787	0.26%
合計	366,320,087	100.00%
減：投資型商品	19,622,889	
合計	346,697,198	

3.目前主要商品項目：

111年4月17日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美年滿溢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增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鑫晴 2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珍美利發 2 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多美讚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添享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雙鑫 3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威利年年 2 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倍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滿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利珍鑫 2 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滿鑫美利 2 美元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滿多福 5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多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 Full 樂滿愛小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佳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多美樂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多美福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多美滿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佳美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寶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盛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享利 High 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福愛 2 小額終身壽險
南山人壽威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集美鑫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美年威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威利金鑽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外幣保險商品保險單借款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生命末期提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保險金額增加批註條款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養老險

南山人壽滿期保險金分期給付(定期給付型)批註條款

個人人壽保險商品 - 定期險

南山人壽新定期壽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C)
南山人壽 Full 樂安心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批註條款(B)
南山人壽債權債務範圍內受益人指定及其處分權批註條款(A)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一年期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不分紅一年期定期壽險附約

個人健康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滿溢久久癌症醫療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重度癌症標靶治療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精準醫療癌後基因檢測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日臻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超實踐幸福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實踐幸福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外溢回饋金申請作業之調整(因應 COVID-19 疫情警戒)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 Full 樂無憂重大疾病定期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 Full 樂無憂一年期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溢路守護長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美力相守癌症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溢路陪伴長期照顧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防疫保健現金回饋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等待期間排除批註條款 2(適用附表商品)
南山人壽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實現幸福部分負擔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手握幸福手術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日溢幸福住院日額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
南山人壽法定傳染病等待期間排除批註條款(適用附表商品)
南山人壽優樂康護短期照顧終身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活力洋溢特定重大傷病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樂享健康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安家 2 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青年護照長期照顧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超醫靠自負額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真獻情 2 手術醫療定期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好醫靠住院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重大疾病終身健康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排除等待期間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刪除指定醫師費批註條款 【批註於 101 年 6 月 30 日（含）以前生效且自 101 年 7 月 1 日（含）起續保之「南山人壽住院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愛家保要保人豁免保險費附約
南山人壽附約延續附加條款

投資型商品

南山人壽鑫富保變額壽險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三)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二)
南山人壽委託投資帳戶投資標的批註條款(一)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外幣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鑫富雙享變額年金保險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躉繳)變額壽險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壽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變額年金保險投資標的自動平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收益分配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豐沛一生(蔓繳)變額壽險可分配收益投資標的異動批註條款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美年好吉利美元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日溢美滿住院日額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全心溢靠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溢同安心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多美寶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鑫福美滿 2 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多美好美元利率變動型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健康 e 守護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新康順 3 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憶起美滿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美滿康順 3 美元終身壽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溢路相守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增美康祥美元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溢心守護終身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活力洋溢 2 重大疾病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安心滿溢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健康滿溢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長青術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照亮幸福長期照顧保險

南山人壽樂活滿點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憶起幸福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珍愛寶倍醫療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全方位長期照顧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樂健健康祥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B 型美元終身保險(繳費 6 年期、20 年期)

南山人壽美好康祥 A 型美元終身保險(繳費 6 年期、20 年期)

南山人壽新活力康祥定期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寵愛佳人婦女終身保險(2)

個人傷害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成意實足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骨折暨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陪童長大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成心相守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童心守護傷害保險

(僅有意外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

南山人壽 Full 樂平安小額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集體投保型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一年期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長青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保險家庭型批註條款 (批註於「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及「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骨動青春傷害補償附加條款

旅行平安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陪童旅行傷害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陪童旅行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安心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安心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安心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新網路投保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新網路投保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旅行平安保險
南山人壽網路投保傷害醫療費用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海外突發疾病醫療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個人壽險暨健康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幸福加倍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加倍減額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珍利發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新康順終身保險

個人壽險暨傷害險商品

南山人壽夢享成家減額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溢帆風順終身保險
南山人壽威利多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定期給付型)
南山人壽幸福滿屋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幸福滿屋減額定期壽險

個人傷害險暨健康險商品

南山人壽穩助糖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 Hold 助糖定期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海外暢遊保險

個人年金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鑫富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添美利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年金給付方式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美年金采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OIU】
南山人壽美利長青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享利長青美元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團體人身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丁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特定病房補償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法定傳染病住院補償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微型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退休人員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吉業長青美元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吉運年年美元團體利率變動型年金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更約權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乙型
南山人壽新住院日額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健康保險(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 110 學年度托嬰中心辦理兒童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癌症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住院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急診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長期照顧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暨住院手術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新團體傷害保險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關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意外身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不保事項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住院醫療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癌症住院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學生團體保險特定意外身故保險金批註條款-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除外責任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癌症醫療健康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特定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醫療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日額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住院日額給付保險附約-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醫院各項雜費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門診醫療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骨折及特定手術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手術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門診手術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商務旅行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骨折未住院津貼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領袖群倫學生團體保險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總限額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全心平安學生團體保險綜合健康保險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門診給付團體健康保險附加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定期壽險
南山人壽團體重大疾病定期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新重大疾病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賠償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住院關懷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門診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醫療給付團體保險生育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傷害保險骨折未住院給付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癌症醫療保險門診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第一次罹患癌症疾病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健康保險放射線治療保險金暨化學治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住院日額給付團體保險附約居家療養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住院手術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門診日額津貼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醫療日額給付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災害給付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特定交通傷害團體保險附約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職業傷害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意外傷害失能給付團體保險附約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消費借貸團體意外傷害保險重大燒燙傷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一至六級傷害失能補償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航空意外傷害保險金附加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意外傷害保險特定意外雙倍給付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指定及變更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成員父母批註條款
南山人壽新醫療給付團體健康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壽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一年定期意外傷害保險-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經驗分紅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甲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乙型
南山人壽團體保險被保險人異動批註條款-丙型

4.未來計畫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 (1) 以客戶需求角度出發，開發並提供適合人生各階段規劃以及不同族群需求之商品，包含保障型商品、健康醫療商品、退休規劃商品等。
- (2) 隨環境情勢變化，適時彈性調整台幣及外幣商品組合。
- (3) 因應人口老化、少子化之社會及家庭結構變化，推出符合中高齡族群需求之長期照顧/失智照顧或老年醫療等商品。
- (4) 精進數據分析技術，運用科技、結合精準行銷，以提升通路銷售與客戶服務的效能，並創新開發碎片化與模組化商品以因應新的保障需求。
- (5) 面對特定疾病威脅以及醫療科技進步之趨勢，推出補足醫療保障之健康險商品。
- (6) 以商品服務提升附加價值，強化商品創新；推動保險保障與健康促進結合，並具有外溢效果之服務與商品。如開發多元外溢獎勵機制，除提供健檢達標獎勵外，另提供疫苗接種、癌症篩檢回饋……等，並將外溢商品設計橫跨各式險種，提供客戶最全面的保障。
- (7) 115年接軌IFRS 17，商品回歸銷售具保險保障本質之保障型、高齡化商品。

- (8) 開發弱體專屬商品，並賦予外溢獎勵機制，透過外溢回饋降低健康促進者保費負擔，提供弱體族群保險保障。
- (9) 納入ESG因子，實踐永續經營的目標。

(二) 產業概況、技術及研發概況與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產業概況：

根據保發中心資料，110年度台灣保險滲透度（保費收入對GDP之比率）為14.68%，較前年度減少2.25%，其中人身保險滲透度為13.72%，較前年度減少2.26%；110年保險密度（每人平均保費支出）為新台幣135,981元，較前年度減少6,291元，其中財產保險為8,875元，人身保險為127,106元，其中人身保險較前年度減少7,181元。數據趨勢顯示，在IFRS17會計制度驅動的轉型之下，人身保險業保費規模已產生質變及量變的影響。

台灣壽險業在民國110年全年度總保費收入為2兆9,711億，相較109年衰退6.1%。其中初年度保費收入為1兆480億元，續年度保費為1兆9,231億。初年度保費部份，110年度除因受COVID-19疫情，配合居家防疫措施，業務員之銷售受影響外，傳統型保險商品隨公債殖利率走低，各月份宣告利率普遍走低或維持不變，初年度保費收入相較去年同期減少18.4%；而投資型保險商品部分，受惠於台幣對美元仍處強勢地位、上半年資本市場熱絡之影響，110年度投資型初年度保費收入相較去年增加69.7%。

全球保險業長年以來面臨人口結構改變、天然災害頻繁、全球政經環境不確定性、及國際金融市場動盪等挑戰，近年來新冠疫情衝擊更成為新常態。產業制度面115年將於台灣施行的會計制度(IFRS 17)強調保險損益之重要，保費收入重質不重量，將帶動壽險公司回歸保險基本面，轉為銷售保障型或高齡化保險商品，總量將顯著下滑；且負債將以市價認列，壽險公司需進一步強化本業利潤與資本結構，以因應市場波動。綜觀以上各種挑戰，保險業者唯有更積極主動管理利源，回歸保險業保障的本質，落實資產與負債管理；並從客戶的角度思考，發展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與服務並提供超乎期待的客戶體驗；同時加速培育轉型人才，進行商品創新或通路轉型，方能因應挑戰，持續成長。

截至民國110年12月，台灣產險業-簽單保費收入為2,067億元，簽單保費較去年成長10.32%。汽車險主因第三人責任保險費率調漲、車體險業績成長等影響，使車險全年成長率達7.26%，而意外險及健康險受疫情相關商品影響較去年增加127%及92%。

2.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技術及研發概況：

客戶服務

- (1) 整合產壽險資源，提供客戶一站式商品及服務，一步到位解決客戶所有的保險需求。
- (2) 銳意革新，從客戶的角度思考，提供更便捷且與眾不同的服務，樹立保險業服務新標準。

客戶行銷

(1)結合健康及公益「神壽任務」，走進山林兼顧環境永續

為提倡國人健康促進意識，南山人壽結合運動社群領導品牌「健行筆記」及「健康守護圈」合作夥伴打造「南山神壽任務」登山健走活動。活動精選全台各縣市共50條步道，囊括各種難度，新手、高手都能一同參與，並設計「線上寶石」以GPS定位埋設於沿途景點，結合獎勵機制，鼓勵大眾及保戶參加，完成蒐集步道上所有南山專屬寶石，累計超過11,500位報名，全體累計完成19,718條步道(截至111/02/17)。活動也結合公益，加入BAM APP健走累計步數挑戰賽，共有約12,000名BAM APP用戶參與，10天累積突破6.6億步，相當於繞行台灣超過500圈。活動結束後，南山人壽將參與者的行動化作愛心捐贈新臺幣20萬元予東勢國小，支持兒童運動推展；活動步道也結合南山海廢再生藝術牆觀賞路線，鼓勵大眾促進健康同時瞭解環境保護、永續的重要性。

(2)保險商品延伸賦能服務，憶起守護失智家庭

南山人壽從大眾識能、產業串聯、在地共創等面向，長期投入失智友善環境建立。為提升「大眾失智症識能」，110年贊助天主教失智老人基金會拍攝《有你相伴的旅程》紀錄片並舉辦全台影展，呼籲各產業共同打造「照顧不離職」失智友善職場，全台票房20天累計逾新台幣147萬元，超過6,700觀看人次，感動擴及更多企業及家庭；攜手工研院發布《臺灣銀髮長照白皮書》，洞察國人長照失智保障需求，鼓勵健康熟齡族群提早為未來照護需求做準備。此外，「產業串聯」建立照護安全網，攜手健康守護圈合作夥伴如點睛科技(樂齡智造AI-Exercise)，家天使照顧服務平台等，提供更全面的健康照護服務。全台各地據點投入「在地共創」，如台南分公司已取得「失智友善組織」，結合在地資源守護社區長者。透過持續舉辦社區健康講座、失智家庭關懷活動、義工服務等，共同建構失智友善社區，讓失智患者有尊嚴，照顧者有生活品質。

(3)攜手HOPE癌症希望基金會、健康照護夥伴，全面升級抗癌行動

南山人壽積極倡議抗癌及健康促進概念。在抗癌「教育宣導」面向，開辦癌症預防教育講座逾500人次參與，並開發多元的癌症保險商品，如女性專屬的「美力相守癌症定期健康保險」，幫助民眾運用商業保險補足保障。從保險延伸到「賦能服務」，攜手健康守護圈夥伴包含FarHugs遠距抱抱心理諮詢服務、Cofit我的專屬營養師之飲食建議等，滿足對應「健康—治療—休養期」等不同體況之照護需求。在「癌友關懷」面向，南山人壽結合與HOPE基金會資源，提升癌症預防的觀念與認知。發送初罹癌保戶暖心關懷禮超過3,600份，以癌友疾病衛教手冊及情緒療癒書傳遞正確的衛教知識與心理陪伴，帶給癌友溫暖又堅定的守護力量。

(4)「南山聚樂部」聚集歡樂，提供數位饗樂生活

南山人壽提倡健康生活，為南山保戶和網路會員打造南山聚樂部多元服務平台，讓會員擁有保障、健康、饗樂俱全的人生。

南山聚樂部熱門推薦、健康樂活、美麗保健、美饌饗宴、樂活休閒、心靈滋養等主題，提供各項優惠供南山保戶與網路會員輕鬆享受便利數位生活。

(5)深耕企業建立長期夥伴關係

建立企業/法人機構長期的夥伴關係，提供企業量身定做之駐點服務，篩選優秀業務同仁進駐企業/機構，提供定時定點員工團險服務，協助企業人資服務員工。同時透過各式講座及節慶活動舉辦，將南山品牌深植企業及員工，建立與企業長期合作夥伴關係，提升企業保單持續率與忠誠度。

(6)全民防疫作戰守護

全民防疫之際，法人通路持續推廣法定傳染病住院補償、特定病房補償的團險商品，增加醫療、護理、社/義工等相關團體/機構人員防疫保障，以在前線服務時更無憂後顧之憂。並於110年7月推出團體疫苗險，針對COVID-19疫苗不良事件，給予住院日額、身故保障，鼓勵企業雇主們為員工投保疫苗險提升接種意願及保護力，守護員工健康，打造幸福職場，營運不擔憂，為台灣防疫盡一份心力。

(7)社會弱勢族群照護

南山人壽長年致力推動微型保險，自103年以來結合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針對經濟弱勢與特定身分族群，持續提供低保額低保費的團體微型傷害保險與團體微型定期壽險，為弱勢族群建構保障防護網，減輕其家庭經濟與精神負擔。7年來年南山人壽陸續與基隆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中市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各鄉鎮公所、村里辦公室及社福機構等單位合作，至110年12月底年累計捐贈保費已逾新臺幣4,500萬元，嘉惠逾17萬名的經濟弱勢民眾及身心障礙民眾。

(8)線上線下結合發揮通路價值，提供高效能服務

應因全球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持續延燒，法人通路結合線上與線下提供即時高效能服務；建置企業社群網絡，增加客戶黏著度，以服務延伸銷售。

A.舉辦線上人資座談會-「COVID-19疫情下企業因應方向」：分析各地區企業如何因應疫情發展新型態的辦公模式及福利績效評估管理策略。

B.成立團險服務Line@社群：提供全時段、無場域限制互動平台，由保障查詢、理賠通知、健康促進等團險加值服務導入，分階段建置企業客戶關係維護(CRM)平台。

(9)網路投保中心拓展多元商品，滿足線上客群需求

網路投保業務自104年開辦以來，整體市場越趨成熟，110年網路會員註冊人數已超過89萬人，因為近年的疫情爆發，客戶轉由透過線上方式投保的意願及需求更高，網路投保也成為現行滿足客戶需求的重要管道。

近年配合主管機關推行的數位化腳步並致力於數位客群之經營下，因應消費者之需求設置保障型商品平台；透過異業之退休平台規劃退休生活經濟無虞的同時，希望激發消費者於健康及生命保障上的風險意識，預先規劃安排才能達到真正樂活人生的目的；此外，網路投保也考量到特殊客群的需求，透過異業數位合作方式讓糖尿病患者在使用日常APP監控時，就直接購買所需保險商品，讓保障輕鬆取得無所不在。

南山網路投保中心除致力於滿足不同客層的需求外，更是竭力開發各種接觸管道，透過社群媒體LINE增加與客戶溝通的機會，期能以最便捷的方式提供給消費者隨手可及的各種保障，讓保險不再艱深及遙遠，讓保險成為消費者生活日常所不可或缺的角色。

(10)服務賦能新保險，打造健康守護圈

南山人壽多年來專注保險本業，不斷開發兼具創新與符合社會需求導向的保險商品及服務。秉持「陪伴客戶一起健康精神」攜手異業持續深植「南山健康守護圈」，從客戶健康促進及醫療照護需求的角度出發，即服務賦能的新保險概念，隨著人生健康歷程的不同，從「事後補償」逐步走向「事中改善」，再邁向「事前預防」，完整計畫協助保戶在人生三大時期-體況良好或年輕時期、亞健康或疾病時期、疾病或失能時期，都能維持基本生活品質。同時遴選績優業務夥伴成立「南山健康守護青年軍」，以提供保戶全人健康且全方位的健康照護服務資訊。除此之外，與工研院攜手率先發表業界第一本長照白皮書，透過問卷及數據分析，了解民眾長照缺口與需求，並領先市場與健康照護夥伴跨業合作，提供一站式長照服務，協助保戶安心面對未來長壽風險。

(11)南山產物「30分鐘內完成車禍受理並啟動理賠服務」共獲得七項保險科技專利

南山產物為提供保戶更專業又快速的車險理賠服務，這兩年來積極改善作業流程、增加服務人力、強化教育訓練、建置系統支援。近年以「車險理賠自動派案系統」、「理賠受理主動通知客戶」、「車禍事故現場轉乘服務」與「理賠APP-交通事故理賠通知系統」、「跨區服務自動派勤系統」、「車險理賠進度通知系統」與「車險理賠照會系統」等創新作法，共獲得七項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審定核准的保險科技專利。

保戶如果發生車禍，只要撥打0800-00-5678專線，進線即可完成理賠通報、受理，隨後並指派理賠服務專員聯絡保戶、協助保戶完成後續理賠作業。每位南山產物理賠人員所配備的平板電腦中，都安裝了一套南山產物自行研發的「理賠APP-交通事故理賠通知系統」。透過內部系統串接，理賠人員可立即獲得保戶資料、承保內容、受理編號及事故情況，即時掌握最新資訊，進而提供即時主動之通知服務。

若車禍事故發生地和案件當事人的居住地不同，後續處理要跨縣市時，承辦理賠員需以人工方式委託其他縣市之理賠員協助，往往耗費時間、影響理賠效率。南山產物進行系統優化後，理賠人員僅需在行動裝置操作「跨區服務自動派勤系統」，即可完成損失確認/肇事責任釐清/和解協商之委託派勤，以提升服務效率。

南山產物獨家研發的「自動派案系統」與「理賠APP」，自109年5月15日上線後至今，30分鐘內指派之理賠人員完成聯繫保戶、接手理賠服務的比率已持續維持100%，此項服務深受保戶們認同，整體車險理賠服務的客戶滿意度也高達98%以上。

(12)南山產物電子保單服務再升級，增加手機簡訊接收保單服務

除了配合政策推廣強制險「電子式保險證」外，南山產物也積極推動電子保單，不僅車險、健康險、個人責任險等商品的電子保單使用率持續增長，且疫苗險電子保單的使用率已超過六成。此外，保戶除了可利用電子郵件接收電子保單之外，更多了以手機簡訊接收電子保單的選擇，不僅讓保單傳遞更便捷、提升作業效率之外，更減少紙本保單所產生之碳排放量與資源的耗用效益。

(13)南山產物取得「保單碳足跡」與「電子保單碳中和」雙認證

配合永續金融政策，金管會保險局近年逐步推動保單電子化，並將在兩年內全面落實保單電子化。電子保單不僅讓民眾可以揮別厚重紙本保單，成為未來推動保單存摺的

基礎，同時能減少紙本保單所產生之碳排放量與資源的耗用效益，是政府推動綠色金融、淨零排放的趨勢所需。

南山產物在母公司南山人壽成為「低碳保險先行者」的理念下，於營運與服務上推動落實各項永續低碳行動方案，110年更進一步接軌國際碳管理標準，進行財產保險服務的碳足跡計算分析，並將109年所有電子保單，導入PAS 2060碳中和實施標準，將推動電子保單生命週期間之各項減碳措施，無法再減量之碳排放量，再購買台灣彰濱再生能源風力發電所產生的碳權，進行碳抵換(carbon offset)，並經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GS-Taiwan)第三方查證，確定南山產物的所有電子保單達成碳中和，讓南山產物電子保單碳排放量影響為零，成為台灣首家達成「電子保單碳中和」、實現「零碳電子保單」之保險公司，為落實綠色金融願景貢獻心力。

外界肯定

(1) 經營績效國際肯定：

- A. 103 至 110 年連續八年榮獲英國專業財經網站《全球銀行及金融評論 Global Banking & Finance Review》評選為「臺灣最佳壽險公司」。
- B. 110 年第五度獲《國際財經雜誌 International Finance Magazine》評選為「臺灣最佳壽險公司」。
- C. 110 年南山人壽偕同南山產物連續四年蟬聯《全球品牌雜誌 Global Brands Magazine》評選為「臺灣最佳保險品牌」。
- D. 110 年入選英國品牌顧問公司《Brand Finance》「全球百大最有價值保險品牌」。
- E. 108 至 110 年連續三年獲亞洲知名財經媒體《保險業亞洲雜誌 Insurance Asia Magazine》評選為年度最佳壽險公司。

(2) 品牌信譽與保險專業：

- A. 110 年榮獲《國家品牌玉山獎》「傑出企業」、「最佳產品」及「最佳人氣品牌」全國首獎等 5 項大獎。
- B. 110 年榮獲金管會保險局《保險競賽》頒發「微型保險競賽-業務績優獎、身心障礙關懷獎、衝刺獎、保險公司組第三名」、「辦理小額終老保險-友善高齡獎」及「保險業因應疫情辦理紓困或提供協助措施-紓困績優獎」獎項。
110 年南山產物榮獲金管會頒發「金管會保險競賽公平待客評核 顯著進步獎」、「保險競賽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差異化管理第一名」及「保險競賽防疫保險商品業務績優獎第三名」。
- C. 110 年榮獲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保險卓越獎》「商品創新專案企畫卓越獎、保戶服務卓越獎」獎項。
- D. 110 年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保險品質獎》四大特優獎項（業務員最優、理賠服務最佳、最值得推薦、知名度最高），也是 27 度榮獲「業務員最優」的壽險公司。
110 年南山產物榮獲現代保險健康理財雜誌《保險品質獎》四大優等獎項（最佳形象、最佳專業、最佳售後服務與最值得推薦）、以及《保險信望愛獎》「最佳商品創意獎」優選及「最佳保險專業獎」優選。

- E. 101 至 110 年連續十年榮獲《保險龍鳳獎》保險財金系所畢業生最嚮往的壽險公司。
106 年至 110 年南山產物蟬聯《保險龍鳳獎》保險財金系所畢業生最嚮往的產險公司。
- F. 110 年獲選工商時報《臺灣服務業大評鑑》壽險業銀獎。
110 年南山產物榮獲由工商時報主辦《2021 數位金融獎》「數位資訊安全獎」優質獎與「數位創新獎」優質獎。
- G. 榮獲財訊雙週刊《財訊金融獎》最佳壽險服務獎及最佳壽險客戶推薦獎。
- H. 110 年榮獲《讀者文摘》信譽品牌金獎。
- I. 110 年南山產物榮獲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強制汽車責任保險電子式保險證宣導活動-微電影徵選活動」優選。

(3) 企業社會責任實踐：

- A. 103 至 110 年連續八年榮獲《TCSA 台灣永續獎》「企業永續報告獎」。
- B. 110 年榮獲《TSAA 台灣永續行動獎》環境永續類獎項。
- C. 110 年榮獲《保險信望愛獎》最佳社會責任獎、最佳保險教育貢獻獎項。
- D. 110 年榮獲亞洲企業商會《2021 亞洲企業社會責任獎》健康衛生推廣獎。
- E. 110 年獲《全球商業觀點 Global Business Outlook》評選為「臺灣最佳企業社會責任保險公司」。

創新商品

- (1)有鑑於女性特有癌症的侵襲風險甚高，再加上女性癌症於各式醫療方法推出導致醫療費用保障缺口加大，因此首創女性專屬的癌症外溢保險商品「南山人壽美力相守癌症定期健康保險」，本商品針對女性特定癌症加碼給付、保障串連健康、治療、休養等體況階段歷程，以精準掌握女性的癌症保障需求，對各體況歷程全程關懷；而為獎勵女性做好自主健康管理，提供雙重之外溢回饋機制，包括健檢健康指數達標促進回饋金、防疫保健回饋金，合計最高回饋12%；此外本商品亦提供並結合癌症各階段照護服務資訊，貼心守護女性客戶。
- (2)由於癌症罹患率居高不下，再加上醫療科技進步癌症療法不斷推陳出新，為讓保險跟上醫療科技發展腳步，南山人壽推出一系列新癌症保單與新式檢測與療法補充包，特別針對癌症新式檢測與療法如罹癌後癌症基因檢測、重度癌症標靶治療、實體癌第四期自體免疫細胞治療，這類型高額且須自費的項目提供保障，並且將新銷售癌症商品納入外溢機制，透過提高保額與現金回饋，鼓勵保戶維持健康體況、定期接受篩檢，全方位提升癌症保障，促進民眾的健康福祉。
- (3)因應新冠肺炎疫情保障需求，推出「南山人壽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苗團體健康保險附約」，為壽險業第一張核准的團體疫苗險，提供被保險人於接種疫苗後，因「疫苗不良事件」身故及住院診療的保障。
- (4)推出三高專屬弱體保單「南山人壽健康e守護終身保險」，提供一次滿足三高亞健康族群基本的醫療保障及資產傳承需求的保單，並結合科技力，提供客戶完善健康管理服

務(如健管師定期關懷、醫師視訊諮詢、e守護服務報告及生理量測系統等服務)，積極守護亞健康體降低其疾病發生率的外溢保單。

- (5)推出業界首張透過智抗糖APP線上購買之糖友專屬外溢保單—「南山人壽穩助糖醫療保險」，此商品具有「首創納入第一型糖尿病患者為可承保對象」、「線上直接投保無等待期、保費輕鬆可負擔」及「現金回饋鼓勵培養控糖習慣」三大特色，除協助提升糖友醫療保障的覆蓋率外，並可幫助糖友開啟抗糖之路。
- (6)新冠肺炎疫情席捲全球，積極提升疫苗覆蓋率，才能盡快有效控制疫情。響應政府防疫與疫苗施打政策，110年6月底，南山產物同時在業務員通路與網路投保推出疫苗險專案，分別為業務員通路的「金疫苗」與網路投保的「愛注疫」專案。平均每日保費不到1塊錢，就能擁有「住院日額」、「住院關懷保險」及「殯葬費用保險」的三重保障。且最高投保年齡可達80歲，以期能讓銀髮族在接種疫苗時能多一份心安。不分性別年齡職業，皆採單一費率，不用等待期，投保受理後最快在隔日凌晨即可生效。但由於病毒不斷變異，全世界仍出現許多已接種過疫苗卻又確診的突破性感染案例，因此南山產物針對突破性感染風險，於110年10月再度推出升級版疫苗險「金疫苗2.0」，除了針對施打疫苗後出現不良事件提供「住院日額保險」、「住院關懷保險金」及「殯葬費用」等保障外，更針對突破性感染風險，增加法定傳染病確診之「定額補償」、「住院日額保險」及「住院關懷保險金」保障。
- (7)針對中小企業因疫情導致的停業風險，南山產物於110年10月推出進階版防疫保單「金防疫2.0」專案，依保額區分三種方案，提供「停業費用補償」與「消毒費用補償」保障。若業主或其員工因罹患法定傳染病、導致營業處所遭強制撤離處置，將依投保方案提供定額停業費用補償金。此外，若業主或其員工因罹患法定傳染病、或與確診者接觸且被要求居家隔離，又或因確診者足跡曾至營業處所，導致營業處所遭主管機關執行或要求實施消毒，將依投保方案提供定額消毒費用補償金。
- (8)南山產物於110年5月推出業界首創「千萬保額」的個人責任險「金千萬」專案。最大的特色之一，就是保障範圍也包含未滿15歲子女其父母的連帶賠償責任、或家中寵物闖禍所生的賠償責任。此外，保障範圍更擴及「無須領用牌照之機動車輛」，提供的保障範圍更廣、保障額度也更高。

3.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 (1)推動價值轉型提升健康醫療及保障型商品銷售，引導通路回歸保險保障本質並落實保險意義功能，提升疫後時代國人保障規劃，體現保險價值。
- (2)精進銷售服務流程，攜手優質異業夥伴推廣健康守護圈，確保服務品質一致性。提升健康促進與照護資源應用，整合客戶數位平台，串聯健康管理與客戶服務，提升保戶體驗口碑。
- (3)推動數位轉型應用，優化業務管理及遠距投保作業，提供無紙化服務並推廣電子保單使用，建立具競爭力之行銷與客戶服務系統，並透過客戶資料分析及管理提升經營效率。

- (4)恪遵公平待客管理原則，提供高齡、身障、偏鄉等弱勢族群金融友善服務環境，協助離島經濟弱勢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同時優化招攬與服務品質，提升風險控管效能，確保客戶服務不因疫情中斷。
- (5)招募培育正向積極優質人才，加速業務管理及數位發展人才養成以引領轉型。行塑高產能、高專業之高素質業務團隊，拓展國際交流經驗與視野。
- (6)結合銀行特性，以帳戶概念連結客戶保障需求，加入小額健康險來增添商品自益他益兼顧的特色，強化商品多元性並建構全方位保障的新財富管理平台。
- (7)持續深耕核心銀行的業務合作策略，透過客戶分群經營，開展整合性服務來發掘客戶需求，與銀行夥伴偕力通過銷售商品轉型的考驗。
- (8)以約 3.7 萬家團險企業，180 萬員工為發展核心，兼顧質與量均衡成長，達成利潤與保費並進的目標；提供差異化健康促進加值服務，減少價格競爭；並應用數位科技、社群平台經營，深入企業職場為發展策略。

4.長期業務發展計畫：

- (1)聚焦本業核心，因應保戶需求推廣符合人生階段之保險商品，以兼具差異化及穩定性的商品服務強化保障型保險推展，形塑企業永續經營體質。
- (2)運用行動科技提升業務管理品質與客戶服務滿意度，善用保險價值挖掘客戶服務機會與需求，感知客戶輪廓、消費場景與決策旅程，強化客群經營關鍵流程，提升個人化銷售服務體驗，深化顧客再購忠誠度。
- (3)因應社會趨勢拓展符合國人需求之健康管理服務，結合保險與健康概念延伸商品服務價值，提供消費者健康歷程各階段服務。推廣多元健康促進，使保險服務從傳統事後理賠往前延伸至事前健康預防保健，往後延伸至醫療照護，創造服務賦能的新保險。
- (4)全方位落實公平待客，使顧客服務流程更加便捷，行銷推廣更加透明。透過內控制度主動掌握業務營運風險控管，從客戶角度出發，創造客戶利益優先的企業文化與核心價值。
- (5)力行普惠金融關懷社會弱勢，傳遞公益服務理念，同時發揮保險核心優勢，守護保戶樂齡人生。確保專業及服務能滿足顧客需求，維護溫暖關懷價值，精進 ESG 作為以落實永續金融，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6)積極進行新會計準則接軌準備，打造傳統型與投資型商品銷售雙引擎；投資型從類全委起步、並逐步發展多元標的類型，傳統型則持續強化長年期、複合保障的高價值型商品發展，達到質與量的雙成長。
- (7)掌握法規的開放與科技應用的創新，描繪更清晰的客戶輪廓與行銷定位，持續與核心銀行共同構思跨商品項目的新服務場景，整合雙方優勢與資源、共創全新銀保合作模式。
- (8)領先業界以新團險模式，依企業行業特性與規模，建置/提供企業留才、保障及退休等職涯各階段的保障規劃；聯合產壽團資源，經營企業各層級市場/員眷，從企業團體服務衍伸至滿足家庭健康照護需求。同時強化客戶體驗附加價值，持續法人通路轉型，打造數位發展藍圖，進一步提升職場新世代對南山的品牌認同，成為企業永續經營的最佳合作夥伴。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分析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中華民國台、澎、金、馬等地區。

2. 市場占有率：

民國 110 年南山人壽初年度保費收入 994 億元，市場占有率 9%，業界排名第四；總保費收入 3,594 億元，市場占有率 12%，業界排名第三名。其中，南山團險契約總保費收入 53.2 億元，市場占有率 23.8%，團險業界排名第一。（保費資料來源：壽險公會之保費速報）

民國 110 年南山產物簽單保費收入 67 億元，市場占有率 3%，市場排名為第 13 名。依據五大險種經營概況分析，就險種結構而言，車險為產險業務主要收入來源，占整體業務結構的 52%，而 110 年產險業在車險成長的帶動下，整體業務成長達 10%，車險相較於 109 年成長 8%。

3. 市場未來供需之狀況與成長性：

(1) 隨著少子化趨勢與人口結構快速變遷，我國已於民國 107 年進入高齡社會。面對 114 年即將來臨的超高齡社會，保險業可提供退休規劃、長照服務、健康醫療等商品，以符合銀髮族群的需求，補足社會保險的缺口。

(2) 未來資本市場、全球政經環境不確定性仍多，保險業可透過靈活反應市場變化的利變型及投資型商品，滿足客戶財富穩健成長，及多元資產配置需求。

(3) 數位金融時代來臨，保險業善用數位科技、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區塊鏈等應用，提供優化的客戶體驗、保險需求分析、智慧化投保與理賠流程及客戶諮詢等服務，有利保險業開創新的商業競爭模式。

(4) 新冠病毒持續變種並於各國間散播，提升國人對健康管理的重視，近年來全球天災頻繁、極端氣候加劇，各地颱風、地震、強降雨、極端溫度等現象的頻率與強度提高，社會大眾對於意外災害等風險意識抬頭，人身與財產的保障需求也增加。

南山人壽因應市場變化並從客戶的角度思考，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商品，透過業務員與銀行雙引擎通路，銷售全方位的產、壽、團險商品，使客戶的各個生活面向均受到全方位的保障；除此之外，持續推出創新的年金險及利變商品以滿足國人安心退休的需求，亦與異業結盟成立健康守護圈，結合新的應用科技，從全人健康的角度出發，規劃健康、亞健康、疾病、失能四個歷程的服務，提供客戶更貼心便捷的服務與客製化商品，成為保戶全方位的風險管理者、健康促進的最佳隊友。

4. 競爭利基：

南山人壽深耕台灣半世紀，財務基礎深厚，截至民國 110 年底合併資產總值超過新臺幣 5.2 兆元，有效保單逾 1,146 萬件，提供超過 643 萬保戶、3.7 萬家企業優質的保障及保險規劃服務，分公司 25 家，通訊處 312 處，服務網遍佈全國，是南山人壽成長的

重要根基。

南山人壽持續推動並均衡發展業務員、銀行及團險等銷售通路，民國 110 年南山初年度業績市場占率於業務員通路及銀行通路分別為 18% (排名第二) 及 6% (排名第七)，團險契約總保費收入 53.2 億元，市場占率 23.8% (排名第一)，整體全通路排名則居市場第四，顯示南山人壽在面對不確定的環境，能夠快速因應，聚焦銷售傳統型商品，展現引領市場的競爭力。

南山人壽的業務員通路，持續滿足客戶需求並提供優質服務，因而受到客戶肯定，保費收入穩定；而銀行通路則積極與體質優良的銀行夥伴建立策略合作關係，以數據分析推動保險商品的銷售，近年更積極拓展保障型商品客群，已有顯著成效。除此之外，針對各行業公司團體，除了藉由團體保險商品保障企業主與員工外，南山人壽更推出團體利變年金商品，作為協助企業留才工具，同時幫助員工規劃退休計劃。民國 105 年併購美亞產險的交易完成交割，並更名為南山產物。南山人壽自此邁入產、壽雙引擎的時代，提供一站式購足的商品與服務，幫助個人以及企業客戶，量身訂製需要的個人險、團險、團體年金、產險等保險商品。

南山人壽掌握社會脈動，依不同族群量身設計創新的商品與服務，並結合保險保障與健康促進，積極推動具有外溢效果之服務與商品。南山人壽於 108 年推出業界首創具「行為、數據」雙重外溢機制之糖尿病保單，鼓勵糖友依自身健康狀況及醫生之建議，訂定個人化行為目標，並搭配智慧管理工具進行自我照護與監控，做好日常健康管理還有機會折減保費。延續糖尿病外溢保單的設計理念，南山人壽與慧康生活科技應用程式智抗糖 App 異業合作，於 110 年推出第二張糖友專屬保單「南山人壽穩助糖醫療保險」，具有「首創納入第一型糖尿病患者為可承保對象」、「線上直接投保無等待期、保費輕鬆可負擔」、「現金回饋鼓勵培養控糖習慣」三大特色，協助提升糖友醫療保障的覆蓋率。根據壽險公會統計數據，110 全年度市場外溢保單銷售件數再由南山人壽掄冠，南山人壽致力於發展外溢商品的專業和創新，深獲市場肯定。

南山人壽將核心本業結合健康促進概念，109 年底正式成立健康守護圈，攜手異業夥伴，提供保戶健康促進與醫療照護服務。歷時一年多的推行，已結盟近 30 家跨業合作廠商、服務面向更擴及身心靈的健康照顧。111 年更進一步深化健康服務，宣布結盟運動健身與飲食營養產業，串聯健身課程、營養師諮詢等資源，致力成為保戶的健康夥伴。南山人壽將保險的價值從事後理賠延伸至事前預防，甚至在理賠後持續提供保戶所需服務，打造創新且全面的保障模式。

因應監理機關對公平待客的重視，南山人壽亦將公平待客落實於日常作業，做到優於法規要求的服務，並在規劃業務運作與服務流程時廣納客戶意見，讓客戶有超出預期的體驗。南山人壽持續將弱勢關懷與普惠金融列為重要的行動目標，積極營造更具包容性的金融友善環境，以行動實踐公平待客的服務價值，用保險傳遞溫暖關懷的正向社會力量。

此外透過與主要醫療院所的異業合作，推出理賠免附單據與保險金扣抵醫療費用服務，

自推出以來，累計合作醫療機構已達 29 家醫療院所，適用範圍包括住院日額醫療險、實支實付醫療險與住院手術醫療險等，未來將持續增加策略合作的醫療院所與適用的保障範圍，以提供保戶更方便、優質的服務。

南山人壽將保險業定位為「公益服務業」，透過具體行動展現南山人壽「公益服務業」的理念。以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為公益平台，結合內勤員工及業務夥伴的愛心力量，持續致力於社會公益，除響應政府普惠金融政策，積極推動微型保險，協助弱勢民眾獲得基本意外險保障外，亦於推動守護海洋植樹淨灘、醫療關懷及社區健康促進、失智症家庭關懷、弱勢族群關懷等活動不遺餘力。此外，與全台 204 家醫院合作，推動醫療照護關懷計劃，幫助經濟弱勢病患安心就醫，為台灣打造更健全的社區健康服務網。南山人壽以實踐公益服務業為宗旨，將溫暖、關懷的服務帶給更多保戶。

南山人壽秉持一貫審慎穩健的態度，在風險管控的前提下，尋求併購與策略聯盟的契機，並掌握國內外的投資情勢，提高資產報酬率，守護客戶託付的資產。進一步發揚公益服務業的企業精神，體察客戶與社會對於保險商品之期望與需求，確保商品設計不僅能即時回應市場需求，還具備前瞻、獨到的創見，比消費者早一步洞察未來社會的風險，以達到滿足客戶需求及回饋社會的目標。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有利因素：

- (1)台灣人口結構正逐漸改變，即將進入超高齡社會，銀髮族群對於退休金準備、健康醫療及長期照顧等保障意識增加，有利保險業發展全方位的保險規劃。
- (2)重大疾病罹患率有增加的趨勢，與此同時，醫療技術的進步則提高了治癒率；保險讓先進的醫療方式變得可負擔，解決民眾在醫療與經濟上的難題。
- (3)國人平均壽命延長的同時，不健康之存活年數也同時增加，衛福部資料顯示民國 108 年的不健康存活年數男性約 7.64 年，女性約 9.39 年。此數據除了凸顯長期醫療照顧的保障需求外，保險業於積極面更可透過健康促進、預防保健等加值服務，讓民眾的健康壽命延長。
- (4)新冠病毒全球肆虐，民眾為了避免接觸染疫而減少與人的互動，許多行業都受到疫情衝擊，保險的業務推展也受到影響；然而疫情新常態也帶來疫苗、防疫需求的市場機會。此外，疫情喚起了民眾對健康保障的意識，也使民眾認知到「超前部署」的重要性，預防勝於治療，透過外溢機制保單，除了可提供保戶醫療保障外，也可以幫助大眾做好健康管理，建立良好的生活及運動習慣，增加抵抗力或免疫力，促進健康。
- (5)保險科技(InsurTech)、區塊鏈與大數據分析的發展，加上疫情的推波助瀾，促成保險產業開放遠距投保、開發差異化的商品與服務，改善銷售與核保、理賠等流程，大幅增進客戶體驗以及用戶參與，滿足保戶需要的同時，亦有機會降低經營成本。

不利因素：

- (1) 國發會人口推估指出，我國已於 107 年轉為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14%)，推估將於 114 年邁入超高齡社會(65 歲以上人口占總人口比率達到 20%)。台灣的壽險市場人口紅利逐漸消失，步入成熟和衰老期。
- (2) 國內市場利率維持低檔且已不敷支應台灣保險業的資金去處，全球經濟成長減緩與資本市場波動加劇，各類商品價格波動加大，壽險公司在進入資產管理業務後，要與銀行、私募基金公司和退休基金進行競爭，對保險業的資本獲利能力與風險控管形成壓力。
- (3) 保險滲透度與保險投保率高，市場發展成熟、產業規模趨於飽和。
- (4) 金融科技將帶來破壞性創新，並重塑保險服務業面貌，部分業務恐怕會被金融科技公司取代。

面對低利率及資產競爭，台灣壽險公司將需要思考如何執行商品轉型、強化資本、穩健投資，降低保險商品的儲蓄比重，回歸保障本質，以因應於 115 年接軌 IFRS17。南山人壽除針對不同族群推出創商品服務，深化客戶經營外，更攜手異業夥伴成立健康守護圈，其核心概念是把保險與健康概念結合，在人生四個重要健康歷程(健康、亞健康、疾病及失能)中提供貼心客製化的商品與服務，協助客戶預防健康風險，帶來更健康的生活品質，落實健康有南山。除了因應社會轉變的需求外，更能創造更緊密的顧客關係，並呼應保險回歸保障的政策方向，實踐保險業的使命。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無。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無。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無。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無。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項目 年 度	合併新契約 保費收入 (百萬元)	合併總保費收入 (百萬元)	個人壽險 有效契約(件)	合併營業收入 總額 (百萬元)
110 年度	102,181	366,320	7,154,168	571,432
109 年度	104,867	394,805	7,181,587	581,061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一) 本公司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17 日
員 工 人 數	實習生	29	11	30
	兼任董事之員工	0	0	0
	內勤員工合計	4,174	4,092	4,018
平均年歲		41.4	42.2	42.6
平均服務年資		12.5	13.2	13.6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24%	0.17%	0.15%
	碩士	20.82%	21.34%	21.09%
	大專	76.60%	76.26%	76.48%
	高中	2.27%	2.18%	2.23%
	高中以下	0.07%	0.05%	0.05%

(二) 南山產物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當年度截至 111 年 4 月 17 日
員 工 人 數	實習生	0	0	0
	兼任董事之員工	1	1	1
	內勤員工合計	721	756	744
平均年歲		39.2	39.3	39.6
平均服務年資		7.7	7.7	7.8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士	0.14%	0.26%	0.27%
	碩士	8.32%	8.47%	8.99%
	大專	88.63%	87.96%	88.19%
	高中	2.91%	3.31%	2.55%
	高中以下	0.00%	0.00%	0.00%

註：實習生未納入計算平均年歲、服務年資、學歷分布比率。

四、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從事保險服務業，非屬有重大防治污染情事產生之行業。

五、勞資關係：

(一)現行員工福利措施、退休制度及勞資間之關係：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為安定員工生活、促進勞資和諧暨激勵員工士氣，提高工作效率，內勤員工福利相關措施或活動如下：

- (1)員工保險：本公司員工自受僱日起一律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保及團體保險(含員工長照險)，並依相關法令或契約約定，享有保險給付權利。
- (2)福利事項：每年定期發給員工端午/中秋節金、旅遊補助、員工致禮、服務週年獎勵等。
- (3)育樂活動：每年不定期辦理旺年會、員工旅遊、社團、慶生、員工聯誼、家庭日等活動，以提昇員工生活與休閒品質。
- (4)健康促進：每年不定期舉辦健康檢查、健康服務站、健康諮詢、樂活與紓壓活動、員工協助方案等。
- (5)其他：急用借支。

2.進修訓練：

- (1)人才培育策略：南山人壽致力於營造持續且多元的學習環境，特訂定「人才培訓要點」，揭露南山人壽重視人才培育，整合內外部資源，提昇員工素質及建立全員共識，以強化公司競爭力、促進公司長遠發展之重要原則。
- (2)職能培育計畫：為積極養成公司人才，人才培育重點為結合公司營運策略，依據組織需求與職能設計人才發展專案，強化人力資本。同時搭配行動學習工具，提供相關訓練，創造無時空界限之學習型組織。
- (3)優質人才計畫：為吸引更多有理想和認同保險理念的人才，深耕校園，與大學系所合作開設課程並提供實習生計畫，協助青年學子學用合一及早與企業職場接軌，此外，招募新世代人才，運用系統化的培訓計畫，打造AI時代智慧金融尖兵。
- (4)領導管理人才發展計畫：為培育公司發展所需領導管理人才，使其對企業經營及組織發展具有宏觀視野、前瞻思維與卓越領導之管理核心職能及專業知能，以因應未來經營上之挑戰，戮力自公司內外部培養並發掘具發展潛能者，透過訓練課程、專案指派、團隊學習、教練輔導、工作輪調及海外研習等方式，厚植全方位領導管理將才。

3.退休制度：

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定員工退休辦法，並於同年 6 月經主管機關核備在案。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8 月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每月按不低於工資總額百分之六提撥委任經理人之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

管運用，並於 104 年 9 月增訂於提撥總額不變之原則下，可依委任經理人個人意願參加退休年金保險。另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非委任經理人之本國籍員工即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適用個人之法定退休制度。

4. 其他重要協議：

無此情形。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因勞資糾紛產生重大之損失。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

年度	違反法規條款	處分字號	違反法規內容	處分內容
111 年度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北市勞動字第 11060865781 號等 2 筆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共計新台幣 7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府勞資字第 1100185593 號等 10 筆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5,140 仟元整
110 年度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府勞動字第 1100098398 號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共計新台幣 4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	北市勞動字第 10961229171 號	未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罰鍰共計新台幣 10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屏府勞動字第 10959735500 號等 25 筆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14,77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府社勞字第 1101604580 號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共計新台幣 50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	府勞動字第 1100109750 號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罰鍰共計新台幣 20 仟元整
109 年度	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	基府社關罰貳字第 1090206121 號等 4 筆	延長工作時間未依規定加給工資	罰鍰共計新台幣 10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3 項	府勞資字第 1090094755 號	未依法定程序實施變形工時	罰鍰共計新台幣 2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	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3541 號	未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	罰鍰共計新台幣 2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1 項	南市勞安字第 1081514381 號等 41 筆	延長工作時間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16,230 仟元整 (註 2)
	勞動基準法第 32 條第 2 項	南市勞安字第 1081514381 號等 18 筆	延長工作時間超過法令規定	罰鍰共計新台幣 5,200 仟元整 (註 2)
	勞動基準法第 36 條第 1 項	北市勞動字第 10960673541 號	每七日中未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罰鍰共計新台幣 300 仟元整
	勞動基準法第 49 條第 1 項	北市勞動字第 10861114231 號等 4 筆	使女工從事夜間工作不符法定要件	罰鍰共計新台幣 1,930 仟元整

註 1：本公司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之完整相關資訊可至勞動部網站查詢。

註 2：依勞動部 110 年 1 月 8 日勞動法訴二字第 1090024176 號訴願決定書及嘉義市政府 110 年 3 月 9 日府社勞字第 1101604580 號裁處書辦理，故原 109 年度處分內容有以下調整：

- (1) 第 32 條第 1 項罰鍰原為新台幣 17,230 仟元整，調整為新台幣 16,230 仟元整。
- (2) 第 32 條第 2 項罰鍰原為新台幣 5,700 仟元整，調整為新台幣 5,200 仟元整。

六、資通安全管理

本公司已於110年指派副總經理層級主管擔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及資源調度事務，並設置「資訊安全部」為資訊安全專責單位，負責規劃、監控及執行資訊安全管理作業。資訊安全長每季向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前一季之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每年將前一年度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由資訊安全長與董事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聯名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提報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訂有「資訊安全政策」，核決層級為董事會，透過每年定期檢視或於發生重大變動時重新評估，以符合相關法令、技術及組織、營運之最新發展現況，同時確保本公司各項資訊資產於營運及服務提供流程中之機密性、完整性、可用性與適法性。

資訊安全的議題隨著網路交易的普及更加重要，本公司業自103年開始導入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並通過「ISO 27001:2013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國際標準認證，子公司南山產險亦於106年導入並通過ISO 27001:2013國際標準認證，在各項資訊安全高標準的要求下，持續強化資安防護能力，達成安全、便利、營運不中斷的服務。

本公司每年投入資源透過年度的資訊安全評估與資訊安全風險評鑑作業，為了使客戶資料受到完善保護，本公司於資訊系統僅顯示業務所需最小資料量，並採用縱深防禦(Defense in Depth)架構，區分出多個安全區域，各安全區域間皆配置防火牆；此外，在網際網路出口建置網路應用防火牆(WAF)、入侵預防系統(IPS)等資安設備，防禦駭客攻擊；另部署防毒系統、資料外洩防護(DLP)功能、郵件安全閘道、網頁代理安全系統(Web Proxy)等資安設備以及網路行為監視系統，並設有資安監控中心(SOC)進行7x24全時維運的資安監控。

本公司從各項可能的威脅與弱點組合中，分析出資通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風險包括：

1. 詐騙集團利用偽冒的電子郵件，誘騙企業員工匯款或交易。
2. 商業間諜或競爭對手運用駭客技術，持續滲透內部主機，竊取企業內部資料。
3. 犯罪集團結合駭客，透過電子郵件、簡訊、社群軟體、通訊軟體，散佈具有惡意連結的內容，使受害電腦資料被加密綁架，要求付出高額贖金。
4. 駭客透過網路發動大規模數量的連線要求，阻斷公司正常網路的運作。
5. 內部員工使用非法軟體或將公司機敏資料複製到隨身儲存裝置，因遺失、遭竊或販賣，致使資料外洩。
6. 天災人禍造成資訊軟硬體受到損害，導致服務中斷或資料遺失。

針對上述資通安全事件可能造成的風險與影響，本公司將運用資訊安全管理準則、實施各種演練與強化資訊安全教育訓練，透過技術面與管理面管理措施併行，多管齊下做好資訊安全的控管，重點措施列示如下：

1. 強化資安監控分析之核心-安全性資訊與事件管理系統(SIEM)，持續提升系統收容資安日誌之廣度與深度，並強化關聯性分析，提升發現可疑資安事件的速度。
2. 自發性辦理紅隊演練(Red Team Assessment)，利用專業資安顧問，以駭客思維實際對公司網路進行攻擊，找出潛在資安問題並改善。
3. 持續進行社交工程攻擊模擬演練，並提供資安教育訓練，提升員工對於郵件防護與商業詐騙之意識。

4. 於110年度自發性針對「勒索軟體」與「資料外洩」兩個情境，辦理資訊安全事件應變演練，透過跨部門的任務編組演練，若發生前述事件時，各單位應如何協同合作、共同應對與處理，以保障客戶服務與權益。
5. 主機集中管理，建立機房環控與告警機制，定期執行資料備份，並每年執行災難備援演練。
6. 運用郵件過濾及郵件稽核系統，降低電子郵件使用的風險。
7. 透過資料外洩防護管控系統與磁碟加密技術，保護文件機密性。
8. 用戶端安裝防毒與監管軟體，封鎖USB儲存裝置的連接與自行安裝軟體的權限。

除上述之演練與定期執行內外部稽核外，本公司為建立整體資安意識，提升員工對資訊安全之認知，所有員工每年所需接受之資訊安全相關教育訓練基本時數在3小時(含)以上，資訊安全專責單位人員每年則至少接受15小時以上資訊安全教育訓練，維持整體健全的資通安全管理機制。

110年度本公司並無發生重大資通安全事件。為使本公司於因應資訊安全事故、災害或不可預知之事件發生時，能保護本公司營運持續能力及資訊系統安全性、完整性與可用性，同時避免本公司客戶權益及關鍵業務遭受內、外部蓄意或意外之威脅。本公司規劃透過以下因應措施降低對營運中斷之可能與衝擊，及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1. 本公司業定期辦理核心資訊系統災難備援演練、DDoS演練、電腦系統資訊安全評估、對外網站滲透測試及全公司社交工程演練，以落實資訊基礎設施的安全和網路資安防護，並保護公司機敏資料與個人資料。
2. 為強化委外作業的資訊安全，本公司各單位皆會配合業務單位，定期對處理客戶資訊之受委託機構進行查核，評估其資安風險及合規性，藉此強化資訊安全並降低資訊外洩之風險。
3. 除上述之機制，依目前制定之發展藍圖，111年預計將持續進行紅隊演練、DDoS防禦強化、數位資產保護、導入網域零信任等，持續強化資訊安全防護、辨識、監測、應變及預警能力，健全資訊安全管理。111年仍將基於發展藍圖之規劃，調整資安規範與流程，以因應不斷變化的資安威脅，提升資安監控與防護的廣度與深度，並將資訊安全視為組織文化的一部份。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	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07/1/18(註1)	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	無
應用系統維護與正式環境支援服務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1/1/1至 111/12/31	提供包含核心系統功能模組、企業資源規劃模組(財會、投資、採購、成本、不動產等)、客戶關係管理(CRM)、資料倉儲系統(eDW)、週邊系統功能模組、系統架構等系統支援。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97/1/1 至 116/12/31	承租辦公大樓	無
營業租賃合約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104/3/1 至 114/2/28	承租辦公大樓	無
系統承攬合約	大同世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9/3/4 至 112/3/3	CD improvement、年度 SAP 系統容量擴充、ERP(CD)FSPM 系統擴充專案	無
外包顧問合約	思愛普軟體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110/1/1 至 110/12/31	SAP 人力服務-維運合約	無
支援服務合約	香港商國際奧思禮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108/7/1 至 110/6/30	國際支援/鑽石尊榮/保健諮詢合約書	無
接送服務合約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7/1 至 110/6/30	接送服務合作契約書	無
再保合約	中央再保險公司	85/1/1 (註 2)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車險、意外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德商科隆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General Re	89/10/5 (註 3)	普通壽險、傷害險、團體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美國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RGA/RGA Global	89/10/5 (註 3)	普通壽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法國再保險公司 SCOR Global Life SE	103/3/3 (註 3)	健康險之再保業務	無
再保合約	Transatlantic Reinsurance Company	110/1/1 至 110/12/31	車險之再保業務	無
不動產租賃	家福股份有限公司	96/7/25 至 116/7/2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與增補協議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勤美股份有限公司	102/10/15 至 117/10/14	不動產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樹林秀泰廣場股份有限公司	107/3/30 至 127/3/29	南山樹喜廣場案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秀泰人文股份有限公司	107/4/25 至 127/4/24	南山臺中文心廣場案不動產租賃契約書與增補協議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08/2/1 至 113/1/31	臺北南山廣場案辦公室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不動產租賃	凱絡媒體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08/2/1 至 114/1/31	臺北南山廣場案辦公室房屋租賃契約書	無
不動產租賃	微風置地股份有限公司	108/8/15 至 128/8/14	臺北南山廣場案商場租賃契約書與增補協議書	無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臺北市政府	102/4/29 至 152/4/28(註 4)	臺北南山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1.地上權除經臺北市政府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2.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將地上權或建物所有權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至第三人，亦不得供為他項權利之標的或設定其他負擔等行為。 3.本案用地禁止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註 4)	南山臺中陽光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1.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101/12/25 至 151/12/24(註 4)	南山臺中勝利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1.不得將地上權標的出租或出借供他人建築使用。 2.不得將地上權或地上物之一部或全部轉讓第三人。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03/8/13 至 153/8/12(註 4)	南山樹喜廣場案興建營運契約 (50 年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上物，非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	103/8/25 至 153/8/12(註 4)	南山樹喜廣場案設定地上權合約 (50 年地上權)	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灣桃園農田水利會書面同意，不得將地上權或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基於地上權而使用土地之權益，以任何方式處分或供三人使用，亦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臺北市政府	108/12/18(註 5)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50 年地上權)	1. 地上權及建物除經臺北市政府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或設定負擔予第三人。 2. 地上權存續期間，不得將地上權與建物之一部或全部移轉至第三人。 3. 不得將地上權出租，亦不得提供第三人建築使用。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北區分署	109/5/25 至 179/5/24 (註 6)	臺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70 年地上權)	簽訂設定地上權契約書之日起 3 年內，依建築法規定就標得設定地上權之全部標的取得建造執照並開工。但須經都市設計審議、與毗鄰私有畸零地協議調整地形、合併使用或申請調處、申請現有巷道廢止或改道者為 4 年。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110/1/15 至 160/2/21 (註 7)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 等 32 筆地號土地招商案投資契約 (50 年地上權)	1. 除本契約另有約定，並經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前書面同意外，不得轉讓、設定負擔、辦理信託或為其他處分。 2. 如經取得第三人書面承諾繼受本契約之各項權利義務，並願一併受讓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之全部，且經新北市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p>政府經濟發展局事前審查同意者，得將本契約之一切權利義務、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全部移轉予該第三人。惟轉讓後之地上權及建物所有權之總登記人數僅限一人。</p> <p>3.不得將本基地及建物提供本公司以外之第三人為建築使用。但本公司得將本基地及建物以出租、委託經營等方式供他人為非建築使用，使用期間不得超過本案契約期間。</p> <p>4.應於地上權設定登記之日起4年內依法取得全部建物之使用執照，且完成公共設施用地開闢。</p>
開發及設定地上權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	110/2/22 至 160/2/21 (註 4)	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 等 32 筆地號 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 (50 年地上權)	非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書面同意，不得將地上權或基於地上權而使用土地之權益，以任何方式處分或供三人使用，亦不得信託、轉讓、設定負擔或為其他處分。
不動產買賣	自然人	110/4/8 110/6/24 110/9/28	自原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而得之台中家家餘屋處分合約(共 7 戶及 10 車位)	無
不動產買賣	建高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自然人	110/7/27 110/12/21	自原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概括承受而得之台中市及台東	無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市共 10 筆土地處分案	
不動產買賣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110/11/9	南山內湖浩鑫大樓購入合約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6/4/13 至 111/10/31	南山台南廣場案營建工程合約與增補協議書	無
營建工程合約	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08/2/15 至 110/11/25	南山台中 6 號廣場案營建工程合約與增補協議書	無
營建工程合約	豐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9/7/7 至 111/8/20	南山台中 7 號廣場案營建工程合約	無

註1：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無到期日。

註2：再保合約無到期日，但其中車險、意外險為一年期合約。

註3：再保合約無到期日。

註4：地上權合約期間係設定完成登記日後50年。

註5：此為地上權合約簽訂日，地上權合約期間係設定完成登記日後50年。

註6：地上權合約期間係設定完成登記日後70年。

註7：投資契約期間為簽訂合約之日起至地上權存續期間屆滿之日止。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調整後)(註 7)	108 年	109 年 (註 8)	11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345,305	173,554,079	303,534,203	231,554,937	177,566,730
應收款項		52,302,862	71,036,209	73,699,496	49,338,392	61,233,996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2)		3,489,576,981	3,873,258,490	4,192,619,077	4,584,061,780	4,745,322,048
再保險合約資產		2,498,646	2,866,088	3,203,139	3,905,585	3,961,419
不動產及設備		14,491,950	14,316,156	14,261,935	14,271,800	14,174,506
無形資產		13,681,032	15,808,304	16,032,145	15,665,604	15,142,498
其他資產(註 3)		146,751,199	209,949,377	248,573,003	273,529,429	271,879,749
資產總額		4,034,647,975	4,360,788,703	4,851,922,998	5,172,327,527	5,289,280,946
應付款項		33,288,235	42,333,062	27,353,939	24,606,866	16,158,860
各項金融負債(註 4)		35,335,830	54,898,937	43,840,592	51,584,506	43,250,12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3,653,251,693	3,951,291,893	4,119,306,327	4,252,509,105	4,406,364,767
負債準備		4,218,445	4,429,777	4,571,970	4,977,249	4,623,419
其他負債(註 5)		121,523,091	167,965,984	288,747,857	331,351,566	307,362,75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47,617,294	4,220,919,653	4,483,820,685	4,665,029,292	4,777,759,931
	分配後(註 6)	3,847,617,294	4,220,919,653	4,483,820,685	4,665,029,292	-
股本		102,189,000	112,652,000	127,964,500	138,219,000	138,219,000
資本公積		-	-	9,187,500	9,187,500	9,187,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852,469	117,689,061	141,967,449	168,745,147	228,706,163
	分配後(註 6)	106,389,469	117,689,061	131,712,949	168,745,147	-
權益其他項目		(32,010,788)	(90,472,011)	88,982,864	191,146,588	135,408,3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7,030,681	139,869,050	368,102,313	507,298,235	511,521,015
	分配後(註 6)	187,030,681	139,869,050	368,102,313	507,298,235	-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註 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 4：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註 5：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 6：民國 110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之議案，故無資料。

註 7：本公司為更允當表達分離帳戶資產及負債，故將比較期間部分過渡性科目及內部往來科目予以重分類。

註 8：為配合 110 年財務報告之分類及表達，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106 年	107 年 (調整後)(註 7)	108 年	109 年 (註 8)	110 年
現金及約當現金		313,973,388	172,299,745	302,402,253	229,703,989	174,696,685
應收款項		52,058,681	70,768,834	73,424,910	49,061,818	60,973,189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註 2)		3,489,159,453	3,872,478,967	4,191,281,534	4,582,966,873	4,744,544,038
再保險合約資產		1,190,028	1,146,038	1,031,403	1,318,936	942,924
不動產及設備		12,968,417	12,811,371	12,775,479	12,796,898	12,746,598
無形資產		12,655,456	14,731,899	14,878,462	14,448,949	13,782,708
其他資產(註 3)		146,354,258	209,544,661	248,135,797	273,055,149	271,429,152
資產總額		4,028,359,681	4,353,781,515	4,843,929,838	5,163,352,612	5,279,115,294
應付款項		32,695,944	41,646,114	26,561,367	23,553,888	14,904,038
各項金融負債(註 4)		35,335,830	54,898,937	43,840,592	51,584,506	43,250,127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3,647,870,328	3,945,245,808	4,112,431,826	4,244,951,780	4,397,864,706
負債準備		4,148,369	4,355,512	4,491,940	4,896,457	4,538,178
其他負債(註 5)		121,278,529	167,766,094	288,501,800	331,067,746	307,037,230
負債總額	分配前	3,841,329,000	4,213,912,465	4,475,827,525	4,656,054,377	4,767,594,279
	分配後(註 6)	3,841,329,000	4,213,912,465	4,475,827,525	4,656,054,377	-
股本		102,189,000	112,652,000	127,964,500	138,219,000	138,219,000
資本公積		-	-	9,187,500	9,187,500	9,187,50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16,852,469	117,689,061	141,967,449	168,745,147	228,706,163
	分配後(註 6)	106,389,469	117,689,061	131,712,949	168,745,147	-
權益其他項目		(32,010,788)	(90,472,011)	88,982,864	191,146,588	135,408,352
權益總額	分配前	187,030,681	139,869,050	368,102,313	507,298,235	511,521,015
	分配後(註 6)	187,030,681	139,869,050	368,102,313	507,298,235	-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避險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投資性不動產及放款。

註 3：其他資產包含本期所得稅資產、使用權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其他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註 4：各項金融負債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及應付債券。

註 5：其他負債包含本期所得稅負債、租賃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他負債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註 6：民國 110 年度分配後數字因本公司尚未經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之議案，故無資料。

註 7：本公司為更允當表達分離帳戶資產及負債，故將比較期間部分過渡性科目及內部往來科目予以重分類。

註 8：為配合 110 年財務報告之分類及表達，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二) 最近五年度簡明綜合損益表

1. 合併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675,795,920	639,836,880	624,718,880	581,061,406	571,431,926
營業成本	634,165,911	590,084,443	564,390,217	518,908,302	483,012,082
營業費用	19,580,643	20,223,849	22,175,942	21,858,699	22,321,39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775	(15,179)	(91,580)	53,887	26,630
稅前損益	22,093,141	29,513,409	38,061,141	40,348,292	66,125,080
稅後損益	21,907,112	26,528,229	33,860,500	37,384,071	59,693,413
其他綜合損益	16,842,525	(150,141,583)	169,003,814	101,811,851	(55,484,886)
每股盈餘(元)	1.80	2.18	2.60	2.70	4.32

註：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報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6 年度	107 年度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收入	673,415,655	636,781,458	620,863,407	577,348,715	567,039,342
營業成本	632,787,914	588,230,270	561,864,141	516,401,982	480,103,301
營業費用	18,626,104	19,047,910	20,889,834	20,642,013	20,891,16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0,266	(11,683)	(69,122)	53,999	25,970
稅前損益	22,041,903	29,491,595	38,040,310	40,358,719	66,070,842
稅後損益	21,907,112	26,528,229	33,860,500	37,384,071	59,693,413
其他綜合損益	16,842,525	(150,141,583)	169,003,814	101,811,851	(55,484,886)
每股盈餘(元)	1.80	2.18	2.60	2.70	4.32

註：上開財務資料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編製，且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簽證會計師	查核結果
106 年度	周建宏、陳賢儀	無保留意見
107 年度	陳賢儀、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08 年度	陳賢儀、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09 年度	陳賢儀、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110 年度	陳賢儀、梁華玲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 合併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6 年	107 年 (調整後) (註 5)	108 年	109 年 (註 6)	110 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36	96.79	92.41	90.19	90.33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90.55	90.61	84.90	82.22	83.31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1.81	8.16	4.25	3.23	3.62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75.47	68.56	42.84	35.56	44.38
	淨值比率	4.74	3.30	7.91	10.22	10.07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	-	-	-	-
	初年度保費比率	85.03	65.09	69.54	94.85	96.78
	續年度保費比率	121.38	97.59	98.90	95.73	91.10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註 2)	8.89	9.26	11.03	15.12	13.52
	保費收入變動率	4.17	(14.97)	(9.79)	(4.50)	(7.44)
	權益變動率	26.76	(46.92)	163.00	37.81	0.83
	淨利變動率	(15.60)	21.09	27.64	10.41	59.68
	資金運用比率	100.70	100.92	101.62	101.98	101.58
	繼續率(13 個月)(註 2)	99.05	98.24	98.03	98.03	97.51
獲利能力指標	繼續率(25 個月)(註 2)	94.99	96.37	96.27	96.63	96.64
	資產報酬率	0.59	0.65	0.76	0.77	1.16
	權益報酬率	13.10	13.15	13.33	8.54	11.7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註 3)	4.02	3.78	4.05	4.09	4.43
	投資報酬率(註 3)	3.81	3.57	3.77	3.77	4.10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3.26	4.62	6.11	6.93	11.57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3.27	4.61	6.09	6.94	11.57
	純益率	3.24	4.15	5.42	6.43	10.45
	每股盈餘(元)	1.80	2.18	2.60	2.70	4.32
現金流量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4.09	3.66	3.99	4.38	4.17
	現金流量比率(註 4)	-	-	-	-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4)	-	-	-	-	-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 4)	-	-	-	-	-
	營運槓桿度(註 4)	-	-	-	-	-
	財務槓桿度(註 4)	-	-	-	-	-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新契約費用率、繼續率（13 個月）及繼續率（25 個月），因產業別限制，僅揭露母公司比率。

註 3：民國 107 年度因應「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調整。

註 4：本公司屬保險業，依民國 100 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未分有流動或非流動之區別，且因行業特性，故不揭露現金流量及槓桿度相關比率。

註 5：本公司為更允當表達分離帳戶資產及負債，故將比較期間部分過渡性科目及內部往來科目予以重分類。

註 6：為配合 110 年財務報告之分類及表達，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2. 個體報表

分析項目	年度(註 1)	最近五 年度財務業務指標分析				
		106 年	107 年 (調整後) (註 4)	108 年	109 年 (註 5)	110 年
財務結構指標	負債占資產比率	95.36	96.79	92.40	90.18	90.31
	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	90.55	90.62	84.90	82.21	83.31
	各項保險負債變動率	11.82	8.15	4.24	3.22	3.60
	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	75.91	69.12	43.23	35.91	45.01
	淨值比率	4.74	3.31	7.93	10.24	10.09
償債能力指標	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	2.97	3.83	1.54	1.10	1.14
	初年度保費比率	84.39	64.60	68.78	95.26	95.84
	續年度保費比率	121.04	97.36	98.67	95.48	90.77
經營能力指標	新契約費用率	8.89	9.26	11.03	15.12	13.52
	保費收入變動率	3.67	(15.27)	(10.12)	(4.57)	(7.94)
	權益變動率	26.76	(46.92)	163.00	37.81	0.83
	淨利變動率	(15.60)	21.09	27.64	10.41	59.68
	資金運用比率	100.84	100.87	101.58	101.95	101.55
	繼續率(13 個月)	99.05	98.24	98.03	98.03	97.51
	繼續率(25 個月)	94.99	96.37	96.27	96.63	96.64
獲利能力指標	資產報酬率	0.59	0.65	0.76	0.77	1.17
	權益報酬率	13.10	13.15	13.33	8.54	11.72
	資金運用淨收益率(註 2)	4.03	3.79	4.05	4.09	4.44
	投資報酬率(註 2)	3.82	3.58	3.77	3.78	4.11
	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	3.27	4.63	6.14	6.98	11.65
	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	3.27	4.63	6.13	6.99	11.65
	純益率	3.25	4.17	5.45	6.48	10.53
	每股盈餘(元)	1.80	2.18	2.60	2.70	4.32
	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	4.09	3.66	4.00	4.38	4.1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註 3)	-	-	-	-	-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註 3)	-	-	-	-	-
	現金再投資比率(註 3)	-	-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註 3)	-	-	-	-	-
	財務槓桿度(註 3)	-	-	-	-	-
請說明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業務指標變動原因。(若增減變動未達百分之二十者，可免分析)						
1. 民國 110 年度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增加，主係本期保費收入減少所致。 2. 民國 110 年度保費收入變動率之負向變動增加，主係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保費收入下降所致。 3. 民國 110 年權益變動率下降，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下降所致。 4. 民國 110 年度淨利變動率、資產報酬率、權益報酬率、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純益率及每股盈餘增加，主係民國 110 年度淨投資收益成長幅度大於民國 109 年度，使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註 1：上開財務資料來源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註 2：民國 107 年度因應「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正調整。

註 3：本公司屬保險業，依民國 100 年起適用之「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編製之資產負債表未分有流動或非流動之區別，且因行業特性，故不揭露現金流量及槓桿度相關比率。

註 4：本公司為更允當表達分離帳戶資產及負債，故將比較期間部分過渡性科目及內部往來科目予以重分類。

註 5：為配合 110 年財務報告之分類及表達，調整 109 年度財務報告之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

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指標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各種保險負債對資產比率=各種保險負債/資產總額。
- (3)各種保險負債變動率=(各種保險負債期末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各種保險負債期初餘額。
- (4)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對保費收入比率=各種保險負債淨增額/保費收入。
- (5)淨值比率=權益/不含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之資產總額。

2.償債能力指標

- (1)關係企業投資額對權益比率=關係企業投資額/權益。
- (2)初年度保費比率=本期初年度保費/前期初年度保費。
- (3)續年度保費比率=本期續年度保費/前期續年度保費。

3.經營能力指標

- (1)新契約費用率=新契約費用/新契約保費收入。
- (2)保費收入變動率=(本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前期累計保費收入。
- (3)權益變動率=(本期權益－前期權益)/前期權益之絕對值。
- (4)淨利變動率=(本期損益－前期損益)/前期損益之絕對值。
- (5)資金運用比率=資金運用總額/(各種保險負債+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權益)。
- (6)繼續率(十三個月、二十五個月)= $PRy = BFx + y/NB \times 100\%$ 。

4.獲利能力指標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淨額。
- (3)資金運用淨收益率=(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期初可運用資金+期末可運用資金－本期淨投資收益－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2]。
- (4)投資報酬率= $2 \times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text{期初資產總額} + \text{期末資產總額} - \text{淨投資收益} - \text{本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處分損益})$ 。
- (5)營業利益對營業收入比率=營業利益/營業收入。
- (6)稅前純益對總收入比率=稅前純益/(營業收入+營業外收入)。
- (7)純益率=稅後損益/營業收入總額。
- (8)每股盈餘=稅後損益/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 (9)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對資產比率=投資性不動產與不動產抵押放款/平均資產總額。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 110 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同意，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及第三十六條，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蔡彥卿

蔡彥卿

獨立董事 林世銘

林世銘

獨立董事 楊武連

楊武連

獨立董事 石百達

石百達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0 日

四、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一。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個體財務報告：請參閱附錄二。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合併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09 年	110 年	差異	
			金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1,554,937	177,566,730	(53,988,207)	(23.32)
應收款項	49,338,392	61,233,996	11,895,604	24.11
各項金融資產及放款	4,584,061,780	4,745,322,048	161,260,268	3.52
再保險合約資產	3,905,585	3,961,419	55,834	1.43
不動產及設備	14,271,800	14,174,506	(97,294)	(0.68)
無形資產	15,665,604	15,142,498	(523,106)	(3.34)
其他資產	273,529,429	271,879,749	(1,649,680)	(0.60)
資產總額	5,172,327,527	5,289,280,946	116,953,419	2.26
應付款項	24,606,866	16,158,860	(8,448,006)	(34.33)
各項金融負債	51,584,506	43,250,127	(8,334,379)	(16.16)
保險負債及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4,252,509,105	4,406,364,767	153,855,662	3.62
負債準備	4,977,249	4,623,419	(353,830)	(7.11)
其他負債	331,351,566	307,362,758	(23,988,808)	(7.24)
負債總額	4,665,029,292	4,777,759,931	112,730,639	2.42
股本	138,219,000	138,219,000	-	-
資本公積	9,187,500	9,187,500	-	-
保留盈餘	168,745,147	228,706,163	59,961,016	35.53
權益其他項目	191,146,588	135,408,352	(55,738,236)	(29.16)
權益總額	507,298,235	511,521,015	4,222,780	0.83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前後期變動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者予以分析)

- 1.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主係本期債券投資部位增加所致。
- 2.應收款項增加主係應收跨月投資交割款增加所致。
- 3.應付款項減少主係應付跨月投資款減少所致。
- 4.保留盈餘增加主係反映稅後淨利所致。
- 5.權益其他項目減少主係國內外債券殖利率較去年底上升，使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利益減少所致。

二、合併財務績效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 度	109 年	110 年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581,061,406	571,431,926	(9,629,480)	(1.66)
營業成本		518,908,302	483,012,082	(35,896,220)	(6.92)
營業費用		21,858,699	22,321,394	462,695	2.12
營業利益		40,294,405	66,098,450	25,804,045	64.0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887	26,630	(27,257)	(50.58)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40,348,292	66,125,080	25,776,788	63.89
所得稅費用	()	2,964,221	(6,431,667)	(3,467,446)	116.98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37,384,071	59,693,413	22,309,342	59.68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僅就增減變動比率達百分之十者予以分析）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較上期減少主係上期認列負債準備迴轉利益所致。
- 2.所得稅費用較上期增加主係本期應稅所得增加，致所得稅費用增加。
- 3.營業利益、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及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較上期增加主係兌換損失較上期減少所致。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初現金 餘額 (1)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量 (2)	全年來自 投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3)	全年來自 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4)	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4)	現金餘額之因應 措施	
					投 資 計 劃	籌 資 計 劃
231,554,937	(52,216,820)	(1,168,516)	(602,871)	177,566,730	-	-

分析說明：

營業活動：營業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係新增國內外金融資產部位所致。

投資活動：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購買投資性不動產所致。

籌資活動：籌資活動之現金淨流出主係償還租賃負債本金所致。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期初現金 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 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來自 投資與籌資活動 淨現金流量 流入(出) (3)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1)+(2)+(3)	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 措施	
				投 資 計 劃	理 財 計 劃
177,566,730	(109,068,589)	(5,469,967)	63,028,174	-	-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簡要分析: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主係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 投資與籌資現金流量：主係投資性不動產增加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本公司除尚在進行中之工程及經客製化修改之標準化軟體外，最近兩年度無其他重大資本支出資訊。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於最近年度並無轉投資。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風險事項之分析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利率：

民國 110 年初美國國會通過 1.9 兆美元經濟刺激方案，加上疫苗施打進度取得明顯進展，帶動市場信心回溫，投資人對於經濟復甦感到樂觀，美國公債殖利率於第一季走升，10 年期美國公債殖利率於 3 月下旬來到 1.7%。隨後於第二季回落，年初以來美國核心個人消費支出指數年增率持續走升，4 月份突破聯準會的 2%目標值，不過聯準會認為美國經濟溫和擴張，通膨上升是短暫現象。第三季底 10 年期美國公債殖利率趨勢轉揚，反映美國經濟逐步復甦，通膨預期及實質利率隨經濟好轉而上升。第四季時，10 年期美國公債殖利率則於 1.4%-1.6%區間震盪，聯準會 11 月底放棄「暫時性」措辭，並考慮加快收緊貨幣政策。12 月 14 日聯準會公布最新 FOMC 會議結果，Fed 維持基準利率於 0%至 0.25%區間不變，惟為抑制居高不下的通膨，Fed 將每月縮減購債規模提升至 300 億美元，使購債計劃有望在 111 年 3 月底前結束。在最新釋出的利率點陣圖中，多數 FOMC 官員預期 111 年及 112 年將升息，反映寬鬆政策即將結束。

台灣央行利率在 110 年維持政策利率於歷史低點不變，將重貼現率維持於 1.125%，主係央行表示 110 年全球景氣復甦但尚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素影響，包含新冠疫情復燃、全球供應鏈短缺、國際油價上漲等問題，認為寬鬆的貨幣政策仍有助於穩定台灣物價及金融。通膨方面，台灣 110 年全年 CPI 為 1.96%，創 13 年來新高，央行表示 CPI 位於高點主要是由於國際油價高漲及低基期影響，故仍認為通膨及房價持續上升屬暫時性的現象，因此維持穩定金融環境為當前首要任務。債市方面，110 年全球經濟從新冠疫情中復甦，使得債券避險吸引力降低，截至 110 年 12 月 30 日，台灣 10 年期債券殖利率收至 0.7225%，創下 109 年 1 月以來的近兩年新高。展望 111 年，市場預期台灣央行將跟進美國 Fed 腳步升息，逐步將貨幣政策正常化；惟央行仍提到，升息標準將以國經濟金融情勢變化、各國貨幣政策動向和資金移動以及國內中小企業紓困狀況三大條件來判定，將持續留意觀察。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利率與相關市場的波動，尤其變種疫情 Omicron 的衝擊及美國聯準會頻釋放鷹派言論(加快 Fed 縮表進度及升息時間點)等將影響台灣央行利率決策，將持續密切留意殖利率上升影響本公司債券相關部位的損失狀況。另亦持續留意全球通膨、國際油價上漲、供應鏈短缺、美中關係、中國出台監管措施等重要國際議題，整體而言，本公司除依資產負債管理原則進行資產配置外，將配合利率環境之演變，考量風險與報酬，動態調整投資策略與業務方向。

2.匯率：

民國 110 年第一季，受惠於台灣基本面良好，帶動新台幣一度走升，惟後續隨各國疫苗陸續施打，加以美債殖利率回升帶動美元走強的影響下，使新台幣匯價偏弱，惟相較其他亞幣，新台幣仍相對抗跌。第二季，儘管台灣國內本土疫情擴散，防疫警戒上升，且面臨缺水、停電等負面消息影響，惟因市場逐漸消化美國聯準會將開始討論縮減量化寬鬆的消息，市場風險情緒升溫，使美元向下承壓、新台幣走升。第三季，中國監管政策趨嚴，致亞洲股匯市受到負面影響，加上美國聯準會主席釋出縮減購債的訊息，壓抑新台幣匯價。第四季，美國通膨持續升溫，市場對美國聯準會可能提早升息之預期轉濃，同時聯準會宣布將從 11 月起開始縮減購債的規模，並於 111 年 1 月起加速縮減購債的速度，推升美元兌多數貨幣走強。然新台幣亦呈現升值態勢，主係台股走強、市場對新型變異病毒 Omicron 的擔憂緩解，加上適逢年底，出口商拋匯需

求升溫，上述因素共同帶動新台幣匯價上揚。110 年全年新台幣兌美元升值 0.818 元(約升值 2.95%)。

展望 111 年，台灣近期外銷訂單金額再創歷史高點，顯示外部需求依然強勁；而內需因有低基期保護，未來亦有望持續成長，故就基本面而言，未來新台幣仍具升值的可能性。而美國聯準會會議紀要顯示，在高通膨背景下，最早可能於 111 年 3 月開始升息，並預計在開始升息後的某個時間點進行縮表，且縮表速度可能較 106 年的貨幣政策正常化週期更快，上述因素或於未來帶動美元兌多數貨幣走強。後續將密切關注新冠疫情發展及各國央行貨幣政策等各項因素。

本公司除「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的輔助外，亦就外匯風險建立嚴密之控管機制；並採取靈活、謹慎之匯率避險策略，以因應外匯市場的瞬息變化，避免匯率波動對公司匯兌損益帶來重大衝擊。

3.股票：

民國 110 年第一季，隨著疫苗加速施打，疫情逐漸受到控制，而美國聯準會(Fed)、歐洲央行(ECB)亦維持寬鬆的貨幣政策，持續為市場注入流動性，加上美國新任總統拜登上任後陸續簽署上兆美元的紓困方案，帶動全球經濟逐漸自武漢肺炎(COVID-19)疫情中復甦，亦支撐全球股市普遍上漲；台灣則受惠於防疫得宜、經濟基本面佳，加上低利率資金環境，支撐台股第一季走勢。第二季歐美國家擴大疫苗接種，帶動經濟逐步邁向解封，經濟數據、企業財報亦呈現轉佳，支撐全球股市動能；惟供應鏈瓶頸問題引發通膨憂慮，市場擔心 Fed 提前收緊資金，並促使歐美股市出現震盪；台股則受到本土疫情升溫的影響而下滑；陸港股方面則受到中美關係緊張、經濟數據趨於疲軟、中國政府加強產業監管力道的影響而相對承壓。第三季，通膨議題、聯準會的貨幣政策動向、Delta 變種病毒擴散，加上中國監管政策與限電措施等多項不確定因素，使全球股市陷入震盪走勢。第四季，Omicron 變種病毒擴散、通膨疑慮、美國支出法案受阻等消息持續導致股市震盪，惟聯準會縮減購債時程更為明確，供應鏈問題有望在 111 年緩解，帶動市場樂觀情緒，全球股市呈現上漲趨勢。整體而言，110 年疫情緩解，加上疫苗施打率提高，經濟持續復甦，帶動多數股市較 109 年持續創新高，惟受到高通膨、供應鏈瓶頸、變種病毒擴散等不利消息影響，且聯準會態度趨向鷹派，使股市波動加大，宜留意股市高點下跌風險。

針對股票投資部位，本公司投資功能除即時追蹤市場訊息並掌握個股動態及財務狀況，適時調整資產配置策略，以因應市場變化帶來之影響外，風險管理部亦會每日監控股票部位風險值與未實現損益，並列出未實現損失較大及單日跌幅較重的個股，提請執行主管和證券投資部主管注意，應可降低市場波動對投資部位帶來的衝擊。

4.通貨膨脹：

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數據，民國 110 年平均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年增率為 1.96%，為自 98 年來新高，主係 110 年油料費因國際油價居高且低基數因素仍在，且行政院穩定物價小組關注的 17 項重要民生物資物價，包含油料費、水果、外食費，以及肉類價格指數走勢因全球供應鏈問題及庫存不足而上升。整體而言，台灣 110 年通膨多數上升，然主計總處表示，111 年 CPI 漲幅會逐季收斂，只要國際油價沒有大幅上漲，預期國內物價將會逐季遞減，且隨著供應鏈問題逐漸趨緩，整體通膨展望仍將維持溫和平穩。本公司將加強風險監控，密切觀察利、匯率及相關指標之變化，以降低其對公司損益之可能衝擊。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 1.本公司之資金運用除依法令規範外，另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相關制度以為依循，並設立投資審議委員會審議核決公司資金運用。
- 2.在衍生性商品交易方面，係依據「保險業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管理辦法」、「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保險業辦理國外投資自律規範」等相關法規，以及本公司之相關規範辦理，衍生性商品之損益狀況皆定期評估並檢視其避險效果。目前主要係使用外匯衍生性商品來規避本公司國外投資之外匯風險。經檢視，此類衍生性商品與被避險部位之匯兌損益抵銷後，主要差異為相關之避險成本攤銷數，屬公司外匯避險交易之例行成本。
- 3.本公司並無從事保險業務核可之放款以外之資金貸與他人交易，亦無背書保證之行為。

(三)新興風險議題

近年來面對極端氣候的衝擊，促使全球加速減碳行動，並積極推動低碳轉型。對本公司而言，為積極面對減碳浪潮，已於109年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其下設置不同的企業永續執行小組負責推動ESG相關議題。另，本公司已依循TCFD建議書於109年下半年度完成導入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治理框架。董事會為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最高負責單位。由董事會轄下的功能性委員會，風險管理委員會及企業永續委員會分別負責定期監督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執行情形。

本公司於109年下半年度成立TCFD工作小組，小組成員涵蓋各功能代表，依循TCFD建議書中四大核心要素：治理、策略、風險管理、及指標和目標，導入氣候變遷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管理框架，持續推動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辨識、因應及相關揭露。業經110年度第五次風險管理委員會同意本公司氣候變遷風險共有一項實體風險及五項轉型風險落於中度業務衝擊及中度發生可能性以上，依重大性排序為實體風險因子（立即性的颱風、洪水等極端天氣事件加劇）；及低碳轉型風險因子：技術（低碳替代商品與服務）、技術（低碳技術轉型成本）、市場（消費者行為轉變）、政策和法規（氣候變遷相關法規的要求及監管趨嚴）、聲譽（消費者偏好轉變）。經評估上述風險因子對公司業務及財務的潛在衝擊影響，有關實體風險因子，公司已建立營運持續管理機制，確保人員生命安全、公司營運持續能力及資訊系統可用性；另就自有及投資用之建築物，亦於投保產險或建物規劃設計階段時，將實體風險因子納入考量，推斷在未來10年，不致會因極端氣候狀況，對公司造成立即性之破壞及重大財務影響。有關低碳轉型風險因子，除政策和法規風險，將依主管機關要求研擬並導入相關機制外，其他各項風險，工作小組已研擬建有相關機制或設有指標與目標，將持續觀察研究上述風險因子對公司影響，並精進相關因應對策。

本公司已於110年度5月取得自有自用場所全據點ISO14064-1認證，共計13棟17處自有自用樓層。109年度總溫室氣體碳排放量為12,172.364公噸二氧化碳當量，以109年度為基準年，已設定後續溫室氣體碳排減量目標。

針對日趨嚴謹的國際環境法規，使傳統能源等高碳排產業面臨巨大轉型風險，為減緩ESG及綠色金融對投資部位可能造成的影響，本公司強化責任投資機制，已將ESG納入投資決策評估及信用額度審核的要項，彈性採取因應策略，降低可能風險的衝擊。面對氣候風險議題，不僅企業甚至每個人皆無法置身事外。在低碳經濟的道路上，本公司期盼不僅要共好更要共生，期盼發揮自身影響力，創造環境永續發展生態系，朝零碳未來努力。

(四)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隨著科技及產業變遷，本公司不定期對相關投資與業務進行影響評估，並依法令規定公告相關資訊。

(五)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1. 110 年 1 月 13 日 華總一義字第 11000001891 號刪 除並修正「民法」 條文(自 112 年 1 月 1 日施行)。	(1)成年年齡由二十歲修正為十八歲。 (2)配合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 八歲，刪除未成年人已結婚而取得行 為能力之規定。 (3)修正男女最低訂婚年齡均為十七歲。 (4)修正男女最低結婚年齡均為十八歲。 (5)配合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 八歲，爰刪除現行條文第九百八十一 條、第九百九十條。 (6)配合成年年齡及結婚年齡均修正為十 八歲，爰修正「未成年人離婚應得法 定代理人同意」、「收養效力僅及於被 收養人未成年且未結婚之直系血親卑 親屬」、「未成年人已結婚者如無父母 或父母均不能行使親權亦無須設置監 護人」、「未成年已結婚者得請求由家 分離或其家長得令其由家分離」等規 定。	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辦 理，將於施行日前完成 修訂要保書、要保文件、 表單、作業手冊、內控程 序、教育訓練教材，以及 系統設定之調整。
2. 110 年 1 月 13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4871 號訂 定「保險業辦理保 單委託他人處理 作業自律規範」。	(1)明訂本自律規範之制定目的。 (2)明訂本自律規範相關法令遵循原則及 處理範圍。 (3)明訂保險業應訂定遴選受委託機構之 作業辦法及遴選項目。 (4)訂定告知消費者條款，或應以書面或 其他適當方式告知。 (5)明訂保單委外作業契約應記載事項、 處理範圍、就涉及有保戶個人資料部分 禁止複委託、約定不得有利益衝突	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辦 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 業規範及制訂配套措 施。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p>等，以確保保戶之權益。</p> <p>(6)明訂標準作業程序、資料安全稽核機制、執行風險管理及應以專線加密方式或以其他相當等級之安全加密機制進行傳輸以保障保戶個人資料；明訂受委託機構應建立控管機制，以避免受託機構同時受2家以上保險業委託執行保單委外作業時，有不同保險業保單資料相互誤用結果發生之情形。</p> <p>(7)明定保險業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實地查核，並應會同資訊安全單位、內部稽核單位及相關單位辦理。</p> <p>(8)明訂指派應負責最高主管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監督情形規定。</p> <p>(9)明定保險業辦理保單委外作業，應納入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項目，並依據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規定辦理。</p> <p>(10)明訂違反本自律規範罰則。</p> <p>(11)明訂本自律規範之施行及修正程序</p>	
3. 110年5月26日 華總一經字第 11000047761號修 正「保險法」條文。	<p>(1)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國內產業、公共及社會福利事業：</p> <p>a.公司債投資額度計算基礎由「實收資本額」修正為「業主權益」，以提高保險業投資國內債券市場之額度；另增列保險業得投資符合條件之免保證商業本票。</p> <p>b.放寬保險業投資公共及社福事業派任董事限制，由原不得逾1/3席次提高至2/3席次，以及增訂保險業派任被投資公共建設公司董事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該被投資公司董事會應設置至少一席具獨立性之董事，以引導保險業資金投資，並增加其投資意願及強化對被投資對象之監督管理機制，並兼顧促進社會公益及經濟發展目的。</p> <p>(2)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並強化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趨同國際制度，增訂淨</p>	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辦理，並修正相關內部作業規範及制訂配套措施。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p>值比率併同現行資本適足率作為監理雙指標及資本等級評量標準，合理反映風險。</p> <p>(3)完善及強化保險監理法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增訂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為授權主管機關訂定辦法之事項，以強化保險業分支機構遷移或裁撤之管理。 b.明定保險業負責人未具備主管機關授權規範所定之資格條件者，主管機關應予解任，以及違反兼職限制及利益衝突之禁止者，主管機關得限期令其調整，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調整者，應予解任，以明確負責人應遵行事項及法律效果，並利業者遵循。 c.授權主管機關訂定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以提升現行保險業不動產投資管理規範之法律位階，並配合調整處罰構成要件。 	
4. 110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33251 號修正「保險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第 6 條之 1、第 25 條、第 41 條條文。	<p>(1)增訂保險業前一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資產總額達新臺幣一兆元以上者，應指派副總經理以上或職責相當之人兼任資訊安全長，綜理資訊安全政策推動與資源調度事務。</p> <p>(2)簡化保險業出具聲明書之作業程序，刪除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聲明書之附表，並修正將保險業資訊安全之整體執行情形，增列為保險業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應聲明事項。</p>	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辦理，並完成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5. 110 年 10 月 27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27534 號修正「保險業招攬廣告自律規範」。	<p>(1)如提供非屬履行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加值服務並列載為廣告內容之一部分者，應加註相關警語，避免讓消費者誤認該內容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且該內容不得違反法令規定。</p> <p>(2)從事保險商品銷售之招攬廣告，如提供合作廠商之產品、服務或優惠訊息及相關資料供消費者參考者，應加註</p>	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辦理，修訂相關文件。

項目	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內容	影響及因應
	<p>相關警語及責任歸屬說明，避免讓消費者誤認該內容屬保險契約權利義務之一部分，或保險業與合作廠商間有代理關係或類似關係。</p> <p>(3)業務員使用經公司核可之招攬廣告，除該招攬廣告之內容外，僅可留下個人聯絡訊息。</p>	
6.110 年 11 月 12 日 金管保財字第 11004339541 號訂 定「保險業辦理不 動產投資管理辦 法」。	<p>(1)應建立不動產投資及管理相關處理程序，並經董（理）事會通過，並訂定處理程序應包含之內容。</p> <p>(2)辦理不動產投資得投資之權利態樣。</p> <p>(3)辦理不動產投資有關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p> <p>(4)投資不動產應符合之條件。</p> <p>(5)辦理不動產專案報核之規定。</p> <p>(6)辦理不動產專案報核應檢附之書件及說明。</p> <p>(7)取得特定土地辦理容積移轉應符合之條件及規定。</p> <p>(8)持有畸零地、道路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辦理專案報核及相關規定。</p> <p>(9)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鑑價報告作業應符合之規定。</p> <p>(10)辦理不動產投資應向董（理）事會報告或經董（理）事會通過事項。</p>	南山人壽配合法令辦理，修訂相關作業處理程序。

(六)科技改變(包含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深耕台灣逾半世紀，素以專業經營、財務穩健著稱：在業務員素質、教育訓練、資訊科技應用及客戶服務等各方面均居業界領導地位，深獲社會大眾的肯定，秉持「公益服務業」精神，提供溫暖關懷服務以及多元創新商品，協助客戶構築人生保障。在危機管理上，已有完善的因應機制及處理程序，為因應重大偶發事件，編制有緊急應變小組及通報處理作業流程，以確保緊急突發事件來臨時得以妥善因應，確保公司信譽且不危及公司正常營運與金融秩序。

本公司亦將持續透過嚴謹的管理機制，強化公司治理，精進服務，期許打造南山人壽成為台灣最好、亞洲名列前茅的保險公司，為保戶、企業及股東創造三贏局面。

(八)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不適用。

(十一)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三)訴訟或非訟事件：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本公司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本公司之業務制度自59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48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本公司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本公司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5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2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本公司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105年10月21日公布釋字第740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本公司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本公司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十四)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民國 110 年度

(股票代碼 5874)

公司地址：台北市莊敬路 168 號

電 話：(02)8758-8888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封面	155	
目錄	156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157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158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159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	159	
(二) 財產交易情形	159	
(三) 資金融通情形	159	
(四) 資產租賃情形	159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159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	159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59	
附件、聲明書	160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報告

資會綜字第 21016999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關係報告書，經 貴公司聲明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聲明書如附件。

本會計師已就 貴公司編製之關係報告書，依據「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與 貴公司民國 110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加以比較，尚未發現上述聲明有重大不符之處。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賢 儀



會 計 師

梁 華 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一、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為本公司之 母公司	12,377,487,624	89.5498%	7,678,931,390	董事長 陳景 董事 尹崇堯 董事 尹衍樑 董事 吳邦治 董事 曾達夢 董事 詹銘 董事 陳志全

該他公司相屬資訊亦同，餘類推。從屬公司之從屬公司為他公司為本公司之控制公司之控制公司為本公司為本公司時，該他公司應填入；該他公司為另一公司為本公司時亦同。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一)進、銷貨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二)財產交易情形：無此情形。

(三)資金融通情形：無此情形。

(四)資產租賃情形：無此情形。

(五)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此情形。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背書保證情形：無此情形。

四、其他對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此情形。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報告書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 棠

民 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一、存款不足之退票、拒絕往來或其他喪失債信情事者：無此情形。

二、因訴訟、非訟、行政處分、行政爭訟、保全程序或強制執行事件，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無此情形。

三、嚴重減產或全部或部分停工、公司廠房或主要設備出租、全部或主要部分資產質押，對公司營業有影響者：無此情形。

四、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者：無此情形。

五、經法院依公司法第二百八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其股票為禁止轉讓之裁定者：無此情形。

六、董事長、總經理或三分之一以上董事發生變動者：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之變動情形：無此情形。

七、變更簽證會計師者。但變更事由係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調整者，不包括在內：無此情形。

八、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或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簽訂、變更、終止或解除、改變業務計畫之重要內容、完成新產品開發、試驗之產品已開發成功且正式進入量產階段、收購他人企業、取得或出讓專利權、商標專用權、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交易，對公司財務或業務有重大影響者：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九、其他足以影響公司繼續營運之重大情事者：請參閱本公司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之重大訊息與公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負責人：陳棠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289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九)。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1%，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2%。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一(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市場報價者外，餘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內部評價模型取得。內部評價模型之評估方法及輸入參數運用涉及會計估計與判斷，並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評價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並抽樣檢查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評價報表，確認採用評價模型之金融工具完整性。
3. 針對採用內部評價模型之金融工具，抽樣委請評價專家評估評價模型方法及理論基礎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參數，並就相關資料來源核至佐證文件。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事項說明

有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投資型保單，投資型商品依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項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五)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資訊系統，且因投資型商品涉及交易種類與保單眾多且涉及不同系統間之資料拋轉，為驗證投資型商品作業各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驗證保戶相關之權益已允當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查核所投入資源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主要交易循環及檢核控管機制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項目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下列程序：
 - (1) 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紀錄及相關調節報表。
 - (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報表，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3) 取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科目餘額表，檢查性質分類，並抽樣測試相關佐證文件。
 - (4)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檢查保單系統之保單總價值之一致性，並抽樣測試尚未執行申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合併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合併報表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賢 儀
會計師

陳 賢 儀



梁 華 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

南 山 人 壽 保 险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10 年 度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七)	\$ 177,566,730	3	\$ 231,554,937	5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二(三)	61,233,996	1	49,338,392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十四(七)	804,548	-	4,198,607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七)	1,141,234,972	22	1,097,945,187	2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四)及十二(三)						
金融資產		1,498,660,492	28	1,288,702,937	25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1,788,702,003	34	1,879,903,230	36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十五(二)	3,376	-	2,714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八)	199,300,355	4	196,338,203	4		
14300 放款	六(九)及十二(三)	117,420,850	2	121,169,509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十九)	3,961,419	-	3,905,585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	14,174,506	-	14,271,800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一)	891,938	-	702,942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三)	15,142,498	-	15,665,604	-		
1780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32,305,190	1	29,769,430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四)	27,210,520	1	29,336,262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五)	210,667,553	4	209,522,188	4		
1XXXX 資產總計		\$ 5,289,280,946	100	\$ 5,172,327,527	100		

(續 次 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六)	\$ 16,158,860	-	\$ 24,606,866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四(七)	4,162,599	-	13,068,362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七)(十七)	1,250,127	-	9,584,506	-		
23500 應付債券	六(十八)	42,000,000	1	4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十九)	4,405,863,000	83	4,252,222,196	82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	501,767	-	286,909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一)	7,392,686	-	3,831,142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二)	4,623,419	-	4,977,249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一)	20,879,263	-	20,700,417	-		
2800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35,371,722	1	47,631,544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四)	28,888,935	1	36,597,913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五)	210,667,553	4	209,522,188	4		
2XXXX 負債總計		4,777,759,931	90	4,665,029,292	90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38,219,000	3	138,219,000	3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6,593,210	-	25,248,888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42,760,508	3	106,937,094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59,352,445	1	36,559,165	1		
34000 其他權益		135,408,352	3	191,146,588	4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五)	511,521,015	10	507,298,235	1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289,280,946	100	\$ 5,172,327,52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 山 人 壽 保 险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每 股 盈 余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金 額	度 %	109 年 金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346,429,611	60	\$ 374,311,135	64	(7)
41120	再保費收入	267,587	-	260,097	-	3
41100	保費收入	346,697,198	60	374,571,232	64	(7)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6,689,131)	(1)	(5,838,702)	(1)	15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十九)	(764,968)	-	(916,805)	-	(17)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二十八)	339,243,099	59	367,815,725	63	(8)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2,334,528	1	1,868,625	-	25
41400	手續費收入	2,147,652	-	2,297,032	1	(7)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三十)	118,975,144	21	121,558,147	21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138,946,498	24	164,738,606	28	(16)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 益 六(四)	34,562,400	6	53,709,833	9	(36)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 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4,682,493	1	3,814,612	1	23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損益之份額 十五(二)	662	-	1,923	-	(66)
41550	兌換(損)益	(57,732,541)	(10)	(105,771,218)	(18)	(45)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一)	(3,561,544)	(1)	1,940,099	-	(28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八)	2,325,688	1	2,848,767	-	(18)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三十一)	923,320	-	(817,763)	-	(213)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27,494,410)	(5)	(54,912,216)	(9)	(50)
	淨投資損益小計	211,627,710	37	187,110,790	32	1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21,448	-	39,984	-	(46)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五)	16,057,489	3	21,929,250	4	(27)
	營業收入合計	571,431,926	100	581,061,406	100	(2)

(續次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金額	度 %	109 年 金額	度 %	變動 百分比
51000 營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75,112,896)	(48)	(\$ 305,833,244)	(53)	(1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2,633,878	1	2,387,320	1	10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二十九)	(272,479,018)	(47)	(303,445,924)	(52)	(1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十九)	(175,303,178)	(31)	(173,120,123)	(30)	1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	(216,257)	-	(168,885)	-	28
51400 承保費用		(16,603)	-	(16,074)	-	3
51500 僱金費用		(16,677,671)	(3)	(17,780,218)	(3)	6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782,495)	-	(915,022)	-	(14)
5170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二)	(1,479,371)	-	(1,532,806)	-	(3)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五)	(16,057,489)	(3)	(21,929,250)	(4)	27
營業成本合計		(483,012,082)	(84)	(518,908,302)	(89)	(7)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三)					
58100 業務費用		(10,869,282)	(2)	(11,564,614)	(2)	6
58200 管理費用		(11,420,712)	(2)	(10,254,542)	(2)	1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3,932)	-	(27,791)	-	(14)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一)	(7,468)	-	(11,752)	-	(36)
營業費用合計		(22,321,394)	(4)	(21,858,699)	(4)	2
61000 營業利益		66,098,450	12	40,294,405	7	64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6,630	-	53,887	-	(51)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66,125,080	12	40,348,292	7	64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六)	(6,431,667)	(1)	(2,964,221)	(1)	117
66000 本期淨利		\$ 59,693,413	11	\$ 37,384,071	6	60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六(二十三)	\$ 369,419	-	(\$ 443,623)	-	(183)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738,850	-	(249,336)	-	(396)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63,799)	-	153,260	-	207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五)	(3,782)	-	(7,731)	-	(51)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97,233,813)	(17)	(71,996,822)	12	(235)
83230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	-	(347)	-	(100)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27,494,410	5	54,912,216	10	(50)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六)	13,313,829	2	(24,549,410)	(4)	(15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484,886)	(10)	(101,811,851)	(18)	(154)
85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08,527	1	\$ 139,195,922	24	(97)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	六(二十七)					
		\$ 4.32		\$ 2.7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餘	營業	他	主	之	權	益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964,500	\$ 9,187,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276	\$ 147,155	\$ 2,074,840	\$ 368,102,313
109 年度淨利		-	-	-	-	(37,384,071)	-	-	-	-	-	37,384,071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899)	(7,731)	56,826,289	(276)	-	45,348,468	101,811,851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29,172)	(7,731)	56,826,289	(276)	-	45,348,468	139,195,922
108 年盈餘指標與分配：												
108 年法定盈餘公積		-	-	-	4,855,678	(4,855,678)	-	-	-	-	-	-
108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8,937,558	(8,937,558)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254,500	-	-	-	(10,254,500)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	-	-	-	-	-	(3,026)	-	-	-	-	-
排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	2,291,884	(2,291,884)	-	-	-	-	-
收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	(1,913,453)	1,913,453	-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二十五)	\$ 138,219,000	\$ 9,187,500	\$ 25,248,888	\$ 106,937,094	\$ 94,651	(94,651)	\$ 143,594,185	\$ 147,155	\$ 147,155	\$ 47,423,308	\$ 507,298,235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219,000	\$ 9,187,500	\$ 25,248,888	\$ 106,937,094	\$ 36,559,165	(\$ 18,060)	\$ 143,594,185	\$ 147,155	\$ 147,155	\$ 47,423,308	\$ 507,298,235
110 年度淨利		-	-	-	-	59,693,413	(3,782)	77,832,188	-	-	22,055,548	59,693,41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5,536	(3,782)	(77,832,188)	-	-	22,055,548	(55,484,386)
109 年盈餘指標與分配：						(59,988,949)	(3,782)	(77,832,188)	-	-	22,055,548	4,208,527
109 年法定盈餘公積		-	-	-	-	7,406,440	(7,406,440)	-	-	-	-	-
法定盈餘公積強制補虧損		-	-	-	-	35,214,844	(35,214,844)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六(四)	-	-	-	-	(6,062,118)	6,062,118	-	-	-	-	-
收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	-	(42,186)	42,186	-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排列旅行平安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六(二十五)	\$ 138,219,000	\$ 9,187,500	\$ 26,593,210	\$ 142,760,508	\$ 59,352,445	(\$ 21,842)	\$ 65,804,183	\$ 147,155	\$ 147,155	\$ 69,478,856	\$ 511,521,01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范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董事長：陳榮



南 山 人 壽 保 险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0 年 及 109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125,080	\$ 40,348,2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923,320)	817,763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7,468)	11,752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7,494,410	54,912,216
利息收入	(118,975,144)	(121,558,147)
股利收入	(27,796,656)	(26,621,588)
財務成本	1,479,371	1,532,806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875,513	1,674,18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32,442,496)	(29,108,307)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4,410,590	61,755,663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76,068,146	174,036,92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216,257	168,88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561,544	(1,940,09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789,301	318,69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62)	(1,923)
其他損益項目	4,407,179	5,132,1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172,615)	23,679,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608,338)	(120,770,45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6,188,863)	(154,766,4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5,025,604	(57,506,22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346,582	(284,459)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912,411	(4,822,63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	(8,326,716)	(2,671,34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5,589	(38,344)
其他負債減少	(7,505,357)	(7,228,03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收取之利息	(159,205,122)	(162,929,607)
收取之股利	96,766,973	98,804,672
支付之利息	27,546,251	26,952,896
收取之退稅款	(1,708,509)	(1,911,706)
支付之所得稅	3,361,233	353,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741,868)	(3,701,539)
	(49,981,042)	(42,432,10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各項放款減少	3,446,090	6,108,658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4,007,553)	(31,708,3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29,562	426,085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80,358)	(493,074)
無形資產增加	(475,428)	(412,538)
取得使用權資產	(80,8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68,516)	(26,079,22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02,871)	(379,07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2,871)	(379,070)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5,778)	(3,088,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3,988,207)	(71,979,2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1,554,937	303,534,20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7,566,730	\$ 231,554,937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89.55% 股權。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持有之 7,678,931,390 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前述股份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因信託屆期返還予潤成。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38 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經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2 號函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簽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告之組成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請詳附註四(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尚待評估外，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就利率指標變革期間所產生之問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對於以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以下簡稱IBOR)為基礎之合約性質，提供因IBOR變革而改變決定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會計處理，及採用避險會計者，針對第一階段放寬在避險關係中為非合約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之終止日、採用特定避險會計之額外暫時性放寬規定，以及與IBOR變革相關之額外IFRS 7揭露。

合併公司因應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退場訂定利率指標變革轉換計畫，包含清查受影響之投資標的，評估合約之後備條款、合約協商及契約修訂之情形，評價、利息估列及風險管理系統調整等，將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退場前完成。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民國111年1月1日

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民國111年1月1日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對合併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合併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17)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以下簡稱 IFRS 4)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分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 17 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分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式(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 IFRS 17 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

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稱 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3)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提列之。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合併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1)合併公司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合併公司控制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合併公司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合併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2)合併公司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合併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所持股權百分比		
名稱	名稱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產物保險	100	100

(四) 外幣之換算

合併公司之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合併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 (2)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 (4)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餘非因投資活動產生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合併公司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金融資產與負債

合併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金融資

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或將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於合併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等。

(4)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被指定為適用覆蓋法：

A. 該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5)合併公司得(但無須)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覆蓋法之會計處理係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致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 IAS 39 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A.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B. 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於損益。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2)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於攤銷、減損及除列時認列於損益。

5.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2) 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係依照合併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合併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7. 應付債券

合併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9. 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11. 金融資產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該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已信用減損，則應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七)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八) 備抵損失/呆帳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呆帳評估，係依 IFRS 9、IFRS 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呆帳。

(九)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合併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合併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合併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十) 投資性不動產

1.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取得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合併公司對分紅保單保險負債所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直接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相連結)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若其各項組成屬重大者，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並於股東會承認後針對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二十五)說明。
3.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合併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或其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合併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分別為27~43年及3~43年。
7. 合併公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但預期於建造完成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則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待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或建造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即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建造中資產完成時仍無法可靠衡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成本模式衡量，且其殘值應假定為零直至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
8. 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

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 9.自民國108年1月1日起，合併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以下簡稱IFRS 16)規定，其使用權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模式。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 1.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 2.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 3.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不動產帳面金額減少時應認列為損益；若不動產帳面金額增加時應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同時增加其他權益下之重估增值，再依變更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 4.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除租賃權益改良係依租約期間或估計耐用年限較短者為基礎外，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2～60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3～35年
電腦設備	3～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5年
其他設備	1～20年
租賃權益改良	2～7年

- 5.合併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之出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十三)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合併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合併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四)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20年。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特許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屬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該特許權各期預計產生之效益為攤銷基礎，分 10~12 年攤銷。

(十五)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迴轉。
3.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將商譽分攤至公司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六) 承受殘餘物及代位求償權

直接承保業務因理賠程序而依法承受之殘餘物，或依法取得承保標的權益或相關理賠成本之求償權，應於實際追償情況明確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予以認列。

(十七)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1. 分類

- (1)依 IFRS 4 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合併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此外，合併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
- (2)保險合約係指合併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合併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合併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合併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 (3)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

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4)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合併公司之裁量權。
- C.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合併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合併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5)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合併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 IFRS 4 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2. 衡量

(1)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合併公司產險業務直接簽單保費收入係於財務報告期間內合併公司產險業務所有簽單承保或批改確定之保險費；分入再保險業務之再保費收入平時按帳單到達日基礎入帳，決(結)算時再依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估計未達帳再保費收入；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已決之理賠案件，依實際賠付金額及理賠費用認列。

(2)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FRS 9 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3)再保險合約

A.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合併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合併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合併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或備抵呆帳)，並列於業務費用項下。
- C.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方法一致；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 D.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合併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十八) 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1. 壽險業務

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預定利率為基礎。

(4) 特別準備

A. 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

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 B. 因主管機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就該等金額由前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 C. 合併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及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稅前金額，提存「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2. 產險業務

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準備金提存及管理辦法」、「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財產保險業就其經營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等業務應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與「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之，並經金管會核可之簽證精算人員簽證。各項準備金

之提存，除特別準備外，亦適用於再保險分進業務及再保險分出業務。各項保險準備之提列基礎如下：

(1)未滿期保費準備

對於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未滿期保費，並按險別提存未滿期保費準備，而準備金提存方式，由精算人員依各險別特性決定之。其中長期住宅火險及長期商業火險、金融機構小額貸款信用保險、團體傷害保險、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及旅行業責任保險等保險則依其商品計算說明書之提存係數或法令另行規定的方式計算之。

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於次年度收回，再按當年度實際決算資料提存之。

強制汽機車責任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以純保費為提存基礎。住宅地震保險係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以共保分進純保費為提存基礎。

(2)賠款準備

賠款準備金除政策性保險，含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及核能保險外，餘係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本項準備於次年度予以收回。

政策性保險賠款準備金係按法令規範提存。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按損失發展三角形法計算，提存賠款準備金，其中再保分入業務賠款準備金，依再保分入滿期純保費以固定比例提存；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核能保險係依自留滿期保費，按法定提存率提存。

(3)特別準備

針對自留業務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住宅地震保險及商業性地震與颱風洪水險另有相關法令等規範要求仍提列於負債項下外，餘每年新增提存數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所沖減或收回金額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因商業性地震險及颱風洪水險當年度收回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大於該辦法施行前其他險種達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累積年限之收回數時，其差額應以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4)保費不足準備

保費不足準備係對保險期間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或尚未終止之承保風險，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如逾提存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

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5)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於分出日或報導期間結束日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規定之未適格再保險分出業務，合併公司產險業務應依「保險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提存方式」於監理報表提存並於財務報告揭露說明。合併公司之未適格再保分出業務請詳附註十四(六)。

上述各項準備中，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金係根據長期火災保險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提存係數表以利率 7.8% 及計算負債適足準備中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公布之「主管機關指定之新台幣無風險利率」進行折現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

(十九)負債適足性測試

合併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等規定提存者屬之。

(二十一)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合併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合併公司得將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二十二)負債準備

合併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三)。

(二十三)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合併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

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合併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 IFRS 4 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投資型保險契約約定評價日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合併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二十五) 收入認列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二)。
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七)。

(二十六) 共保組織及共同保險

1.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與全體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會員公司訂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合約」，約定所承保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應悉數納入共保，違反者需繳付違約金，並同意共保小組得派員稽查。

2. 承受共保業務按純保費為計算基礎，依約定共保比例分配。任何參與共保之會員公司，除清算或歇業者外，不得任意退出共保。若停止經營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即同時退出本共保，其未滿期責任採自然滿期制。
3.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並依照「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會計處理及業務財務資料陳報辦法」之規定，針對強制汽車責任保險設置獨立之會計科目並依該辦法之規定進行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之相關會計處理。
4.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與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訂定「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共保合約」，並就所承保之住宅地震危險依法令規定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就其共保分進認受成分之業務，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規定提存或處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且會計處理應依據「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辦理。除上述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及住宅火災保險業務外，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循各共同保險合約之認受成分認列收益與費損，並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各項準備。

(二十七)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合併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遷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合併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配予合併公司股東之股利於合併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並申報主管機關後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三十)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權益。

(三十一) 企業合併

1. 合併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二) 營運部門報導

合併公司營運部門報導與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報告一致。部門間之交易皆為常規交易，且部門間交易產生之損益，於財務報表表達時業已於合併公司層級沖銷。直接歸屬於各部門之損益於評估部門績效時，業已納入考慮。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保險負債

合併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核准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法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參照附註六(八)。

(三)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決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說明、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四)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十一(二)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1,592	\$ 20,623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8,844,484	117,373,861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98,500,654	114,160,453
短期票券	200,000	-
	<u>\$ 177,566,730</u>	<u>\$ 231,554,937</u>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177,566,730 及 \$231,554,937。
- 合併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另合併公司持有之短期票券中屬附賣回債券投資業已取得債券為擔保品，考量收取之財務擔保品互抵後淨額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 因操作衍生性商品等原因作為質押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四)。

(二)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829,922	\$ 788,492
應收保費	182,503	192,257
應收利息	33,844,721	33,290,928
應收證券款	22,615,242	11,571,605
其他應收款	3,797,824	3,528,089
催收款	83,635	79,522
小計	61,353,847	49,450,893
減：備抵損失	(119,851)	(112,501)
	<u>\$ 61,233,996</u>	<u>\$ 49,338,392</u>

- 合併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合併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合併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3. 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逾期3個月內	\$ 61,270,212	\$ 49,371,371
逾期3~6個月	11,079	11,850
逾期6~12個月	11,765	5,026
逾期12個月以上	60,791	62,646
	<u>\$ 61,353,847</u>	<u>\$ 49,450,893</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9,950,668	\$ 13,436,532
上市櫃股票	239,433,879	215,618,505
特別股	12,650,217	12,550,325
受益憑證	341,384,573	333,366,483
金融債	27,301,773	23,892,993
結構式定存	19,513,367	43,580,152
國外股票	203,622,623	221,342,246
國外受益憑證	269,118,630	213,821,759
國外債券	<u>18,259,242</u>	<u>20,336,192</u>
	<u>\$ 1,141,234,972</u>	<u>\$ 1,097,945,187</u>

上述資產屬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239,433,879	\$ 215,618,505
受益憑證	341,384,573	333,366,483
金融債	27,301,773	23,892,993
結構式定存	19,513,367	43,580,152
國外股票	203,622,623	221,342,246
國外受益憑證	269,118,630	213,821,759
國外債券	<u>18,259,242</u>	<u>20,336,192</u>
	<u>\$ 1,118,634,087</u>	<u>\$ 1,071,958,330</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8,775,623	\$ 964,043,577
遠期外匯(註2)	1,175,045	328,653,100
	<u>\$ 9,950,668</u>	<u>\$ 1,292,696,677</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168,784	\$ 130,141,087
遠期外匯(註2)	1,081,343	183,577,700
	<u>\$ 1,250,127</u>	<u>\$ 313,718,787</u>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9,128,384	\$ 522,894,125
遠期外匯(註2)	4,308,148	316,583,129
	<u>\$ 13,436,532</u>	<u>\$ 839,477,254</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3,595,870	\$ 517,801,192
遠期外匯(註2)	5,976,180	436,662,321
利率交換	12,456	7,127,000
	<u>\$ 9,584,506</u>	<u>\$ 961,590,513</u>

註 1：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 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117,800 及 \$101,971,275。

- 合併公司從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國內外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 合併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另合併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所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針對衍生工具互抵與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 合併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120,303,758	\$ 112,476,406
減：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u>92,809,348</u>	<u>57,564,19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中屬於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u>\$ 27,494,410</u>	<u>\$ 54,912,216</u>
所得稅利益(費用)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	<u>(\$ 5,438,862)</u>	<u>(\$ 9,563,748)</u>

5. 合併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評價損益	\$ 32,442,496	\$ 29,109,564
交易損益	77,294,409	110,902,780
利息收入(支出)	1,682,931	(1,614,939)
股利收入	<u>27,526,662</u>	<u>26,341,201</u>
	<u>\$ 138,946,498</u>	<u>\$ 164,738,606</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6,233,285	\$ 5,754,648
未上市櫃股票	<u>263,441</u>	<u>252,552</u>
小計	<u>6,496,726</u>	<u>6,007,200</u>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149,263,555	174,914,751
公司債	11,260,008	10,968,472
金融債	13,652,384	13,867,541
國外債券	<u>1,333,399,819</u>	<u>1,098,356,973</u>
小計	<u>1,507,575,766</u>	<u>1,298,107,737</u>
抵繳存出保證金	<u>(15,412,000)</u>	<u>(15,412,000)</u>
合計	<u>\$ 1,498,660,492</u>	<u>\$ 1,288,702,937</u>

1. 合併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非為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及市場趨勢，綜合考量公司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後，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205,937 及 \$576,332，累計處分(損)益分別為 (\$42,186) 及 \$3,026，並將累計處分損益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權益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738,850	(\$ 249,336)
累積(損失)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42,186)</u>	<u>\$ 3,026</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65,480	\$ 278,869
於本期內除列者	<u>4,514</u>	<u>1,517</u>
	<u>\$ 269,994</u>	<u>\$ 280,386</u>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債務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變動	(\$ 62,768,265)	\$ 125,237,273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提列減損轉列者	(173,142)	188,996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34,292,406)	(53,429,447)
	<u>(\$ 97,233,813)</u>	<u>\$ 71,996,822</u>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u>\$ 43,358,660</u>	<u>\$ 43,051,408</u>

4. 合併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84,206,621	\$ 84,902,453
公司債	23,746,104	29,059,490
金融債	33,251,163	43,452,168
國外債券	<u>1,657,308,897</u>	<u>1,732,975,829</u>
	1,798,512,785	1,890,389,940
備抵損失	(3,039,382)	(3,715,310)
抵繳存出保證金	(6,771,400)	(6,771,400)
	<u>\$ 1,788,702,003</u>	<u>\$ 1,879,903,230</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69,770,490	\$ 71,471,190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75,928	(745,192)
處分損益	<u>4,682,493</u>	<u>3,814,612</u>
	<u>\$ 75,128,911</u>	<u>\$ 74,540,610</u>

上述處分損益係因發行人提前贖回、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與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及信用風險增加之提前處分所致。

2. 合併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四)。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 結構型個體

1. 合併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權益之權益」之規定，有關未被合併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性質及目的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私募基金	\$ 139,977,058		\$ 115,804,402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90,446,559		168,364,512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9,614,929		15,111,322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基礎建設基金	43,139,847		35,612,746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u>\$ 293,178,393</u>		<u>\$ 334,892,982</u>		

2. 合併公司對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項下。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受限制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暴露其相對應之市場風險，合併公司皆已考量相關市場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七)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合併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期存款、附責回協議與附買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形（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d)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及結構 式定期存 附責回協議	\$ 29,464,035 \$ 200,000 <u>\$ 29,664,035</u>	- - -	\$ 29,464,035 \$ 200,000 <u>\$ 29,664,035</u>	\$ 905,385 \$ 199,899 <u>\$ 1,105,284</u>	\$ 4,672,688 -\$ <u>\$ 4,672,688</u>	\$ 23,885,962 \$ 101 <u>\$ 23,886,063</u>
			金 融 負 債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d)	現金擔保品 (e)	淨額 (f)=(c)-(d)-(e)
衍生工具	\$ 1,250,127	\$ -	\$ 1,250,127	\$ 905,385	\$ 276,900	\$ 67,84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b)	金融工具(註) (c)=(a)-(b)	現金擔保品 (d)	淨額 (e)
衍生工具及結構 式定存		\$ 57,016,684	-	\$ 57,016,684	\$ 7,046,561	\$ 9,890,280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b)	金融工具(註) (c)=(a)-(b)	現金擔保品 (d)	質押之 (e)
衍生工具		\$ 9,584,506	-	\$ 9,584,506	\$ 7,046,561	\$ 105,19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以下空白)

(八) 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1.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63,371,241	\$ 52,691,289	\$ 76,074,648	\$ 2,860,192	\$ 192,137,178
增添-源自購買(註)	17,308	10,732	20,898	-	2,909,13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33,631	-	-	33,631
處分	(88,774) (175,037)	-	-	(263,811)
自預付房地款轉列	1,809,736	1,050,456	-	(2,860,192)	-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632,124 (2,094,142)	672,717	-	(789,301)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	14,921	-	14,921
其他	-	(374,168)	-	-	(374,1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5,741,635</u>	<u>\$ 51,142,761</u>	<u>\$ 76,783,184</u>	<u>\$ 193,667,580</u>	<u>\$ 193,667,580</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62,891,556	\$ 53,156,071	\$ 35,470,971	\$ 151,518,598	
增添-源自購買(註)	-	-	40,593,388	40,593,388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145,030) (281,055)	-	-	28,201
處分	(9,200) (1,624)	-	(426,08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633,915 (177,791) (774,822) ((10,824)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	-	785,111	785,111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32,513)	-	(32,513)	
其他	-	-	-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3,371,241</u>	<u>\$ 52,691,289</u>	<u>\$ 76,074,648</u>	<u>\$ 192,137,178</u>	

註：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包含租賃期間內所有租賃給付折現後之現值分別為\$15,287及\$9,277,690。

合併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針對單筆評估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委任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前取得者，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方法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區位及現況予以調整，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取得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用收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資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估價師姓名	估價日期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吳紘緒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蔡友翔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徐珣益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王士鳴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蔡文哲	109年12月31日
	遲維新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紀亮安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謝典璟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黃景昇	109年12月31日
	黃火明	109年12月31日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巫智豪	110年12月31日
	戴廣平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葉玉芬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張宏楷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張譯之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柯鳳茹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古健輝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詹璿瑛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周士淵	陳玉霖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羅一聰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謝宗廷	楊尚泓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2)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A.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前取得者

合併公司作為商圈店面及辦公室用途之不動產，因交通便利，買賣交易活絡，市場競爭力強，一般以比較價格及收益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交易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以租金收益及合理的資本化率推估而得。

若為商業用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如大型量販店及地上權產品

等，主要用於出租以獲取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因具有收益性，一般以收益價格為主並輔以比較價格或成本價格，其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

地上權標的，以收益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及比較法為主要評估方法；地上權開發完成後，則依完工後之建物使用性質，改以上段評價方式評估。

B.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新取得者

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評價方法採收益法評價，且評價方法之現金流量、分析期間及折現率應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則採用成本法評價。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適用疑義問答集，上述成本法不得適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且正常價格較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之評估價格低時，宜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所出具估價報告之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認列依據。若無法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之評價方法評估者，將按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因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取得之使用權資產無法以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訂之方法評估公允價值，故按重置成本法評估，且其正常價格較成本價值低者，業已以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

C. 主要使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0.26%～3.70%	0.55%～3.65%
折現率	2.85%～4.35%	3.20%～4.86%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0.54%～9.26%	0.44%～9.26%
上述比率越高，則其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上述比率越低，其公允價值越高。		

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014,422	\$ 1,401,124	\$ 1,133,653	\$ 4,549,199
累計折舊	-	(348,174)	-	(348,174)
	<u>\$ 2,014,422</u>	<u>\$ 1,052,950</u>	<u>\$ 1,133,653</u>	<u>\$ 4,201,025</u>
110年變動				
1月1日	\$ 2,014,422	\$ 1,052,950	\$ 1,133,653	\$ 4,201,025
增添-源自購買(註)	-	32,794	1,451,940	1,484,734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4,937	-	4,937
租賃直接成本攤銷	-	(23,737)	-	(23,737)
折舊費用	-	(34,184)	-	(34,184)
	<u>\$ 2,014,422</u>	<u>\$ 1,032,760</u>	<u>\$ 2,585,593</u>	<u>\$ 5,632,775</u>
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4,422	\$ 1,415,118	\$ 2,585,593	\$ 6,015,133
累計折舊	-	(382,358)	-	(382,358)
	<u>\$ 2,014,422</u>	<u>\$ 1,032,760</u>	<u>\$ 2,585,593</u>	<u>\$ 5,632,775</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79及\$291,84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9年1月1日				
成本	\$ 2,014,422	\$ 1,412,446	\$ 586,504	\$ 4,013,372
累計折舊	-	(314,275)	-	(314,275)
	<u>\$ 2,014,422</u>	<u>\$ 1,098,171</u>	<u>\$ 586,504</u>	<u>\$ 3,699,097</u>
109年變動				
1月1日	\$ 2,014,422	\$ 1,098,171	\$ 586,504	\$ 3,699,097
增添一源自購買(註)	-	-	547,149	547,149
增添一源自後續支出	-	7,799	-	7,799
租賃直接成本攤銷	-	(19,121)	-	(19,121)
折舊費用	-	(33,899)	-	(33,899)
12月31日	<u>\$ 2,014,422</u>	<u>\$ 1,052,950</u>	<u>\$ 1,133,653</u>	<u>\$ 4,201,025</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2,014,422	\$ 1,401,124	\$ 1,133,653	\$ 4,549,199
累計折舊	-	(348,174)	-	(348,174)
	<u>\$ 2,014,422</u>	<u>\$ 1,052,950</u>	<u>\$ 1,133,653</u>	<u>\$ 4,201,025</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96及\$193,825。
 合併公司持有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無法在持續基準上，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故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一旦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即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115,007	\$ 4,132,899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908,799	\$ 861,848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 122,786	\$ 155,662

5. 合併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 30,784	\$ 37,81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到期日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二)。

6. 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契約資訊列示如下：

- (1)合併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北區小北段 297、288、289、298、299、299-1、300、302、303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案」工程契約，承攬契約總價為 \$2,467,000，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簽訂增補協議，修正合約總價為 \$2,610,000。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841,248 及 \$458,313。
-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台中 6 號廣場營建工程」之承攬契約，契約總價為 \$1,198,539，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因細部設計完成而修正契約總價為 \$1,266,024。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為 \$860,233 及 \$325,210。
- (3)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與豐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台中 7 號廣場案」之新建工程施工承攬契約書，契約總價為 \$566,011。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424,391 及 \$62,503。
- (4)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與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盛晉股份有限公司及求美工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南市新市區乙種工業區廠辦大樓」之買賣契約，契約總價為 \$2,100,000(含營業稅)，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全數款項。
- (5)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市內湖區浩鑫企業總部大樓」之買賣契約，契約總價為 \$801,000(含營業稅)，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支付全數款項。

7. 合併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之主要內容如下：

- (1)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樹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案興建營運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381,111 競標取得。
- (2)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價款計 \$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
- (3)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021、1039 及 1041 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577,243 競標取得。
- (4)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投標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31,276,000 競標取得。

8. 合併公司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九) 放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81,249,262	\$ 79,967,433
墊繳保費	17,395,217	18,204,647
擔保放款	19,040,297	23,331,496
催收款	22,312	16,451
減：備抵損失	(286,238)	(350,518)
	<u>\$ 117,420,850</u>	<u>\$ 121,169,509</u>

1.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放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合併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損失。
3. 擔保放款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

(十) 不動產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合計
110年1月1日	\$ 9,092,784	\$ 6,666,549	\$ 1,783,872	\$ 3,862	\$ 475,632	\$ 28,236	\$ 18,050,935
成本	(2,917,986)	(583,859)	(3,788)	(247,750)	(25,752)	(3,779,135)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 3,748,563	\$ 1,200,013	\$ 74	\$ 227,882	\$ 2,484	\$ 14,271,800	
110年變動							
1月1日	\$ 9,092,784	\$ 3,748,563	\$ 1,200,013	\$ 74	\$ 227,882	\$ 2,484	\$ 14,271,800
增添一源自購買(註1)	-	139,162	149,777	870	94,601	2,053	386,463
處分及報廢－成本	- (148,644)	(76,350)	-	(96,003)	(252)	(321,249)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148,631	76,350	-	96,003	252	321,236	
折舊費用(註2)	- (143,524)	(246,470)	(109)	(92,066)	(1,575)	(483,744)	
12月31日	\$ 9,092,784	\$ 3,744,188	\$ 1,103,320	\$ 835	\$ 230,417	\$ 2,962	\$ 14,174,506

110年12月31日	\$ 9,092,784	\$ 6,657,067	\$ 1,857,299	\$ 4,732	\$ 474,230	\$ 30,037	\$ 18,116,149
成本	(2,912,879)	(753,979)	(3,897)	(243,813)	(27,075)	(3,941,643)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 3,744,188	\$ 1,103,320	\$ 835	\$ 230,417	\$ 2,962	\$ 14,174,506	

註 1：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3,929 及\$4,088。

註 2：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3,396。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設備</u>	<u>交通及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租賃權益改良</u>	<u>合計</u>
成本	\$ 9,091,354	\$ 6,694,742	\$ 1,463,726	\$ 7,927	\$ 421,735	\$ 28,737	\$ 17,708,221
累計折舊	(2,805,858)	(416,981)	(7,587)	(192,057)	(23,803)	(3,446,286)	
帳面價值	<u>\$ 9,091,354</u>	<u>\$ 3,888,884</u>	<u>\$ 1,046,745</u>	<u>\$ 340</u>	<u>\$ 229,678</u>	<u>\$ 4,934</u>	<u>\$ 14,261,935</u>

109年變動

1月1日	\$ 9,091,354	\$ 3,888,884	\$ 1,046,745	\$ 340	\$ 229,678	\$ 4,934	\$ 14,261,935
增添-源自購買(註1)	-	14,170	384,409	-	92,655	1,736	492,970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9,200	1,624	-	-	-	-	10,824
自無形資產轉入	-	-	341	-	-	-	341
處分及報廢-成本	(7,770)	(43,987)	(64,544)	(4,065)	(38,758)	(2,237)	(161,361)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31,366	59,130	3,896	36,266	2,187	132,845
其他	-	-	(60)	-	-	-	(60)
折舊費用(註2)	-	(143,494)	(226,008)	(97)	(91,959)	(4,136)	(465,694)
12月31日	<u>\$ 9,092,784</u>	<u>\$ 3,748,563</u>	<u>\$ 1,200,013</u>	<u>\$ 74</u>	<u>\$ 227,882</u>	<u>\$ 2,484</u>	<u>\$ 14,271,800</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9,092,784	\$ 6,666,549	\$ 1,783,872	\$ 3,862	\$ 475,632	\$ 28,236	\$ 18,050,935
累計折舊	(2,917,986)	(583,859)	(3,788)	(247,750)	(25,752)	(3,779,135)	
帳面價值	<u>\$ 9,092,784</u>	<u>\$ 3,748,563</u>	<u>\$ 1,200,013</u>	<u>\$ 74</u>	<u>\$ 227,882</u>	<u>\$ 2,484</u>	<u>\$ 14,271,800</u>

註 1：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67 及 \$16。

註 2：包含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4,540。

(十一)租賃交易—承租人

1. 合併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辦公室、地上權及其他設備，建物、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 1 到 20 年，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期介於 50 到 7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合併公司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
3. 地上權之使用權資產分別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八)。
4.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房屋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設備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219,483	\$ 5,972	\$ 21,492	\$ 1,246,947
累計折舊	(536,327)	(1,327)	(6,351)	(544,005)
帳面價值	<u>\$ 683,156</u>	<u>\$ 4,645</u>	<u>\$ 15,141</u>	<u>\$ 702,942</u>
110年變動				
1月1日	\$ 683,156	\$ 4,645	\$ 15,141	\$ 702,942
本期增添(註1)	317,296	225,891	48,964	592,151
本期減少				
-成本	(247,977)		(2,783)	(250,760)
本期減少				
-累計折舊	247,977		2,783	250,760
租賃修改	(3,102)		-	(3,102)
折舊費用(註2)	(376,109)	(4,408)	(19,536)	(400,053)
12月31日	<u>\$ 621,241</u>	<u>\$ 226,128</u>	<u>\$ 44,569</u>	<u>\$ 891,93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285,700	\$ 231,863	\$ 67,673	\$ 1,585,236
累計折舊	(664,459)	(5,735)	(23,104)	(693,298)
帳面價值	<u>\$ 621,241</u>	<u>\$ 226,128</u>	<u>\$ 44,569</u>	<u>\$ 891,938</u>

	<u>房屋</u>	<u>地上權及地租</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1,097,844	\$ 5,972	\$ 19,489	\$ 1,123,305
累計折舊	(368,635)	(664)	(1,846)	(371,145)
帳面價值	<u>\$ 729,209</u>	<u>\$ 5,308</u>	<u>\$ 17,643</u>	<u>\$ 752,160</u>
<u>109年變動</u>				
1月1日	\$ 729,209	\$ 5,308	\$ 17,643	\$ 752,160
本期增添(註1)	336,495	-	3,195	339,690
本期減少				
-成本	(211,724)	-	(249)	(211,973)
本期減少				
-累計折舊	211,724	-	249	211,973
租賃修改	(3,132)	-	(943)	(4,075)
折舊費用(註2)	(379,416)	(663)	(4,754)	(384,833)
12月31日	<u>\$ 683,156</u>	<u>\$ 4,645</u>	<u>\$ 15,141</u>	<u>\$ 702,942</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19,483	\$ 5,972	\$ 21,492	\$ 1,246,947
累計折舊	(536,327)	(1,327)	(6,351)	(544,005)
帳面價值	<u>\$ 683,156</u>	<u>\$ 4,645</u>	<u>\$ 15,141</u>	<u>\$ 702,942</u>

註1：民國110年及109年員工承租宿舍之自負額分別為\$102及\$77。

註2：民國110年及109年包含已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4,408及\$663。

5.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投資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62,000 競標取得。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為\$222,316。

6.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u>110年度</u>	<u>109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2,308	\$ 324,517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200	1,200
租賃修改損(益)	191	6

7. 合併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合併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利率區間分別為 0.3959%~3.2270% 及 0.4369%~3.2270%。

8.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38,115 及 \$767,091。

9. 合併公司多數不動產承租合約包含提前終止之選擇權及少數其他資產承租合約包含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10. 租賃負債之變動表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 -地上權	使用權資產 -地上權及地租	使用權資產 -其他	合計
110年1月1日	\$ 20,031,729	\$ 4,760	\$ 663,928	\$ 20,700,417
本期增添	15,287	145,062	366,362	526,711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				
整數	14,921	-	-	14,921
租賃修改及其他(註)	-	-	(2,940)	(2,940)
利息費用認列	629,211	4,127	4,907	638,245
租賃給付及地租減				
免	(598,396)	(2,312)	(397,383)	(998,091)
110年12月31日	<u>\$ 20,092,752</u>	<u>\$ 151,637</u>	<u>\$ 634,874</u>	<u>\$ 20,879,263</u>

註：包含匯兌利益 \$ 29。

	投資性不動產 -地上權	使用權資產 -地上權及地租	使用權資產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 9,949,800	\$ 5,341	\$ 708,576	\$ 10,663,717
本期增添	9,277,690	-	339,768	9,617,458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				
整數	785,111	-	-	785,111
租賃修改及其他(註)	-	-	(3,987)	(3,987)
利息費用認列	512,423	62	5,873	518,358
租賃給付及地租減				
免	(493,295)	(643)	(386,302)	(880,240)
109年12月31日	<u>\$ 20,031,729</u>	<u>\$ 4,760</u>	<u>\$ 663,928</u>	<u>\$ 20,700,417</u>

註：包含匯兌損失 \$ 82。

11. 合併公司租賃合約中對於事務機之租賃標的給付條款與實際用量連結者，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分別為 \$16,445 及 \$14,926。

12. 合併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於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分別為 \$161,176 及 \$118,776，其中屬地上權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金減讓分別為 \$105,364 及 \$80,654 已確實落實於使用人。

(十二)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合併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合約期介於 1 至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3.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110年	\$ -	\$ 3,923,379
111年	4,219,161	3,786,279
112年	3,846,038	3,440,443
113年	2,880,685	2,553,688
114年	2,359,073	2,134,541
115年	2,087,229	1,971,949
116年	1,896,614	1,828,993
117年以後	<u>15,032,516</u>	<u>14,786,367</u>
合計	<u>\$ 32,321,316</u>	<u>\$ 34,425,639</u>

(十三)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特許權</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1,395,262	\$ 1,075,875	\$ 4,956,012	\$ 17,427,149
累計攤銷	<u>(1,568,942)</u>	<u>-</u>	<u>(192,603)</u>	<u>(1,761,545)</u>
帳面價值	<u>\$ 9,826,320</u>	<u>\$ 1,075,875</u>	<u>\$ 4,763,409</u>	<u>\$ 15,665,604</u>
<u>110年變動</u>				
1月1日	\$ 9,826,320	\$ 1,075,875	\$ 4,763,409	\$ 15,665,604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註1)	442,263	-	-	442,263
處分及報廢				
-成本	<u>(103,804)</u>	<u>-</u>	<u>-</u>	<u>(103,804)</u>
處分及報廢				
-累計攤銷	<u>103,804</u>	<u>-</u>	<u>-</u>	<u>103,804</u>
攤銷費用(註2)	<u>(682,202)</u>	<u>-</u>	<u>(283,167)</u>	<u>(965,369)</u>
12月31日	<u>\$ 9,586,381</u>	<u>\$ 1,075,875</u>	<u>\$ 4,480,242</u>	<u>\$ 15,142,498</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733,721	\$ 1,075,875	\$ 4,956,012	\$ 17,765,608
累計攤銷	<u>(2,147,340)</u>	<u>-</u>	<u>(475,770)</u>	<u>(2,623,110)</u>
帳面價值	<u>\$ 9,586,381</u>	<u>\$ 1,075,875</u>	<u>\$ 4,480,242</u>	<u>\$ 15,142,498</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特許權</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0,985,872	\$ 1,075,875	\$ 4,956,012	\$ 17,017,759
累計攤銷	(944,834)	-	(40,780)	(985,614)
帳面價值	<u>\$ 10,041,038</u>	<u>\$ 1,075,875</u>	<u>\$ 4,915,232</u>	<u>\$ 16,032,145</u>
109年變動				
1月1日	\$ 10,041,038	\$ 1,075,875	\$ 4,915,232	\$ 16,032,145
增添-源自單				
獨取得(註1)	429,618	-	-	429,618
處分及報廢				
-成本	(19,465)	-	-	(19,465)
處分及報廢				
-累計折舊	19,465	-	-	19,465
轉出至不動產				
及設備	(341)	-	-	(341)
其他	(422)	-	-	(422)
攤銷費用(註2)	(643,573)	-	(151,823)	(795,396)
12月31日	<u>\$ 9,826,320</u>	<u>\$ 1,075,875</u>	<u>\$ 4,763,409</u>	<u>\$ 15,665,604</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1,395,262	\$ 1,075,875	\$ 4,956,012	\$ 17,427,149
累計攤銷	(1,568,942)	-	(192,603)	(1,761,545)
帳面價值	<u>\$ 9,826,320</u>	<u>\$ 1,075,875</u>	<u>\$ 4,763,409</u>	<u>\$ 15,665,604</u>

註 1: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包含自不動產及設備折舊費用及無形資產攤銷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3,429 及 \$4,972。

註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包含已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 \$33 及 \$432。

(十四) 其他資產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預付及暫付款項	\$ 3,229,959	\$ 5,552,647
存出保證金	23,921,797	23,724,864
其他	58,764	58,751
	<u>\$ 27,210,520</u>	<u>\$ 29,336,262</u>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合併公司其他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23,933,732 及 \$23,738,788。
-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所有之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約價款計 \$15,981,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已繳交第一期權利金 \$2,716,770 帳列預付及暫付款項，待完成土地設定地上權登記後繳付第二期權利金。
- 合併公司存出保證金之內容說明如下：
 -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設質 \$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民國 108 年 1 月因符合合約規定，返還 \$400,000 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設質之金額皆為 \$400,000。

-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繳存面額 \$680,000 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 (3) 合併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應按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合併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21,228,400	\$ 21,228,400

- (4)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針對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度關於國稅局核定調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項目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繳存面額共計 \$275,000 之政府公債作為法定保證金。
- (5)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設質 \$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6)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配合取得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 等 32 筆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設質 \$46,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7) 合併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租賃、衍生工具交易及不動產投資相關之保證金等。衍生工具保證金與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之互抵說明請詳附註六(七)。

(十五)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合併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其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06,107	\$ 102,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239,725	208,979,846
其他應收款	<u>321,721</u>	<u>439,651</u>
	<u>\$ 210,667,553</u>	<u>\$ 209,522,18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131,989,809	\$ 136,851,625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78,302,951	72,140,949
其他應付款	<u>374,793</u>	<u>529,614</u>
	<u>\$ 210,667,553</u>	<u>\$ 209,522,188</u>

	110年度	109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1,504,229	\$ 12,556,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損益及兌換損益	<u>4,553,260</u>	<u>9,373,091</u>
	<u>\$ 16,057,489</u>	<u>\$ 21,929,25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44,477	\$ 331,209
解約金	13,631,220	14,315,025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淨變動—		
保險合約	(4,288,333)	1,436,192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1,629,783	1,612,148
現金配息給付	<u>4,640,342</u>	<u>4,234,676</u>
	<u>\$ 16,057,489</u>	<u>\$ 21,929,250</u>

2. 合併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帳列手續費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 1,581,434</u>	<u>\$ 1,699,423</u>

3. 合併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因「境界成就計畫」違反保險法令受主管機關裁罰，其中要求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停止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契約業務，直至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完成，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查核驗證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恢復辦理，合併公司已就投資型保險商品作業建立改善計畫，包含相關檢核機制，並持續優化資訊系統。

(十六) 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749,211	\$ 647,591
應付佣金	2,399,513	2,402,971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1,374,276	1,566,040
應付利息	749,107	835,979
應付證券款	3,528,360	12,377,882
其他應付款	<u>7,358,393</u>	<u>6,776,403</u>
	<u>\$ 16,158,860</u>	<u>\$ 24,606,866</u>

(十七)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250,127</u>	<u>\$ 9,584,506</u>

合併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十八)應付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	\$ 42,000,000	\$ 42,000,000

1.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3.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經金管會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35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合併公司壽險業務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十九) 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再保險合約資產		
壽險業務	\$ 942,924	\$ 1,318,936
產險業務	<u>3,018,495</u>	<u>2,586,649</u>
	<u>\$ 3,961,419</u>	<u>\$ 3,905,585</u>
保險負債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壽險業務	\$ 4,397,362,939	\$ 4,244,664,871
產險業務	<u>8,500,061</u>	<u>7,557,325</u>
	<u>\$ 4,405,863,000</u>	<u>\$ 4,252,222,196</u>

1. 壽險業務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749,915	\$ 1,143,38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3,361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43,585	131,465
分出賠款準備	<u>49,424</u>	<u>30,726</u>
	<u>\$ 942,924</u>	<u>\$ 1,318,936</u>

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整體再保對象加權信用評等屬標準普爾 A 等級以上。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639,588	\$ 18,210,548
賠款準備	8,243,622	8,253,166
責任準備	<u>4,357,006,917</u>	<u>4,203,761,260</u>
特別準備	7,507,581	7,211,534
保費不足準備	<u>5,965,231</u>	<u>7,228,363</u>
	<u>\$ 4,397,362,939</u>	<u>\$ 4,244,664,871</u>

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0年	109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8,210,548	\$ 17,411,772
本期提存	18,639,595	18,210,557
本期收回	(18,210,548)	(17,411,772)
外幣兌換利益	(7)	(9)
12月31日	<u>\$ 18,639,588</u>	<u>\$ 18,210,548</u>
	110年	109年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31,465	\$ 123,642
本期淨變動	12,169	7,899
外幣兌換損失	(49)	(76)
12月31日	<u>\$ 143,585</u>	<u>\$ 131,465</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A.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2,634,718	\$ 2,417,012
未報	<u>5,608,904</u>	<u>5,836,154</u>
	<u>\$ 8,243,622</u>	<u>\$ 8,253,166</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8,253,166	\$ 8,520,793
本期提存	8,245,066	8,254,848
本期收回	(8,253,166)	(8,520,793)
外幣兌換利益	(1,444)	(1,682)
12月31日	<u>\$ 8,243,622</u>	<u>\$ 8,253,166</u>
	110年	109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30,726	\$ 30,046
本期淨變動	18,695	669
外幣兌換利益	3	11
12月31日	<u>\$ 49,424</u>	<u>\$ 30,726</u>

(3) 責任準備

A. 責任準備金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 4,149,273,102	\$ 3,997,033,352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206,675,641	205,724,356
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收回	50,691	50,691
待付保戶款項	<u>1,007,483</u>	<u>952,861</u>
合計	<u>\$ 4,357,006,917</u>	<u>\$ 4,203,761,260</u>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4,203,427,299	\$ 4,071,854,954
本期提存	367,797,635	392,272,704
本期收回	(191,806,647)	(219,405,168)
外幣兌換利益及其他	(22,799,953)	(41,295,191)
12月31日(註)	<u>\$ 4,356,618,334</u>	<u>\$ 4,203,427,299</u>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加計自「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重分類至「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金額 \$388,583 及 \$333,961 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分別為 \$4,357,006,917 及 \$4,203,761,260。

B. 合併公司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	145,107,207	\$ 142,139,467

C. 合併公司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其帳面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對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按合併公司宣告利率累計帳戶價值，因該類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截至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除按保單條款為各項給付外，合併公司未有處分該類金融工具之相關計畫。

(4) 特別準備

A.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1,354,257	\$ 1,354,2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u>6,153,324</u>	<u>5,857,277</u>
	<u>\$ 7,507,581</u>	<u>\$ 7,211,534</u>

B.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7,211,534	\$ 8,547,43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收回) 數(註)	631,060	(515,98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335,013)	(819,907)
12月31日	<u>\$ 7,507,581</u>	<u>\$ 7,211,534</u>

註：包含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於民國 110 年度為 \$14,253。

(5) 保費不足準備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7,228,363	\$ 5,687,395
本期提存	2,144,225	4,807,239
本期收回	(3,338,516)	(3,097,604)
外幣兌換利益	(68,841)	(168,667)
12月31日	<u>\$ 5,965,231</u>	<u>\$ 7,228,363</u>

2. 產險業務

(1)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355,835	\$ 293,632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11	250
催收款項	3,460	5,183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565,575	1,296,702
分出賠款準備	1,059,922	961,349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u>39,617</u>	<u>35,393</u>
小計	3,024,420	2,592,509
減：備抵損失	(5,925)	(5,860)
	<u>\$ 3,018,495</u>	<u>\$ 2,586,649</u>

A.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之再保險合約資產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之信用品質在標準普爾評等 BBB+以上，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較低。

B.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已逾期未減損及已減損之再保險合約資產之餘額及帳齡分析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31-90天	\$ 179,836	\$ 172,278
91-180天	55,228	1,915
181-270天	868	278
271天以上	<u>3,420</u>	<u>5,139</u>
	<u>\$ 239,352</u>	<u>\$ 179,610</u>

上述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及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之帳齡係依據清償日區分，並於屆滿後九個月內轉入催收款。

C. 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5,860	\$ 3,901
提列損失	65	1,959
12月31日	<u>\$ 5,925</u>	<u>\$ 5,860</u>

(2)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3,796,828	\$ 3,179,865
賠款準備	2,294,616	2,013,326
特別準備	2,322,886	2,288,523
保費不足準備	<u>85,731</u>	<u>75,611</u>
	<u>\$ 8,500,061</u>	<u>\$ 7,557,325</u>

A.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		
	分出未滿期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淨額
1月1日	\$ 3,179,865	\$ 1,296,702	\$ 1,883,163
本期提存	3,796,828	1,565,575	2,231,253
本期收回	(3,179,865)	(1,296,702)	(1,883,163)
12月31日	<u>\$ 3,796,828</u>	<u>\$ 1,565,575</u>	<u>\$ 2,231,253</u>

	109年		
	分出未滿期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費準備	淨額
1月1日	\$ 2,914,357	\$ 1,157,113	\$ 1,757,244
本期提存	3,179,865	1,296,702	1,883,163
本期收回	(2,914,357)	(1,157,113)	(1,757,244)
12月31日	<u>\$ 3,179,865</u>	<u>\$ 1,296,702</u>	<u>\$ 1,883,163</u>

B.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10年12月31日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淨額
已報未付	\$ 1,288,678	\$ 650,950	\$ 637,728
未報	<u>1,005,938</u>	<u>408,972</u>	<u>596,966</u>
	<u>\$ 2,294,616</u>	<u>\$ 1,059,922</u>	<u>\$ 1,234,694</u>
	109年12月31日		
	項目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淨額
已報未付	\$ 1,330,736	\$ 706,539	\$ 624,197
未報	<u>682,590</u>	<u>254,810</u>	<u>427,780</u>
	<u>\$ 2,013,326</u>	<u>\$ 961,349</u>	<u>\$ 1,051,977</u>

前述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淨額
1月1日	\$ 2,013,326	\$ 961,349	\$ 1,051,977
本期提存	2,294,616	1,059,922	1,234,694
本期收回	(2,013,326)	(961,349)	(1,051,977)
12月31日	<u>\$ 2,294,616</u>	<u>\$ 1,059,922</u>	<u>\$ 1,234,694</u>

109年

	賠款準備	分出賠款準備	淨額
1月1日	\$ 1,558,371	\$ 693,657	\$ 864,714
本期提存	2,013,326	961,349	1,051,977
本期收回	(1,558,371)	(693,657)	(864,714)
12月31日	<u>\$ 2,013,326</u>	<u>\$ 961,349</u>	<u>\$ 1,051,977</u>

C. 特別準備：

險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險	\$ 2,185,525	\$ 2,150,568
其他	137,361	137,955
	<u>\$ 2,322,886</u>	<u>\$ 2,288,523</u>

(A) 前述特別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

	強制險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他
1月1日	\$ 2,150,568	\$ 13,065	\$ 124,890	
本期提存	34,957	-	-	
本期收回	-	(594)	-	
12月31日	<u>\$ 2,185,525</u>	<u>\$ 12,471</u>	<u>\$ 124,890</u>	

109年

	強制險	重大事故	危險變動	其他
1月1日	\$ 2,165,942	\$ 13,659	\$ 126,187	
本期提存	10,887	-	-	
本期收回	(26,261)	(594)	(1,297)	
12月31日	<u>\$ 2,150,568</u>	<u>\$ 13,065</u>	<u>\$ 124,890</u>	

(B)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據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061 號令所訂強化財產保險業天災準備金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除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核能保險、政策性住宅地震基本保險、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外之其他險種特別準備金，優先補足商業性地震保險及颱風洪水保險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達滿水位並提列於負債項下，若尚有餘額，則依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規定將其他險種特別準備扣除所得稅後，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另依據金管保產字第 10102531541 號令所訂強化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7091 號令所訂財產保險業經營核能保險提存之各種準備金規範之規定，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將已提列之特別準備金續留於保險負債特別準備金項下。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若考量未適用上述應注意事項，對合併公司之本期淨利、每股盈餘、特別準備及權益總額之影響分別列示如下：

影響項目	110 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59,692,938	\$ 59,693,413	\$ 475
每股盈餘	4.32	4.32	-
特別準備	9,693,106	9,830,467	137,361
權益總額	511,630,904	511,521,015	(109,889)

影響項目	109 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37,382,559	\$ 37,384,071	\$ 1,512
每股盈餘	2.70	2.70	-
特別準備	9,362,102	9,500,057	137,955
權益總額	507,408,599	507,298,235	(110,364)

(C)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 2 條、保險法第 145 條第 2 項及第 148 條之 3 第 2 項授權訂定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 24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自民國 110 年 4 月 1 日起，財產保險業應按月自本業務保險人之業務費用，每保險契約提撥新台幣 30 元作為本準備金。嗣後財產保險業經營本業務，倘年度純保險費有虧損，應優先以本準備金彌補，倘有不足，再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各種準備金管理辦法辦理。

D. 保費不足準備及分出保費不足準備之變動調節如下：

	110 年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淨額
1月1日	\$ 75,611	\$ 35,393	\$ 40,218
本期提存	85,731	39,617	46,114
本期收回	(75,611)	(35,393)	(40,218)
12月31日	\$ 85,731	\$ 39,617	\$ 46,114

	109 年		
	保費不足準備	分出保費不足準備	淨額
1月1日	\$ 65,985	\$ 31,231	\$ 34,754
本期提存	75,611	35,393	40,218
本期收回	(65,985)	(31,231)	(34,754)
12月31日	\$ 75,611	\$ 35,393	\$ 40,218

(二十)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合併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險	<u>\$ 501,767</u>	<u>\$ 286,909</u>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86,909	\$ 119,564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216,257	168,885
外幣兌換利益	(1,399)	(1,540)
12月31日	<u>\$ 501,767</u>	<u>\$ 286,909</u>

(二十一)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3,831,142	\$ 5,771,241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5,070,935	5,884,429
額外提存	<u>8,772,150</u>	<u>7,611,390</u>
小計	13,843,085	13,495,819
本期收回數	(10,281,541)	(15,435,918)
12月31日	<u>\$ 7,392,686</u>	<u>\$ 3,831,142</u>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分別取得金管保壽字第 1100415937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100438810 號函之核准，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額外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分別為 \$5,000,000 及 \$2,500,000。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及 109 年 11 月 26 日分別取得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1436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3671 號函之核准，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額外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皆為 \$3,000,000。

- 合併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對合併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分別如下：

影響項目	110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62,542,648	\$ 59,693,413	(\$ 2,849,235)
每股盈餘	4.52	4.32	(0.2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392,686	7,392,686
權益總計	517,481,643	511,521,015	(5,960,628)

影響項目	109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35,831,992	\$ 37,384,071	\$ 1,552,079
每股盈餘	2.59	2.70	0.1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831,142	3,831,142
權益總計	510,409,628	507,298,235	(3,111,393)

(二十二)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	\$ 4,391,098	\$ 4,763,912
其他負債準備	232,321	213,337
	<u>\$ 4,623,419</u>	<u>\$ 4,977,249</u>

1. 合併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2. 其他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13,337	\$ 242,749
本期新增	19,953	1,151
本期迴轉	(969)	(30,563)
12月31日	<u>\$ 232,321</u>	<u>\$ 213,337</u>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合併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二十三)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合併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合併公司每月按工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合併公司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前任職於合併公司且於退休時符合資格之員工。上述員工於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 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

需之保險費由合併公司負擔。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535,298	\$ 5,856,56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144,200)	(1,092,651)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391,098</u>	<u>\$ 4,763,912</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10年			
1月1日餘額	\$ 5,856,563	\$ 1,092,651	\$ 4,763,912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18,685	-	118,685
利息費用/收入	<u>20,185</u>	<u>3,155</u>	<u>17,030</u>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u>138,870</u>	<u>3,155</u>	<u>135,71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之金額)	-	16,161	(16,161)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			
影響數	52,379	-	52,379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20,993)	-	(520,993)
經驗調整	<u>115,356</u>	<u>-</u>	<u>115,356</u>
	<u>(353,258)</u>	<u>16,161</u>	<u>(369,419)</u>
提撥退休基金	-	38,994	(38,994)
支付退休金	(106,877)	(6,761)	(100,116)
12月31日餘額	<u>\$ 5,535,298</u>	<u>\$ 1,144,200</u>	<u>\$ 4,391,098</u>

	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	淨確定 福利負債
109年			
1月1日餘額	\$ 5,354,471	\$ 1,025,250	\$ 4,329,221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8,720	-	108,720
利息費用/收入	<u>45,406</u>	<u>7,422</u>	<u>37,984</u>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u>154,126</u>	<u>7,422</u>	<u>146,70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 括包含於利息收 入之金額)	-	33,615	(33,6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82,317	-	582,317
經驗調整	<u>(105,079)</u>	<u>-</u>	<u>(105,079)</u>
	<u>477,238</u>	<u>33,615</u>	<u>443,623</u>
提撥退休基金	-	39,477	(39,477)
支付退休金	<u>(129,272)</u>	<u>(13,113)</u>	<u>(116,159)</u>
12月31日餘額	<u>\$ 5,856,563</u>	<u>\$ 1,092,651</u>	<u>\$ 4,763,912</u>

註：包含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30 及 \$274。

(4)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合併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第 142 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員工退休金福利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0.6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3.00%	2.40%~3.0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0.50%~0.60%	0.30%
員工團體		
定期壽險福利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0.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4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

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10年12月31日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51,385)	\$ 271,198	\$ 111,046	(\$ 107,997)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109年12月31日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 270,573)	\$ 291,669	\$ 107,621	(\$ 117,83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 (6)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 \$42,666。
- (7)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員工退休金福利計畫、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計畫及子公司員工退休金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 9.40 年、30.23 年及 11.14 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合併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合併公司依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	300,655	\$ 303,093

合併公司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合併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局認定合併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合併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 94 年 8 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合併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合併公司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	12,737	\$ 12,194

註：包含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06 及 \$1,116。

3.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之業務制度自民國 59 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 48 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合併公司壽險業務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 5 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 2 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合併公司壽險業務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740 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合併公司壽險業務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合併公司壽險業務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合併公司壽險業務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二十四) 其他負債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預收及暫收款項	\$ 2,367,311	\$ 1,657,578
存入保證金	5,676,367	10,850,761
應付保單紅利	20,845,257	24,089,574
	<u>\$ 28,888,935</u>	<u>\$ 36,597,913</u>

(二十五) 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資本額皆為 \$150,00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 \$138,219,000，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派盈餘 \$10,254,500 轉增資，發行 1,025,450,000 股，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並繳存政府公債面額 \$1,550,000 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

保證金。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皆為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三)。

(2)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為 \$4,855,678，已於民國 109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另民國 109 年度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為 \$7,406,440，並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金額為 \$6,062,118，已分別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與彌補。

(3) 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8,622,286	\$ 8,244,897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1,895,530	11,776,625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14,615,848	13,207,80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一初始金額返還	3,486,612	3,486,61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一稅後盈餘及其他10%	17,970,397	14,267,17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一已節省之避險成本	5,566,268	5,566,268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	5,417,029	5,417,02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		
提列數	21,215,049	21,328,327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160,820	185,319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1,161,455	1,061,282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 列數	52,637,111	22,395,755
旅行平安保險特別盈餘公積	<u>12,103</u>	<u>—</u>
	<u>\$ 142,760,508</u>	<u>\$ 106,937,094</u>

A. 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2,398,994 及 \$2,291,884；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為 \$1,902,700 及 \$1,913,453。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餘額，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稅後餘額為 \$1,408,045，已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A) 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將於未來有可供分配盈餘之年度補提特別盈餘公積。

(B) 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

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 \$3,703,220，已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C)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業已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 \$3,486,612，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5,417,029，已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E.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12,143,233，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另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廢止前述號令，規定自民國 109 會計年度起，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依前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民國 109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失稅後淨額為 \$113,278，已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F.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令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 0.5% 至 1% 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廢止前述函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

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及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民國 109 年度依據「在職員工訓練及轉職之轉型計畫」支用費用 \$24,499，已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G. 其他權益減項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規定，自分派民國 110 年度盈餘起，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A)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B)自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訂於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H.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0012450 號函，將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879,067 之稅後金額 \$729,626 自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未來年度增提數亦就其稅後金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應提列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稅後金額分別為 \$100,173 及 \$94,651。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I.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本公司依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

- (A)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 (C)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上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依法令及自行評估後之淨提存數為 \$30,241,356，已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本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函令

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52,637,111 及\$22,395,755，就民國 110 年度淨提存數為\$17,089,997，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提列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69,727,108。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09年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 餘額	\$ 52,637,111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後提列數(註)	21,483,748
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u>(4,393,751)</u>
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u>\$ 69,727,108</u>

註：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26,854,685，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5,370,937 後之稅後提列數。

年度	109年12月31日除列			期末除列損益
	損益累積餘額之 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金額	當年度除列 損益稅後 提列(收回)數	累積餘額之未來 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 (註)	
	(a)	(b)	(c)=(a)+(b)	
110	\$ 3,138,017	\$ 1,255,734	\$ 4,393,751	
111	3,134,622	1,281,629	4,416,251	
112	3,107,396	1,298,119	4,405,515	
113	3,093,884	1,228,391	4,322,275	
114	3,046,432	1,178,867	4,225,299	
115	2,993,603	1,162,014	4,155,617	
116	2,945,418	1,133,718	4,079,136	
117	2,984,681	1,105,999	4,090,680	
118	2,381,502	1,105,998	3,487,500	
119	1,813,367	1,076,646	2,890,013	
120至129	15,571,526	6,496,864	22,068,390	
130至139	8,324,739	3,137,699	11,462,438	
140至146	<u>101,924</u>	<u>22,070</u>	<u>123,994</u>	
	<u>總計 \$ 52,637,111</u>	<u>\$ 21,483,748</u>	<u>\$ 69,727,108</u>	

註：民國 110 年為評估年度；總計不含民國 110 年度數值。

J. 利率變動型商品

依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本商品有依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得就

當年度提列數自本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項特別盈餘公積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依名目稅率計算之稅後金額，超過上限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得予迴轉。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依其他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須就利率變動型商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K. 失能扶助保險商品

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令之規定，壽險業應自民國 109 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截至民國 109 年度淨利不足提列者，將於未來有可供分配盈餘之年度補提特別盈餘公積。

L. 旅行平安保險

本公司依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自民國 110 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2,103。

4.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不動產	合計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 18,060)	\$ 143,594,185	\$				\$ 147,155	\$ 47,423,308	\$ 191,146,588
110年1月1日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3,782)	(62,029,415)				-	27,494,410	(34,538,787)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34,465,548)					-	-	(34,465,548)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所得稅影響數	-	42,186				-	-	42,186
	-	18,662,775				-	(5,438,862)	13,223,913
110年12月31日	(\$ 21,842)	\$ 65,804,183	\$			\$ 147,155	\$ 69,478,856	\$ 135,408,3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採用覆蓋法 重分類之	
							不動產	合計
							現金流量避險	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								
(\$ 10,329)	\$ 86,770,922	\$				\$ 276	\$ 147,155	\$ 2,074,840
109年1月1日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7,731)	124,987,937	(347)	-	54,912,216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53,240,451)					-	-	(53,240,45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所得稅影響數	- (3,026)					-	-	(3,026)
	- (14,921,197)					71	-	(9,563,748) (24,484,874)
109年12月31日	(\$ 18,060)	\$ 143,594,185	\$			\$ 147,155	\$ 47,423,308	\$ 191,146,588

(二十六)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870,008	\$ 16,121,1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27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	32,622	181,166
國外繳納稅款	174,124	22,066
不動產出售土地增值稅	465	1,76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 及迴轉	(1,645,552)	(13,363,149)
所得稅費用	<u>\$ 6,431,667</u>	<u>\$ 2,964,221</u>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令稅率計算所得稅	\$ 13,225,016	\$ 8,069,659
調整項目：		
免稅收益	(7,359,766)	(5,413,521)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39,303	43,442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	32,622	181,16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一虧損扣抵及其他	(246,156)	12,396
國外繳納稅款	174,124	22,0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27
土地增值稅準備	73,528	2,467
不動產出售土地增值稅	465	1,765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496,326	45,044
其他	(3,795)	(1,490)
所得稅費用	<u>\$ 6,431,667</u>	<u>\$ 2,964,221</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7,244	(\$ 7,244)	\$ -
備抵損失超限數	393	462	- 855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210,124	(126,945)	- 83,179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95,800	(810)	- 594,99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60,107	- (73,883)	- 286,224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794,750	2,911,121	- 30,705,8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1,012	(166,941)	- 634,071
合計	\$ 29,769,430	\$ 2,609,643	\$ 73,883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9,225,230)	(\$ 959,690)	(\$ 5,438,862) (\$ 15,623,78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4,013,446)	-	18,662,775 (\$ 15,350,671)
租金收入平準化認列	(252,098)	251,825	- (273)
投資性不動產未實現增值	(1,378,273)	311,712	- (1,066,561)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1,339,498)	(494,748)	- (1,834,246)
不動產重估增值	(20,068)	338	- (19,730)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02,931)	(73,528)	- (1,476,459)
合計	(\$ 47,631,544)	(\$ 964,091)	\$ 13,223,913 (\$ 35,371,722)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513,559	(\$ 3,506,315)	\$ -	\$ 7,244
備抵損失超限數	48	345	-	393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212,280	(2,156)	-	210,124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692,578	(96,778)	-	595,800
營業租賃財稅稅差	132	(132)	-	-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71,383	-	88,724	360,10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460,359	12,334,391	-	27,794,75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0,850	180,162	-	801,012
合計	\$ 20,771,189	\$ 8,909,517	\$ 88,724	\$ 29,769,43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4,697,912)	\$ 5,036,430	(\$ 9,563,748)	(\$ 9,225,2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評價利益	(19,092,249)	-	(14,921,197)	(34,013,446)
租金收入平準化認列	(231,619)	(20,479)	-	(252,098)
投資性不動產未實現增值	(1,414,845)	36,572	-	(1,378,273)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742,737)	(596,761)	-	(1,339,498)
不動產重估增值	(20,405)	337	-	(20,068)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1)	-	71	-
土地增值稅準備	(1,400,464)	(2,467)	-	(1,402,931)
合計	(\$ 27,600,302)	\$ 4,453,632	(\$ 24,484,874)	(\$ 47,631,544)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3,883	(\$ 88,72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8,662,775)	14,921,197
現金流量避險	-	(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u>5,438,862</u>	<u>9,563,748</u>
	<u>(\$ 13,150,030)</u>	<u>\$ 24,396,150</u>

5. 本公司及子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皆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本公司針對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

6. 合併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供可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	\$ 59,693,413	\$ 37,384,07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仟股)	13,821,900	13,821,900
每股盈餘(單位：元)	\$ 4.32	\$ 2.70

(以下空白)

(二十八)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0年度			產險業務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合計	
保險合約							
\$ 324,585,125	\$ 15,171,550	\$ 700,761	\$ 5,972,175			\$ 346,429,611	
-	-	230,026	37,561			267,587	
減：							
(3,622,719)	-	(290,680)	(2,775,732)			(6,689,131)	
(416,741)	(137)	(5,260)	(342,830)			(764,968)	
\$ 320,545,665	\$ 15,171,413	\$ 634,847	\$ 2,891,174			\$ 339,243,099	
		109年度			產險業務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合計	
保險合約							
\$ 352,505,321	\$ 16,538,111	\$ 650,111	\$ 4,617,592			\$ 374,311,135	
-	-	228,450	31,647			260,97	
減：							
(3,435,813)	-	(269,320)	(2,133,569)			(5,838,702)	
(790,661)	(225)	(10,573)	(115,346)			(916,805)	
\$ 348,278,847	\$ 16,537,886	\$ 598,668	\$ 2,400,324			\$ 367,815,725	

(二十九)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0年度		
		產險業務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保 險 賠 款 與 給 付	保 險 合 約	\$ 252,060,050	\$ 19,922,787	\$ 2,460,057
再 保 賠 款		-	-	948
減：				219,562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35,792)		(268,702)	(1,129,38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50,824,258	\$ 19,922,787	\$ 400,352	\$ 1,331,621
				\$ 272,479,018
		109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強制險	非強制險
保 險 賠 款 與 給 付	保 險 合 約	\$ 286,169,060	\$ 16,754,563	\$ 2,285,167
再 保 賠 款		-	-	388
減：				215,303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137,804)		(242,958)	(1,006,558)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85,031,256	\$ 16,754,563	\$ 381,108	\$ 1,278,997
				\$ 303,445,924

(三十)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1,860	\$ 1,308,98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58,660	43,051,408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770,490	71,471,190
避險之金融資產	-	387
放款	5,491,820	5,700,608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2,314	25,568
	<u>\$ 118,975,144</u>	<u>\$ 121,558,147</u>

(三十一)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3,142)	\$ 188,99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75,928)	745,192
應收債息	(2,268)	1,915
放款及應收放款息	(79,994)	(129,807)
應收租賃款	8,012	11,467
	<u>(923,320)</u>	<u>817,763</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息、 應收放款息)	<u>7,468</u>	<u>11,752</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	<u>(\$ 915,852)</u>	<u>\$ 829,515</u>

(三十二)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債務工具	\$ 1,446,500	\$ 1,448,547
理賠利息	24,573	28,346
租賃負債	4,907	5,873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3,391	50,040
	<u>\$ 1,479,371</u>	<u>\$ 1,532,806</u>

(三十三)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874,918	\$ 5,977,332
勞健保費用	440,386	403,538
退職後福利費用	446,871	460,194
董事酬金	77,710	79,28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81,811</u>	<u>230,098</u>
	<u>\$ 8,121,696</u>	<u>\$ 7,150,451</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1,875,513</u>	<u>\$ 1,674,187</u>

-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861 人及 4,908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9 人。
- 依合併公司章程規定，合併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4,039 及 \$203,309，係依合併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0.5%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為 \$203,309，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十四)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3,750,649	\$ 31,706,562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78,446	492,787
無形資產增加	438,834	424,646
加：期初應付債款-投資性不動產	350,576	352,366
加：期初應付債款-不動產及設備	1,912	2,199
加：期初應付債款-無形資產	37,580	25,472
減：期末應付債款-投資性不動產	(93,672)	(350,576)
減：期末應付債款-不動產及設備	- (1,912)	(1,912)
減：期末應付債款-無形資產	(986)	(37,580)
本期支付現金	<u>\$ 4,863,339</u>	<u>\$ 32,613,964</u>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合併公司之關係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母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等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保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274	\$ 13,284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144,625	130,605
其他關係人	20,938	15,687
	<u>\$ 178,837</u>	<u>\$ 159,576</u>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捐贈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u>\$ 45,039</u>	<u>\$ 37,000</u>

3.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89,304	\$ 627,887
退職後福利	32,192	31,008
離職福利	1,644	-
	<u>\$ 723,140</u>	<u>\$ 658,895</u>

4. 壽險貸款

貸與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壽險貸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u>\$ 4,500</u>	<u>\$ 6,571</u>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5. 擔保放款

貸與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u>\$ 48,306</u>	<u>\$ 67,073</u>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u>\$ 778</u>	<u>\$ 1,019</u>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6. 應付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0,000	\$ 310,000
其他關係人	500,000	500,000
主要管理階層	50,000	50,000
	<u>\$ 860,000</u>	<u>\$ 860,000</u>

因上述應付債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分別列示如下：

(1)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850	\$ 10,866
其他關係人	17,500	17,525
主要管理階層	1,750	2,019
	<u>\$ 30,100</u>	<u>\$ 30,410</u>

(2) 應付利息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678	\$ 5,678
其他關係人	9,157	9,157
主要管理階層	916	916
	<u>\$ 15,751</u>	<u>\$ 15,751</u>

(三)關係人交易承諾

合併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合併公司將：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承諾事項

1. 合併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2,738,661	\$	3,727,373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一)。

3.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已簽訂具私募性質之投資合約中尚未計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3,643,842 仟元及歐元\$790,590 仟元。

4.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因取得地上權而尚未支付之權利金為\$13,264,230。

(二)或有事項

合併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合併公司與業務員間爭議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重大期後事項

針對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俄烏戰爭，世界各國針對俄羅斯陸續採取多種經濟及金融制裁，致使該國主權債息中斷的風險增加。故合併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底就所持有之俄羅斯政府公債（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進行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3,025,306。

十一、公允價值資訊

(一)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合併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合併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大部分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合併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部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以下空白）

(二) 公允價值

1. 合併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以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應付款項、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資產	帳面價值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795,473,403	\$ -	\$ 1,804,842,892	\$ 87,431,459
投資性不動產(註2)	2,894,169	-	-	4,504,051

資產	帳面價值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886,674,630	\$ -	\$ 1,893,638,480	\$ 179,942,294
投資性不動產(註2)	2,923,417	-	-	4,286,825

註1：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2：不含租賃直接成本、已採公允價值模式衡量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

合併公司評價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序使用交易對手報價或理論價格。
- (2)合併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主係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合併公司可取得者。合併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幣別等。
- (3)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半年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

(以下空白)

2.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455,706,719	\$	—	\$ 455,706,719	
受益憑證	424,907,483	—	—	185,595,720	610,503,203
債務投資	—	23,452,291	—	22,108,724	45,561,015
衍生工具	—	9,950,668	—	—	9,950,668
結構式定存	—	19,513,367	—	—	19,513,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6,233,285	—	—	263,441	6,496,726
權益投資	—	1,465,665,836	—	41,909,930	1,507,575,766
債務投資(註)	—	—	—	193,667,580	193,667,580
投資性不動產	—	—	—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250,127	—	—	1,250,127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449,511,076	\$	—	\$ 449,511,076	
受益憑證	393,821,377	—	—	153,366,865	547,188,242
債務投資	—	23,862,113	—	20,367,072	44,229,185
衍生工具	—	13,436,532	—	—	13,436,532
結構式定存	—	43,580,152	—	—	43,580,1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754,648	—	252,552	6,007,200	
權益投資	—	1,248,358,123	49,749,614	1,298,107,737	
債務投資(註)	—	—	192,137,178	192,137,178	
投資性不動產	—	—	—	—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9,584,506	—	9,584,506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合併公司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來源依其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 (A)權益投資：除私募基金、部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基金以理論價格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權益證券優先使用未經還原之收盤價作為金融商品市價衡量之基礎，若無收盤價，則以其他市場慣例之價格作為評價之依據。
- (B)國內債務證券(含國際板債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
- (C)國外債務證券：除可贖回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商品及募集時認購單一固定收益商品部位佔其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證券外，優先使用市場公開報價作為金融商品價格衡量之基礎。

B. 除上述 A. 可取得具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A)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合併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B)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合併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結構型之債務工具及結構式定存，且所使用之輸入參數為市場可觀察之資訊，合併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C)合併公司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私募基金、部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基礎建設基金及未上市櫃股票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係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C. 合併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合併公司信用品質。

D. 合併公司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估價方法、重要假設與參數請詳附註六(八)。

(2)合併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3,733,937	\$ 50,002,166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31,678	(865,7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2)	24,959,076	(2,371,418)
本期取得	63,265,550	7,624,531
本期處分及其他	(52,622,101)	(12,216,123)
自第三等級轉出	(1,663,696)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07,704,444</u>	<u>\$ 42,173,371</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92,137,178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789,301)	
本期取得	2,942,761	
本期出售	(263,811)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14,921	
其他	(374,1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93,667,580</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0,427,218	\$ 69,644,260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55,398)	(2,251,2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2)	(4,878,393)	(2,951,960)
本期取得	63,826,204	1,728,562
本期處分及其他	(16,785,694)	(16,167,427)
移轉至第三等級	<u>1,200,000</u>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3,733,937</u>	<u>\$ 50,002,166</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51,518,598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318,698)	
本期取得	40,621,589	
本期出售	(426,08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0,824)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785,111	
其他	(32,5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92,137,178</u>	

註 1：其中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所認列之當期損失分別為 \$1,547,762 及 \$2,263,803。

註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4)合併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係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且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合併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係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並考量運作實務後制定。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以下空白)

(5)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另投資性不動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八)。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139,977,058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基礎建設基金	2,478,815 43,139,847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未上市櫃股票	263,441	調整式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	20%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債	1,350,388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25,480,451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國外中央政府債券	3,912,565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33,275,25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115,804,402	淨資產價值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基礎建設基金	1,949,717 35,612,746	淨資產價值法 調整式淨資產法	淨資產價值 缺乏流通性折價	不適用 20%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未上市櫃股票	252,552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缺乏流通性之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公司債	1,369,237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金融債	22,648,136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國外中央政府債券	3,837,092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42,262,221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	不適用(註)

註：合併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6)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非為合併公司自行評價之金融工具，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合併公司自行評價者，若評價或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向上變動1%		向下變動1%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	\$ 1,855,957	\$ -	(\$ 1,855,95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72	-	(3,072)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向上變動1%		向下變動1%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 -	\$ 1,533,669	\$ -	(\$ 1,533,66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83	-	(2,783)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十二、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合併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一)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合併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合併公司之風險限額，並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風險管理事宜。

(3)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與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4)業務單位

A.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 (B)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B.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 (A)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 (B)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 (C)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 (D)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 (E)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 (F)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 (G)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合併公司訂有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1)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合併公司綜合考量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資本適足和信用評等為風險胃納之基礎，原則上資本適足率應分別維持在本公司 230%以上，250%為預警門檻，子公司 300%以上，且本公司淨值比應維持在 4%以上，信用評等則以國際信用評等(S&P BBB+或相同等級)為指標。風險限額之制定，應參考公司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

(2)市場風險

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主要資產控管辦法、風險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A) 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 (B) 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 (C) 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 (D) 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中、長期負債面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A) 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 (B) 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

(5) 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營運持續管理等，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合併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合併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二) 保險風險資訊

壽險業務

保險風險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2)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3)核保風險

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5)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1)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合併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B. 合併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C. 合併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2)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合併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合併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種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3.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合併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合併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合併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合併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險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合併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合併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4.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合併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5.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合併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合併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合併公司所銷售之合約其責任準備金提存一般而言皆應用鎖定原則，亦即未來所需提存之負債於合約發單時即已確定，除非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評估認為負債不足，否則負債金額不會隨著未來之經驗而變動。

合併公司就保險合約，皆會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整體帳上負債是否適足。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考量評估當時之現時資訊以訂定各項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並據以計算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價值不足，則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惟有當預期未來經驗大幅變動使假設產生重大變化而導致負債價值不足時，才須認列不足數。

就合併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或於投資報酬率下降 25 個基本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合併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7.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合併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合併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降低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合併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合併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合併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 26,227,104	(\$ 98,470)
1至3年內	168,007,684	122,503,908
3年以上	<u>10,124,681,662</u>	<u>10,918,189,742</u>
	<u>\$ 10,318,916,450</u>	<u>\$ 11,040,595,180</u>

合併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3)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合併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合併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8. 合併公司所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其主要類型為保單持有人可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此類型合約條款所導致之市場風險暴險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產險業務

保險風險係指合併公司於收取保險費後，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變化所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 (1)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合併公司除藉由風險移轉計劃、精算假設考量適當之安全係數，及商品銷售後之經驗追蹤等方式控管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外，依據各商品類型及特性衡量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不適當、不一致或非預期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 (2)核保風險：為降低因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與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核保制度及程序、制定核保手冊及準則，並設定若干核保風險管理指標。

- (3)再保險風險：合併公司考量自留風險之承擔能力，並據以訂定每一危險單位及每一危險事故之累積限額，就超出限額之風險透過再保險予以移轉。另為降低再保險人無法履行再保合約義務，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之風險，合併公司亦定期評估再保險人之信用評等。
- (4)巨災風險：合併公司依商品特性辨識各種可能會造成公司重大損失之巨災事件，並以風險模型及情境分析等方法進行最大可能損失評估，並考量巨災風險累積效應與相關性。
- (5)理賠風險：合併公司已建立適當之內部理賠處理程序，以降低賠案處理過程中，因作業不當或疏失而產生之風險。
- (6)準備金相關風險：合併公司於每年簽證報告中針對準備金作追蹤檢測，以執行準備金之適足性分析，以降低因準備金低估所產生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

2.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合併公司於辨識資產負債配合風險時，主要考量資產因市場價格變動所導致之資產負債價格變動幅度不一致之市場風險、有無足夠現金或流動性資產以滿足保險給付支出之流動性風險，以及因突發巨災損失致使資產負債現金流量無法配合之保險風險。為有效辨識、衡量及回應前述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合併公司訂定適當之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並透過現金流量變化之模擬，監控資產負債配合之情形，以降低所衍生之可能風險。

3. 保險風險之集中之說明

合併公司所承保之保險合約分散於各險別，僅承接車險業務將導致風險集中程度較高，然因車險的損失經驗穩定，風險變異不大，且透過再保分出方式以達到風險之分散，其餘險別亦未有風險集中之情況。合併公司車險直接業務保費收入與自留滿期保費所顯示的保險風險集中情況分別列示如下：(不含強制險)

險種	110年度	
	直接業務保費收入	自留滿期保費
車險	\$ 3,446,545	\$ 1,663,781
109年度		
險種	直接業務保費收入	
車險	\$ 3,040,092	\$ 1,463,132

4.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透過各險種損失發展模型及預期損失率估計賠款準備金，而其可能會受到法令變動、賠款給付方式或趨勢改變等因素之影響，故合併公司以預期損失率進行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該分析係採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滿期保費為基礎，計算最終損失率增加 5% 對合併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微小。

5.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再保險公司無法履行再保險給付義務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再保險公司的選擇與其信用之監控係依照再保險管理計畫標準，慎選再保險交易對手，並密切注意再保險市場訊息，將信用風險降至最低。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確保流動性風險管理之即時性，合併公司除定期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並進行本業與投資之現金流量分析，分別檢視本業與投資之收入與支出情形，並製作現金流量預估表，作為資金調度之依據，以因應各項資金流動之需求。此外，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於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就賠款準備之預計現金流出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賠款準備	\$ 2,294,616	\$ 2,041,373	\$ 253,243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09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1年以內	1~5年
		\$ 1,863,156	\$ 150,170
賠款準備	\$ 2,013,326		

(3) 市場風險：

保險合約之市場風險主要來自於保險市場的變化，公司無法及時因應所導致的風險。合併公司除設有專職部門提供保險市場各項訊息，合併公司亦會不定時透過電子郵件或內部網絡傳遞最新最及時的訊息給合併公司各分支單位，對保險市場掌握第一手的訊息，因此未有因市場變化所導致的風險而無法因應的情況。

合併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提存各種保險負債準備金，除長期火災保險之未滿期保費準備係根據主管機關公告之提存係數表進行計算外，餘未採折現方式計算，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

6. 理賠發展趨勢

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發展趨勢係列示賠案出險年度，各意外年度係指賠款金額，所稱已發生賠款金額包括已決及未決賠款，每一年度年底之各意外年度之理賠金額。

(1) 直接業務理賠發展趨勢

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過去年度之累積理賠金額調節至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如下：

意外發生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年度	\$ 29,647,318	\$ 29,738,146	\$ 30,015,850	\$ 29,922,059	\$ 29,312,768	\$ 29,308,450	\$ 29,305,997	\$ 29,306,591	\$ 29,305,150	\$ 29,305,303
102年度	866,297	952,319	983,220	968,152	966,805	967,154	967,384	966,967	966,967	
103年度	880,238	1,002,979	992,946	1,000,054	1,000,810	1,001,261	1,001,474	1,001,508		
104年度	1,076,933	1,095,986	1,109,346	1,108,545	1,112,431	1,113,448	1,113,429			
105年度	984,639	1,100,021	1,102,169	1,107,608	1,106,810	1,106,734				
106年度	1,169,894	1,343,278	1,405,293	1,408,669	1,408,629					
107年度	1,749,381	2,043,103	2,083,478	2,093,736						
108年度	2,427,659	2,692,854	2,700,442							
109年度	2,753,598	3,042,918								
110年度	2,564,836									
										45,304,502
(1) 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44,075,539
(2) 累計直接業務已付賠款										1,228,943
(3) 直接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4) 帳上直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880,462
(5) 帳上分進業務賠款準備金										185,211
(6) 帳上賠款準備金餘額 = (3)+(4)+(5)										\$ 2,294,616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109年12月31日

意外發生 年 度	發展年數(註)						9 10
	1	2	3	4	5	6	
≤100年度	\$ 28,659,742	\$ 28,825,608	\$ 28,287,160	\$ 29,071,932	\$ 28,969,773	\$ 28,368,779	\$ 28,365,122
101年度	821,710	910,986	943,918	952,286	943,990	943,374	941,198
102年度	866,297	952,319	988,220	968,152	966,805	967,154	967,384
103年度	880,238	1,002,979	992,946	1,000,054	1,000,810	1,001,261	1,001,474
104年度	1,076,933	1,095,986	1,109,346	1,108,545	1,112,431	1,113,448	
105年度	984,639	1,100,021	1,102,169	1,107,618	1,106,810		
106年度	1,169,894	1,343,278	1,405,293	1,408,669			
107年度	1,749,381	2,043,103	2,088,478				
108年度	2,427,669	2,692,854					
109年度	2,753,598						
(1) 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42,437,447
(2) 累計直接業務已付賠款							41,165,062
(3) 直接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1,272,385
(4) 帳上直接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561,106
(5) 帳上分進業務賠款準備金							179,885
(6) 帳上賠款準備金餘額 = (3)+(4)+(5)							\$ 2,013,326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累計直接業務已報賠款。

(以下空白)

(2) 自留業務損失發展趨勢
截至本財務報告所有報導期間結束日止之理賠發展趨勢分別列示如下：

意外發生 年度	110年12月31日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
≤101年度	\$ 19,493,819	\$ 19,666,273	\$ 19,885,603	\$ 19,917,670	\$ 19,511,151	\$ 19,507,006	\$ 19,505,442	\$ 19,505,760	\$ 19,505,961	\$ 19,506,053
102年度	743,080	851,657	905,475	905,838	903,209	903,415	903,538	903,258	903,258	
103年度	806,949	1,274,153	981,498	987,419	990,317	990,432	990,595	990,630		
104年度	889,098	1,000,348	1,026,603	1,049,499	1,052,331	1,053,412	1,053,392			
105年度	897,946	1,018,563	1,060,086	1,086,279	1,085,847	1,085,793				
106年度	780,139	924,600	1,010,526	1,026,422	1,025,382					
107年度	990,722	1,210,946	1,292,387	1,303,982						
108年度	1,383,181	1,608,308	1,658,027							
109年度	1,467,417	1,707,558								
110年度	1,435,037									
(1) 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30,679,112
(2) 累計自留業務已付賠款										30,041,384
(3) 自留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637,728
(4) 帳上自留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596,966
(5) 帳上自留賠款準備金餘額 = (3)+(4)										\$ 1,234,694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之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意外發生 年度	發展年數(註)								
	1	2	3	4	5	6	7	8	9
≤100年度	\$ 18,558,021	\$ 18,813,600	\$ 18,883,348	\$ 19,058,586	\$ 19,066,623	\$ 18,668,423	\$ 18,664,890	\$ 18,664,632	\$ 18,664,747
101年度	680,219	782,925	827,017	851,047	842,729	842,116	840,810	841,013	840,966
102年度	743,080	851,657	905,475	905,838	903,209	903,415	903,538	903,258	
103年度	806,949	1,274,153	981,498	987,419	990,317	990,432	990,595		
104年度	889,098	1,000,348	1,026,603	1,049,499	1,052,331	1,053,412			
105年度	897,946	1,018,563	1,060,086	1,086,279	1,085,847				
106年度	780,139	924,600	1,010,526	1,026,422					
107年度	990,722	1,210,946	1,292,387						
108年度	1,383,181	1,608,308							
109年度	1,467,417								
(1) 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28,933,607	
(2) 累計自留業務已付賠款								28,309,410	
(3) 自留業務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								624,197	
(4) 帳上自留業務未報賠款準備金								427,780	
(5) 帳上自留陪款準備金餘額=(3)+(4)								\$ 1,051,977	

註：最近一對角線為截至民國109年12月31日之累計自留業務已報賠款。

(以下空白)

(三)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合併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為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合併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合併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就授信業務，合併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

(1)合併公司採用下述項目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應收款項、放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應收債券息)：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根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合併公司依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經判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A)當債務工具投資標的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合併公司假設該投資標的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當債務工具投資標的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自原始認列日後下調三個(含)級數以上時，合併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當債務工具投資標的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其未實現評價損失已連續三個月皆占其帳面價值之百分比大於 50%者，合併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下列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則該金融資產可視為已信用減損：

-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 B. 發行人或債務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券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D.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E.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F. 其他

(3)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分別以其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加以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 A.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依據內部歷史資料評估違約損失率，另彙整過去三年平均違約機率，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之預期情境，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另因合併公司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間通常為 12 個月以內，故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與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相同。違約暴險額則以應收款項之帳列金額衡量。

- B. 放款(含應收放款息)：

合併公司依據擔保放款歷史資料，建置三年平均轉置矩陣，並考量政府機構公布之相關前瞻性經濟變數，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另依據合併公司擔保放款歷史回收率及考量擔保品所處之地理位置，以有效利率對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放款本金及其應收利息之帳列金額衡量。

-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合併公司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違約機率，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做調整，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依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 合併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按存續期間		110年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合計
1月1日	\$ 29,057	\$ -	\$ 70,723	\$ 1,386	\$ 101,166	
於當期新增(收回)之應收款項	1,065	-	4,774	-	5,839	
冲銷	-	-	(5,905)	(23)	(5,928)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 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	-	-	-	1,233	1,233
風險參數之改變	8,516	-	-	-	-	8,516
12月31日	\$ 38,638	\$ -	\$ 69,592	\$ 2,596	\$ 110,826	

依「保險業資
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
帳處理辦法」

109年

間期續存按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之減損差異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 1,242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 28,176 1,236	\$ 50,984 - - -	22,429 - (2,690)
11月1日 於當期新增(收回)之應收款項 沖銷			

(5) 合併公司帳列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 566	\$ 375	\$ 4,571	\$ 345,006	\$ 350,518		
1月1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4	(92)	(12)	-	-	-	-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6)	6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6)	16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0)	(83)	(977)	-	-	(1,180)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63,478)	(63,478)	(63,478)	(63,478)
風險參數之改變	(270)	495	153	-	-	-	378
12月31日	\$ 274	\$ 685	\$ 3,751	\$ 281,528	\$ 286,238	\$ 286,238	

(6) 合併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

	1月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合計 \$ 545,953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356	(25,356)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9,329)	(4,492)	-	-	-	(143,821)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5,125	-	-	-	-	75,125	
(風險參數之改變)		(44,135)	(13,933)	-	-	-	(58,068)	
(匯率及其他變動)		(4,727)	(41,651)	-	-	-	(46,378)	
12月31日	\$ 267,306	\$ 105,505	\$ -	\$ -	\$ -	\$ -	\$ 372,811	
109年								
	1月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合計 \$ 356,957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936)	2,936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721)	(14,612)	-	-	-	(89,33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9,139	-	-	-	-	189,139	
(風險參數之改變)		43,129	67,567	-	-	-	110,696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595)	(10,911)	-	-	-	(21,506)	
12月31日	\$ 355,016	\$ 190,937	\$ -	\$ -	\$ -	\$ -	\$ 545,953	

(7) 合併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

	按存續期間				合計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者			
1月1日	\$ 467,697	\$ 3,247,613	\$ -	\$ -	\$ 3,715,31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9,588	(159,588)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6,432)	(46,432)	-	-	(230,33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381	-	-	-	35,381	
(風險參數之改變	(195,611)	(195,611)	51,484)	-	(247,095)	
匯率及其他變動	(6,146)	(6,146)	(227,735)	-	(233,881)	
12月31日	<u>\$ 414,477</u>	<u>\$ 2,624,905</u>	<u>\$ -</u>	<u>\$ 3,039,382</u>		
109年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已顯著 增加(集體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1月1日	\$ 397,501	\$ 2,572,617	\$ -	\$ -	\$ 2,970,11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1,797)	(1,797)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456)	-	-	-	(98,4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2,274	-	-	-	102,274	
(風險參數之改變	(77,427)	(77,427)	912,854	-	990,281	
匯率及其他變動	(9,252)	(9,252)	(239,655)	-	(248,907)	
12月31日	<u>\$ 467,697</u>	<u>\$ 3,247,613</u>	<u>\$ -</u>	<u>\$ 3,715,310</u>		

(8) 合併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利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預期損失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按存續期間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利息	0. 00%~0. 40%	0. 12%~0. 22%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0%~0. 40%	1. 47%~6. 16%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0%~0. 22%	4. 77%~6. 43%	-
	109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按存續期間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利息	0. 00%~1. 16%	0. 14%~0. 24%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0%~1. 16%	1. 60%~9. 9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0%~0. 24%	0. 74%~11. 13%	-

(9) 各項金融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暴險資訊如下：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信用 減損者	備抵損失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4,671,922	\$ -	\$ -	\$ 5,150	\$ 24,666,772
群組2	<u>697,304</u>	<u>1,043,676</u>	<u>-</u>	<u>3,685</u>	<u>1,737,295</u>
	<u><u>\$ 25,369,226</u></u>	<u><u>\$ 1,043,676</u></u>	<u><u>\$ -</u></u>	<u><u>\$ 8,835</u></u>	<u><u>\$ 26,404,067</u></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1,398,189,864	\$ -	\$ -	\$ 209,308	\$ 1,397,980,556
群組2	<u>26,762,452</u>	<u>2,040,223</u>	<u>-</u>	<u>163,503</u>	<u>28,639,172</u>
	<u><u>\$ 1,424,952,316</u></u>	<u><u>\$ 2,040,223</u></u>	<u><u>\$ -</u></u>	<u><u>\$ 372,811</u></u>	<u><u>\$ 1,426,619,728</u></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1,738,127,509	\$ -	\$ -	\$ 380,420	\$ 1,737,747,089
群組2	<u>15,806,299</u>	<u>44,578,977</u>	<u>-</u>	<u>2,658,962</u>	<u>57,726,314</u>
	<u><u>\$ 1,753,933,808</u></u>	<u><u>\$ 44,578,977</u></u>	<u><u>\$ -</u></u>	<u><u>\$ 3,039,382</u></u>	<u><u>\$ 1,795,473,403</u></u>

109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3,422,127	\$ -	\$ -	\$ 5,576	\$ 23,416,551		
群組2	\$ 1,105,650	\$ 1,152,430	\$ -	\$ 5,527	\$ 2,252,553		
	\$ <u>24,527,777</u>	\$ <u>1,152,430</u>	\$ <u>-</u>	\$ <u>11,103</u>	\$ <u>25,669,104</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1,061,985,776	\$ -	\$ -	\$ 192,526	\$ 1,061,793,250		
群組2	\$ 54,514,833	\$ 3,963,228	\$ -	\$ 353,427	\$ 58,124,634		
	\$ <u>1,116,500,609</u>	\$ <u>3,963,228</u>	\$ <u>-</u>	\$ <u>545,953</u>	\$ <u>1,119,917,884</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1,822,737,715	\$ -	\$ -	\$ 428,216	\$ 1,822,309,499		
群組2	\$ 16,688,637	\$ 50,963,588	\$ -	\$ 3,287,094	\$ 64,365,131		
	\$ <u>1,839,426,352</u>	\$ <u>50,963,588</u>	\$ <u>-</u>	\$ <u>3,715,310</u>	\$ <u>1,886,674,630</u>		

群組 1：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BBB-(含)以上者)。

群組 2：其他。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 應收款項及放款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信 用 減損者	備抵損失		
		按12個月	已顯著增加				
應收票據	\$ 829,922	\$	—	\$ 12,353	\$ 817,569		
應收保費	182,503	—	13,282	1,670	194,115		
應收利息-債券	25,369,226	1,043,676	—	8,835	26,404,067		
應收利息-放款	7,416,989	255	58	190	7,417,112		
應收利息-其他	14,517	—	—	—	14,517		
應收證券款	22,615,242	—	—	—	22,615,242		
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註)	1,486,460	—	10,174	32,914	1,463,720		
其他應收款-其他(註)	2,311,364	—	60,179	63,889	2,307,654		
	<u>\$ 60,226,223</u>	<u>\$ 1,043,931</u>	<u>\$ 83,693</u>	<u>\$ 119,851</u>	<u>\$ 61,233,996</u>		
放款	<u>\$ 117,311,964</u>	<u>\$ 337,278</u>	<u>\$ 57,846</u>	<u>\$ 286,238</u>	<u>\$ 117,420,850</u>		

註：含催收款項。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減損者	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	\$ 788,492	\$	—	\$ —	\$ 9,299	\$ 779,193
應收保費	192,257	—	—	8,470	913	199,814
應收利息-債券	24,527,777	1,152,430	—	—	11,103	25,669,104
應收利息-放款	7,543,610	176	76	—	232	7,543,630
應收利息-其他	66,859	—	—	—	—	66,859
應收證券款	11,571,605	—	—	—	—	11,571,605
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註)	1,439,733	—	13,682	—	30,807	1,422,608
其他應收款-其他(註)	2,088,356	—	57,370	—	60,147	2,085,579
	<u>\$ 48,218,689</u>	<u>\$ 1,152,606</u>	<u>\$ 79,598</u>	<u>\$ 112,501</u>	<u>\$ 49,338,392</u>	
放款	<u>\$ 121,256,841</u>	<u>\$ 197,693</u>	<u>\$ 65,493</u>	<u>\$ 350,518</u>	<u>\$ 121,169,509</u>	

註：含催收款項。

2. 流動性風險

資金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之風險。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具活力及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其匯率已確定且係屬避險性質。合併公司從事之營運採淨額交割，且現金之運用在可觀測之範圍內，故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合併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 非衍生金融負債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16,158,860	\$ -	\$ -	\$ 16,158,860
應付債券(註)	1,446,500	30,328,123	17,609,608	49,384,231
存入保證金	4,739,091	541,787	395,489	5,676,367
租賃負債	940,953	2,764,637	29,166,603	32,872,193

110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24,606,866	\$ -	\$ -	\$ 24,606,866
應付債券(註)	1,446,500	5,786,000	43,595,834	50,828,334
存入保證金	9,973,135	481,201	396,425	10,850,761
租賃負債	958,431	2,793,605	29,466,484	33,218,520

109年12月31日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24,606,866	\$ -	\$ -	\$ 24,606,866
應付債券(註)	1,446,500	5,786,000	43,595,834	50,828,334
存入保證金	9,973,135	481,201	396,425	10,850,761
租賃負債	958,431	2,793,605	29,466,484	33,218,520

註：係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合併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該應付債券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合約現金流量。

(2) 衍生金融負債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880, 833) (\$ 194, 055)	\$ -	\$ -	\$ -	-	(\$ 1, 074, 888)
現金流入	93, 163, 920	20, 164, 872	16, 521, 773	-	-	129, 850, 565
現金流出	(93, 301, 772) (20, 179, 073) (16, 538, 591)	-	-	-	-	(130, 019, 436)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4, 168, 573) (\$ 1, 678, 037)	\$ -	\$ -	\$ -	-	(\$ 5, 846, 610)
現金流入	344, 560, 191	179, 306, 029	-	-	-	523, 866, 220
現金流出	(346, 600, 323) (181, 004, 548)	-	-	-	-	(527, 604, 871)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3.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合併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惟合併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10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 (\$ 8,069,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216,391,695)

	109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 (\$ 8,672,1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166,543,791)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上述利率風險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稅前)亦成反向。

(2)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股票及權益型基金)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合併公司業已透過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10年12月31日			
價格風險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上升10%	\$ 1,265,022	\$ 55,179,779	
價格下跌10%	(1,265,022)	(55,179,779)	

109年12月31日			
價格風險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上升10%	\$ 1,255,033	\$ 53,062,143	
價格下跌10%	(1,255,033)	(53,062,143)	

註：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
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匯率風險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合併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併行的方式，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排除外幣保單後，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10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26,114,339	\$ 2,567,124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26,114,339)	(2,567,124)	

109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兌新台幣升值5%	\$ 19,885,749	\$ 5,248,528	
外幣兌新台幣貶值5%	(19,885,749)	(5,248,528)	

十三、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合併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合併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淨值比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淨值比率之計算方式為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

合併公司之壽險業務及產險業務分別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最近期皆達 200%以上；計算之淨值比，最近期皆達 3%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十四、其他

(一)合併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7,566,730	\$ 177,566,730	\$ -
應收款項	61,233,996	61,233,996	-
本期所得稅資產	804,548	-	804,54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1,234,972	1,078,653,541	62,581,4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8,660,492	22,636,266	1,476,024,2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8,702,003	11,971,448	1,776,730,55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376	-	3,376
投資性不動產	199,300,355	-	199,300,355
放款	117,420,850	-	117,420,850
再保險合約資產	3,961,419	3,762,538	198,881
不動產及設備	14,174,506	-	14,174,506
使用權資產	891,938	67,565	824,373
無形資產	15,142,498	-	15,142,4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305,190	-	32,305,190
其他資產	27,210,520	575,112	26,635,408
負債			
應付款項	\$ 16,158,860	\$ 16,158,860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62,599	3,742,781	419,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50,127	1,233,338	16,789
應付債券	42,000,000	-	42,000,000
保險負債	4,405,863,000	51,027,746	4,354,835,254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501,767	-	501,76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7,392,686	-	7,392,686
負債準備	4,623,419	-	4,623,419
租賃負債	20,879,263	943,742	19,935,521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371,722	-	35,371,722
其他負債	28,888,935	7,106,402	21,782,533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31,554,937	\$ 231,554,937	\$ -
應收款項	49,338,392	49,338,392	-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98,607	-	4,198,60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7,945,187	1,023,290,220	74,654,9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8,702,937	10,476,674	1,278,226,26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9,903,230	27,539,572	1,852,363,65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714	-	2,714
投資性不動產	196,338,203	-	196,338,203
放款	121,169,509	-	121,169,509
再保險合約資產	3,905,585	3,504,955	400,630
不動產及設備	14,271,800	-	14,271,800
使用權資產	702,942	71,106	631,836
無形資產	15,665,604	-	15,665,604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69,430	-	29,769,430
其他資產	29,336,262	2,939,229	26,397,033
負債			
應付款項	\$ 24,606,866	\$ 24,606,866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68,362	12,845,211	223,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84,506	9,584,506	-
應付債券	42,000,000	-	42,000,000
保險負債	4,252,222,196	103,305,575	4,148,916,621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86,909	-	286,9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831,142	-	3,831,142
負債準備	4,977,249	-	4,977,249
租賃負債	20,700,417	958,155	19,742,262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631,544	-	47,631,544
其他負債	36,597,913	11,630,712	24,967,201

(二)合併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120,776,289	27.69	\$ 3,344,299,776
其他(註)			148,292,917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34,592,834	27.69	\$ 957,889,128
其他(註)			12,772,767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106,981,305	28.51	\$ 3,049,834,163
其他(註)			192,035,737
負 債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元	\$ 31,179,873	28.51	\$ 888,888,136
其他(註)			12,185,033

註：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未達項目合計 10%，故併項表達。

(三)淨值比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計算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10.09% 及 10.24%，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權益除以資產總額計算之淨值比率分別為 29.66% 及 31.01%。

(四) 自留限額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各險每一危險單位保險之自留限額如下：

單位：仟元

險別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一年期住宅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一年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長期商業火災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內陸運輸保險	US\$	7,000	US\$ 7,000
貨物運輸保險	US\$	7,000	US\$ 7,000
一般自用汽車財產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財產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一般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00	NT\$ 100,000
強制自用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	NT\$ 1,000
強制商業汽車責任保險	NT\$	1,000	NT\$ 1,000
強制機車責任保險	NT\$	1,000	NT\$ 1,000
一般責任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專業責任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工程保險	NT\$	400,000	NT\$ 400,000
保證保險	NT\$	30,000	NT\$ 30,000
其他財產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傷害保險	NT\$	40,000	NT\$ 40,000
商業性地震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個人綜合保險	NT\$	120,000	NT\$ 120,000
商業綜合保險	NT\$	150,000	NT\$ 150,000
颱風、洪水保險	NT\$	300,000	NT\$ 300,000
健康保險	NT\$	30,000	NT\$ 30,000

(五)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業務特定資產區隔、資產與負債及收入與成本資訊

1. 合併公司產險業務經營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業務，係依據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設立獨立會計，記載該保險之業務及財務狀況。合併公司經營本保險之資產與負債資訊如下：

項目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149,434	\$ 807,438
應收票據	513	663
應收保費	4,790	5,197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44,529	37,05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1,574,983	1,857,489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87,405	179,876
分出賠款準備	190,383	170,071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615	2,604
資產合計	\$ 3,152,652	\$ 3,060,389
負債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 16,077	\$ 8,552
未滿期保費準備	450,891	438,102
賠款準備	498,165	461,157
特別準備	2,185,525	2,150,568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263	196
其他負債	1,731	1,814
負債合計	\$ 3,152,652	\$ 3,060,389

2.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合併公司經營本保險之收入與成本資訊如下：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		
純保費收入	\$ 484,514	\$ 448,872
再保費收入	230,026	228,450
保費收入	714,540	677,322
減：再保費支出	(290,680)	(269,32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5,260)	(10,573)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418,600	397,429
利息收入	16,237	17,868
營業收入	\$ 434,837	\$ 415,297

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成本		
保險賠款	\$ 450,440	\$ 409,151
再保賠款	218,614	214,915
減：攤回再保賠款	(268,702)	(242,958)
自留保險賠款	400,352	381,108
賠款準備淨變動	16,696	49,563
特別準備淨變動(註)	34,957	(15,374)
	<u>\$ 452,005</u>	<u>\$ 415,297</u>

註：包含自保險人業務費用所提列之特別準備金，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九）2.（2）C.（C）。

(六)未適格再保險準備

1.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之有效保單，其再保險分出屬未適格者之再保費支出分別為 \$66 及 \$294。
2. 合併公司未適格再保險準備金金額及其組成項目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68	\$ 50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33	233
分出已報未付賠款準備	915	1,096
	<u>\$ 1,016</u>	<u>\$ 1,379</u>

(七)財務報表表達

為配合本期財務報告之分類及表達，合併公司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項目及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調整前	調整數	調整後
本期所得稅資產	\$ 18,513	\$ 4,180,094	\$ 4,198,6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8,888,268	4,180,094	13,068,362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	交易金額	價款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取得目的及使用情形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小段184地號1筆； 建物：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巷28、30、32號全棟；	110年12月21日	\$ 801,000	依合約支付價金	浩鑫股份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進行不動產投資及收取穩定長期租金	獨立第三方鑑價報告	無

註：事實發生日為簽約日。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註)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註3)	交易金額(註4)	價款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之參考依據	其他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台中市大里區立仁段40地號 建物： 台中市大里區立仁段1519建號等52筆	110年1月4日 110年1月5日 110年2月1日 110年2月22日 110年4月7日 110年5月14日 110年8月4日 110年10月8日 110年12月8日	110年1月4日 110年2月1日 110年4月7日 110年5月14日 110年8月4日 110年10月8日 110年12月8日	106年5月2日 (註2)	\$263,811	\$ 340,620 依合約收取價金	\$ 65,751	冕陽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自然人 增加投資收益	非關係人	增加投資收益	獨立第三方鑑價報告	無

註1：事實發生日為過戶日。

註2：此為本公司概括承受原朝陽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資產之基準日。

註3：帳面金額為迴轉評價後之原始取得成本

註4：交易金額為契約含稅總價款，營業稅金額為\$11,058仟元。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合併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七)及附註十一。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 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業務	\$ 5,276,893	\$ 5,276,893	200,000	100%	\$ 5,827,583	\$ 351,241	\$ 348,732	註	
本公司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務	3,000	3,000	3	30%	3,376	(418)	662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以下空白)

十六、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

合併公司之企業組成、劃分部門之基礎及部門資訊之衡量基礎於本期並無重大改變。

(二)部門資訊

110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註)	合計
保費收入	\$ 339,756,675	\$ 6,997,745	(\$ 57,222)	\$ 346,697,198
部門損益	\$ 59,693,413	\$ 349,891	(\$ 349,891)	\$ 59,693,413
部門總資產	\$ 5,279,115,295	\$ 15,251,096	(\$ 5,085,445)	\$ 5,289,280,946

109年度

	壽險業務	產險業務	(註)	合計
保費收入	\$ 369,043,432	\$ 5,582,705	(\$ 54,905)	\$ 374,571,232
部門損益	\$ 37,384,071	\$ 19,830	(\$ 19,830)	\$ 37,384,071
部門總資產	\$ 5,163,352,612	\$ 13,809,318	(\$ 4,834,403)	\$ 5,172,327,527

註：調整及沖銷主要皆為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相關合併沖銷分錄之調整。

(三)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無國外營運部門，故無需揭露地區別資訊。

(四)重要客戶資訊

合併公司無佔合併綜合損益表收入金額 10%以上之重要客戶。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2288 號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

事項說明

有關責任準備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保險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二十)。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

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備查時之責任準備金利率為基礎。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責任準備占總負債 91%，考量責任準備計算之結果正確性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責任準備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計算責任準備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
2. 抽樣測試責任準備金計算相關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包括下列程序：
 - (1) 檢查新商品設定之複核文件，以評估新商品精算系統設定之正確性。
 - (2) 核對保單系統與精算系統有效保單數量，以評估責任準備金計算之完整性。
 - (3) 檢查保單基本資料與保單系統之資訊一致，以確認計算責任準備金保單資訊之正確性。
3.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比對提列方法及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 (1) 就本期較具代表性之新商品進行抽單測試，以確認公司責任準備提列方法與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商品計算說明書一致。
 - (2) 執行趨勢分析（排除新商品、萬能壽險及利變年金）及滾存分析，以評估責任準備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合理性。

保險負債之適足性

事項說明

有關保險負債之適足性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保險負債占總負債 92%。保險合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 4 號「保險合約」規定應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反映公司對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其中各項假設包括折現率(投資報酬率)、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涉及人為主觀判斷，考量若保險負債不適足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保險負債之適足性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採用精算專家工作協助評估採用方法及各項假設之合理性，包含下列程序：

1. 針對折現率以外之主要假設，包括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費用率，比較本期與前期使用之假設是否有明顯差異，若有，則取得精算假設相關文件與經驗說明，透過比較本期各項假設與實際經驗，以檢視各項假設之合理性。
2. 參考市場現時資訊，評估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所使用折現率假設之合理性。
3. 透過獨立抽單驗算，以確認現金流量模型之正確性。
4. 依管理階層提供之公司整體現金流量與折現率假設，重新計算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5. 比較保險負債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

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公允價值衡量債務工具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其所採用之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暨攸關揭露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十一(二)。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市場報價者外，餘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內部評價模型取得。內部評價模型之評估方法及輸入參數運用涉及會計估計與判斷，並假設變動將重大影響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因此本會計師將採用評價模型之債務工具公允價值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評價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該等控制之有效性。
2. 取得評價報表，確認採用評價模型之金融工具完整性。
3. 針對採用內部評價模型之金融工具，抽樣委請評價專家評估評價模型方法及理論基礎之合理性。
4. 抽樣檢查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參數，並就相關資料來源核至佐證文件。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

事項說明

有關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會計項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係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投資型保單，投資型商品依據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分別帳列於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項下。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六)所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已建立相關檢核控管機制並持續優化投資型商品資訊系統，且因投資型商品涉及交易種類與保單眾多且涉及不同系統間之資料拋轉，為驗證投資型商品作業各系統間資料拋轉之正確性及完整性並驗證保戶相關之權益已允當反映於資產負債表，查核所投入資源程度較高，因此本會計師將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列為民國 110 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型商品之相關政策、內部控制及處理程序，並抽樣檢查主要交易循環及檢核控管機制之佐證文件。
2.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負債各組成項目執行相關證實程序，包括下列程序：
 - (1) 銀行存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執行發函詢證，並核對帳載紀錄及相關調節報表。
 - (2)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報表，抽樣測試公允價值之正確性。
 - (3) 取得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之科目餘額表，檢查性質分類，並抽樣測試相關佐證文件。
 - (4) 針對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檢查保單系統之保單總價值之一致性，並抽樣測試尚未執行申購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

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陳 賢 儀

陳 賢 儀



會計師

梁 華 玲

梁 華 玲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39230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1 日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產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74,696,685	3	\$ 229,703,989	5
12000 應收款項	六(二)及十二(三)	60,973,189	1	49,061,818	1
126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十四(四)	786,298	-	4,180,094	-
14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三)(八)	1,139,497,879	22	1,096,293,148	21
14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四)及十二(三)				
金融資產		1,495,047,130	28	1,284,896,506	25
1414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五)及十二(三)	1,787,650,882	34	1,878,850,588	36
141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及十五(二)	5,830,959	-	5,577,567	-
14200 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199,096,338	4	196,179,555	4
14300 放款	六(十)及十二(三)	117,420,850	2	121,169,509	2
15000 再保險合約資產	六(二十)	942,924	-	1,318,936	-
16000 不動產及設備	六(十一)	12,746,598	-	12,796,898	-
16700 使用權資產	六(十二)	862,579	-	659,178	-
17000 無形資產	六(十四)	13,782,708	-	14,448,949	-
17800 遲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2,283,784	1	29,741,920	1
18000 其他資產	六(十五)	26,828,938	1	28,951,769	1
18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六(十六)	210,667,553	4	209,522,188	4
1XXXX 資產總計		\$ 5,279,115,294	100	\$ 5,163,352,612	100

(續 次 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 年 12 月 31 日			10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21000 應付款項	六(十七)	\$	14,904,038	-	\$	23,553,888	1
217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十四(四)		4,128,494	-		13,068,362	-
23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六(三)(八)(十八)		1,250,127	-		9,584,506	-
23500 應付債券	六(十九)		42,000,000	1		42,000,000	1
24000 保險負債	六(二十)		4,397,362,939	83		4,244,664,871	82
2480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一)		501,767	-		286,909	-
2490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六(二十二)		7,392,686	-		3,831,142	-
27000 負債準備	六(二十三)		4,538,178	-		4,896,457	-
23800 租賃負債	六(十二)		20,850,377	-		20,656,893	-
28000 遲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35,162,635	1		47,419,241	1
25000 其他負債	六(二十五)		28,835,485	1		36,569,920	1
260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六(十六)		210,667,553	4		209,522,188	4
2XXXX 負債總計			<u>4,767,594,279</u>	<u>90</u>		<u>4,656,054,377</u>	<u>90</u>
31000 股本							
31100 普通股			138,219,000	3		138,219,000	3
32000 資本公積			9,187,500	-		9,187,500	-
33000 保留盈餘							
33100 法定盈餘公積			26,593,210	-		25,248,888	-
33200 特別盈餘公積			142,760,508	3		106,937,094	2
33300 未分配盈餘			59,352,445	1		36,559,165	1
34000 其他權益			<u>135,408,352</u>	<u>3</u>		<u>191,146,588</u>	<u>4</u>
3XXXX 權益總計	六(二十六)		<u>511,521,015</u>	<u>10</u>		<u>507,298,235</u>	<u>1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5,279,115,294</u>	<u>100</u>	\$	<u>5,163,352,612</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盈餘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變動 百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營業收入							
41110	簽單保費收入	\$ 339,756,675	60	\$ 369,043,432	64	(8)		
51100	減：再保費支出	(3,622,719)	(1)	(3,435,813)	(1)	5		
51310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 (416,878)	-	(790,886)	-	(47)		
41130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六(二十九) 335,717,078	59	364,816,733	63	(8)		
41300	再保佣金收入	1,435,640	-	1,427,005	-	1		
41400	手續費收入	六(十六) 2,139,920	1	2,289,628	1	(7)		
41500	淨投資損益							
41510	利息收入	六(三十一) 118,917,852	21	121,495,370	21	(2)		
415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六(三)		138,801,279	25	164,598,615	29	(16)
415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六(四) 34,509,190	6	53,662,670	9	(36)		
4152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益	六(五) 4,682,493	1	3,814,612	1	23		
4154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六(六)及十五(二) 損益之份額	349,394	-	21,888	-	1496	
41550	兌換(損)益	(57,732,541)	(10)	(105,771,218)	(18)	(45)		
4156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六(二十二) (3,561,544)	(1)	1,940,099	-	(284)		
41570	投資性不動產(損)益	六(九) 2,272,322	-	2,786,406	-	(18)		
41585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	六(三十二) 迴轉利益 922,957	-	(818,268)	-	(213)		
41600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六(三) (27,491,870)	(5)	(54,881,354)	(10)	(50)		
	淨投資損益小計	211,669,532	37	186,848,820	32	13		
41800	其他營業收入	19,683	-	37,279	-	(47)		
4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六(十六) 16,057,489	3	21,929,250	4	(27)		
	營業收入合計	567,039,342	100	577,348,715	100	(2)		

(續 次 頁)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10 年及 111 年度
1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金 額	度 %	109 年 金 額	度 %	變 動 百分比
51000 营業成本						
51200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71,982,837) (48)		(\$ 302,923,623) (52)		(10)
41200 減：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35,792	1	1,137,804	-	9
51260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六(三十)	(270,747,045) (47)		(301,785,819) (52)		(10)
51300 其他保險負債淨變動	六(二十)	(175,080,202) (31)		(172,974,661) (30)		1
51380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六(二十一)					
		(216,257)	-	(168,885)	-	28
51400 承保費用		(15,987)	-	(15,332)	-	4
51500 僱金費用		(15,739,836) (3)		(17,092,428) (3)		(8)
51800 其他營業成本		(767,357)	-	(903,153)	-	(15)
51700 財務成本	六(三十三)	(1,479,128)	-	(1,532,454)	-	(3)
51900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六(十六)	(16,057,489) (3)		(21,929,250) (4)		(27)
營業成本合計		(480,103,301) (84)		(516,401,982) (89)		(7)
58000 營業費用	六(三十四)					
58100 業務費用		(10,094,162) (2)		(10,935,308) (2)		(8)
58200 管理費用		(10,769,778) (2)		(9,670,598) (2)		11
58300 員工訓練費用		(20,994)	-	(24,499)	-	(14)
58400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六(三十二)					
營業費用合計		(6,235)	-	(11,608)	-	(46)
61000 營業利益		(20,891,169) (4)		(20,642,013) (4)		1
59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6,044,872	12	40,304,720	7	64
62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純益		25,970	-	53,999	-	(52)
6300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66,070,842) (12)		(40,358,719) (7)		64
66000 本期淨利		(6,377,429) (1)		(2,974,648) (1)		114
83000 其他綜合損益		\$ 59,693,413	11	\$ 37,384,071	6	60
831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二十四)	\$ 376,851	-	(\$ 440,415)	-	(186)
831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價損益	六(四)					
8314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及十五(二)	714,770	-	(189,636)	-	(477)
8318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3,760	-	(62,964)	-	(122)
832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160,911)	-	153,316	-	(205)
832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六)	(3,782)	-	(7,731)	-	(51)
8329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損益	六(四)	(97,132,070) (17)		(71,897,811) 12		(235)
83230 避險工具之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六)	-	-	(347)	-	(100)
8325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六)及十五(二)	(87,262)	-	97,021	-	(190)
8329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	27,491,870	5	54,881,354	10	(50)
8328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3,301,888) 2		(24,516,558) (4)		(154)
8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5,484,886) (10)		(101,811,851) 18		(1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208,527	1	\$ 139,195,922	24	(97)
每股盈餘(元) 基本及稀釋	六(二十八)	\$ 4.32		\$ 2.7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 山 人 電 力 有 限 公 司
民 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附註	普通股資本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分配	國外營運機構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損益	採用覆蓋法重估分類之其他綜合收益	權益
109 年度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27,964,500	\$ 9,187,500	\$ 20,393,210	\$ 97,526,454	\$ 24,047,785	(\$ 10,329)	\$ 86,770,922	\$ 147,155
109 年度淨利	-	-	-	-	37,384,071	-	-	\$ 2,074,840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54,899)	(7,731)	56,826,289	-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37,029,172	(7,731)	56,826,289	-
108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4,855,678	(4,855,678)	-	-	-
108 年法定盈餘公積	-	-	-	8,937,538	(8,937,538)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10,254,500	-	-	-	(10,254,500)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3,026	(3,026)	-
提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2,291,884	(2,291,884)	-	-	-
收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1,913,453)	1,913,453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219,000	\$ 9,187,500	\$ 25,248,888	\$ 106,937,094	\$ 94,651	(94,651)	\$ 143,594,185	\$ 147,155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219,000	\$ 9,187,500	\$ 25,248,888	\$ 106,937,094	\$ 36,559,165	(\$ 18,060)	\$ 143,594,185	\$ 147,155
110 年度淨利	-	-	-	-	59,693,413	-	-	\$ 47,423,308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295,536	(3,782)	(77,832,188)	\$ 507,298,23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9,988,949	(3,782)	(77,832,188)	-
109 年度盈餘指撥與分配：	-	-	-	-	-	-	-	-
109 年法定盈餘公積	-	-	-	7,406,440	(7,406,440)	-	-	-
109 年特別盈餘公積	-	-	-	35,214,844	(35,214,844)	-	-	-
法定盈餘公積轉虧損	-	-	(6,062,118)	-	6,062,118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42,186)	-	42,186	-
處分分紅保單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轉列特別準備	-	-	-	-	14,253	-	-	14,253
提列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2,398,994	(2,398,994)	-	-	-
收回重大事故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	-	-	(1,902,700)	1,902,700	-	-	-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00,173	(100,173)	-	-	-
提列旅行平安險特別盈餘公積	-	-	-	12,103	(12,103)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38,219,000	\$ 9,187,500	\$ 26,593,210	\$ 142,760,508	\$ 59,352,445	(\$ 21,842)	\$ 65,804,183	\$ 147,155
六(二十六)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參閱。
經理人：范文偉

董事長：陳榮

會計主管：林建良



經理人：范文偉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 1 0 年 度 1 0 9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6,070,842	\$ 40,358,7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922,957)	818,268
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235)	11,608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27,491,870)	54,881,354
利息收入	(118,917,852)	(121,495,370)
股利收入	(27,680,175)	(26,505,707)
財務成本	(1,479,128)	1,532,454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提	(1,777,931)	1,579,7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	(32,439,956)	(29,077,44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益)	(14,410,590)	61,755,663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75,497,080)	173,765,547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淨變動	(216,257)	168,885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淨變動	(3,561,544)	(1,940,099)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789,301)	327,71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49,394)	(21,888)
其他損益項目	(4,407,594)	5,129,6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1,173,280)	23,627,8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19,522,504)	(121,003,2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316,296,645)	(154,925,90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85,025,604)	(57,506,220)
再保險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406,823)	(279,03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1,909,500)	4,750,9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減少	(8,537,991)	(2,918,525)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18,572)	(35,898)
其他負債減少	(7,530,814)	(7,230,53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60,302,697)	(163,733,441)
收取之利息	(96,687,458)	98,722,300
收取之股利	(27,452,246)	26,968,470
支付之利息	(1,708,266)	(1,911,355)
收取之退稅款	(3,361,233)	342,605
支付之所得稅	(16,733,941)	(3,683,2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1,243,967)	(43,294,710)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各項放款減少	(3,446,090)	6,108,658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4,007,553)	(31,708,35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329,562)	426,085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51,166)	(469,512)
無形資產增加	(285,618)	(318,841)
取得使用權資產	(80,82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49,514)	(25,961,962)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578,045)	(352,72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78,045)	(352,72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35,778)	(3,088,86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55,007,304)	(72,698,26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9,703,989)	302,402,2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696,685	\$ 229,703,98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陳棠



經理人：范文偉



會計主管：林建良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表附註
民國 110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說明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52 年 7 月奉准設立經營人身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人壽保險、健康保險、傷害保險及年金保險。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成)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本公司 89.55% 股權。潤成為展現長期投資本公司之決心並履行對主管機關承諾事項，於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將其持有之 7,678,931,390 股信託移轉予第一銀行受潤成投資控股公司信託專戶，前述股份已於民國 110 年 9 月 16 日因信託屆期返還予潤成。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7 月 16 日經金管證發字第 1010030238 號函核准辦理公開發行。本公司已取得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設立許可證及業務證書，並於民國 104 年 10 月 21 日開業。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經金管保產字第 10502524122 號函核准，取得美亞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美亞產險)100% 股權，並以民國 105 年 9 月 1 日為股權交割基準日，美亞產險成為本公司 100% 持股之子公司，同日更名為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經營項目為財產保險業務，業務範圍包括個人產險及中小型商業產險。

本公司參與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辦理朝陽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朝陽人壽)資產、負債及營業概括讓與標售案且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簽定概括讓與及承受合約，並以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為移轉基準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除保留資產負債外之全部資產、負債及營業。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1 年 3 月 11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0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之修正「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延長」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7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之第二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民國 110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2021年6月30日後之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

民國110年4月1日(註)

註：金管會允許提前於民國110年1月1日適用。

除下列所述者尚待評估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第二階段修正「利率指標變革」

此修正就利率指標變革期間所產生之間題，包括將某一利率指標以另一指標利率取代，對於以銀行同業拆借利率(以下簡稱IBOR)為基礎之合約性質，提供因IBOR變革而改變決定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會計處理，及採用避險會計者，針對第一階段放寬在避險關係中為非合約特定風險組成部分之終止日、採用特定避險會計之額外暫時性放寬規定，以及與IBOR變革相關之額外IFRS 7揭露。

本公司因應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退場訂定利率指標變革轉換計畫，包含清查受影響之投資標的，評估合約之後備條款、合約協商及契約修訂之情形，評價、利息估列及風險管理系統調整等，將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退場前完成。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11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對觀念架構之索引」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正「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達到預定使用狀態前之價款」	民國11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正「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2018-2020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11年1月1日 民國111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會計政策之揭露」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會計估計之定義」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民國112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對本公司可能有影響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本公司現正評估其潛在影響，暫時無法合理估計前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之影響外，其餘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應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以下簡稱 IFRS 17)取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4 號(以下簡稱 IFRS 4)並建立企業所發行保險合約之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此準則適用於企業所發行之保險合約(包含再保險合約)、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及所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前提是該企業亦發行保險合約。嵌入式衍生工具、可區分之投資組成部份及可區分之履約義務應與保險合約分離。於原始認列時，企業應將所發行保險合約組合分為三群組：虧損性、無顯著風險成為虧損性及剩餘合約群組。IFRS 17 要求現時衡量模式，於每一報導期間再衡量該等估計。衡量係基於合約之折現及機率加權後之現金流量、風險調整及代表合約未賺得利潤(合約服務邊際)之要素。企業得對部份保險合約適用簡化衡量方式(保費分攤法)。於企業提供保險保障期間及企業自風險解除時認列保險合約群組所產生之收益。若保險合約群組成為虧損，企業立即認列損失。企業應分別列報保險收入、保險服務費用及保險財務收益及費用，並須揭露有關來自於保險合約之金額、判斷及風險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此修正包括遞延生效日、保險取得現金流量之預期回收、可歸屬於投資服務之合約服務邊際、所持有之再保險合約-損失之回收及其他等修正，該等修正並未改變準則之基本原則。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7 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比較資訊」

此修正允許企業於初次適用 IFRS 17 所列報之各比較期間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此選擇允許企業對於所有金融資產，包括該等並未與 IFRS 17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者，按逐項工具基礎，於比較期間基於其預期對該等資產於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以下簡

稱 IFRS 9)時將如何分類，分類該等金融資產。已適用 IFRS 9 或將同時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7 之企業得選擇適用分類覆蓋法。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於資產及負債未予區分流動或非流動項目，係依性質適當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主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C. 投資性不動產(分紅保單保險負債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及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除外)。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3)再保險準備資產、保險負債及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提列之。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外幣之換算

本公司之個體財務報告項目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及餘額

(1)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成功能性貨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換算差異，列為當期損益。

(2)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3)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依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屬非依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換算。

(4)貨幣性外幣投資本金、孳息及外幣保單保險負債有關之兌換損益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淨投資損益項下列報，除非因投資活動產生

之兌換損益帳列其他營業收入或其他營業成本。

2. 國外營運機構之換算

功能性貨幣與表達貨幣不同之所有個體，其經營結果和財務狀況以下列方式換算為表達貨幣：

- (1)表達於每一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
- (2)表達於每一綜合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係以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換算；及
- (3)所有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五) 金融資產與負債

本公司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之金融工具，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茲就金融資產與負債類別分別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當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時，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金融資產或負債之交易成本，或將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 (3)於個體綜合損益表列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包含買賣所產生之損益、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期末按公允價值評價產生之評價損益等。
- (4)金融資產於且僅於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得被指定為適用覆蓋法：
 - A. 該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但倘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簡稱 IAS 39)將非以整體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
 - B. 該金融資產並非就未與 IFRS 4 範圍內之合約連結之活動所持有。
- (5)本公司得(但無須)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覆蓋法。覆蓋法之會計處理係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一金額，致使被指定金融資產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損益同於倘若適用 IAS 39 於該等被指定金融資產之損益。據此，重分類之金額係下列兩項之差額：
 - A. 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FRS 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與
 - B. 倘若對被指定金融資產適用 IAS 39 時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出售或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

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2)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原始認列時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或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之債務工具投資：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屬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後續不得重分類至損益，轉列至保留盈餘項下。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認列股利收入於損益。
- B. 屬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於除列前之減損損失、利息收入及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於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將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者：

- A.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B.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並於攤銷、減損及除列時認列於損益。

5. 放款及應收款

(1) 應收款項

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之付款金額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附息之短期應收款項，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入帳金額衡量。

(2) 放款

放款包含擔保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其中擔保放款主係以不動產質押之放款；壽險貸款係依照本公司保險契約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保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墊繳保費係本公司依照保險契約之規定，經要保人申請以當時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壽險貸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之餘額)代為墊繳其應繳之保險費及利息。放款之後續衡量係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6. 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金融資產係指不能歸屬於上述各類之其他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7. 應付債券

本公司發行之普通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債券流通期間內認列為當期損益，作為「財務成本」之調整項目。

8.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 (1)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 (2)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 (3)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既未移轉亦未保留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對該金融資產之控制。

9.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10.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11.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若該項金融資產於資產負債表日已信用減損，則應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估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間之差額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六)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七) 備抵損失/呆帳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應收款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備抵損失/呆帳評估，係依 IFRS 9、IFRS 4 及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提列適當之備抵損失/呆帳。

(八)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個體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5. 關聯企業指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6.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包括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之辦公大樓或土地，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目的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係以取得成本加計直接相關成本，後續採公允價值模式。本公司對分紅保單保險負債所連結之投資性不動產（該負債所支付之報酬直接與該投資性不動產之報酬相連結）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

2.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者，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且若其各項組成屬重大者，則單獨提列折舊；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者，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並於股東會承認後針對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請詳附註六(二十六)說明。
3. 一項單獨之不動產部分可能由本公司自用，剩餘部分則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若持有之部分不動產可單獨出售，則自用不動產之部分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處理，而用以賺取租金收入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之部分，則視為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各該部分無法單獨出售，且自用部分係屬不重大時，該不動產整體視為投資性不動產。
4. 投資性不動產重大之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5.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或其公允價值做為認定成本。於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應予除列。資產除列時，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出售投資性不動產之損益、出租收入及相關費用，依本公司營業性質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損益」項下。
6. 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選擇採用成本模式者，其土地以外之不動產係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包含建物及其他重大組成項目(含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耐用年限分別為 27~43 年及 3~43 年。
7. 本公司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若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決定，但預期於建造完成時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則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待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或建造完成(以較早者為準)，即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建造中資產完成時仍無法可靠衡量者，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成本模式衡量，且其殘值應假定為零直至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
8.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9. 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簽訂之地上權契約書係屬營業租賃，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下簡稱 IFRS 16)規定，其使用權資產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模式。

(十)不動產及設備

1. 不動產及設備之成本包括購買價款、直接可歸屬成本及因使用資產所產生之拆卸、移除或復原不動產及設備之原始估計成本。後續衡量係採成本模式，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不動產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
2. 重大改良、添置及更新之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價值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一般修理及經常性維護支出，於其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按公允價值列報之投資性不動產時，應先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之重估價規定處理帳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若不動產帳面金額減少時應認列為損益；若不動產帳面金額增加時應先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其餘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同時增加其他權益下之重估增值，再依變更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4. 土地以外之各項資產係依估計耐用年限為基礎，餘皆係依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分別列示如下：

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	
建物	32~50年
電梯、空調設備及改良物等	3~35年
電腦設備	3~2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5年
其他設備	1~20年

5.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一)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本公司之出租合約均係營業租賃，租賃所有權之風險及報酬之重大部分實質由出租人保留。營業租賃涉及之資產列於「投資性不動產」項下。營業租賃因協商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應加計至租賃資產之帳面金額。相關之租金收入列為「投資性不動產利益」。營業租賃之租金收入包含確定之長期未來租金調整及租金獎勵，依直線法於租賃期間內認列。

(十二)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起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

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
- (3)殘值保證下本公司預期支付之金額；
- (4)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承租人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
- (5)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
- (3)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
- (4)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及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三)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為帳列基礎，屬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依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提。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為1~20年。

2. 商譽

商譽係因企業合併採收購法而產生。

3. 特許權

因企業合併所取得之特許權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認列。特許權屬有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以該特許權各期預計產生之效益為攤銷基礎，分10~12年攤銷。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收回金額，當可收回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收回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孰高者。除商譽外，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

額。減損損失及減損迴轉利益列為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 商譽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商譽減損之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予以迴轉。
3.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將商譽分攤至公司預期可從產生商譽之企業合併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十五) 保險商品分類與衡量

1. 分類

(1)依 IFRS 4 之規定，對所發行之保險商品進行分類。本公司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辨識是否承擔保險風險及其他風險等組成要素，並判斷該等合約組成要素是否能夠予以分拆並單獨計算，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此外，本公司尚須就所簽發之保險單是否具有移轉保險風險、保險風險之移轉是否具有商業實質，以及所移轉之保險風險是否具重大性作出重大判斷，並進行顯著保險風險移轉測試，該等判斷結果將影響保險商品之分類。

(2)保險合約係指本公司接受保單持有人之顯著保險風險移轉，而同意於未來保險事件發生致保單持有人受有損害時給予補償之合約，包含本公司持有能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之再保險合約。非保險合約(又稱投資合約)，即具金融工具性質之保險契約，係暴露於財務風險而無顯著保險風險移轉之合約。本公司對於顯著保險風險之認定，係指於任何保險事件發生時，始導致本公司需支付重大之額外給付。

(3)於原始判斷時即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保單，在其所有權利及義務消失或到期前，仍屬於保險合約，即使在保單期間內其所承受之保險風險已顯著地降低。

(4)保險合約及投資合約將再依是否具有裁量參與特性而予以分類。裁量參與特性係指除保證給付外，尚可收取額外給付之合約權利，此類權利同時具有下列特性：

- A. 額外給付可能佔合約給付總額之比率係屬重大。
- B. 依合約之規定，額外給付之金額或發放時點屬本公司之裁量權。
- C. 依合約規定，額外給付係基於下列事項之一：
 - (A)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類型合約之績效。
 - (B)本公司持有之特定資產組合之投資報酬。
 - (C)本公司、基金或其他個體之損益。

(5)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於保險主契約之衍生工具，若符合保險合約之定義，則無需將該嵌入式衍生工具與該保險合約分別認列；因此，整體合約為保險合約。若未符合保險合約定義之衍生工具，則應將嵌入式衍生工具及保險合約分別拆分認列。本公司並未單獨衡量符合保險合約定義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係由於其與主保險合約緊密關聯。另依 IFRS 4 規定，對於保單持有人有權以固定金額(或基於固定金額及特定利率計算之金額)將保險合約解約之選擇權，亦無須將其分離。

2. 衡量

(1)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

首期保費於收取保費並經核保通過發單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續期保費於收取保費時認列保費收入及佣金費用。其相對發生之支出，如佣金支出、代理費用及手續費均同時列帳。保險賠款按當期發生已決之理賠案件，依實際賠付金額及理賠費用認列。

(2) 非保險合約(投資合約)

保險商品因未移轉顯著風險而分類為投資合約者，除「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可適用保險合約之處理方式外，投資合約若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時，適用 IFRS 9 之規定，對於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應按實務上通稱之「存款會計」處理，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不認列為收入或費用。若未產生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3) 再保險合約

- A. 再保險分出入標準、再保費收入、再保費支出、再保佣金、應付及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等項目之計算，均依所簽訂之再保險契約辦理，並據以估計列帳。
- B. 本公司定期評估再保險淨權利，就存在客觀證據顯示再保險原始認列後所發生之事件，將導致本公司可能無法收回合約條款規定之所有應收金額，且上述事件對可從再保險人收回金額之影響得以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前揭權利之帳面價值部份認列減損損失(或備抵呆帳)，並列於業務費用項下。
- C. 分出再保險業務所產生之再保費支出及再保佣金收入，與應付再保往來款項，係與相關保險合約之收益或費損於同一期間認列；因持有再保險合約之淨權利包括再保險合約資產之再保險準備資產、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與淨應收再保往來款項，係按所簽訂之再保險合約及與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認列方法一致；再保險合約之資產或負債及收益或費損，與相關保險負債及相關保險合約之費損或收益不予以抵銷。
- D. 針對再保險合約之分類，本公司評估其是否移轉顯著保險風險予再保險人，若再保險合約未移轉顯著保險風險時，則該合約以存款會計認列衡量之，因持有該再保險合約所收取或支付之對價認列為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而非收益或費損。

(十六) 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

本公司保險合約(含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保險負債係依主管機關發布施行之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他函令提列，下列各項保險負債除責任準備、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契約所提存之保費不足準備外，其餘準備金皆未採折現方式計算，各項保險負債之提列基礎說明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係依據各險種未到期之危險計算並提列未滿期保費準備。

2. 賠款準備

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健康保險、人壽保險及傷害保險按險別依其過去理賠經驗及費用，以符合精算原理原則之方法計算賠款準備金，並就已報未付及未報保險賠款提存，其中已報未付保險賠款，應逐案依實際相關資料估算，按險別提存，另未來定期給付所提存之賠款準備採折現方式計算，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3. 責任準備

長年期保險合約係依保險相關法規及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算說明書為基礎計算提列。折現率係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4. 特別準備

(1)針對保險期間一年以下之自留業務，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第十九條及第二十條規定提存之特別準備分為「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依稅後淨額提列於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每年新增提存數及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及沖減或收回。

本公司自權益項下所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稅後淨額，依規定應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2)因主管機關規定投資性不動產若採用公允價值為轉換日之認定成本，其不動產增值數超過其他首次適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不利影響數，應全數於轉換日提列保險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另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5 號函所訂之有效契約公允價值標準計算需強化之責任準備後，得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起就該等金額由前述之特別準備轉列為「責任準備—保險合約負債公允價值」，轉列後如有剩餘，於經主管機關核准後，將該剩餘金額之百分之八十於首年度或分 5 年收回並提列至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

(3)本公司銷售分紅人壽保單，依法令規定，應於會計年度結算時，按報主管機關備查之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費用分攤與收入分配辦法，核定屬於各該年度分紅人壽保單業務(分紅前)之稅前損益，及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稅前金額，提存「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並於紅利宣告日自「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若「特別準備金一分紅保單紅利準備」為負值時，應同時提列等額之「特別準備金—紅利風險準備」。

5. 保費不足準備

針對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壽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契約，其簽發之保險費較依規定計算責任準備金之保險費為低者，應將其未經過繳費

期間之保費不足部分採折現方式計算並提存為保費不足準備金，折現率以各商品報主管機關時計算責任準備金之預定利率為基礎。

另，保險期間一年以下尚未屆滿之有效契約及保險期間超過一年之傷害保險，應評估未來可能發生之賠款與費用，該評估金額若超過未滿期保費準備金及未來預期之保費收入，應就其差額按險別提存保費不足準備金。

(十七) 負債適足性測試

本公司之負債適足性測試係採用總保費評價法，以公司整體合約為測試基礎，並遵守中華民國精算學會所頒布之精算實務處理準則相關規範。本測試係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比較保險負債扣除遞延取得成本及相關無形資產後之淨帳面金額，與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時估計數額，若淨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八)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係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其相關解釋函令等規定提存者屬之。

(十九)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本公司對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不含外幣收付之非投資型人身保險商品資產)，依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自民國 101 年度起，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相關準備金累積限額、提存與沖減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係依照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等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將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部分金額轉列為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之初始金額。其金額最高不得超過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負債項下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半數。另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應自實施日起三年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除第一年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一外，前二年累計提列金額不得低於稅後初始金額之三分之二。前述提列金額包含各險種之重大事故特別準備金及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因轉列之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金額所減少收回之金額。

(二十) 負債準備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認列負債準備：

1. 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
2. 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及
3. 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當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之衡量以報導期間結束日清償該義務預期所需支出之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屬員工福利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二十一)。

(二十一)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職後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係使用報導期間結束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係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應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為損益。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係於正常退休日前終止對員工之聘僱或當員工決定接受公司之福利要約以換取聘僱之終止而提供之福利。本公司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時認列費用。不預期在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全部清償之福利應予以折現。

4. 員工酬勞

員工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允價值。

(二十二)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依保險法及投資型保險投資管理辦法銷售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要保人所繳之保費依約定方式扣除保險人之各項費用並依要保人同意或指定之投資分配方式置於專設帳簿中，該帳簿與本公司之其他資產分開設置單獨管理之。

2. 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專設帳簿之資產及負債，不論是否由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產生者，皆分別列帳「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項下；至於專設帳簿之

收益及費用，係指符合 IFRS 4 定義之分離帳戶保險商品之各項收益及費用總和，分別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

3. 該專設帳簿之資產價值係依報導期間結束日投資型保險契約約定評價日之市價評價。
4. 因銷售投資型保險契約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及依保險契約之約定向要保人收取之所有費用，包括保單相關費用及投資相關費用等列於一般帳簿之手續費收入。但分類為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其要保人所繳付之保單相關費用等服務收入，係本公司於特定期間內提供勞務之對價，若勞務非於收費當期履行完畢者，應就所收取之服務收入認列為「遞延手續費收入」，按服務提供期間之經過，以直線法逐期攤銷認列「手續費收入」；且其相關之佣金支出與業務加給等增額交易成本，基於收入與成本配合原則，亦認列為「遞延取得成本」，按直線法逐期攤銷至「其他營業成本」。

(二十三) 收入認列

1. 手續費收入通常依權責基礎於服務提供之期間內認列。
2. 債務工具之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息法採應計基礎認列。有效利率係將金融資產於預期存續期間或較短期間(若適當)，將估計未來現金支付或收取金額折現後，恰等於該資產原始認列時淨帳面金額之利率。以有效利息法計算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於認列減損損失後，其後續認列之利息收入係採用為衡量該減損損失目的所用以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
3. 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權利確立時認列。
4. 營業租賃有關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一)。
5. 保險合約及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之收入認列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五)。

(二十四)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遷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遷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

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認列於損益。

(二十五)股利分配

分配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並申報主管機關後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配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六)普通股每股盈餘

普通股每股盈餘係就年度中實際發行在外普通股股數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因盈餘、資本公積或員工紅利轉增資而新增之部份，以無償配股基準日為準採追溯調整計算。

(二十七)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並相對調整權益。

(二十八)企業合併

1. 本公司採用收購法進行企業合併。合併對價根據所移轉之資產、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算，所移轉之對價包括或有對價約定所產生之任何資產和負債之公允價值。與收購有關之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企業合併中所取得可辨認之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按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2. 移轉對價若超過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於收購日認列為商譽；所取得可辨認資產及承擔之負債之公允價值，若超過移轉對價，該差額於收購日認列為當期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調整。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

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保險負債

本公司衡量長年期保險合約負債，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估列，其所採用之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及折現率等重要假設決定方式說明如後。死亡率及折現率係依據相關保險法令規定辦理，死亡率係根據臺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折現率主要係依人身保險業新契約責任準備金利率自動調整精算公式計算，並依報部核准之商品計算基礎或相關函令辦理；罹病率及脫退率係參考公司實際經驗、業界經驗及再保經驗等而定。前述各項假設因保險相關法令規定，於訂價時即鎖定(Lock-in)，並保持不變。惟主管機關若合理可能改變其所規定之假設時，該改變將對損益或權益產生影響。負債適足性測試係以評估日最佳估計情境下之未來現金流量，依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予以折現，若保險負債之帳面金額不足，則將所有不足數額一次認列為當期損益。若未來最佳估計假設改變時，該等假設之不利變動可能需增提準備。

(二)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衡量係運用評價技術來決定，包括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等，這些模式所用之假設變動將會影響所報導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請參閱附註六(九)。

(三) 預期信用損失

對於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其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採用複雜的模型評估及多項假設。這些模型和假設涉及未來總體經濟情況和交易對手信用行為(例如交易對手違約可能性及損失)。依據會計準則規範對預期信用損失進行衡量時涉及許多重大判斷，例如：

1. 判斷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標準；
2. 決定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適當模型及假設；
3. 針對不同類型的金融資產，在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確定需要使用的前瞻性因素；

關於上述預期信用損失之說明、判斷及估計，請參閱附註十二(三)。

(四)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除可取得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有關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時所使用主要之方法及假設，請參閱附註十一(二)2.(1)。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0,589	\$ 20,329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78,520,442	116,526,007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u>96,155,654</u>	<u>113,157,653</u>
	<u>\$ 174,696,685</u>	<u>\$ 229,703,989</u>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現金及約當現金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分別為 \$174,696,685 及 \$229,703,989。
- 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 因操作衍生性商品等原因作為質押而用途受限制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分類為存出保證金，請詳附註六(十五)。

(二)應收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796,979	\$ 759,834
應收利息	33,812,274	33,245,763
應收證券款	22,615,117	11,570,349
其他應收款	3,796,476	3,526,255
催收款	<u>69,592</u>	<u>70,723</u>
小計	<u>61,090,438</u>	<u>49,172,924</u>
減：備抵損失	<u>(117,249)</u>	<u>(111,106)</u>
	<u>\$ 60,973,189</u>	<u>\$ 49,061,818</u>

- 本公司往來之交易對象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個交易對象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本公司除應收放款息外，餘未持有任何擔保品。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款項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揭露十二(三)。

3. 本公司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逾期/逾期3個月內	\$ 61,020,846	\$ 49,102,201
逾期3~6個月	2,988	4,730
逾期6~12個月	6,600	3,680
逾期12個月以上	<u>60,004</u>	<u>62,313</u>
	<u>\$ 61,090,438</u>	<u>\$ 49,172,924</u>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9,950,668	\$ 13,436,532
上市櫃股票	238,142,429	214,444,689
特別股	12,650,217	12,550,325
受益憑證	340,938,930	332,888,260
金融債	27,301,773	23,892,993
結構式定存	19,513,367	43,580,152
國外股票	203,622,623	221,342,246
國外受益憑證	269,118,630	213,821,759
國外債券	<u>18,259,242</u>	<u>20,336,192</u>
	<u>\$ 1,139,497,879</u>	<u>\$ 1,096,293,148</u>

上述資產屬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上市櫃股票	\$ 238,142,429	\$ 214,444,689
受益憑證	340,938,930	332,888,260
金融債	27,301,773	23,892,993
結構式定存	19,513,367	43,580,152
國外股票	203,622,623	221,342,246
國外受益憑證	269,118,630	213,821,759
國外債券	<u>18,259,242</u>	<u>20,336,192</u>
	<u>\$ 1,116,896,994</u>	<u>\$ 1,070,306,291</u>

1. 本公司持有之衍生工具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8,775,623	\$ 964,043,577
遠期外匯(註2)	1,175,045	328,653,100
	<u>\$ 9,950,668</u>	<u>\$ 1,292,696,677</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168,784	\$ 130,141,087
遠期外匯(註2)	1,081,343	183,577,700
	<u>\$ 1,250,127</u>	<u>\$ 313,718,787</u>

109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	帳面價值	名目本金(註1)
匯率交換	\$ 9,128,384	\$ 522,894,125
遠期外匯(註2)	4,308,148	316,583,129
	<u>\$ 13,436,532</u>	<u>\$ 839,477,254</u>
金融負債		
匯率交換	\$ 3,595,870	\$ 517,801,192
遠期外匯(註2)	5,976,180	436,662,321
利率交換	12,456	7,127,000
	<u>\$ 9,584,506</u>	<u>\$ 961,590,513</u>

註 1：名目本金係依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匯率換算之新台幣仟元表達。

註 2：售出幣別為新台幣之名目本金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117,800 及 \$101,971,275。

2.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主係為規避國外投資之匯率變動風險及國內外投資之利率變動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簽訂衍生工具合約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符合法規要求且定期檢視。另本公司為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所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皆與交易對手簽訂淨額交割總約定，針對衍生工具互抵與信用增強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4. 本公司指定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於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間重分類之金額說明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適用 IFRS 9 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 120,158,540	\$ 112,336,414
減：倘若適用 IAS 39 報導於(損)益之金額	<u>92,666,670</u>	<u>57,455,060</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中屬於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 27,491,870	\$ 54,881,354
所得稅利益(費用)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數	(\$ 5,438,625)	(\$ 9,561,745)

5.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評價損益	\$ 32,439,956	\$ 29,078,702
交易損益	77,215,001	110,862,368
利息收入(支出)	1,682,931	(1,614,939)
股利收入	<u>27,463,391</u>	<u>26,272,484</u>
	<u>\$ 138,801,279</u>	<u>\$ 164,598,615</u>

(四)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權益工具		
上市櫃股票	\$ 5,410,491	\$ 4,937,263
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147,346,484	172,640,172
公司債	10,554,352	10,612,115
金融債	13,447,984	13,461,983
國外債券	<u>1,333,399,819</u>	<u>1,098,356,973</u>
小計	1,510,159,130	1,300,008,506
抵繳存出保證金	<u>(15,112,000)</u>	<u>(15,112,000)</u>
	<u>\$ 1,495,047,130</u>	<u>\$ 1,284,896,506</u>

-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權益工具係非交易目的所持有，故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依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及市場趨勢，綜合考量公司投資策略及風險管理政策後，出售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股票，出售公允價值分別為 \$203,226 及 \$576,332，累計處分利益分別為 \$1,931 及 \$3,026，並將累計處分利益自其他權益轉至保留盈餘。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及綜合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權益工具</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 變動	\$ 714,770	(\$ 189,636)
累積利益因除列轉列保留盈餘	<u>\$ 1,931</u>	<u>\$ 3,026</u>
認列於損益之股利收入		
於本期期末仍持有者	\$ 213,687	\$ 231,706
於本期內除列者	<u>3,097</u>	<u>1,517</u>
	<u>\$ 216,784</u>	<u>\$ 233,223</u>

110年度

109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公允價值 變動	(\$ 62,666,786)	\$ 125,137,756
自累積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損益		
因(迴轉)提列減損轉列者	(172,878)	189,502
因除列標的轉列者	(34,292,406)	(53,429,447)
	(\$ 97,132,070)	\$ 71,897,811
認列於損益之利息收入	\$ 43,327,047	\$ 43,014,982

4. 本公司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5.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政府公債	\$ 84,206,621	\$ 84,902,453
公司債	23,346,104	28,659,490
金融債	32,599,551	42,798,940
國外債券	1,657,308,897	1,732,975,829
	1,797,461,173	1,889,336,712
備抵損失	(3,038,891)	(3,714,724)
抵繳存出保證金	(6,771,400)	(6,771,400)
	\$ 1,787,650,882	\$ 1,878,850,588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利息收入	\$ 69,750,288	\$ 71,450,961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675,833	(745,187)
處分損益	4,682,493	3,814,612
	\$ 75,108,614	\$ 74,520,386

上述處分損益係因發行人提前贖回、出售並不頻繁或個別與彙總之金額均不重大及信用風險增加之提前處分所致。

2. 本公司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抵繳存出保證金之說明請詳附註六(十五)。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5,827,583	\$ 5,574,853
關聯企業	3,376	2,714
	\$ 5,830,959	\$ 5,577,567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5,577,567	\$ 5,653,6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盈餘分派	(22,500)	(132,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349,394	21,88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73,502)	34,057
12月31日	<u>\$ 5,830,959</u>	<u>\$ 5,577,567</u>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2 月 13 日取得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30% 股權，轉投資之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五(二)。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損益份額分別為 \$662 及 \$1,923。

(以下空白)

(七) 結構型個體

1. 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之規定，有關未被本公司控制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相關資訊如下：

結構型個體之類型	帳面價值	帳面價值	性質及目的
私募基金	\$ 139,977,058	\$ 115,804,402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金融資產證券化商品	90,446,559	168,364,512	藉由該結構型個體之資產相關之風險與報酬透過發行債券方式轉嫁予投資人以提供投資機會予投資人。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9,614,929	15,111,322	受託機構藉由發行受益證券以提供投資人參與獲取不動產市場交易、租金與增值所帶來的獲利。
基礎建設基金	43,139,847	35,612,746	發行機構針對特定投資人透過非公開方式募集資金而成立運作的投資基金，投資人藉由投資受限制活動之基金來獲取長期資本利得。
	<u>\$ 293,178,393</u>	<u>\$ 334,892,982</u>	

2. 本公司對未納入個體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成本攤銷後受約條款與發行條件而有資產之帳面金額，其投資部位風險管理方法，請詳附註十二說明。

(八)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1.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第 42 段互抵規定條件之金融工具交易，惟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期存款、附賣回協議與附買回協議。在交易一方有違約之情事（延滯、無償還能力或破產）下，交易另一方得依協議選擇以淨額交割或對其擔保品具法律權利，所收取（支付）之擔保品其相關金額為其公允價值，惟互抵之相關金額以已認列之金融資產（負債）總額為限。

2. 下表列示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相關資訊：

110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d)	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e)
衍生工具 構式定存	\$ 29,464,035	\$ -	\$ 29,464,035	\$ 905,385	\$ 4,672,688
金 融 負 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性質	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a)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b)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金融工具(註)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衍生工具	\$ 1,250,127	\$ -	\$ 1,250,127	\$ 905,385	\$ 276,90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9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總額	
性質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d)	現金擔保品 (e)
衍生工具及結構式定存	\$ 57,016,684	\$ -	\$ 57,016,684	\$ 7,046,561	\$ 9,890,280
					\$ 40,079,843

		金 融 負 債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	
		已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於資產負債表列報 之金融負債淨額	
性質	(a)	(b)	(c)=(a)-(b)	金融工具(註) (d)	質押之 現金擔保品 (e)
衍生工具	\$ 9,584,506	\$ -	\$ 9,584,506	\$ 7,046,561	\$ 105,19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以下空白)

(九) 投資性不動產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1. 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預付房地款	合計
民國110年1月1日	\$ 63,213,000	\$ 52,680,371	\$ 76,074,648	\$ 2,860,192	\$ 191,968,019
增添-源自購買(註)	17,308	10,732	20,898	-	2,909,130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33,631	-	-	33,631
處分	(88,774) (38,110) (1,809,736	(175,037) (7,259) (1,050,456	-	-	(263,811) (45,369)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自預付房地款轉列	654,256	(2,116,274)	672,717	(2,860,192)	-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	-	14,921	-	(789,301)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	-	-	14,921
其他	-	(374,168)	-	-	(374,168)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65,567,416</u>	<u>\$ 51,102,452</u>	<u>\$ 76,783,184</u>	<u>\$ -</u>	<u>\$ 193,453,052</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使用權資產	合計	
民國109年1月1日	\$ 62,757,608	\$ 53,129,879	\$ 35,470,971	\$ 151,358,458	
增添-源自購買(註)	-	-	40,593,388	40,593,388	
增添-源自後續支出	-	28,201	-	28,201	
處分	(145,030) (9,200) (609,622	(281,055) (1,624) (162,517) (-	-	(426,085) (10,824) (327,717)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公允價值調整(損)益			774,822) (785,111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	-	-	785,111	
其他	-	(32,513)	-	(32,513)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63,213,000</u>	<u>\$ 52,680,371</u>	<u>\$ 76,074,648</u>	<u>\$ 191,968,019</u>	

註：民國110年及109年度使用權資產增添包含租賃期間內所有租賃給付折現後之現值分別為\$15,287及\$9,277,690。

本公司所持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委由獨立估價師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針對單筆評估金額達新台幣 10 億元以上者，委任二家以上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進行估價。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前取得者，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方法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區位及現況予以調整；若為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取得者，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採用收益法及成本法評價。主要使用之估價報告資訊如下：

(1) 委外估價之聯合估價師事務所、估價師姓名及估價日期資訊：

估價師事務所名稱	估價師姓名	估價日期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吳紘緒 蔡友翔 徐瑜益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	王士鳴 蔡文哲 遲維新 紀亮安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中華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	謝典璟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中華徵信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黃景昇 黃火明 巫智豪	109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 估價師事務所	戴廣平 葉玉芬 張宏楷 張譯之 柯鳳茹 古健輝 詹瓈瑛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 聯合事務所	陳玉霖 羅一翹 楊尚泓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110年12月31日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		
展茂不動產估價師聯合 事務所		

(2) 所採用之估價方法、所用之重要假設與參數適當及合理性說明：

A.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前取得者

本公司作為商圈店面及辦公室用途之不動產，因交通便利，買賣交易活絡，市場競爭力強，一般以比較價格及收益價格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比較法以具替代性之同類型不動產交易價格為基礎比較分析，收益法以租金收益及合理的資本化率推估而得。若為商業用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如大型量販店及地上權產品等，主要用於出租以獲取長期穩定租金收入，因具有收益性，一般以收益價格為主並輔以比較價格或成本價格，其作為不動產價值具有相當參考性。

地上權標的，以收益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及比較法為主要評估方法；地上權開發完成後，則依完工後之建物使用性質，改以上段評價方式評估。

B. 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新取得者

投資性不動產已訂定超過一年以上之租賃契約者，評價方法採收收益法評價，且評價方法之現金流量、分析期間及折現率應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若投資性不動產未訂定超過一年以上租賃契約或契約終止、解除失效等已超過一年以上者，則採用成本法評價。另依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針對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適用疑義問答集，上述成本法不得適用土地開發分析法，且正常價格較採收益法或成本法之評估價格低時，宜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所出具估價報告之正常價格作為公允價值之認列依據。若無法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訂之評價方法評估者，將按重置成本法評估其公允價值。

因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以後取得之使用權資產無法以符合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訂之方法評估公允價值，故按重置成本法評估，且其正常價格較成本價值低者，業已以正常價格做為公允價值。

C. 主要使用之參數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收益法		
收益資本化率	0.26%~3.70%	0.55%~3.65%
折現率	2.85%~4.35%	3.20%~4.86%
成本法		
資本利息綜合率	0.54%~9.26%	0.44%~9.26%

上述比率越高，則其公允價值越低；反之，上述比率越低，其公允價值越高。

(以下空白)

2. 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10年1月1日				
成本	\$ 2,020,591	\$ 1,406,328	\$ 1,133,653	\$ 4,560,572
累計折舊	- <u>(349,036)</u>	<u>349,036</u>	-	<u>(349,036)</u>
	\$ 2,020,591	<u>1,057,292</u>	\$ 1,133,653	\$ 4,211,536
110年變動				
1月1日	\$ 2,020,591	\$ 1,057,292	\$ 1,133,653	\$ 4,211,536
增添一源自購買(註)	- 32,794	32,794	1,451,940	1,484,734
增添一源自後續支出	- 4,937	4,937	-	4,937
租賃直接成本攤銷	- (23,737)	(23,737)	-	(23,737)
折舊費用	- (34,184)	(34,184)	-	(34,184)
12月31日	\$ 2,020,591	<u>\$ 1,037,102</u>	\$ 2,585,593	\$ 5,643,286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2,020,591	\$ 1,420,322	\$ 2,585,593	\$ 6,026,506
累計折舊	- <u>(383,220)</u>	<u>383,220</u>	-	<u>(383,220)</u>
	\$ 2,020,591	<u>\$ 1,037,102</u>	\$ 2,585,593	\$ 5,643,286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79 及 \$291,849。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建造中之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109年1月1日	\$ 2,020,591	\$ 1,417,650	\$ 586,504	\$ 4,024,745
成本		(315,137)		(315,137)
累計折舊	-		-	
	<u>\$ 2,020,591</u>	<u>\$ 1,102,513</u>	<u>\$ 586,504</u>	<u>\$ 3,709,608</u>
<u>109年變動</u>				
1月1日	\$ 2,020,591	\$ 1,102,513	\$ 586,504	\$ 3,709,608
增添一源自購買(註)	-	-	547,149	547,149
增添一源自後續支出	-	7,799	-	7,799
租賃直接成本攤銷	- (19,121)	-	- (19,121)	- (33,899)
折舊費用	- (33,899)	-	- (33,899)	- (33,899)
	<u>\$ 2,020,591</u>	<u>\$ 1,057,292</u>	<u>\$ 1,133,653</u>	<u>\$ 4,211,536</u>
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2,020,591	\$ 1,406,328	\$ 1,133,653	\$ 4,560,572
成本		(349,036)		(349,036)
累計折舊	-		-	
	<u>\$ 2,020,591</u>	<u>\$ 1,057,292</u>	<u>\$ 1,133,653</u>	<u>\$ 4,211,536</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496及\$193,825。本公司持有之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因無法在持續基礎上，可靠決定其公允價值，故對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先按成本衡量，一旦其公允價值能可靠決定或建造完成時，即改按公允價值衡量。

3.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一(二)。

4.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4,111,013</u>	<u>\$ 4,129,238</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 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58,171</u>	<u>\$ 911,529</u>
當期未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 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122,786</u>	<u>\$ 155,662</u>

5. 本公司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屬變動租賃給付認列之租金收入金額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u>\$ 30,784</u>	<u>\$ 37,812</u>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到期日分析，請詳附註六(十三)。

6.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投資性不動產(含建造中之投資性不動產)契約資訊列示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4 月 13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北區小北段 297、288、289、298、299、299-1、300、302、303 地號土地新建工程案」工程契約，承攬契約總價為 \$2,467,000。並於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簽訂增補協議。修正合約總價為 \$2,610,000。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841,248 及 \$458,313。
- (2)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2 月 15 日與互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台中 6 號廣場營建工程」之承攬契約，契約總價為 \$1,198,539，並於民國 110 年 4 月 8 日因細部設計完成而修正契約總價為 \$1,266,024。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為 \$860,233 及 \$325,210。
- (3)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7 月 7 日與豐興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簽訂「南山台中 7 號廣場案」之新建工程施工承攬契約書，契約總價為 \$566,011。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計已支付金額分別為 \$424,391 及 \$62,503。
- (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2 月 30 日與國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盛晉股份有限公司及求美工藝股份有限公司簽訂「臺南市新市區乙種工業區廠辦大樓」之買賣契約，契約總價為 \$2,100,000(含營業稅)，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全數款項。
- (5)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11 月 29 日與浩鑫股份有限公司簽訂「台北內湖浩鑫企業總部大樓」之買賣契約，契約總價為 \$801,000(含營業稅)，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支付全數款項。

7. 本公司帳列投資性不動產之使用權資產主要內容如下：

- (1)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8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樹

林樹新段公有土地招商業案興建營運契約」，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381,111 競標取得。

- (2)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與台北市政府簽訂「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合約價款計\$28,232,4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
- (3)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12 月 25 日與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簽訂「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契約書」，取得台中市東區練武段 1021、1039 及 1041 地號，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577,243 競標取得。
- (4)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3 月 30 日投標取得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7、27-1 地號土地設定地上權案」，合約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31,276,000 競標取得。

8.本公司所簽訂之重大未認列合約承諾之說明請詳附註八。

(十)放款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壽險貸款	\$ 81,249,262	\$ 79,967,433
墊繳保費	17,395,217	18,204,647
擔保放款	19,040,297	23,331,496
催收款	22,312	16,451
減：備抵損失	(286,238)	(350,518)
	<u>\$ 117,420,850</u>	<u>\$ 121,169,509</u>

- 1.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放款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及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 2.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就本公司簽發之人壽及年金保險單為質所做之放款。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係按解約金或於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特定限額內核貸，若貸款或墊繳金額加計應計利息逾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保單將自動停效，因此壽險貸款及墊繳保費均有足額之保單價值準備金作為擔保；惟以投資型保單之帳戶價值為擔保之壽險貸款，可能因投資標的之公允價值大幅下跌致帳戶價值不足以支應壽險貸款，而產生損失。
- 3.擔保放款係不動產之放款。對擔保放款依相關法令規範、抵押放款準則及內部相關作業細則等規定，在規範額度內予以貸放，擔保放款全數具有擔保品。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

	<u>土地</u>	<u>房屋及建築</u>	<u>電腦設備</u>	<u>交通及運輸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7,815,025	\$ 6,352,155	\$ 1,557,202	\$ 3,862	\$ 436,385	\$ 16,164,629
累計折舊	— (\$ 2,748,319)	(\$ 398,863)	(\$ 3,788)	(\$ 216,761)	(\$ 3,367,731)	
帳面價值	<u>\$ 7,815,025</u>	<u>\$ 3,603,836</u>	<u>\$ 1,158,339</u>	<u>\$ 74</u>	<u>\$ 219,624</u>	<u>\$ 12,796,898</u>
110年變動						
1月1日	\$ 7,815,025	\$ 3,603,836	\$ 1,158,339	\$ 74	\$ 219,624	\$ 12,796,898
增添-源自購買(註)	— 38,110	(\$ 139,070)	(\$ 125,512)	— 7,259	(\$ 94,601)	(\$ 359,183)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 —	(\$ 148,644)	(\$ 56,301)	— —	(\$ 95,415)	(\$ 45,369)
處分及報廢-成本	— —	(\$ 148,631)	(\$ 56,301)	— —	(\$ 95,415)	(\$ 300,360)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	(\$ 137,473)	(\$ 229,500)	(\$ 37)	(\$ 87,829)	(\$ 300,347)
折舊費用	— \$ 7,853,135	(\$ 3,612,679)	(\$ 1,054,351)	(\$ 37)	(\$ 226,396)	(\$ 12,746,598)
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7,853,135	\$ 6,349,840	\$ 1,626,413	\$ 3,862	\$ 435,571	\$ 16,268,821
累計折舊	— (\$ 2,737,161)	(\$ 572,062)	(\$ 3,825)	(\$ 209,175)	(\$ 3,522,223)	
帳面價值	<u>\$ 7,853,135</u>	<u>\$ 3,612,679</u>	<u>\$ 1,054,351</u>	<u>\$ 37</u>	<u>\$ 226,396</u>	<u>\$ 12,746,598</u>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3,929及\$4,088。

	土地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合計
109年1月1日	\$ 7,813,595	\$ 6,380,446	\$ 1,228,955	\$ 7,927	\$ 381,958	\$ 15,812,881
成本						
累計折舊	-	(2,642,233)	(222,696)	(7,587)	(164,886)	(3,037,402)
帳面價值	\$ 7,813,595	\$ 3,738,213	\$ 1,006,259	\$ 340	\$ 217,072	\$ 12,775,479

109年變動

1月1日	\$ 7,813,595	\$ 3,738,213	\$ 1,006,259	\$ 340	\$ 217,072	\$ 12,775,479
增添-源自購買(註)	-	14,072	363,067	-	92,556	469,695
自投資性不動產轉入	9,200	1,624	-	-	-	10,824
處分及報廢-成本	(7,770)	(43,987)	(34,760)	(4,065)	(38,129)	(128,711)
處分及報廢-累計折舊	-	31,366	29,347	3,896	35,735	100,344
其他	-	-	(60)	-	-	(60)
折舊費用	-	(137,452)	(205,514)	(97)	(87,610)	(430,673)
12月31日	\$ 7,815,025	\$ 3,603,836	\$ 1,158,339	\$ 74	\$ 219,624	\$ 12,796,898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7,815,025	\$ 6,352,155	\$ 1,557,202	\$ 3,862	\$ 436,385	\$ 16,164,629
累計折舊	-	(2,748,319)	(398,863)	(3,788)	(216,761)	(3,367,731)
帳面價值	\$ 7,815,025	\$ 3,603,836	\$ 1,158,339	\$ 74	\$ 219,624	\$ 12,796,898

註：包含自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利息費用資本化之金額分別為\$167及\$16。

(十二)租賃交易—承租人

-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建物、辦公室、地上權及其他設備，建物、辦公室及其他設備租賃合約之期間介於1到20年，因設定地上權所租用之土地，租期介於50到70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地上權之使用權資產分別帳列於投資性不動產及使用權資產，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價值請詳附註六(九)。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房屋</u>	<u>地上權及地租</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10年1月1日</u>				
成本	\$ 1,147,611	\$ 5,972	\$ 16,536	\$ 1,170,119
累計折舊	(506,235)	(1,327)	(3,379)	(510,941)
帳面價值	<u>\$ 641,376</u>	<u>\$ 4,645</u>	<u>\$ 13,157</u>	<u>\$ 659,178</u>
<u>110年變動</u>				
1月1日	\$ 641,376	\$ 4,645	\$ 13,157	\$ 659,178
本期增添(註1)	306,630	225,891	48,964	581,485
本期減少				
-成本	(242,981)		-	(242,981)
本期減少				
-累計折舊	242,981		-	242,981
租賃修改	(3,102)		-	(3,102)
折舊費用(註2)	(352,317)	(4,408)	(18,257)	(374,982)
12月31日	<u>\$ 592,587</u>	<u>\$ 226,128</u>	<u>\$ 43,864</u>	<u>\$ 862,579</u>
<u>110年12月31日</u>				
成本	\$ 1,208,158	\$ 231,863	\$ 65,500	\$ 1,505,521
累計折舊	(615,571)	(5,735)	(21,636)	(642,942)
帳面價值	<u>\$ 592,587</u>	<u>\$ 226,128</u>	<u>\$ 43,864</u>	<u>\$ 862,579</u>
	<u>房屋</u>	<u>地上權及地租</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u>109年1月1日</u>				
成本	\$ 1,040,890	\$ 5,972	\$ 14,481	\$ 1,061,343
累計折舊	(347,794)	(664)	(482)	(348,940)
帳面價值	<u>\$ 693,096</u>	<u>\$ 5,308</u>	<u>\$ 13,999</u>	<u>\$ 712,403</u>
<u>109年變動</u>				
1月1日	\$ 693,096	\$ 5,308	\$ 13,999	\$ 712,403
本期增添(註1)	305,724	-	2,055	307,779
本期減少				
-成本	(196,308)		-	(196,308)
本期減少				
-累計折舊	196,308		-	196,308
租賃修改	(2,695)		-	(2,695)
折舊費用(註2)	(354,749)	(663)	(2,897)	(358,309)
12月31日	<u>\$ 641,376</u>	<u>\$ 4,645</u>	<u>\$ 13,157</u>	<u>\$ 659,178</u>
<u>109年12月31日</u>				
成本	\$ 1,147,611	\$ 5,972	\$ 16,536	\$ 1,170,119
累計折舊	(506,235)	(1,327)	(3,379)	(510,941)
帳面價值	<u>\$ 641,376</u>	<u>\$ 4,645</u>	<u>\$ 13,157</u>	<u>\$ 659,178</u>

註1：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員工承租宿舍之自負額分別為\$102及\$77。

註2：民國110年及109年度包含已資本化至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4,408及\$663。

4.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與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簽訂「新北市淡水沙崙園區暨停車場用地招商投資契約」，投資總價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以 \$62,000 競標取得。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帳列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價值為 \$222,316。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	110年度	109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342,065	\$ 324,165
租賃修改損(益)	191	9

6. 本公司於計算租賃負債之現值時，係採用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其利率區間分別為 0.3959%~3.2270% 及 0.4369%~3.2270%。
7.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811,847 及 \$739,195。
8. 本公司多數不動產承租合約包含提前終止之選擇權及少數其他資產承租合約包含延長租賃之選擇權，因尚無法合理確定該等選擇權將被行使，故衡量租賃負債時不反映此等條款。
9. 租賃負債之變動表如下：

	投資性不動產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	合計
	-地上權	-地上權及地租	-其他	
110年1月1日	\$20,031,729	\$ 4,760	\$ 620,404	\$20,656,893
本期增添	15,287	145,062	355,696	516,045
租賃負債再衡量				
調整數	14,921	-	-	14,921
租賃修改及其他(註)	-	-	(2,940)	(2,940)
利息費用認列	629,211	4,127	4,664	638,002
租賃給付及地租				
減免	(598,396)	(2,312)	(371,836)	(972,544)
110年12月31日	<u>\$20,092,752</u>	<u>\$ 151,637</u>	<u>\$ 605,988</u>	<u>\$20,850,377</u>

註：包含匯兌利益 \$29。

	投資性不動產 -地上權	使用權資產 -地上權及地租	使用權資產 -其他	合計
109年1月1日	\$ 9,949,800	\$ 5,341	\$ 669,236	\$10,624,377
本期增添	9,277,690	-	307,856	9,585,546
租賃負債再衡量				
調整數	785,111	-	-	785,111
租賃修改及其他(註)	-	-	(2,604)	(2,604)
利息費用認列	512,423	62	5,521	518,006
租賃給付及地租				
減免	(493,295)	(643)	(359,605)	(853,543)
109年12月31日	<u>\$20,031,729</u>	<u>\$ 4,760</u>	<u>\$ 620,404</u>	<u>\$20,656,893</u>

註：包含匯兌損失\$82。

10. 本公司租賃合約中對於事務機之租賃標的給付條款與實際用量連結者，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分別為 \$16,445 及 \$14,926 。

11. 本公司採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相關租金減讓」之實務權宜作法，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於投資性不動產損益及營業外收入及支出認列租金減讓所產生之租賃給付變動之利益分別為 \$160,697 及 \$118,776，其中屬地上權之投資性不動產損益租金減讓分別為 \$105,364 及 \$80,654 已確實落實於使用人。

(十三) 租賃交易 - 出租人

- 本公司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之租賃合約期介於 1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
-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認列之租金收入請詳附註六(九)。
-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10年	\$ -	\$ 3,919,419
111年	4,215,277	3,780,836
112年	3,838,420	3,432,076
113年	2,872,753	2,545,069
114年	2,359,073	2,134,541
115年	2,087,229	1,971,949
116年	1,896,614	1,828,993
117年以後	15,032,516	14,786,367
合計	<u>\$ 32,301,882</u>	<u>\$ 34,399,250</u>

(十四)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變動如下：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特許權</u>	<u>合計</u>
110年1月1日				
成本	\$ 10,733,674	\$ 295,163	\$ 4,956,012	\$ 15,984,849
累計攤銷	(1,343,297)	-	(192,603)	(1,535,900)
帳面價值	<u>\$ 9,390,377</u>	<u>\$ 295,163</u>	<u>\$ 4,763,409</u>	<u>\$ 14,448,949</u>
110年變動				
1月1日	\$ 9,390,377	\$ 295,163	\$ 4,763,409	\$ 14,448,949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252,093	-	-	252,093
處分及報廢 -成本	(103,804)	-	-	(103,804)
處分及報廢 -累計攤銷	103,804	-	-	103,804
攤銷費用	(635,167)	-	(283,167)	(918,334)
12月31日	<u>\$ 9,007,303</u>	<u>\$ 295,163</u>	<u>\$ 4,480,242</u>	<u>\$ 13,782,708</u>
110年12月31日				
成本	\$ 10,881,963	\$ 295,163	\$ 4,956,012	\$ 16,133,138
累計攤銷	(1,874,660)	-	(475,770)	(2,350,430)
帳面價值	<u>\$ 9,007,303</u>	<u>\$ 295,163</u>	<u>\$ 4,480,242</u>	<u>\$ 13,782,708</u>
	<u>電腦軟體</u>	<u>商譽</u>	<u>特許權</u>	<u>合計</u>
109年1月1日				
成本	\$ 10,424,849	\$ 295,163	\$ 4,956,012	\$ 15,676,024
累計攤銷	(756,782)	-	(40,780)	(797,562)
帳面價值	<u>\$ 9,668,067</u>	<u>\$ 295,163</u>	<u>\$ 4,915,232</u>	<u>\$ 14,878,462</u>
109年變動				
1月1日	\$ 9,668,067	\$ 295,163	\$ 4,915,232	\$ 14,878,462
增添-源自單獨 取得	328,009	-	-	328,009
處分及報廢 -成本	(19,184)	-	-	(19,184)
處分及報廢 -累計攤銷	19,184	-	-	19,184
攤銷費用	(605,699)	-	(151,823)	(757,522)
12月31日	<u>\$ 9,390,377</u>	<u>\$ 295,163</u>	<u>\$ 4,763,409</u>	<u>\$ 14,448,949</u>
109年12月31日				
成本	\$ 10,733,674	\$ 295,163	\$ 4,956,012	\$ 15,984,849
累計攤銷	(1,343,297)	-	(192,603)	(1,535,900)
帳面價值	<u>\$ 9,390,377</u>	<u>\$ 295,163</u>	<u>\$ 4,763,409</u>	<u>\$ 14,448,949</u>

(十五)其他資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付及暫付款項	\$ 3,234,461	\$ 5,554,147
存出保證金	23,547,033	23,350,191
其他	47,444	47,431
	<u>\$ 26,828,938</u>	<u>\$ 28,951,769</u>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其他資產，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 \$23,547,033 及 \$23,350,191。
-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 11 月 20 日投標取得台北市政府所有之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合約價款計 \$15,981,000，係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出具之鑑價報告及競標後訂定，已繳交第一期權利金 \$2,716,770 帳列預付及暫付款項，待完成土地設定地上權登記後繳付第二期權利金。
- 本公司存出保證金之內容說明如下：

- 本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28、29、30 地號市有土地開發及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1 年 9 月 20 日設質 \$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民國 108 年 1 月因符合合約規定，返還 \$400,000 履約保證金。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設質之金額皆為 \$400,000。
- 本公司為配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就股權交易案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之承諾，於民國 100 年 8 月 31 日繳存面額 \$680,000 之政府公債於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帳戶。
- 本公司依保險法第 141 條及第 142 條之規定，應按資本總額之 15%，繳存保證金於國庫。此項繳存保證金非俟宣告停業並依法完成清算不予發還。合併公司於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抵繳政府公債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之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u>\$ 20,928,400</u>	<u>\$ 20,928,400</u>

- 本公司針對民國 105 年及 106 年度關於國稅局核定調整之營利事業所得稅項目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並於民國 109 年 7 月繳存面額共計 \$275,000 之政府公債作為法定保證金。
- 本公司為配合取得台北市政府「台北市信義區信義段四小段 32、33-2 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08 年 12 月 6 日設質 \$800,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本公司為配合取得新北市政府「新北市淡水區望高樓段 520-2 等 32 筆地號市有土地設定地上權案」，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2 日設質 \$46,000 之定期存款單作為履約保證金。
- 本公司之存出保證金除上述情形外，餘主係租賃、衍生工具交易及不動產投資相關之保證金等。衍生工具保證金與衍生工具資產及負債之互抵說明請詳附註六(八)。

(十六)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

1. 本公司分離帳戶保險商品帳列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及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項下，其明細金額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		
銀行存款	\$ 106,107	\$ 102,69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10,239,725	208,979,846
其他應收款	<u>321,721</u>	<u>439,651</u>
	<u>\$ 210,667,553</u>	<u>\$ 209,522,188</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保險合約	\$ 131,989,809	\$ 136,851,625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投資合約	78,302,951	72,140,949
其他應付款	<u>374,793</u>	<u>529,614</u>
	<u>\$ 210,667,553</u>	<u>\$ 209,522,188</u>
	110年度	109年度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收益		
保費收入	\$ 11,504,229	\$ 12,556,1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及兌換損益	<u>4,553,260</u>	<u>9,373,091</u>
	<u>\$ 16,057,489</u>	<u>\$ 21,929,250</u>
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費用		
保險賠款與給付	\$ 444,477	\$ 331,209
解約金	13,631,220	14,315,025
分離帳戶保險價值準備		
淨變動—保險合約	(4,288,333)	1,436,192
管理費支出及保險成本	1,629,783	1,612,148
現金配息給付	<u>4,640,342</u>	<u>4,234,676</u>
	<u>\$ 16,057,489</u>	<u>\$ 21,929,250</u>

2. 本公司因經營前揭業務而自交易對手取得之銷售獎金帳列手續費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	1,581,434	\$ 1,699,423

3. 本公司民國 108 年 9 月 17 日因「境界成就計畫」違反保險法令受主管機關裁罰，其中要求自裁處書送達之日起停止投資型保險商品新契約業務，直至投資型保險商品資訊系統改善完成，經主管機關認可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查核驗證通過並報經主管機關同意，始得恢復辦理，本公司已就投資型保險作業建立改善計畫，包含建立相關檢核機制，

並持續優化資訊系統。

(十七) 應付款項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	\$ 748,060	\$ 646,848
應付佣金	2,293,951	2,315,764
應付再保往來款項	588,814	906,986
應付利息	749,107	835,979
應付證券款	3,516,392	12,361,463
其他應付款	<u>7,007,714</u>	<u>6,486,848</u>
	<u>\$ 14,904,038</u>	<u>\$ 23,553,888</u>

(十八)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u>\$ 1,250,127</u>	<u>\$ 9,584,506</u>

本公司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之衍生工具說明請詳附註六(三)。

(十九) 應付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付債券	<u>\$ 42,000,000</u>	<u>\$ 42,000,000</u>

1.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5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50206451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證櫃債字第 1050015272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 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25,000,000 仟元。
- (2) 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 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 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 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 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 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2. 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6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6020517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6 年 6 月 23 日證櫃債字第 1060015179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7,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45%，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 3.本公司經金管會民國 107 年 6 月 1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704153520 號函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民國 107 年 6 月 29 日證櫃債字第 10700153831 號函通知申報生效發行無到期日累積次順位公司債，訂定發行條件如下：
- (1)發行總金額：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10,000,000 仟元。
- (2)票面金額及發行價格：每張面額 1,000 仟元，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3)發行期間：無到期日。
- (4)票面利率：票面利率為固定利率，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止，利率為 3.3%，自發行日起屆滿十年後，若本公司未贖回本公司債，則票面利率加計 1%。
- (5)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 (6)提前贖回權：發行屆滿十年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資本適足率大於計算時法定最低保險業資本適足率一倍，並經主管機關同意者，本公司將提前按本公司債面額加計應付利息全數贖回。
- (7)債券形式：採無實體發行。

(二十)再保險合約資產及保險負債

再保險合約資產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應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 749,915	\$ 1,143,384
應收再保往來款項	-	13,361
再保險準備資產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43,585	131,465
分出賠款準備	<u>49,424</u>	<u>30,726</u>
	<u>\$ 942,924</u>	<u>\$ 1,318,936</u>

本公司之再保險合約資產均屬未逾期未減損，整體再保對象之加權信用評等屬標準普爾 A 等級以上。

保險負債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未滿期保費準備	\$ 18,639,588	\$ 18,210,548
賠款準備	8,243,622	8,253,166
責任準備	4,357,006,917	4,203,761,260
特別準備	7,507,581	7,211,534
保費不足準備	5,965,231	7,228,363
	<u>\$ 4,397,362,939</u>	<u>\$ 4,244,664,871</u>

保險負債及分出準備之變動表及明細表如下：

1. 未滿期保費準備及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10年	109年
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8,210,548	\$ 17,411,772
本期提存	18,639,595	18,210,557
本期收回	(18,210,548)	(17,411,772)
外幣兌換利益	(7)	(9)
12月31日	<u>\$ 18,639,588</u>	<u>\$ 18,210,548</u>
	110年	109年
分出未滿期保費準備		
1月1日	\$ 131,465	\$ 123,642
本期淨變動	12,169	7,899
外幣兌換損失	(49)	(76)
12月31日	<u>\$ 143,585</u>	<u>\$ 131,465</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

(1) 賠款準備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已報未付	\$ 2,634,718	\$ 2,417,012
未報	5,608,904	5,836,154
	<u>\$ 8,243,622</u>	<u>\$ 8,253,166</u>

(2) 賠款準備及分出賠款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賠款準備		
1月1日	\$ 8,253,166	\$ 8,520,793
本期提存	8,245,066	8,254,848
本期收回	(8,253,166)	(8,520,793)
外幣兌換利益	(1,444)	(1,682)
12月31日	<u>\$ 8,243,622</u>	<u>\$ 8,253,166</u>

	110年	109年
分出賠款準備		
1月1日	\$ 30,726	\$ 30,046
本期淨變動	18,695	669
外幣兌換利益	3	11
12月31日	<u>\$ 49,424</u>	<u>\$ 30,726</u>

3. 責任準備

(1) 責任準備金之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保險合約	\$ 4,149,273,102	\$ 3,997,033,352
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	206,675,641	205,724,356
壽險責任準備—重大事故準備		
收回	50,691	50,691
待付保戶款項	<u>1,007,483</u>	<u>952,861</u>
合計	<u>\$ 4,357,006,917</u>	<u>\$ 4,203,761,260</u>

責任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4,203,427,299	\$ 4,071,854,954
本期提存	367,797,635	392,272,704
本期收回	(191,806,647)	(219,405,168)
外幣兌換利益及其他	(22,799,953)	(41,295,191)
12月31日(註)	<u>\$ 4,356,618,334</u>	<u>\$ 4,203,427,299</u>

註：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加計自「應付保險賠款與給付」重分類至「責任準備—待付保戶款項」金額 \$388,583 及 \$333,961 後之責任準備合計數，分別為 \$4,357,006,917 及 \$4,203,761,260。

(2)本公司以折現基礎衡量前揭合約負債以反映時間經過之利息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 145,107,207	\$ 142,139,467

(3)本公司發行之具裁量參與特性合約，其帳面金額係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提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對各報導期間結束日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利率變動型年金)，係按本公司宣告利率累計帳戶價值，因該類金融工具之裁量參與特性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尚無法可靠衡量，故未予揭露其公允價值。截至各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止，除按保單條款為各項給付外，本公司未有處分該類金融工具之相關計畫。

4. 特別準備

(1) 特別準備明細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 1,354,257	\$ 1,354,257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	<u>6,153,324</u>	<u>5,857,277</u>
	<u>\$ 7,507,581</u>	<u>\$ 7,211,534</u>

(2) 特別準備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7,211,534	\$ 8,547,430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提存(收回) 數(註)	631,060	(515,989)
分紅保單紅利準備沖轉數	(335,013)	(819,907)
12月31日	<u>\$ 7,507,581</u>	<u>\$ 7,211,534</u>

註：包含核定屬於分紅保單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其處分損益轉入保留盈餘之影響數於民國 110 年度為 \$14,253。

5. 保費不足準備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7,228,363	\$ 5,687,395
本期提存	2,144,225	4,807,239
本期收回	(3,338,516)	(3,097,604)
外幣兌換利益	(68,841)	(168,667)
12月31日	<u>\$ 5,965,231</u>	<u>\$ 7,228,363</u>

(二十一)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本公司發行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商品，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提列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明細及其變動調節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投資型保險	<u>\$ 501,767</u>	<u>\$ 286,909</u>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86,909	\$ 119,564
本期法定準備之淨提存數	216,257	168,885
外幣兌換利益	(1,399)	(1,540)
12月31日	<u>\$ 501,767</u>	<u>\$ 286,909</u>

(二十二)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1.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對所持有之國外投資資產，於負債項下提存外匯價格變動準備，其變動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3,831,142	\$ 5,771,241
本期提存數		
強制提存	5,070,935	5,884,429
額外提存	<u>8,772,150</u>	<u>7,611,390</u>
小計	13,843,085	13,495,819
本期收回數	(10,281,541)	(15,435,918)
12月31日	<u>\$ 7,392,686</u>	<u>\$ 3,831,142</u>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 3 月 30 日及民國 111 年 1 月 5 日分別取得金管保壽字第 1100415937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100438810 號函之核准，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額外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分別為 \$5,000,000 及 \$2,500,000。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及 109 年 11 月 26 日分別取得金管保壽字第 1090421436 號函及金管保壽字第 1090433671 號函之核准，依據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額外增提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皆為 \$3,000,000。

2. 本公司適用及未適用外匯價格變動準備機制對本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分別如下：

影響項目	110年度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62,542,648	\$ 59,693,413	(\$ 2,849,235)
每股盈餘	4.52	4.32	(0.20)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7,392,686	7,392,686
權益總計	517,481,643	511,521,015	(5,960,628)
109年度			
影響項目	未適用金額	適用金額	影響數
本期淨利	\$ 35,831,992	\$ 37,384,071	\$ 1,552,079
每股盈餘	2.59	2.70	0.11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	3,831,142	3,831,142
權益總計	510,409,628	507,298,235	(3,111,393)

(二十三)負債準備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員工福利負債	\$ 4,305,857	\$ 4,683,120
其他負債準備	<u>232,321</u>	<u>213,337</u>
	<u>\$ 4,538,178</u>	<u>\$ 4,896,457</u>

1. 本公司之負債準備係包括員工福利負債及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所估列之負債，員工福利負債及勞保爭議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2. 其他負債準備變動明細表列示如下：

	110年	109年
1月1日	\$ 213,337	\$ 242,749
本期新增	19,953	1,151
本期迴轉	(969)	(30,563)
12月31日	<u>\$ 232,321</u>	<u>\$ 213,337</u>

上述訴訟、理賠及勞保爭議須視個別訴訟結果、保戶是否再有進一步請求或主管機關之裁量得以確認實際支付金額與時點，本公司係依據專業法律意見或過往發生機率合理估計相關負債準備，並持續予以關注。

(二十四)退職後福利

1. 確定福利計畫

(1)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4 月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一個月平均工資計算，一次給付最高為四十五個基數。本公司每月按工資總額 2% 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並委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保管，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臺灣銀行信託部，餘帳列應計退休金負債。上列儲存於臺灣銀行信託部之退休準備金未列入本公司財務報告。

本公司另訂有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辦法，適用於民國 98 年 4 月 17 日前任職於本公司且於退休時符合資格之員工。上述員工於退休時，給予原公司之團體定期壽險自退休日起照退休當時之保險金額續保一年，俟該員工退休滿一年後其保險金額遞減為 50%，於該退休員工有生之年持續有效，其所需之保險費由本公司負擔。

(2)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5,344,829	\$ 5,669,91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038,972)	(986,793)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305,857</u>	<u>\$ 4,683,120</u>

(3)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10年度			
1月1日餘額	\$ 5,669,913	\$ 986,793	\$ 4,683,120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17,672	-	117,672
利息費用/收入	19,629	2,836	16,793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u>137,301</u>	<u>2,836</u>	<u>134,46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之金額)	-	14,582	(14,582)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之影響數	47,901	-	47,901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14,500)	-	(514,500)
經驗調整	<u>104,330</u>	<u>-</u>	<u>104,330</u>
	<u>(362,269)</u>	<u>14,582</u>	<u>(376,851)</u>
提撥退休基金	-	34,761	(34,761)
支付退休金	(100,116)	-	(100,116)
12月31日餘額	<u>\$ 5,344,829</u>	<u>\$ 1,038,972</u>	<u>\$ 4,305,857</u>
	<u>確定福利 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 公允價值</u>	<u>淨確定 福利負債</u>
109年度			
1月1日餘額	\$ 5,164,355	\$ 915,164	\$ 4,249,191
認列於損益：			
當期服務成本	107,498	-	107,498
利息費用/收入	43,989	6,588	37,401
當期退休金成本(註)	<u>151,487</u>	<u>6,588</u>	<u>144,899</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之金額)	-	29,815	(29,815)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572,610	-	572,610
經驗調整	<u>(102,380)</u>	<u>-</u>	<u>(102,380)</u>
	<u>470,230</u>	<u>29,815</u>	<u>440,415</u>
提撥退休基金	-	35,226	(35,226)
支付退休金	(116,159)	-	(116,159)
12月31日餘額	<u>\$ 5,669,913</u>	<u>\$ 986,793</u>	<u>\$ 4,683,120</u>

註：包含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已資本化至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330 及 \$274。

(4)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台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兩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員工退休金福利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0.50%	0.3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4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0.50%	0.30%

員工團體 定期壽險福利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0.40%
未來薪資增加率	2.50%	2.40%

上述確定福利計畫所採用對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依照台灣壽險業經驗生命表。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110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 246,183)	\$ 265,807		\$ 105,988	(\$ 103,085)
109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 現值之影響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 265,099)	\$ 285,984		\$ 102,288	(\$ 112,65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6)本公司於民國111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8,227。

(7)截至民國110年12月31日，員工退休金福利計畫及員工團體定期壽險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分別為9.40年及30.23年。

2.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內勤員工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本公司就內勤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本公司依辦法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	273,049	\$	277,654

本公司自民國 101 年 2 月 24 日起，依勞保局命令為部分外勤業務員加保勞工保險，就本公司依勞保局命令加保之業務員，勞保局認定本公司亦須申報提繳勞工退休金，故上述金額包含部分外勤業務員之勞工退休金費用。

本公司就委任經理人部分依職工退休基金保管及分配辦法，於民國 94 年 8 月業經主管機關核准設置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由該委員會專責管理退休基金。本公司每月按不低於基本月薪總額 6% 提撥職工退休金，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保管運用。

本公司認列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	11,938	\$	11,154

註：包含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已資本化至在建工程及無形資產之確定提撥計畫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906 及 \$1,116。

3. 關於少數外勤業務員要求本公司為彼等提繳退休金之問題：

按本公司之業務制度自民國 59 年起一向採取承攬委任制，業務員與本公司間之法律關係非屬勞動契約關係，此經民事法院共計 48 件裁判一致認定在案。

惟少數業務員卻主張其與本公司間為勞動契約關係，而衍生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保險條例、就業保險法、全民健康保險法等等相關法律爭議。雖行政法院前曾判決駁回本公司聲請之相關行政救濟案件，但行政法院判決見解違背上述民事法院裁判之認定，造成不同審判機關間之法律見解歧異。

此外，對於前開爭議問題，行政院曾以 5 件訴願決定撤銷勞動部之裁罰處分，而臺北市政府亦以 2 件訴願決定撤銷該府勞動局之裁罰處分。

是以，前開少數業務員之主張，在法律上顯有重大疑義。本公司為求定紛止爭，乃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案經司法院大法官於民國 105 年 10 月 21 日公布釋字第 740 號解釋「保險業務員招攬保險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契約案」。解釋全文為：「保險業務員與其所屬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招攬勞務契約，是否為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六款所稱勞動契約，應視勞務債務人（保險業務員）得否自由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含工作時間），並自行負擔業務風險（例如按所招攬之保險收受之保險費為基礎計算其報酬）以為斷，

不得逕以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為認定依據。」

由於本公司向來採取業務員承攬委任制，業務員可以自行決定勞務給付之方式(包括工作時間)，並負擔業務風險(以招攬保險之成果計算報酬)。故依大法官解釋意旨，本公司與業務員間不具勞基法所稱勞動契約關係，本不適用勞基法等相關規定，本公司並無為外勤業務員提繳退休金之義務。本公司尊重司法院大法官之見解，並將遵照大法官解釋之精神，繼續循法律途徑以弭平相關爭議。

(二十五)其他負債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預收及暫收款項	\$ 2,316,407	\$ 1,632,131
存入保證金	5,673,821	10,848,215
應付保單紅利	<u>20,845,257</u>	<u>24,089,574</u>
	<u>\$ 28,835,485</u>	<u>\$ 36,569,920</u>

(二十六)權益

1.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額定資本額皆為 \$150,000,000；實收資本額皆為 \$138,219,000，發行之股份全數為普通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民國 109 年 6 月 3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可供分派盈餘 \$10,254,500 轉增資，發行 1,025,450,000 股，除權基準日訂於民國 109 年 7 月 20 日，並繳存政府公債面額 \$1,550,000 於中央銀行作為法定保證金。

2.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帳列資本公積皆為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

3. 保留盈餘及盈餘分派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時，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再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本公司股利分配，基於健全資本結構及維持良好資本適足率並兼顧股東權益，股票股利與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適度調整。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公司虧損，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相

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有關員工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三十四)。

(2)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為 \$4,855,678，已於民國 109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另民國 109 年度依法提列之法定盈餘公積為 \$7,406,440，並以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金額為 \$6,062,118，已分別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與彌補。

(3)特別盈餘公積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重大事故特別準備	\$ 8,622,286	\$ 8,244,897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	11,895,530	11,776,625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14,615,848	13,207,803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初始 金額返還	3,486,612	3,486,612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稅後 盈餘及其他 10%	17,970,397	14,267,17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已節 省之避險成本	5,566,268	5,566,268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收回數	5,417,029	5,417,029
投資性不動產採用公允價值 模式提列數	21,215,049	21,328,327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160,820	185,319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1,161,455	1,061,282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 列數	52,637,111	22,395,755
旅行平安險特別盈餘公積	12,103	-
	<hr/> <u>\$ 142,760,508</u>	<hr/> <u>\$ 106,937,094</u>

A. 特別準備稅後淨變動

每年新增之特別準備提存數應於年度結算後依稅後淨額轉列「特別盈餘公積」，另可沖減或收回金額亦依稅後淨額自「特別盈餘公積」沖減或收回之。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分別為 \$2,398,994 及 \$2,291,884；另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自特別盈餘公積收回或沖減金額分別為 \$1,902,700 及 \$1,913,453。

B. 危險變動特別準備收回數

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金之稅後餘額，依民國 92 年 1 月 24 日財政部台財保字第 0920700594 號函規定於次年度經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未經核准不得分配或作為其他用途。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收回之危險變動特別準備稅後餘額為 \$1,408,045，已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C.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

(A)本公司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

規定，每年就已節省之避險成本轉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應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提之，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迴轉用於盈餘轉增資或彌補虧損。本公司截至民國 109 年度盈餘不足轉列者，將於未來有可供分配盈餘之年度補提特別盈餘公積。

- (B)另依人身保險業外匯價格變動準備金應注意事項及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0453 號函規定，應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及其他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項目之百分之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應提列之金額為 \$3,703,220，已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 (C)本公司依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規定，業已將特別準備轉列至外匯價格變動準備之初始金額 \$3,486,612，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D. 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本公司依民國 101 年 11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15281 號函之規定，民國 102 年度收回之不動產增值特別準備 \$5,417,029，已於民國 103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轉列特別盈餘公積。

E.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依民國 10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402501001 號令之規定，人身保險業應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中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影響淨額扣除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需增提之責任準備後之餘額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計 \$12,143,233，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公平價值評估責任準備不足數額及未來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四號「保險合約」第 2 階段接軌補提負債時穩健財務結構之用；另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17647 號廢止前述號令，規定自民國 109 會計年度起，應分別就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首次採用公允價值模式之稅後影響淨額」及「後續各期公允價值變動之累積增值利益稅後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辦理盈餘分配。依前述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僅得做為後續補足有效契約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壽險業有效保險契約負債公允價值評估及其他指定評估方式等規定補足保險合約負債。嗣後處分該投資性不動產者，如有依前述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補足保險合約負債者，得經核准後，就原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迴轉後擬辦理盈餘分配者，仍應依金管保財字第 10202501992 號函有關規定辦理。

民國 109 年度公允價值變動之淨損失稅後淨額為 \$113,278,

已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收回特別盈餘公積。

F. 金融科技發展特別盈餘公積

依民國 105 年 7 月 13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502066461 號函之規定，保險業於分派民國 105 至 107 年度盈餘時，應於稅後盈餘 0.5% 至 1% 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並自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次年度」起，於協助員工轉型訓練及為維護員工權益而支出費用時，得就相同數額自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32431 號令廢止前述函令，規定自民國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但如有前述協助員工轉型及維護員工權益之支出時，得就前述剩餘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以相同數額迴轉。民國 109 年度支用費用 \$24,499，已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G. 其他權益減項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金管保財字第 10102508861 號規定須就當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其他權益項目減項淨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本公司依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20441 號規定，自分派民國 110 年度盈餘起，就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應擇一方式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

- (A) 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
- (B) 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時，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未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並應明訂於公司章程所訂股利政策。

H. 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依金管保財字第 10600012450 號函，將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5 月 2 日概括承受朝陽人壽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 \$879,067 之稅後金額 \$729,626 自保險負債轉列至特別盈餘公積，未來年度增提數亦就其稅後金額提列於特別盈餘公積；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應提列之死利差互抵紅利準備金稅後金額分別為 \$100,173 及 \$94,651。前述之特別盈餘公積未經主管機關核准不得分配或為其他用途。

I. 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本公司依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起，就下列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依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之稅後金額提列（收回）特別盈餘公積，除剩餘到期年限無法確定者，得以十年攤銷認列外，依除列標的剩餘到期期間逐年攤銷，釋出為可供分派盈餘：

- (A) 會計評價方式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B) 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其他綜

合損益之金融資產。

(C)會計評價方式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且其變動列入損益並適用覆蓋法之金融資產。

上述未到期債務工具得排除基金受益憑證、短期票券、權益類特別股，以及屬分紅保單或利率變動型商品區隔資產之部位。

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依法令及自行評估後之淨提存數為 \$30, 241, 356，已於民國 110 年度股東會承認後提列本特別盈餘公積。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因上述函令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分別為 \$52, 637, 111 及 \$22, 395, 755，就民國 110 年度淨提存數為 \$17, 089, 997，將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後提列本特別盈餘公積，提列後本特別盈餘公積累積餘額為 \$69, 727, 108。

壽險業債務工具除列損益	金額
109年12月31日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 餘額	\$ 52, 637, 111
當年度除列損益稅後提列數(註)	21, 483, 748
當年度可攤回之淨額	(4, 393, 751)
期末之債務工具除列損益累積餘額	<u>\$ 69, 727, 108</u>

註：當年度稅前已實現資本利得 \$26, 854, 685，扣減所得稅之淨稅額 \$5, 370, 937 後之稅後提列數。

年度	109年12月31日除列			期末除列損益 累積餘額之未來 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淨額 (註)
	損益累積餘額之 未來各年度可攤回 (攤提)之金額		當年度除列 損益稅後 提列(收回)數	
	(a)	(b)	(c)=(a)+(b)	
110	\$ 3, 138, 017	\$ 1, 255, 734	\$ 4, 393, 751	
111	3, 134, 622	1, 281, 629	4, 416, 251	
112	3, 107, 396	1, 298, 119	4, 405, 515	
113	3, 093, 884	1, 228, 391	4, 322, 275	
114	3, 046, 432	1, 178, 867	4, 225, 299	
115	2, 993, 603	1, 162, 014	4, 155, 617	
116	2, 945, 418	1, 133, 718	4, 079, 136	
117	2, 984, 681	1, 105, 999	4, 090, 680	
118	2, 381, 502	1, 105, 998	3, 487, 500	
119	1, 813, 367	1, 076, 646	2, 890, 013	
120至129	15, 571, 526	6, 496, 864	22, 068, 390	
130至139	8, 324, 739	3, 137, 699	11, 462, 438	
140至146	101, 924	22, 070	123, 994	
總計	<u>\$ 52, 637, 111</u>	<u>\$ 21, 483, 748</u>	<u>\$ 69, 727, 108</u>	

註：民國 110 年為評估年度；總計不含民國 110 年度數值。

J. 利率變動型商品

依民國 109 年 1 月 1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963711 號令之規定，自民國 109 年 7 月 1 日起，依其他法令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如仍有可供分配盈餘時，應再就當年度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之淨增加數，依名目稅率計算稅後金額之百分二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本商品有依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804501381 號令就未到期債務工具除列損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得就當年度提列數自本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項特別盈餘公積累積上限為當年度年底本商品各區隔帳戶資產價值（不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及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超過各種準備金總額依名目稅率計算之稅後金額，超過上限部分之特別盈餘公積得予迴轉。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度依其他法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已無可供分配盈餘，故無須就利率變動型商品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K. 失能扶助保險商品

依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金管保財字第 11004908861 號令之規定，壽險業應自民國 109 會計年度起，就當年度稅後淨利屬於失能扶助保險之部分，全數提列特別盈餘公積；當年度淨利不足提列者，應於以後年度補足。後續年度失能扶助保險如有虧損者，得於原提列金額內自該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截至民國 109 年度淨利不足提列者，將於未來有可供分配盈餘之年度補提特別盈餘公積。

L. 旅行平安保險

本公司依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金管保財字第 10904939031 號令之規定，為健全保險業財務結構，保險業自民國 110 年營業年度終了，應按個人投保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標準費率表，就該年度銷售之個人旅行平安保險意外死亡及失能給付保單，依其保險金額及保險日數計得之保費收入合計金額之百分之十扣除名目稅率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提存至特別盈餘公積之金額為 \$12,103。

4. 其他權益項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採用覆蓋法		
		國外營運機構	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10年1月1日	(\$ 18,060)	\$ 143,594,185	\$ -	\$ 147,155	\$ 47,423,308	\$ 191,146,588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3,782)	(61,952,016)	-	-	27,491,870	(34,463,928)	
自採權益法之投資列入權益 調整項目之金額	- (69,860)	-	-	-	2,303	(67,557)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34,465,284)	-	-	-	-	(34,465,28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	- (1,931)	-	-	-	-	- (1,931)	
-子公司	- (44,117)	-	-	-	-	- (44,117)	
所得稅影響數	- (18,654,972)	-	-	-	(5,438,625)	- (13,216,347)	
110年12月31日	(\$ 21,842)	\$ 65,804,183	\$ -	\$ 147,155	\$ 69,478,856	\$ 135,408,3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採用覆蓋法		
		國外營運機構	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流量避險	不動產重估增值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109年1月1日	(\$ 10,329)	\$ 86,770,922	\$ 276	\$ 147,155	\$ 2,074,840	\$ 88,982,864	
當期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項目之金額	(7,731)	124,948,120	(347)	-	54,881,354	179,821,396	
自採權益法之投資列入權益 調整項目之金額	- (7,765)	-	-	-	28,859	36,624	
重分類至當期損益之金額	- (53,239,945)	-	-	-	-	- (53,239,94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本公司	- (3,026)	-	-	-	-	- (3,026)	
-所得稅影響數	- (14,889,651)	71	-	(9,561,745)	-	(24,451,325)	
109年12月31日	(\$ 18,060)	\$ 143,594,185	\$ -	\$ 147,155	\$ 47,423,308	\$ 191,146,588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7,830,776	\$ 16,121,14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27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9,557	181,846
國外繳納稅款	174,124	22,066
不動產出售土地增值稅	465	1,765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 迴轉	(1,657,493)	(13,353,402)
所得稅費用	<u>\$ 6,377,429</u>	<u>\$ 2,974,648</u>

2. 會計所得與會計利潤關係：

	110年度	109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所得稅	\$ 13,214,168	\$ 8,071,744
調整項目：		
免稅收益	(7,399,222)	(5,404,474)
依稅法規定不得認列之費用	38,833	43,005
以前年度所得稅費用低估	29,557	181,846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虧損扣抵及其他	(246,156)	11,807
國外繳納稅款	174,124	22,0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	1,227
土地增值稅準備	73,042	2,108
不動產出售土地增值稅	465	1,765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496,326	45,044
其他	(3,708)	(1,490)
所得稅費用	<u>\$ 6,377,429</u>	<u>\$ 2,974,648</u>

3. 因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0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 209,748	(\$ 126,655)	\$ 83,093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589,102	(82)	589,020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347,555	- (75,370)	272,185
未實現兌換損失	27,794,503	2,910,912	30,705,41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1,012	(166,941)	- 634,071
合計	\$ 29,741,920	\$ 2,617,234	(\$ 75,370)
遞延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9,223,227)	(\$ 959,690)	(\$ 5,438,6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3,981,900)	-	18,654,972
租金收入平準化認列	(251,733)	251,733	-
投資性不動產未實現增值	(1,383,362)	315,762	- (1,067,600)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1,338,370)	(494,504)	- (1,832,874)
不動產重估增值	(8,342)	-	- (8,342)
土地增值稅準備	(1,232,307)	(73,042)	- (1,305,349)
合計	(\$ 47,419,241)	(\$ 959,741)	\$ 13,216,347

109年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12月31日
虧損扣抵	\$ 3,513,559	(\$ 3,513,559)	\$ -	\$ -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212,280	(2,532)	-	209,748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685,557	(96,455)	-	589,102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59,472	-	88,083	347,555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460,301	12,334,202	-	27,794,503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0,850	180,162	-	801,012
合計	<u>\$ 20,752,019</u>	<u>\$ 8,901,818</u>	<u>\$ 88,083</u>	<u>\$ 29,741,920</u>

遞延所得稅資產：

虧損扣抵	\$ 3,513,559
未實現應付費用及其他	212,280
未實現員工福利負債	685,557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259,472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460,30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20,850
合計	<u>\$ 20,752,019</u>

遞延稅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評價利益	(\$ 4,697,912)	\$ 5,036,430	(\$ 9,561,745)	(\$ 9,223,22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19,092,249)	-	(14,889,651)	(33,981,900)
租金收入平準化認列	(231,619)	(20,114)	-	(251,733)
投資性不動產未實現增值	(1,417,255)	33,893	-	(1,383,362)
投資性不動產提列折舊	(741,853)	(596,517)	-	(1,338,370)
不動產重估增值	(8,342)	-	-	(8,342)
避險之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71)	-	71	-
土地增值稅準備	<u>(1,230,199)</u>	<u>(2,108)</u>	<u>-</u>	<u>(1,232,307)</u>
合計	<u>(\$ 27,419,500)</u>	<u>\$ 4,451,584</u>	<u>(\$ 24,451,325)</u>	<u>(\$ 47,419,241)</u>

4.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 75,370	(\$ 88,08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 損益	(18,654,972)	14,889,651
現金流量避險	- (71)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其他綜 合損益	<u>5,438,625</u>	<u>9,561,745</u>
	<u>(\$ 13,140,977)</u>	<u>\$ 24,363,242</u>

5.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至民國 108 年度，針對民國 105 年至 108 年度關於稽徵機關核定調整之項目，已於法定期限內提出行政救濟。

6. 本公司經考量預期未來收入成長及收益率等因素，於未來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可供減除之暫時性差異使用，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八)每股盈餘

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均屬簡單資本結構，內容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本期淨利	\$ 59,693,413	\$ 37,384,071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單位：仟股)	13,821,900	13,821,900
每股盈餘(單位：元)	\$ 4.32	\$ 2.70
	(以下空白)	

(二十九)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簽單保費收入	\$ 324,585,125	\$ 15,171,550	\$ 339,756,675	\$ 352,505,321	\$ 16,538,111	\$ 369,043,432
減：						
再保費支出	(3,622,719)	-	(3,622,719)	(3,435,813)	-	(3,435,813)
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	(416,741)	(137)	(416,878)	(790,661)	(225)	(790,886)
自留滿期保費收入	\$ 320,545,665	\$ 15,171,413	\$ 335,717,078	\$ 348,278,847	\$ 16,537,886	\$ 364,816,733

(三十)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110年度			109年度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保險合約	具裁量參與特 性之投資合約	合計
保險賠款與給付	\$ 252,060,050	\$ 19,922,787	\$ 271,982,837	\$ 286,169,060	\$ 16,754,563	\$ 302,923,623
減：						
攤回再保賠款與給付	(1,235,792)	-	(1,235,792)	(1,137,804)	-	(1,137,804)
自留保險賠款與給付	\$ 250,824,258	\$ 19,922,787	\$ 270,747,045	\$ 285,031,256	\$ 16,754,563	\$ 301,785,819

(三十一) 利息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46,383	\$ 1,302,86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3,327,047	43,014,98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750,288	71,450,961
避險之金融資產	-	387
放款	5,491,820	5,700,608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2,314	25,568
	<u>\$ 118,917,852</u>	<u>\$ 121,495,370</u>

(三十二) 投資及非投資之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收入-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2,878)	\$ 189,50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675,833)	745,187
應收債息	(2,264)	1,919
放款及應收放款息	(79,994)	(129,807)
應收租賃款	<u>8,012</u>	<u>11,467</u>
	<u>(922,957)</u>	<u>818,268</u>
營業費用-非投資之預期信用 減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息、 應收放款息)	<u>6,235</u>	<u>11,608</u>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及(迴轉 利益)	<u>(\$ 916,722)</u>	<u>\$ 829,876</u>

(三十三) 財務成本

	110年度	109年度
債務工具	\$ 1,446,500	\$ 1,448,547
理賠利息	24,573	28,346
租賃負債	4,664	5,521
衍生工具交易保證金	3,391	50,040
	<u>\$ 1,479,128</u>	<u>\$ 1,532,454</u>

(三十四)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6,268,453	\$ 5,417,800
勞健保費用	386,920	354,107
退職後福利費用	417,216	432,209
董事酬金	65,367	65,19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40,567</u>	<u>189,735</u>
	<u>\$ 7,378,523</u>	<u>\$ 6,459,049</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1,777,931</u>	<u>\$ 1,579,740</u>

- 截至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4,105 及 4,187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13 人。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797 及 \$1,561 。
- 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540 及 \$1,323 。
-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 16.41% 。
- 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監察人酬金皆為 \$0 。
-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0.5%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2,010 及 \$202,803 ，係依本公司截至當期止之獲利狀況以 0.5% 估列。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9 年度員工酬勞為 \$202,803 ，與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員工酬勞採現金之方式發放。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給付原則係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之二規定辦理，授權董事會參酌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議定給付，並得給付交通費或其他津貼。公司業已於民國 102 年 6 月 26 日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評估與核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酬水準。有關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經理人之酬金政策與給付標準，係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支付情形，並考量與個人績效表現、獎懲情形、公司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合理性，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後，提報董事會議定之，相關酬金已併同考量公司未來面臨之營運風險及其與經營績效之正向關聯性，以謀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另有關本公司內勤員工薪資報酬，主要為兼顧外部競爭性、內部公平性。總體薪酬定位以及薪資調查金融保險業市場薪資中位數以上為原則，並掌握市場趨勢。除擴大績優人員獎酬差異外，另針對關鍵人才保持策略彈性，以確保人才競爭優勢、留任人才。

(三十五)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0年度	109年度
購買投資性不動產	\$ 3,750,649	\$ 31,706,562
購買不動產及設備	351,166	469,512
無形資產增加	252,093	328,009
加：期初應付價款-投資性不動產	350,576	352,366
加：期初應付價款-無形資產	33,525	24,357
減：期末應付價款-投資性不動產	(93,672)	(350,576)
減：期末應付價款-無形資產	- (33,525)	
本期支付現金	<u>\$ 4,644,337</u>	<u>\$ 32,496,705</u>

七、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德室內裝修設計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弘精密工程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精密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福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鑫士代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旭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百益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泰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陽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潤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興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財團法人南山人壽慈善基金會	其他關係人
董事、主要管理人員及其近親等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1. 保費收入

	110年度	109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3,274	\$ 13,284
本公司之關聯企業	206	-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139,792	124,143
其他關係人	20,732	15,687
子公司	8,956	9,059
	<hr/>	<hr/>
	\$ 182,960	\$ 162,173

上列關係人之保險業務，其承保與收費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保險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子公司	\$ 57,450	\$ 55,473

3. 捐贈支出

	110年度	109年度
其他關係人	\$ 45,039	\$ 37,000

4.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10年度	109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653,197	\$ 590,572
退職後福利	31,109	29,495
	<hr/>	<hr/>
	\$ 684,306	\$ 620,067

5. 壽險貸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壽險貸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2,835	\$ 4,979

上述關係人之壽險貸款，其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6. 擔保放款

貸與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之擔保放款餘額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41,130	\$ 64,593

因上述擔保放款所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度	109年度
主要管理階層及其近親	\$ 674	\$ 964

上述關係人之擔保放款，其交易及核貸之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7. 預付保險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子公司	\$ 28,611	\$ 27,443

8. 應付債券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310,000	\$ 310,000
其他關係人	500,000	500,000
主要管理階層	50,000	50,000
	<hr/>	<hr/>
	\$ 860,000	\$ 860,000

因上述應付債券所產生之利息費用及應付利息分別列示如下：

(1) 利息費用

	110年度	109年度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10,850	\$ 10,866
其他關係人	17,500	17,525
主要管理階層	1,750	2,019
	<hr/>	<hr/>
	\$ 30,100	\$ 30,410

(2) 應付利息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具重大影響之個體	\$ 5,678	\$ 5,678
其他關係人	9,157	9,157
主要管理階層	916	916
	<hr/>	<hr/>
	\$ 15,751	\$ 15,751

(三) 關係人交易承諾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8 月 29 日承諾金管會，除經該會核准外，本公司將：

1. 不貸款予潤成投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其上層六家股東（即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潤泰全球股份有限公司、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長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宜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匯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尹衍樑君、蔡其瑞君及渠等之關係人（以下合稱為「潤成及關係人」）。
2. 不轉投資潤成及關係人所發行之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3. 不向潤成及關係人購買其所擁有之不動產。
4. 不與潤成及關係人共同開發不動產。

八、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承諾事項

- 本公司已簽約尚未認列之設計委託契約及施工承攬契約價款(含稅)分別列示如下：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 2,738,661	\$ 3,727,373

-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二)。

-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具私募性質之投資合約中尚未計入之承諾投資額度上限共計美元 \$3,643,842 仟元及歐元 \$790,590 仟元。

- 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取得地上權而尚未支付之權利金為 \$13,264,230。

(二) 或有事項

本公司存有因日常營業活動產生法律索賠之或有負債。除了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尚有數件重要法律訴訟案件仍在進行，皆已由律師辦理中，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日止，尚無法確定案情之最後結果，亦無法估計可能賠償之確實金額。另本公司與業務員間爭議事項之說明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九、重大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重大期後事項

針對民國 111 年 2 月 24 日俄烏戰爭，世界各國針對俄羅斯陸續採取多種經濟及金融制裁，致使該國主權債息中斷的風險增加。故本公司於民國 111 年 2 月底就所持有之俄羅斯政府公債(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進行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3,025,306。

十一、公允價值資訊

(一) 公允價值等級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受益憑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及大部份衍生工具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私募基金、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投資性不動產皆屬之。

(二) 公允價值

1.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以成本模式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除下表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放款、應付款項、應付債券及租賃負債之帳面價值均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794,422,282	\$ -	\$ 1,803,766,277
投資性不動產(註2)	2,904,680	-	4,520,162
109年12月31日			第三等級
資產	帳面價值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 1,885,621,988	\$ -	\$ 1,892,555,044
投資性不動產(註2)	2,933,927	-	4,301,872

註 1：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註 2：不含租賃直接成本、已採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評價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依序使用交易對手報價或理論價格。

-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
本公司所採用之評價方法主係現金流量折現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工具訂價時用以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本公司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同之金融工具之報酬率相等，其條件及特性包括債務人之信用狀況、合約規定固定利率計息之剩餘期間、支付本金之剩餘期間及支付本息之幣別等。
- (2)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每半年委由獨立估價專家依據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相關規範進行估價，採用收益法、比較法及成本法之評價技術依據市場資訊所評價，以可觀察活絡市場價格為基礎，再依據個別資產之性質、地點及狀況予以調整。

2.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皆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等級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454,415,269	\$ -	\$ -	\$ -	\$ 454,415,269
受益憑證	424,461,840	-	185,595,720	-	610,057,560
債務投資	-	23,452,291	22,108,724	45,561,015	
衍生工具	-	9,950,668	-	9,950,668	
結構式定存	-	19,513,367	-	19,513,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5,410,491	-	-	-	5,410,491
債務投資(註)	-	1,462,838,709	41,909,930	1,504,748,639	
投資性不動產	-	-	193,453,052	193,453,052	
負債		-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250,127	-	1,250,127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9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 448,337,260	\$ -	\$ -	\$ 448,337,260
受益憑證	393,343,154	-	153,366,865	546,710,019
債務投資	-	23,862,113	20,367,072	44,229,185
衍生工具	-	13,436,532	-	13,436,532
結構式定存	-	43,580,152	-	43,580,15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	4,937,263	-	-	4,937,263
債務投資(註)	-	1,245,321,629	49,749,614	1,295,071,243
投資性不動產	-	-	191,968,019	191,968,019
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9,584,506	-	9,584,506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本公司評價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來源依其性質分別列示如下：

(A)權益投資：除私募基金、部分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基金以理論價格作為評估之依據外，其他權益證券優先使用未經還原之收盤價作為金融商品市價衡量之基礎，若無收盤價，則以其他市場慣例之價格作為評價之依據。

(B)國內債務證券(含國際板債券)：優先使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發布之公開價格資訊。

(C)國外債務證券：除可贖回債券、資產證券化商品、結構型商品及募集時認購單一固定收益商品部位佔其發行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證券外，優先使用市場公開報價作為金融商品價格衡量之基礎。

B.除上述 A. 可取得具公開價格資訊者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參考交易對手報價或以評價技術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A)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本公司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B)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公司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結構型之債務工具及結構式定存，且所使用之輸入參數為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公司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

(C)本公司係採用淨資產價值法評估私募基金、部份不動產證券化商品及基礎建設基金之公允價值，所使用之參數係屬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C.本公司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D.本公司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之投資性不動產所使用之估價方法、重要假設與參數請詳附註六(九)。

(2)本公司於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3)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明細表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民國110年1月1日	\$ 173,733,937	\$ 49,749,614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31,678	(865,785)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2)	24,959,076	(2,390,089)
本期取得	63,265,550	7,624,531
本期處分及其他	(52,622,101)	(12,208,341)
自第三等級轉出	<u>(1,663,696)</u>	-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207,704,444</u>	<u>\$ 41,909,930</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10年1月1日	\$ 191,968,019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789,301)	
本期取得	2,942,761	
本期出售	(263,811)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45,369)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14,921	
其他	<u>(374,168)</u>	
民國110年12月31日	<u>\$ 193,453,052</u>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30,427,218	\$ 69,351,842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55,398)	(2,251,26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註2)	(4,878,393)	(2,921,502)
本期取得	63,826,204	1,728,562
本期處分及其他	(16,785,694)	(16,158,019)
移轉至第三等級	<u>1,200,000</u>	-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73,733,937</u>	<u>\$ 49,749,614</u>
<u>投資性不動產</u>		
民國109年1月1日	\$ 151,358,458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1)	(327,717)	
本期取得	40,621,589	
本期出售	(426,085)	
轉出至不動產及設備	(10,824)	
租賃負債再衡量調整數	785,111	
其他	<u>(32,513)</u>	
民國109年12月31日	<u>\$ 191,968,019</u>	

註 1：其中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度歸屬於報導期間結束日持有之資產所認列之當期損失分別為 \$1,547,762 及 \$2,272,822。

註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 (4)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評價，係藉由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並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且定期校準評價模型、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另本公司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評價政策、評價程序係參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公報，並考量運作實務後制定。投資性不動產則依金管會公告之評價方法及參數假設委由外部估價師鑑價。

(以下空白)

(5)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說明如下，另投資性不動產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九)。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值	區間 (加權平均)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評價技術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139,977,058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2,478,815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基礎建設基金	43,139,84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公司債	1,350,388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金融債	25,480,451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國外中央政府公債	3,912,565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33,275,250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110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 115,804,402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1,949,717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基礎建設基金	35,612,746	淨資產價值法	不適用
公司債	1,369,237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金融債	22,648,136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國外中央政府公債	3,837,092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42,262,221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109年12月31日			
公允價值			
非衍生工具			
私募基金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不動產證券化商品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基礎建設基金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公司債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金融債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國外中央政府公債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抵押擔保債券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不適用(註)

註：本公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部分債務工具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而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故未揭露量化資訊。

(6)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且非為本公司自行評價之金融工具，因實務上無法充分掌握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之關係，故無需執行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本公司自行評價者，若評價或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 1%，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資產	110年12月31日			
	向上變動1%		向下變動1%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 -	\$ 1,855,957	\$ -	(\$ 1,855,957)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向上變動1%		向下變動1%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 -	\$ 1,533,669	\$ -	(\$ 1,533,669)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十二、風險管理

本公司為建立風險管理機制，落實風險管理，以確保公司之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健全業務之經營與發展，特依據保險業風險管理實務守則規定，訂定風險管理政策作為本公司風險管理作業之依據。

(一) 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程序及方法

1. 本公司風險管理各層級之權責歸屬如下：

(1) 董事會

董事會為公司風險管理最高監督與決策單位，擔負整體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董事會應依整體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風險管理政策並每年審視風險胃納，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若有需要則進行適當調整。授權風險管理委員會核定本公司之風險限額，並授權風險管理部處理其他單位違反風險限額之事宜。

(2)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隸屬於董事會，其設置與職責依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召集人由獨立董事擔任，統籌風險管理事宜。

(3) 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部負責協助擬訂並執行董事會所核定之風險管理政策

與風險胃納，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所核定之風險限額，同時依各單位提供之風險資訊，協調及溝通各單位以執行政策與限額，並定期監控各業務單位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4) 業務單位

A. 各業務單位主管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負責所屬單位日常風險之管理與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對策。

(B) 應督導定期將相關風險管理資訊傳遞予風險管理部。

B. 各業務單位執行風險管理作業之職責如下：

(A) 辨識風險，並陳報風險暴露狀況。

(B) 衡量風險發生時所影響之程度(量化或質化)，以及時且正確之方式，進行風險資訊之傳遞。

(C) 定期檢視各項風險及限額，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限額規定之有效執行。

(D) 監控風險暴露之狀況並進行超限報告，包括業務單位對超限採取之措施。

(E) 協助風險模型之開發，確保業務單位內風險之衡量、模型之使用及假設之訂定在合理且一致之基礎下進行。

(F) 確保業務單位內部控制程序有效執行，以符合相關法規及風險管理政策。

(G) 協助作業風險相關資料收集。

(5) 稽核單位

稽核單位應依據現行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公司各單位之風險管理執行狀況。

2. 風險衡量系統之範圍及性質：

本公司訂有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對於市場、信用、流動性、作業、保險、資產負債配合風險，均受董事會核准之風險管理政策所規範，另制定相關管理辦法規範適用範圍、衡量與報告方式。

(1) 風險胃納與風險限額

本公司綜合考量經營策略與目標、業務成長、風險與報酬等因素，以資本適足和信用評等為風險胃納之基礎，原則上資本適足率應維持在 230%以上，250%為預警門檻，且本公司淨值比應維持在 4%以上，信用評等則以本公司之國際信用評等(S&P BBB+或相同等級)為指標。風險限額之制定，應參考公司風險特性與風險胃納。

(2) 市場風險

係指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資產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機制含括主要資產控管辦法、風險衡量方式、風險限額及其核定層級與超限處理方式。

(3)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借款人或交易對手因其本身財務體質惡化或其他因素，導致借款人或交易對手不履行契約義務而產生之違約損失風險。

(4) 流動性風險

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或因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面臨市價顯著變動之風險。

A. 資金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A) 各權責單位之業務具有流動性風險者，須於各權責單位所維護之內部控制作業處理程序中，依循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新增或修訂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以維護資金運用之安全性。
- (B) 資金調度單位須獨立於交易單位，每日現金管理並持續性現金流量管理，並負責監控各業務單位現金流量。
- (C) 資金流動性除應考量本國短期資金調度外，亦需考量跨國或跨市場之資金流量調度。
- (D) 採用現金流量模型，以評估及監控公司中、長期負債面現金流量變化情形。

B. 市場流動性風險管理機制

- (A) 考量市場交易量與其所持部位之相稱性。
- (B) 考量鉅額交易部位對市場價格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應謹慎管理。

(5) 作業風險

泛指因內部作業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造成之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其內容包含法律風險、洗錢及資助恐怖主義風險、營運持續管理等，但不包括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

本公司作業風險管理流程係透過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回應、風險監控、資訊、溝通與文件化等管理流程，以清楚掌握作業風險之範疇，並採行適當措施，確保妥適管理相關作業風險，俾將有限資源有效率地配置於相關作業風險管理工作。

(6) 資產負債配合風險

係指資產和負債價格變動不一致所造成之風險，本公司定期監控資產與負債之預期現金流量，以有效管理資產與負債未配合之風險。

(二) 保險風險資訊

保險風險係指承擔被保險人移轉之風險，依約給付理賠款及相關費用時，因非預期之變化造成損失之風險。

1. 保險風險評估之範圍

(1) 商品設計及定價風險

係指因商品設計內容、所載條款與費率定價引用資料之不適當、

不一致或非預期之改變等因素所造成之風險。

(2)再保險風險

係指再保險業務往來中，因承擔超出限額之風險而未安排適當之再保險，或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

(3)核保風險

指保險業因執行保險業務招攬、承保業務審查及相關費用支出等作業，所產生之非預期損失風險。

(4)巨災風險

係指發生之事故及損失足以造成單一險別或跨險別多個危險單位損失，且造成之損失總額可能影響公司之信用評等或清償能力。

(5)準備金相關風險

係指針對簽單業務低估負債，造成各種準備金之提存，不足以支應未來履行義務之風險。

2. 保險風險管理之政策、程序及方法

(1)確保適當風險分類及保費水準之核保政策

A. 本公司核保人員對於案件之審核，均依據投保規則及審核原則處理並以公正客觀之立場，就要/被保險人基本資料、保險利益、財務、體況及職業等各項核保因素綜合評估要/被保險人之投保目的、投保金額、所繳保費及實際經濟能力與保險需求相當之合理性、保障需求的適當性及續繳保費能力等作為承保與否的依據，以維護保戶之權益及確保公司經營之安全。

B. 本公司依保險業招攬及核保理賠辦法及相關規範，給予核保人員適當之教育訓練及督導，並視其工作經驗、能力及專業知識的提升給予適當核保授權，以達到兼顧核保品質及案件處理效率。

C. 本公司設有特殊爭議件之分層授權會簽原則及高額案件處理小組，即時並妥善處理，以達到該類案件之風險控管。

(2)承受、衡量、監督及控制保險風險之程序

A. 風險辨識

辨識公司營運過程中可能面臨之保險風險。

B. 風險衡量

以風險量化衡量或風險質化分析方式，判別主要成因與可能之影響程度，並與風險胃納或限額加以比對，作為後續擬定保險風險控管之優先順序及回應措施之參考依據。

C. 風險回應

藉由風險衡量之分析結果採取適當之回應措施如風險規避、移轉、控制與承擔。

D. 風險監控

制定適當之監控頻率與逐級呈報風險限額使用狀況，對於重

大風險，則訂定特殊報告程序以掌握處理時效；另因應公司經營目標、暴險狀況與外在環境的改變檢討現有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性。

(3)本公司限制或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之方法

在移轉保險風險暴露及避免不當集中風險方面，主要方式是依本公司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就各險之特性、風險狀況並考量公司承受風險之能力訂定符合危險特性之每一危險單位最高累積限額，透過再保險安排做適當的風險分散。

3. 保險風險的衡量與管理

任何保險合約風險係指保險事故發生可能性及本公司是否具備足夠資產滿足未來保險合約相關義務的不確定性。就個別保險合約來看，該風險是隨機發生的，從而無法預計。

就保險合約而言，本公司須承擔不利死亡率、發病率、費用率及保單脫退率等風險以及投資所收取保險費之投資報酬率的不確定性。按照保險合約的性質，該等保險責任發生、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本為保險合約之固有風險。本公司主要銷售的產品包括壽險、意外險、健康險及年金險。就對承保風險包括死亡、意外或罹病等之壽險、意外險及健康險合約而言，影響保險風險最重大的因素為實際理賠超過保險責任準備金之帳面金額，換言之，即為實際賠款與給付金額超過原來對於保險事故估計發生頻率或嚴重程度。此外，本公司須承擔自然及人為災難事件產生的損失，該等事件的頻率及嚴重程度，以及與其有關的虧損為不可預測的。就對於生存屬承保風險的年金險合約而言，保險風險最重大影響因素為醫療水準不斷的提升有助於壽命的延長。

保險風險亦受保險客戶可能於未來減少保額、停止支付保險費或完全終止合約的影響。因此，保險風險的暴險金額亦受保險客戶行為所影響。假設保險客戶會作出理性決策，整體保險風險可能會因此類保戶理性之行為選擇而增大。例如，一直維持良好健康的保險客戶會較健康出現重大惡化的保險客戶可能更傾向於終止壽險或健康險合約，若因此類自願終止使得整體保險合約數量減少，將導致預期死亡率呈現增加趨勢。

本公司已發展保險商品開發定價及核保策略，將可接受保險風險類型的多樣化，並在各種該等風險範圍內獲得足夠的被保險人人數以減少預期結果的變異性。透過發行大量混合產品類型管理其承受的人壽保險風險。此外，本公司透過分出再保險安排包括購買適當的巨災再保險額度等，移轉部份公司風險予再保險人以降低未來理賠損失的整體性風險及因災難而導致的重大財務損失。

4. 資產負債管理方法

本公司已制訂資產負債管理機制，使用存續期間及現金流量測試方法等不同衡量工具，定期觀察其變化以達到資產負債管理之目的。

5. 保險風險集中度

由於本公司僅於台灣境內經營，其具有地理集中風險，集中風險主

要透過再保險來管理。儘管長期傳統保險合約構成有效保單組合的大部分，本公司持續透過提供性質、時間及風險覆蓋範圍各異的新業務方式以達到風險分散目的。

6. 保險風險之敏感度—保險合約

本公司所銷售之合約其責任準備金提存一般而言皆應用鎖定原則，亦即未來所需提存之負債於合約發單時即已確定，除非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評估認為負債不足，否則負債金額不會隨著未來之經驗而變動。

本公司就保險合約，皆會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以評估整體帳上負債是否適足。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將考量評估當時之現時資訊以訂定各項假設如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及折現率等，並據以計算現金流量現時估計額。若測試結果顯示負債價值不足，則不足數須認列為當期損益。

於進行負債適足性測試時，惟有當預期未來經驗大幅變動使假設產生重大變化而導致負債價值不足時，才須認列不足數。

就本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整體之保險合約而言，於死亡率、罹病率、脫退率、費用率假設變動 10%，或於投資報酬率下降 25 個基本點之狀況下，皆不致造成本公司負債之不適足。

7. 保險合約之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

(1) 信用風險

主要為分出再保險業務之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而導致保費、賠款或其他費用無法攤回等之風險。對此風險之控管，本公司在相同條件下會優先考慮分散給不同再保險人以降低集中風險，並依據公司訂定之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審慎選擇各個再保險交易對象。在再保險合約中，會要求採取淨額給付方式支付再保險費用，透過扣除應收或應攤回款項後之支付方式減少信用風險。此外，亦會爭取在再保險合約中加入特別終止條款，在某些情況再保險人無法履行義務時，公司得終止該再保險合約以避免未來信用風險的擴大。

再保險分出後，本公司會依據再保險風險管理計畫定期檢視現行再保險人的信用評等，若有再保險人信用評等降低而致該再保險業務屬保險業辦理再保險分出分入及其他危險分散機制管理辦法之未適格再保險者，公司將依法提存未適格再保險準備以降低該再保險業務對公司之不利影響。

目前本公司之再保交易對象信用評等均符合法令之適格再保險標準。

(2) 流動性風險

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主要來自於公司無法及時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導致公司無法履行支付各項保險給付責任的風險。為管理保險合約之流動性風險，本公司乃定期進行保險合約之到期日分析，並檢視資產與負債之配合情形。

下表為本公司保險合約的負債淨現金流量之到期日分析。表中數字為評價日之有效保單於未來各時間點之總保險給付與費用支出等金額扣除保費等現金流入後未折現之估計數。未來實際給付金額會因實際經驗與預期經驗不同而有差異。

保險合約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1年以下	\$ 26,227,104	(\$ 98,470)
1至3年內	168,007,684	122,503,908
3年以上	<u>10,124,681,662</u>	<u>10,918,189,742</u>
	<u>\$ 10,318,916,450</u>	<u>\$ 11,040,595,180</u>

本公司另有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負債之保險合約，惟該等負債係以分離帳戶保險資產為基準償還，故無重大流動性風險。

就應付保單紅利之持有人而言，因該負債並無相關之固定到期日，故未納入到期日分析。

(3)市場風險

本公司根據保險業各種準備金提存辦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依監理機關規定之預定利率與危險發生率計算與提存各種責任準備金，由於該預定利率係於保單販售時已確定，故不受市場利率波動而改變。主管機關會定期檢視責任準備金之折現率假設，但該假設未必與市場風險變數(例如市場利率)同時間、同金額或同方向，且僅適用新契約。因此，市場風險之可能變動對本公司有效保單責任準備金之認列幾乎不影響損益或權益。主管機關若改變其所規定之折現率假設時，該改變將視改變的幅度及公司整體產品組合情形，對損益或權益產生不同幅度的影響。此外，市場風險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於需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之現時資訊估計保險合約及其裁量參與特性之金融工具未來現金流量，以評估已認列保險負債是否適足之負債適足性測試可能有影響。有關市場風險變數對本公司目前之保險負債適足性之影響，請詳保險風險之敏感度分析。

- 本公司所發行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且嵌入於主保險合約之衍生工具，其主要類型為保單持有人可按約定現金解約價值解約之選擇權，此類型合約條款所導致之市場風險暴險為公司整體投資報酬率低於平均預定利率時之風險。

(三)財務風險

財務風險係指金融資產未來產生之現金流入不足以支付保險合約和投資合約所產生之風險。本公司對於所持有之金融資產，已建立風險管理機制及控制系統，以有效辨識、衡量、因應及監控公司所承受之風險，包括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作業風險等。

本公司另從事衍生工具之交易，主要為換匯、換匯換利、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等，旨在規避因投資所面臨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針對不同財務風險，管理階層為能有效監督及控管公

司所面臨之風險，除參酌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競爭狀況外，分別採取不同的控管策略如下：

1.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是指金融交易的一方或某金融工具的發行機構因不能履行義務而使本公司遭受財務損失的風險。本公司對於有價證券投資，係參考外部信評機構之評等與研究報告，交易對手或發行機構之公開資訊，同時考量市場上相關訊息，以衡量單一發行機構之投資上限，並控管投資標的、發行機構及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以有效降低所面對之信用風險，另建立國家與產業之信用暴險比例，防止信用暴險過度集中。就授信業務，本公司訂定相關徵信作業辦法，進行審慎之信用評估，以確保交易對象之信用符合貸放標準，並提供適足擔保品作為授信擔保，以有效降低信用風險。

(1)本公司採用下述項目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A. 應收款項、放款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不含應收債券息)：

(A)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B)根據內外部取得之資料，本公司依專業信用判斷及可得之相關歷史經驗，經判斷其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A)當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者，視該金融資產為信用風險低，本公司假設該投資標的自原始認列日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

(B)當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信用評等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自原始認列日後下調三個(含)級數以上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C)當債務工具投資為非投資等級債券，且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其未實現評價損失已連續三個月皆占其帳面價值之百分比大於 50%者，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下列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則該金融資產可視為已信用減損：

A.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

B. 發行人或債務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不含債券投資)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C. 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之經濟或合約理由，給予債務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D. 債務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E.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 其他。

(3)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及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已發生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分別以其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納入違約損失率後乘以違約暴險額，加以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並就前瞻性估計予以調整，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A. 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及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依據內部歷史資料評估違約損失率，另彙整過去三年平均違約機率，並考量國內外經濟環境之預期情境，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另因本公司應收款項之存續期間通常為 12 個月以內，故存續期間之違約機率與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相同。違約暴險額則以應收款項之帳列金額衡量。

B. 放款(含應收放款息)：

本公司依據擔保放款歷史資料，建置三年平均轉置矩陣，並考量政府機構公布之相關前瞻性經濟變數，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另依據本公司擔保放款歷史回收率及考量擔保品所處之地理位置，以有效利率對現金流量進行折現，計算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放款本金及其應收利息之帳列金額衡量。

C.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含應收債券息)：

本公司依據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違約機率，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做調整，以衡量未來 12 個月之違約機率，再依馬可夫轉移矩陣計算多年期累計違約機率。違約損失率係依國際信用評等機構定期公布之歷史違約損失率，違約暴險額則以金融工具之攤銷後成本衡量。

(4)本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不含應收債券息及應收放款息)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0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 29,057	\$ -	\$ 70,723	\$ -	\$ -	\$ 99,780					
1,065	-	4,774	-	-	5,839					
-	-	(5,905)	-	-	(5,905)					
<u>8,516</u>	<u>-</u>	<u>-</u>	<u>-</u>	<u>-</u>	<u>-</u>					
<u>\$ 38,638</u>	<u>\$ -</u>	<u>\$ 69,592</u>	<u>\$ -</u>	<u>\$ -</u>	<u>\$ 108,230</u>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月1日										
於當期新增之應收款項										
沖銷										
風險參數之改變										
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 28,176	\$ -	\$ 50,984	\$ -	\$ -	\$ 79,160					
1,236	-	22,429	-	-	23,665					
-	-	(2,690)	-	-	(2,690)					
<u>(355)</u>	<u>-</u>	<u>-</u>	<u>-</u>	<u>-</u>	<u>-</u>					
<u>\$ 29,057</u>	<u>\$ -</u>	<u>\$ 70,723</u>	<u>\$ -</u>	<u>\$ -</u>	<u>\$ 99,780</u>					

(5)本公司帳列放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之減損差異		合計
1月1日	\$ 566	\$ 375	\$ 4,571	\$ 345,006	\$ 350,518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04	(92)	(12)			-	-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6)	6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16)	16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20)	(83)	(977)			-	(1,180)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63,478)	(63,478)
風險參數之改變	(270)	495	153			-	378
12月31日	\$ 274	\$ 685	\$ 3,751	\$ 281,528	\$ 286,238		

109年

		按存續期間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		合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之減損差異		\$	\$ 443,053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 1,260	\$ 567	\$ 7,446	\$ 433,780		\$	\$ 443,053
1月1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 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19	(119)	-	-	-	-	-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5)	5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55)	55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80)	(86)	(3,869)	-	-	(4,235)	-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風險參數之改變	(528)	-	-	(88,774)	(88,774)	-	-
12月31日	\$ 566	\$ 375	\$ 4,571	\$ 345,006	\$ 345,006	\$	\$ 350,518

依「保險業資產評估及逾期
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

(6) 本公司帳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 354,136	\$ 190,937	\$ -	\$ 545,073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25,356	(25,35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8,970	(4,492)	-	-	(143,46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74,989	-	-	-	74,989
(風險參數之改變	44,094	(13,933)	-	-	(58,027)
匯率及其他變動	4,727	(41,651)	-	-	(46,378)
	<u>\$ 266,690</u>	<u>\$ 105,505</u>	<u>\$ -</u>	<u>\$ 372,195</u>	
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合計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 209,614	\$ 145,957	\$ -	\$ 355,571
1月1日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936	2,936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74,233	(14,612)	-	-	(88,845)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89,139	-	-	-	189,139
(風險參數之改變	43,147	67,567	-	-	110,714
匯率及其他變動	10,595	(10,911)	-	-	(21,506)
	<u>\$ 354,136</u>	<u>\$ 190,937</u>	<u>\$ -</u>	<u>\$ 355,571</u>	
12月31日					

(7)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變動如下：

110年

		按存續期間			
		信用風險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	已顯著增加 (集體評估)	已信用減損者		
	\$	\$	\$	\$	\$
1月1日	\$ 467,111	\$ 3,247,613	\$ -	\$ 3,714,724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59,588	(159,588)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46,432)	(183,901)	-	(230,333)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35,381	-	-	35,381	
風險參數之改變	(195,516)	(51,484)	-	(247,000)	
匯率及其他變動	(6,146)	(227,735)	-	(233,881)	
	\$ 413,986	\$ 2,624,905	\$ -	\$ 3,038,891	
12月31日					
1月1日	\$ 396,920	\$ 2,572,617	\$ -	\$ 2,969,5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1,797)	1,797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8,456)	-	-	(98,456)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2,274	-	-	102,274	
風險參數之改變	77,422	912,854	-	990,276	
匯率及其他變動	(9,252)	(239,655)	-	(248,907)	
12月31日	\$ 467,111	\$ 3,247,613	\$ -	\$ 3,714,724	

(8)本公司帳列應收款項之應收債券息、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預期損失率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按存續期間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0%~0. 22%	0. 12%~0. 22%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0%~0. 22%	1. 47%~6. 16%	-
	109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按存續期間 已信用減損者
應收債券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0%~1. 16%	0. 14%~0. 24%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0. 00%~0. 24%	1. 60%~9. 99%	-

(9) 各項金融債務工具總帳面金額之信用風險評等級及最大信用風險暴險金額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備抵損失	暴險金額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4,641,584	\$ -	\$ -	\$ 5,145	\$ 24,636,439
群組2	696,955	1,043,676	-	3,684	1,736,947
	<u>\$ 25,338,539</u>	<u>\$ 1,043,676</u>	<u>-</u>	<u>\$ 8,829</u>	<u>\$ 26,373,386</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1,395,568,327	\$ -	\$ -	\$ 208,893	\$ 1,395,359,434
群組2	26,712,452	2,040,223	-	163,302	28,589,373
	<u>\$ 1,422,280,779</u>	<u>\$ 2,040,223</u>	<u>-</u>	<u>\$ 372,195</u>	<u>\$ 1,423,948,80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群組1	\$ 1,737,075,897	\$ -	\$ -	\$ 379,929	\$ 1,736,695,968
群組2	15,806,299	44,578,977	-	2,658,962	57,726,314
	<u>\$ 1,752,882,196</u>	<u>\$ 44,578,977</u>	<u>-</u>	<u>\$ 3,038,891</u>	<u>\$ 1,794,422,282</u>

	按存續期間					
	按12個月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減損者	備抵損失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應收債券息						
群組1	\$ 23,379,103	\$ -	\$ -	\$ -	\$ 5,566	\$ 23,373,537
群組2	\$ 1,105,650	\$ 1,152,430	\$ -	\$ -	\$ 5,527	\$ 2,252,553
	<u>\$ 24,484,753</u>	<u>\$ 1,152,430</u>	<u>\$ -</u>	<u>\$ -</u>	<u>\$ 11,093</u>	<u>\$ 25,626,090</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群組1	\$ 1,059,206,353	\$ -	\$ -	\$ -	\$ 191,646	\$ 1,059,014,707
群組2	\$ 54,514,833	\$ 3,963,228	\$ -	\$ -	\$ 353,427	\$ 58,124,634
	<u>\$ 1,113,721,186</u>	<u>\$ 3,963,228</u>	<u>\$ -</u>	<u>\$ -</u>	<u>\$ 545,073</u>	<u>\$ 1,117,139,34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群組1	\$ 1,821,684,487	\$ -	\$ -	\$ -	\$ 427,630	\$ 1,821,256,857
群組2	\$ 16,688,637	\$ 50,963,588	\$ -	\$ -	\$ 3,287,094	\$ 64,365,131
	<u>\$ 1,838,373,124</u>	<u>\$ 50,963,588</u>	<u>\$ -</u>	<u>\$ -</u>	<u>\$ 3,714,724</u>	<u>\$ 1,885,621,988</u>

群組1：該債務工具投資之發行人，具有任一外部評等機構於資產負債表日評比為投資等級(BBB-(含)以上)者。

群組2：其他。
註：含抵繳存出保證金。

(10) 應收款項及放款項之信用風險評級及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備抵損失	暴險金額
應收票據	\$ 796,979	\$ -	\$ -	\$ 12,188	\$ 784,791
應收利息-債券	25,338,539	1,043,676	-	8,829	26,373,386
應收利息-放款	7,416,989	255	58	190	7,417,112
應收利息-其他	12,757	-	-	-	12,757
應收證券款	22,615,117	-	-	-	22,615,117
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註)	1,486,294	-	10,174	32,914	1,463,554
其他應收款-其他(註)	2,310,182	-	59,418	63,128	2,306,472
	<u>\$ 59,976,857</u>	<u>\$ 1,043,931</u>	<u>\$ 69,650</u>	<u>\$ 117,249</u>	<u>\$ 60,973,189</u>
放款	<u>\$ 117,311,964</u>	<u>\$ 337,278</u>	<u>\$ 57,846</u>	<u>\$ 286,238</u>	<u>\$ 117,420,850</u>

註：含催收款項。

109年12月31日

應收款項	按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按存續期間			最大信用風險 暴險金額
		信用風險 已顯著增加	已信用 減損者	備抵損失	
應收票據	\$ 759,834	\$ -	\$ -	\$ 9,155	\$ 750,679
應收利息-債券	24,484,753	1,152,430	-	11,093	25,626,090
應收利息-放款	7,543,611	176	76	233	7,543,630
應收利息-其他	64,717	-	-	-	64,717
應收證券款	11,570,349	-	-	-	11,570,349
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註)	1,439,104	-	13,682	30,807	1,421,979
其他應收款-其他(註)	2,087,151	-	57,041	59,818	2,084,374
	\$ 47,949,519	\$ 1,152,606	\$ 70,799	\$ 111,106	\$ 49,061,818
放款	\$ 121,256,841	\$ 197,693	\$ 65,493	\$ 350,518	\$ 121,169,509

註：含催收款項。

2.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發行之不具裁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資本為之，本公司從事之交易時採淨換匯操作，其資本足以支應日常營運，資產中之現金與具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亦可支應資金需求。本公司從事到期責任之風險，以致不能取得足夠資金，或採取現金變動性風險指揮營運，導致本公司之現金交割遠期外匯合約，其匯率已確定且避險性質，其風險已確定且係屬關係。

本公司發行之不具量參與特性之投資合約，係屬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於其負債主係以分離帳戶保險商品，由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並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時本公司所持有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如下：

(1) 非衍生金融債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14,904,038	\$ -	\$ -	\$ 14,904,038
應付債券(註)	1,446,500	30,328,123	17,609,608	49,384,231
存入保證金	4,739,091	539,241	395,489	5,673,821
租賃負債	922,879	2,753,649	29,166,603	32,843,131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應付款項	\$ 23,553,888	\$ -	\$ -	\$ 23,553,888
應付債券(註)	1,446,500	5,786,000	43,595,834	50,828,334
存入保證金	9,973,135	478,655	396,425	10,848,215
租賃負債	934,532	2,773,661	29,466,484	33,174,677
註：條款包含估計利息，故揭露金額無法與資產負債表中相關科目對應；另，該應付債券無到期日，此處以十年作為剩餘期間計算。				

(2) 衍生金融負債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880,833)	(\$ 194,055)	\$ -	\$ -	(\$ 1,074,888)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93,163,920	20,164,872	16,521,773	-	129,850,565
現金流出	(93,301,772)	(20,179,073)	(16,538,591)	-	(130,019,436)
	未折現之合約現金流量				
	3個月以內	3~12個月	1~5年	5年以上	合計
以淨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 4,168,573)	(\$ 1,678,037)	\$ -	\$ -	(\$ 5,846,610)
以總額交割之衍生工具					
現金流入	344,560,191	179,306,029	-	-	523,866,220
現金流出	(346,600,323)	(181,004,548)	-	-	(527,604,871)
(以下空白)					

3. 市場風險

本公司所持有的國內外投資暴露於各投資市場之市場風險，部分可由從事匯率避險及分散投資市場來降低可能之市場風險損失。本公司為規避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波動(如市場利率、匯率、股價及信用價差等)，造成對公司資產可能產生之損失，持續運用市場風險值(VaR)以及敏感性測試等市場風險管理方法，配合風險限額之執行，以完整有效地衡量及控管所面臨之市場風險。

(1)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指因市場利率的變動而使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的風險。市場利率變動將影響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與未來現金流量，市場利率上升，固定利率債券投資之公允價值將會下降，並造成浮動利率債券投資現金流量增加。惟本公司係以追求長期穩健及可預測獲利為主，因此較不受市場短期利率波動之影響，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利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10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 (\$ 8,069,38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216,149,938)	

109年12月31日			
變數變動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註)	增加1%	\$ - (\$ 8,672,15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1%	- (166,296,579)	

註：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
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上述利率風險分析所採用之變數，若成反向變動，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變動(稅前)亦成反向。

(2) 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主要係持有權益商品投資(股票及權益型基金)價格的不確定性而引起。惟本公司業已透過多樣化投資組合來分散價格風險。

價格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

價格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稅前)。

110年12月31日			
價格風險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上升10%	\$ 1,265,022	\$ 54,938,682	
價格下跌10%	(1,265,022)	(54,938,682)	
109年12月31日			
價格風險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註)	
價格上升10%	\$ 1,255,033	\$ 52,834,344	
價格下跌10%	(1,255,033)	(52,834,344)	

註：包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係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 匯率風險

A. 避險策略及暴險情形：

本公司持有之各項外幣投資，可能因匯率波動致使公允價值變動而發生損失。本公司每季採取直接避險與自然避險及其他經法令核准之避險工具併行的方式，定期檢視資產幣別、避險損益與避險天期配置，依市場狀況動態調整避險/暴險部位與避險/暴險比例，以降低匯兌風險。直接避險為持有資產貨幣對美元或對台幣的直接避險交易，目前避險工具包括換匯、換匯換利、遠期外匯與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交易等；自然避險藉由分散匯率風險的方式，依貨幣間不同的走勢來降低匯率的波動，以達到降低整體國外投資部位匯率風險的效果。

B. 外匯風險之敏感度分析如下表，係指在考量匯率避險之衍生工具且排除外幣保單後，在其他條件不變之情況下，貨幣性資產及負債之匯率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對損益之影響(稅前)。

110年12月31日			
外匯風險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兌新台幣 升值5%	\$ 26,113,291	\$ 2,567,124	
外幣兌新台幣 貶值5%	(\$ 26,113,291)	(\$ 2,567,124)	
109年12月31日			
外幣兌新台幣	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兌新台幣 升值5%	\$ 19,884,846	\$ 5,248,528	
外幣兌新台幣 貶值5%	(19,884,846)	(5,248,528)	

十三、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本公司資本管理之主要目標為確保資本適足與清償能力，以支持公司持續發展，從而為股東創造利益。

台灣保險業通常依資本適足率衡量公司之資本是否適足，依保險法第 143 條之 4 規定，自有資本與風險資本之比率不得低於 200%。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其他主管機關之要求，每半年計算一次資本適足率及評估公司未來的資本適足程度，以確保能夠持續地達到法令資本需求及公司的中長期營運。

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方式為自有資本除以風險資本。自有資本指經主管機關認許之資本總額，其範圍包括經認許之業主權益及其他依主管機關規定之調整項目；風險資本指依照保險業實際經營所承受之風險程度，計算而得之資本總額。淨值比率之計算方式為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

本公司依保險業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計算之資本適足率，最近期達 200%以上；計算之淨值比，最近期達 3%以上，符合法定要求。

(以下空白)

十四、其他

(一)本公司各資產及負債項目預期於十二個月內或超過十二個月回收及償付之總金額

	110年12月31日		
資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74,696,685	\$ 174,696,685	\$ -
應收款項	60,973,189	60,973,189	-
本期所得稅資產	786,298	-	786,2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39,497,879	1,076,916,448	62,581,4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95,047,130	22,636,266	1,472,410,86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787,650,882	11,669,919	1,775,980,9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830,959	-	5,830,959
投資性不動產	199,096,338	-	199,096,338
放款	117,420,850	-	117,420,850
再保險合約資產	942,924	942,924	-
不動產及設備	12,746,598	-	12,746,598
使用權資產	862,579	67,535	795,044
無形資產	13,782,708	-	13,782,7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32,283,784	-	32,283,784
其他資產	26,828,938	545,619	26,283,319
負債			
應付款項	\$ 14,904,038	\$ 14,904,03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4,128,494	3,708,676	419,81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250,127	1,233,338	16,789
應付債券	42,000,000	-	42,000,000
保險負債	4,397,362,939	45,314,696	4,352,048,243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501,767	-	501,767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7,392,686	-	7,392,686
負債準備	4,538,178	-	4,538,178
租賃負債	20,850,377	922,879	19,927,498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162,635	-	35,162,635
其他負債	28,835,485	7,055,498	21,779,987

	109年12月31日		
資產	帳面價值	十二個月內	超過十二個月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29,703,989	\$ 229,703,989	\$ -
應收款項	49,061,818	49,061,818	-
本期所得稅資產	4,180,094	-	4,180,09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96,293,148	1,021,638,181	74,654,9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84,896,506	9,975,239	1,274,921,26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878,850,588	27,539,572	1,851,311,016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5,577,567	-	5,577,567
投資性不動產	196,179,555	-	196,179,555
放款	121,169,509	-	121,169,509
再保險合約資產	1,318,936	1,318,936	-
不動產及設備	12,796,898	-	12,796,898
使用權資產	659,178	71,076	588,102
無形資產	14,448,949	-	14,448,949
遞延所得稅資產	29,741,920	-	29,741,920
其他資產	28,951,769	2,907,100	26,044,669
負債	債		
應付款項	\$ 23,553,888	\$ 23,553,888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68,362	12,845,211	223,1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584,506	9,584,506	-
應付債券	42,000,000	-	42,000,000
保險負債	4,244,664,871	99,003,423	4,145,661,448
具金融商品性質之保險契約準備	286,909	-	286,909
外匯價格變動準備	3,831,142	-	3,831,142
負債準備	4,896,457	-	4,896,457
租賃負債	20,656,893	934,532	19,722,3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47,419,241	-	47,419,241
其他負債	36,569,920	11,605,266	24,964,654

(二)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0年12月31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20,775,532	27.69	\$ 3,344,278,824
其他(註)			148,292,917
負 債			
美金	\$ 34,592,834	27.69	\$ 957,889,128
其他(註)			12,772,767
109年12月31日			
資 產	外 幣 (仟元)	匯 率	新 台 幣
美金	\$ 106,980,672	28.51	\$ 3,049,816,118
其他(註)			192,035,737
負 債			
美金	\$ 31,179,873	28.51	\$ 888,888,136
其他(註)			12,185,033

註：各期按各該幣別換算後之新台幣餘額未達項目合計10%，故併項表達。

(三)淨值比

本公司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權益除以不含分離帳戶保險商品資產之資產總額計算之淨值比率分別為10.09%及10.24%。

(四)財務報表表達

為配合本期財務報告之分類及表達，本公司調整前期財務報告受影響項目及金額如下：

109年12月31日			
	調整前	調整數	調整後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 4,180,094	\$ 4,180,094
本期所得稅負債	\$ 8,888,268	\$ 4,180,094	\$ 13,068,362

十五、附註揭露事項

(一)本期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取得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	交易金額	價款 支付情形	交易對象	關係	取得目的 及使用情 形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台北市內湖區文德段五 小段184地號1筆 建物： 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76 巷28、30、32號全棟	110年12月21日	\$801,000	依合約支付價金	浩鑫股份 有限公司	非關係人	進行不動 產投資及 收取穩定 長期租金	獨立第三方 鑑價報告	無

註：事實發生日為過戶日。

2.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處分不動產 之公司	財產名稱	事實發生日 (註1)	原取得日期	帳面金額 (註3)	交易金額 (註4)	價款 收取情形	處分損益	交易對象	關係	處分目的	價格決定 之參考依據	其他 約定事項
本公司	土地： 台中市大里區立仁段 40地號 建物： 台中市大里區立仁段 1519號等52筆	110年1月4日 110年1月5日 110年2月1日 110年2月22日 110年4月7日 110年5月14日 110年8月4日 110年10月8日 110年12月8日	106年5月2日 (註2)	\$263,811	\$340,620	依合約 收取價金	\$65,751	冕陽資本 股份有限公司及自 然人	增加投資 收益	獨立第三方 鑑價報告	無	

註1：事實發生日為過戶日。

註2：此為本公司概括承受原朝陽人壽股份有限公司不動產資產之基準日。

註3：帳面金額為迴轉評價後之原始取得成本。

註4：交易金額為契約含稅總價款，營業稅金額為\$11,058。

3. 與關係人間相互從事主要中心營業項目交易且其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4.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
-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工具交易說明請詳附註六(三)、(十八)及附註十一。
6.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形。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期初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千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財產保險業務	\$ 5,276,893	\$ 5,276,893	200,000	100%	\$ 5,827,583	\$ 351,241	\$ 348,732	
本公司	南山廣場公寓大廈管理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公寓大廈管理服務業務	3,000	3,000	3	30%	3,376	(418)	662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六、部門資訊

不適用。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棠



刊印日期：111 年 4 月 17 日



南山人壽